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8〕278号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夏建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参与了上海凯宝（300039）、蓝丰生化（002513）、高科石化（002778）等企业的首发并上市工作、华信国际（002018）再融资工作以及南京银行（601009）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李永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负责或保荐了电科院（300215）、天孚通信（300394）等企业的首发并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章亚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科峰、张博雄、吴娇、覃靖淇、秦天霓、张岩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注册资本： 247,399.9503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7,399.9503 万股，本次拟发行 27,502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联系方式： 025-83367888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五）除作为证券公司正常开展证券承销业务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根据东吴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上市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杨伟、刘立乾、于晓琳、苏北、黄焯秋、肖明冬、朱卓家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形成以下意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16年11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包括: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年12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确认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四）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2,466.65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八)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确认了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

(十)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2018年1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2018年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十三) 2016年12月12日, 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 同意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十四) 2017年1月18日,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 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并同意南京证券因IPO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十五) 2017年1月19日, 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 明确了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的转持股份数量及转持方式。

(十六) 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418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三、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资产总额为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证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9,635.57万元。2011年11月24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年11月31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南证有限原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9亿元，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

2012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04280001号），同意为股份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27日止。

2012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并确认了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01,120,421.29元按1:0.5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316,743,069.72元、交易风险准备287,761,068.11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元后，剩余1,219,220,628.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1日，南京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9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南京证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 （2）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为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4日，南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南证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

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2012年9月29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证有限（1999年更名前的名称为“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及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南证有限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承继南证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



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0.1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96%、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1.6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 财务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9,400,254,765.00元，总资产为23,501,546,945.82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413,154,059.14元、493,719,756.21元和412,211,555.24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83,590.46元、-3,097,455,541.18元和-1,056,716,132.59元，现金流量正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3,026,763.57元、493,557,293.51元和410,602,756.36元(上述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7,443,099.77元、9,112,597.09元和3,858,145.76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0,069,643.36元、1,499,611,313.01元和1,384,562,680.8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47,399.950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额为30,324,614.7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股东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相关备案资料

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目前因其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2、发行人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目前因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3、发行人股东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11）。

4、发行人股东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5、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行情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证券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使证券业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三）业务经营风险

#### 1、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区域性市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57 家，占比 66.28%，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合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0,540.35 万元、47,781.97 万元、33,922.23 万元，合计占该类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4%、77.25%、76.71%。江苏及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或区域内各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020.50 万元、77,694.95 万元、56,844.2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7%、51.81%、41.06%。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代理交易额依赖于市场行情，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信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市场行情产生影响，进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69 亿元、5.94 亿元、4.20 亿元，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客户交易量或交易规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经纪业务还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而佣金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构成、市场竞争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51‰、0.37‰、0.32‰，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50‰、0.38‰、0.34‰，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一人多户”政策和互联网金融的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不排除部分证券公司继续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客户资源，佣金水平进一步走低将对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执业不当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3,774.57万元、25,679.96万元、8,972.3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17.12%、6.48%。

资本市场整体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证券市场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下跌或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资本市场发展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如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在执业过程中，如果出现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以及发行人或其他发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余额包销等方式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72,267.62万元、10,162.94万元、23,876.33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9%、6.78%、17.24%。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

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但仍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蒙受经济损失。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的各类投资品种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因重大不利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业务可能遭受投资损失。

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如果公司的投资决策不当，自营业务做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则公司自营业务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取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5,653.83万元、10,388.42万元、8,026.63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6.93%、5.8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自身投资决策、替代产品等因素影响，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行业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证券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若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

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会受到制约。

##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67,030.75万元、44,191.75万元、49,835.7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29.47%、35.99%。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公司资金实力、客户储备管理等因素影响。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同属场内融资业务。若监管机构调整信用交易业务规则等行业政策，则可能对信用交易业务造成影响。

证券交易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需求，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

公司信用业务的开展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或及时筹措资金，对公司信用业务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储备量，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的能力，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控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证券市场出现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则公司可能遭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38,456.27	-7.67%	149,961.13	-50.01%	300,00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0.28	-16.81%	49,355.73	-65.07%	141,30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4.46	-16.04%	48,444.47	-65.90%	142,046.99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亿元至7.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54%至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至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8%至-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至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9%至-2.54%。

在去杠杆、严监管的金融监管背景下，近年来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公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受限于资本金规模较小等因素，仍存在因行业竞争风

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发生的情况下，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006.96万元、149,961.13万元和138,456.27万元。从横向水平来看，2015年受证券市场持续走强，营业收入总额大幅增长，伴随2016年行情呈震荡走势，证券交易规模降低，营业收入随之下降，2017年营业收入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进一步下降。

南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行业发展前景**

#####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波动起伏，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较多的不确定性，

但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 7.9%、7.8%、7.3%、6.9%、6.7%，虽然增速逐步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744,127 亿元；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6,510 元提高到 23,82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61%。2017 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sup>1</sup>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提供了契机，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资产配置调整和财富管理转型的需求日益旺盛，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在我国居民财产中的比重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201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确定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思路，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

2017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

<sup>1</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

在积极的产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市场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将得到提升。作为证券市场最主要的参与主体，证券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业务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进入加速期。

2012年5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召开，既是对既有创新成果的总结，又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大会提出了关于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推动分支机构组织创新、鼓励证券公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具体措施。自2012年始，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创新政策，并已逐步得到落实。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意见。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整体实力。

### 4、监管转型

2013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简化、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制度建设和市场修复，强化制度规则执行。

2014年中国证监会共取消13项行政审批事项，对提高证券公司业务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2015年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取消行政审批9项，发布的重要法规主要涉及新股发行改革推进、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审核机制优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股票期权试点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等多个方面。在加强市场建设和促进行业发展方面，新股发行机制改进和注册制改革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优先股试点进一步扩大，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券市

场化改革明显提速，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功能亦稳步拓展。2016 年证监会简政放权、转变监管职能工作又迈新步伐，共取消行政审批 4 项。

在监管转型的背景下，市场效率将大幅提高，证券公司将具有更大的创新自由度，资本市场实现更加多样化、均衡化的发展，优质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形成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经营；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将更重视事中、事后的监管，市场规则、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经营将提出更高要求，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排名	2015 年排名	2014 年排名
总资产	55	36	46
净资产	48	40	52
净资本	51	42	51
营业收入	58	51	56
净利润	48	46	49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口径：2014 年、2015 年证券业协会披露上述数据口径均为单家公司；2016 年披露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净利润为专项合并，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专项合并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中，除以上指标外，截至 2016 年（末），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位列第 43 名和第 46 名；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等排名分别位列第 60 名、第 33 名和第 60 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第 55 位；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37 位。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均被评为 A 类 A 级。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1、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创建于 1990 年，在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中，公司秉承“稳健、规范、勤俭、和睦”的企业精神，形成了“正统、正规、正道”的企业文化和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已从不足 10 人增加到 1,700 余人，分支机构从南京地区 1 家发展为遍布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区域的过百家，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国债交易扩大到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等综合类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着从未亏损、持续盈利的优秀经营业绩。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13 亿元、4.94 亿元、4.12 亿元。

#### 2、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一直处于全国前列。根据《2017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900.9 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1.5 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9,942.9 亿元；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 30 万亿元。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382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 2,115.8 亿元。

公司作为总部在南京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在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6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42 家证券营业部位于江苏省内，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 48.84%。

在发挥江苏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在宁夏地区开设 15 家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网点遍布了宁夏地区绝大部分地级市，公司在宁夏市场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区域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云南、福建、山东、湖南、陕西、江西等省市的中心城市设有 29 家营业部及 6 家分公司。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已形成。

#### 3、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大都成长自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倡导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情况，制定了积极进取及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重视业务创新对于中型证券公司厚积薄发、赶超行业领先的积极作用，着力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的机制。

2005 年末，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托管西北证券，充分发挥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妥善解决了西北证券资产处置、规范经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并顺利收购西北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切实执行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保障，带领公司有效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 **4、经纪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扩大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规模，统一服务营销，创新客户服务工作。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 42 位和 43 位，为行业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020.50 万元、77,694.95 万元、56,844.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7%、51.81%、41.0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5、信用交易业务稳健发展，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正在形成新的业务驱动力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4 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78.87 亿元、55.36 亿元、55.88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7.12 亿元、4.48 亿元、4.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9.87%、29.96%。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 4.19 亿元、8.80 亿元、22.84 亿元。

#### **（四）发行人募投使用的影响**

#####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近年来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持续发展和创新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标是致力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搭建起持续的资本市场平台，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近年来，随着经济高速增长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较多证券公司已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提升了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资本规模偏小，难以满足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拓展业务空间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公司资本金，同时还可以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资本规划，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 **3、优化业务结构及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提升经纪业务竞争能力，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增强研究部门研究力量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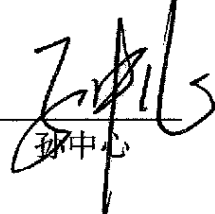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章亚平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李永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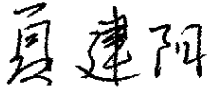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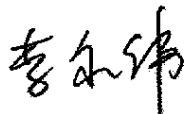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夏建阳先生和李永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李永伟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说明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7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	11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 .....	13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23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28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28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 意见 .....	29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分析、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	29
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30
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 查 .....	30

##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南证有限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IPO、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12 年 6 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南京农垦	指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内设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须经过该内核小组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并办理立项手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 1、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总部所属事业部提交书面的立项申请报告；
- 2、所属事业部负责人的初步审核；
- 3、所属事业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 （二）其他内核环节说明

##### 1、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作为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全面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的重要

环节进行质量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客观、真实、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投资银行总部设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专家小组，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意见。

投资银行专家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担任。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和复杂程度，由组长确定参加评定的人数、人员名单和详细工作内容。

##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 内核小组主要由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和合规法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每次参加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讨论为主；内核小组成员应全面认真审阅项目组提交讨论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内核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并对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内核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项目必须经内核小组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内核小组成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较大问题，或存在较大疑问和障碍性因素，经参会内核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相关问题查明并解决后，由项目组重新申请上内核会议审核。

(4)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参会内核成员的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5)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至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拟申报的项目及相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项目组应暂停申报，

并及时向内核小组报告。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6年10月12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门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对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核，并报经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批准后，于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夏建阳、李永伟

项目协办人：章亚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科峰、张博雄、吴娇、覃靖淇、秦天霓、张岩

进场工作时间：2016年10月12日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



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1、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本保荐机构受聘成为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将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有关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报送江苏证监局,获准进入辅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共计 11 期辅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组取得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辅导工作的申请》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项目组亦取得了中信证券对发行人的部分辅导材料。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声明》,认可中信证券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项目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整

套申报材料。

经与江苏证监局对接南京证券的专管员沟通，基于南京证券接受辅导事项已于2012年11月16日经江苏证监局备案，江苏证监局将不会对于同一辅导对象再次出具辅导备案函，并建议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公告义务。

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主要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梳理南京证券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列席了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梳理南京证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6）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7）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8）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梳理发行人重大风险事项，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不竞争承诺；

（9）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

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制定南京证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及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撰写、制作并申报申请出具上市监管意见书的材料，撰写、制作整套IPO申报材料等。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 **2、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 **(三) 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过程**

东吴证券指定夏建阳和李永伟担任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全程参与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调查：在项目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 3、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 4、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5、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 **（四）项目协办人主要工作内容**

章亚平：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全程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同时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税收、重大合同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底稿。

#### **（五）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刘科峰、张博雄、覃靖淇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方、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底稿。

吴娇、张岩主要负责对发行人风险因素、业务和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资产、资质、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底稿。

秦天霓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底稿。

###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2017年1月5日~6日委派于晓琳、赵妍娜、张顺、赵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检查项目组对发行人辅导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工作底稿完善的情况；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

3、查阅了项目的工作底稿，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4、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5、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改进意见。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了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尚需修改和补充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 **(二) 内核小组审核**

###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杨伟、刘立乾、于晓琳、苏北、黄焯秋、肖明冬、朱卓家。

###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

###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原则。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风险指标显示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并准予立项。

####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南京证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38,456.27	-7.67%	149,961.13	-50.01%	300,00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0.28	-16.81%	49,355.73	-65.07%	141,30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4.46	-16.04%	48,444.47	-65.90%	142,046.99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亿元至7.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54%至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至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8%至-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至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9%至-2.54%。

在去杠杆、严监管的金融监管背景下，近年来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公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受限于资本金规模较小等因素，仍存在因行业竞争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发生的情况下，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的风险。”

## （二）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问题

问题描述：

中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中报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发现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存在往来款资金性质分类错误、回购交易现金流量未按净额列报等会计差错。

解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中报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发现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存在往来款资金性质分类错误、回购交易现金流量未按净额列报等会计差错，因此对发行人中报期内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组分析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为：

### （1）2015年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增加1,210.0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减少1,210.04万元。

### （2）2014年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中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增加3,191.32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减少3,191.32

万元；②回购交易由原收支分项反映调整为收支相抵净额反映。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增加 1,890.19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项目减少 1,890.19 万元；③卖出回购业务重分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项目增加 19,488.10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减少 19,488.10 万元。

### (3) 2013 年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项目减少 15,362.47 万元，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项目减少 15,362.47 万元。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调整的情形，不涉及对发行人申报期营业收入调整的情形。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审批报出程序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处理。同时，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调整更正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调整的情形。

### （三）关于土地及租赁房产瑕疵的问题

#### 1、自有房产问题

问题描述：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应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60398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1	116.12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62241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2	171.97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62289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3	109.00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62452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7	171.97
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60410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4层401	116.38

解决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1、2502、2503、2507以及3号楼4层401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据此，项目组认为，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根据上述房产的

房屋产权证记载，房屋性质为商品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纠纷。

## 2、租赁房产问题

问题描述：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9 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其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例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	605.00	1.21%	出租人宁夏承庆源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下属公司，产权归属中国石油统一管理，其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中山南路 311 号	2,490.00	5.00%	因历史原因，产权人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	70.00	0.14%	产权人的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二层	125.00	0.25%	产权人的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	375.00	0.75%	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出租人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	710.84	1.43%	出租人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 3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03.26	0.21%	产权人姚秀的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531 号世纪华庭底商商铺	325.00	0.65%	产权人陈旭然的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镇东阳路 2 号 15A-2-02	43.81	0.09%	因等待开发商集体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产权人郑梦媛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b>合计</b>	<b>4,847.91</b>	<b>9.73%</b>	

解决情况：

除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针对以上发行人未能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事项，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系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9.73%，比例不高，可替代性强，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一) 请项目组说明监管意见函、政府部门确认函是否取得。

回复：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 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418 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 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同意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权设置。2017年1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明确了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的转持股份数量及转持方式。

**（二）请项目组说明此次项目的辅导流程，并说明我公司的公告义务等是否合规履行。**

回复：

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10月12日组建了以保荐代表人李永伟为组长等10人的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2016年11月17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受聘成为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报价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2012年11月14日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2年11月16日将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有关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报送江苏证监局，获准进入辅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共计11期辅导。

2016年12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辅导工作的申请》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本保荐机构亦取得了中信证券对发行人的部分辅导材料。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声明》，认可中信证券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于

2017年1月3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整套申报材料。

自项目组于2016年10月12日进入南京证券IPO项目后，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制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梳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拟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及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梳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梳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列席了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财务核查程序；梳理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以及资产权属情况；梳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竞争地位；制定并执行内核走访的工作程序；撰写、制作并申报申请出具上市监管意见书的材料；向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辅导授课；撰写、制作整套IPO申报材料等。

经与江苏证监局对接发行人的专管员沟通，基于发行人接受辅导事项已于2012年11月16日经江苏证监局备案，江苏证监局将不会对于同一辅导对象再次出具辅导备案函，并建议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公告义务。

**（三）发行人尚有一起诉讼（涉案金额为1,300.842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结案，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该诉讼所涉及的金额计提损失，同时请分析该起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影响。**

回复：

### 1、涉诉事项

发行人所涉诉讼案件与石某诈骗及集资诈骗案相关。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于2007年至2008年间利用其为南证有限员工身份的便利，以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骗取樊某、宫某等人共计126.23万元人民币；同时，2009年至2011年间，石某及其共犯姚某共同预谋，由姚某伪造两枚南证有限公章，共同骗取常某、王某、吴某等人共计3,284.54万元人民币。2013年4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宁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石某构成诈骗罪和集资诈骗罪。2013年12月17日，江苏

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 ①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基于发行人原营业部柜台员工石某实施集资诈骗罪的事实，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存在监管失职，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发行人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发行人对其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重审此案。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2017 年，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上述 43 名原告就诉讼事宜进行了调解。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述 43 名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就争议事项分别制作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各《民事调解书》内容，发行人应向上述 43 名原告合计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4.98 万元，同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5.54 万元，合计 1,010.52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发

行人已支付了上述款项。

## ② 张某、宫某等 7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纠纷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2017 年 4 月，张某、宫某等 7 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54.18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樊某等 5 名原告所涉案件已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另 2 人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7 年计提预计诉讼损失 54.18 万元。

## 2、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发行人针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300.842 万元占 2015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9%和 0.92%，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针对该诉讼事项实际支付款项 1,010.52 万元占 2017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6%和 2.48%，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行为，2013 年 7 月 24 日，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决定责令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 年 12 月 9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员工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关于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情

况的报告》，由合规管理部组织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合规培训，对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进行专项合规检查，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以上涉诉案件未对发行人业务资质产生影响。

##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一）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融出资金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每年不一样的原因。

回复：

#### 1、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调整原因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发行人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发行人所承担的是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为了提高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判断，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调整。

#### 2、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计提标准及调整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报告期内个别认定法计提标准未变更；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比例调整情况如下：

年度	坏账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 年	3‰	3‰	3‰



2016年	3‰	3‰	3‰
2017年	3‰	3‰	3‰

### 3、可比证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经选取可比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太平洋证券、山西证券、国海证券及中原证券与公司主要指标规模相似，报告期内可比证券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调整分别如下：

#### (1) 东北证券

年度/期间	个别认定法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3‰	5‰
2016年		2‰	3‰	5‰
2017年		2‰	3‰	5‰

#### (2) 太平洋证券

年度/期间	个别认定法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8‰	1%
2016年		5‰	8‰	1%
2017年		5‰	8‰	1%

#### (3) 国海证券

年度/期间	个别认定法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尚未或部分强制平仓的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	2‰	3‰	5‰
2016年		2‰	3‰	5‰

2017年	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	3‰	5‰
-------	--	----	----	----

## (4) 山西证券

年度/期间	个别认定法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	对于融资类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经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等情况，转为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是否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0	0	0
2016年		2‰	3‰	5‰
2017年		2‰	3‰	5‰

## (5) 中原证券

年度/期间	个别认定法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	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类业务，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200%时，计提比例为2.5‰；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超过200%时，计提比例为5‰	未明确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200%时，计提比例为2.5‰；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超过200%时，计提比例为5‰
2016年				
2017年				

数据来源：上市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与可比证券公司相比，发行人对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体现了发行人应对风险及时、稳健经营的特点，会计估计变更均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计提标准与其他证券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显示计划出资不超过5亿元设立另类子公司，且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但在内核版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见到关于另类子公司设立情况的相应披露，建议项目组补充，并在业务发展目标等章节补充披露**

## 发行人未来拟对另类子公司的发展规划。

回复：

为顺应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进一步改善盈利模式，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资不超过 5 亿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且不与发行人目前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投资业务。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批复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的筹备、报批及设立等相关事宜。截至本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未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之“（三）投资业务”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三）请项目组说明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资集团而不是国资委的原因。

回复：

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国资集团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持有发行人 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9%的股份。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批准成立，是在南京市

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项目组依据有关规定认定国资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租用“不得作为租赁房产”的房屋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相关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资料。**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33 处。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和房屋权属证明，并核查相关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确认出租人为该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或出租人拥有合法产权人提供的同意其对外出租的授权书。

经项目组核查，除 1 处为公司总部车位租赁外，12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另外 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除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综上，（1）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系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3）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9.73%，比例不高，可替代性强，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股东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相关备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分别为 SJ9884、SD4448），上述两个股东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98）。发行人股东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11）。发行人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6），日前因其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发行人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19),目前因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要求,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分析、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方法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全面、完整的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基础财务底稿、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变动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对关联交易程序及金额充分核查，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2 号《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所披露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各项业务的总体开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趋势，核查是否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等；

2、实地观察发行人南京金融城主要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3、获取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证券经营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证券经纪业务受行业波动影响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投

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投资银行业务各主要储备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

5、获取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自营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证券自营业务各项投资收益率实现情况；

6、获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主要负责人，了解资产管理业务受资管新规影响情况，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实现情况；

7、获取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信用交易总部主要负责人，了解信用交易业务受质押新规影响情况，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及利息收入实现情况；

8、获取发行人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南证期货、巨石创投主要负责人，了解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8 年变化情况；

9、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最新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10、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核查业务资质到期事项，是否对已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1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券商中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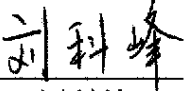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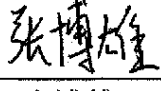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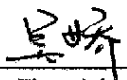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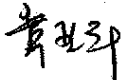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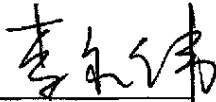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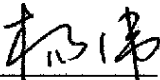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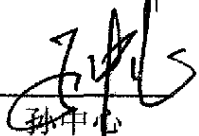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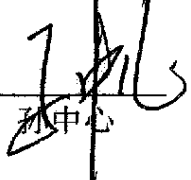

13、获取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科峰	 张博雄	 吴娇
	 覃靖淇	 秦天霓	 张岩
项目协办人:	 章亚平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李永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4月23日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夏建阳	李永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海关不适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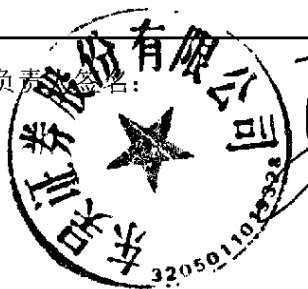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夏建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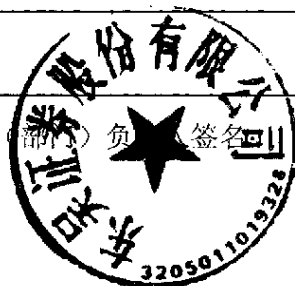
夏建阳 职务：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尔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



李尔伟

职务：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2 号

委托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2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8-02-22 17:26: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孙淑平



0252018020003448439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确认”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九)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十五)。</p> <p>2017年南京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45.20%。</p> <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p> <p>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提供相应服务且南京证券根据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确认时点会涉及评估南京证券何时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南京证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就此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错报的固有风险，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营业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中包括如下：</p> <p>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客户服务协议，并复核系统初始设置数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条款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p> <p>就经纪业务收入，将南京证券交易量系统数据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同时抽取客户样本，复核客户佣金收入计算过程，并将客户佣金率与系统相应数据、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p> <p>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规模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率，复核2017年确认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p> <p>就2017年已确认收入的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交易，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2017年各项目进度明细表，向项目组询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检查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li> <li>- 在了解2017年各项目进度基础上，</li> </ul>

	<p>将已确认的手续费收入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于 2017 年进行恰当确认；</p> <p>为评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交易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包括：</p> <p>（1）将经纪业务交易系统中以交易日为基础自动计算的经纪业务收入与该收入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2）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检查客户服务协议中有关收入性质、计算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条款；针对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关键内部控制。抽取 2017 年部分营业部及客户样本，重新计算一定期间内客户佣金收入，并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p>
<p>（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南京证券发起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728.17 万元；由南京证券发起设立</p>	<p>我们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中包括如下：</p> <p>测试南京证券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查阅相关合同等文件，并从南京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p>

<p>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158.59 万元。</p> <p>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南京证券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南京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上述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主观性，且结果与财务报表广泛相关，因此我们将南京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p>
--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京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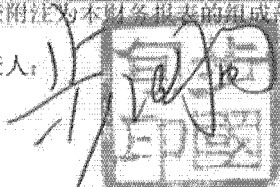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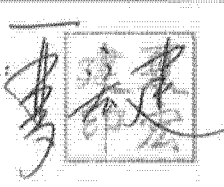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6,234,345,394.63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其中：客户存款	(一)	5,652,875,221.68	7,623,024,609.24	10,306,481,390.91
结算备付金	(二)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二)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三)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1,957,691,496.37	2,203,608,567.02	4,026,330,133.19
衍生金融资产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3,489,334,761.40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应收款项	(七)	5,483,767.31	6,771,393.56	2,828,183.76
应收利息	(八)	173,612,883.56	175,766,718.01	280,094,277.86
持有待售资产				
存出保证金	(九)	326,324,109.59	390,655,953.63	231,161,84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471,278,138.55	2,500,758,263.12	6,906,717,74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42,574,996.31	97,581,710.02	99,144,529.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994,816,129.84	311,626,372.53	261,461,253.39
在建工程	(十三)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无形资产	(十四)	30,324,614.79	33,754,351.52	33,117,109.27
商誉	(十五)	5,845,161.39	5,845,161.39	5,845,1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42,207,068.97	56,759,228.86	17,031,535.61
其他资产	(十七)	53,493,570.67	39,627,969.58	57,229,503.32
<b>资产总计</b>		<b>23,501,546,945.82</b>	<b>26,858,367,957.04</b>	<b>42,915,340,689.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十九)	1,653,910,000.00		344,990,000.00
拆入资金	(二十)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一)		57,720,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	1,051,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二)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二十三)	7,052,225,490.04	9,358,238,245.28	14,337,949,400.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十四)	953,688.33	108,297.15	5,788,114.63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1,237,337.15	209,056,639.37	225,442,064.9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84,059,186.80	107,668,830.59	218,566,490.61
应付款项	(二十七)	7,033,953.89	7,401,869.37	7,601,111.52
应付利息	(二十八)	66,306,015.98	158,183,552.16	239,161,324.61
预计负债	(二十九)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三十)	1,697,179,834.23	4,200,000,000.00	5,572,9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7,315,431.46	12,946,930.48	80,608,663.48
其他负债	(三十一)	510,096,731.63	832,384,174.74	727,510,413.13
<b>负债合计</b>		<b>14,101,292,180.82</b>	<b>17,578,325,285.26</b>	<b>33,640,903,749.0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0,367,987.31	34,231,524.41	153,945,624.17
盈余公积	(三十五)	325,621,653.93	284,765,719.16	231,489,950.27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六)	1,259,707,428.94	1,177,170,128.32	1,069,691,935.2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245,223,603.19	1,205,414,032.52	1,243,710,62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633,186.64	9,248,029,892.30	9,245,286,624.00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八)	33,621,578.36	32,012,779.48	29,150,316.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400,254,765.00</b>	<b>9,280,042,671.78</b>	<b>9,274,436,940.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501,546,945.82</b>	<b>26,858,367,957.04</b>	<b>42,915,340,689.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十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5,699,497,247.63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其中：客户存款	(一)	5,196,965,163.15	7,074,541,421.68	9,794,979,532.56
结算备付金	(二)	1,923,241,896.63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二)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三)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1,597,339,721.52	1,438,128,667.56	3,375,111,208.71
衍生金融资产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3,386,154,097.60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应收款项		6,124,625.65	9,816,176.34	4,663,300.07
应收利息	(七)	159,438,610.00	155,112,189.11	252,434,183.24
持有待售资产				
存出保证金		9,952,565.11	7,941,490.73	4,626,9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334,615,979.49	2,379,497,153.74	6,897,789,14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九)	696,593,852.93	578,631,710.02	380,194,529.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553,675.77	307,665,194.80	256,970,406.77
在建工程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无形资产		24,462,842.17	27,805,343.89	26,336,86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28,490.99	56,687,492.43	17,026,019.51
其他资产		49,602,378.33	30,830,699.95	23,428,603.97
资产总计		22,492,131,217.40	25,405,704,227.89	41,713,090,93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十)	1,663,910,000.00		344,990,000.00
拆入资金	(十一)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720,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	1,051,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二)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三)	6,486,462,752.13	8,670,270,008.76	13,799,746,924.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688.33	108,297.15	5,788,114.63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4,172,673.57	201,885,560.97	218,074,663.01
应交税费		82,040,935.68	103,545,592.85	215,264,479.67
应付款项		6,432,910.39	7,059,623.08	4,418,530.02
应付利息		66,614,783.10	158,183,552.16	239,161,324.61
预计负债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十四)	1,697,179,834.23	4,200,000,000.00	5,572,9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2,594.96	12,946,930.48	80,566,163.48
其他负债		145,125,277.44	153,034,318.71	129,543,980.14
<b>负债合计</b>		<b>13,170,969,961.14</b>	<b>16,199,370,630.28</b>	<b>32,490,840,346.2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77,191.17	37,054,547.54	214,629,303.08
盈余公积		325,621,653.93	284,765,719.16	231,489,950.27
一般风险准备		1,255,747,445.69	1,174,035,576.15	1,067,484,038.37
未分配利润		1,185,851,701.65	1,147,260,108.60	1,145,429,651.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21,161,256.26</b>	<b>9,206,333,597.61</b>	<b>9,222,250,589.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492,131,217.40</b>	<b>25,405,704,227.89</b>	<b>41,713,090,935.9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84,562,680.80</b>	<b>1,499,611,313.01</b>	<b>3,000,069,643.36</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九)	646,690,825.87	1,015,800,768.29	1,922,361,101.9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0,973,706.76	654,416,951.33	1,732,032,515.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669,210.48	254,862,656.79	134,707,831.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944,214.61	104,388,729.02	55,507,547.16
利息净收入	(四十)	448,592,200.42	311,222,099.44	259,460,73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50,117,596.43	279,954,774.98	741,639,81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26,468.67	12,042,897.03	12,643,44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69,361.70	7,298,177.10	2,866,69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2,776,867.02	-123,132,828.95	64,626,691.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698.01	1,959,235.53	1,551,382.21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四)	5,808,527.37	6,509,086.62	7,563,225.21
其他收益	(四十五)	2,390,000.00		
<b>二、营业支出</b>		<b>844,846,765.75</b>	<b>855,967,977.08</b>	<b>1,108,604,333.58</b>
税金及附加	(四十六)	16,201,030.60	45,128,833.96	182,942,132.92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七)	823,177,639.46	811,596,596.46	905,399,764.3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八)	5,468,095.69	-757,453.34	20,262,436.31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9,715,915.05</b>	<b>643,643,335.93</b>	<b>1,891,465,309.78</b>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11,961,426.73	11,387,037.08	4,399,732.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8,137,535.36	6,601,109.75	19,922,503.2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3,539,806.42</b>	<b>648,429,263.26</b>	<b>1,875,942,539.40</b>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31,328,251.18	154,709,507.05	462,788,480.2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2,211,555.24</b>	<b>493,719,756.21</b>	<b>1,413,154,059.1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2,211,555.24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11,555.24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2,211,555.24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02,756.36	493,557,293.51	1,413,026,763.57
2.少数股东损益		1,608,798.88	162,462.70	127,295.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4,599,511.72</b>	<b>-119,714,099.76</b>	<b>75,609,738.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99,511.72	-119,714,099.76	75,609,738.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99,511.72	-119,714,099.76	75,609,738.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83,182.38	-13,605,716.20	13,252,018.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16,329.34	-106,108,383.56	62,357,719.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7,612,043.52</b>	<b>374,005,656.45</b>	<b>1,488,763,797.1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03,244.64	373,843,193.75	1,488,636,50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798.88	162,462.70	127,295.5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0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十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23,717,608.97</b>	<b>1,499,246,460.30</b>	<b>2,863,881,978.02</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	612,912,799.11	980,293,919.88	1,886,545,052.0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2,239,047.15	618,563,876.95	1,692,285,50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712,952.96	256,789,665.03	137,735,995.1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237,724.34	103,761,602.26	56,438,344.50
利息净收入	(十六)	435,793,487.10	312,318,137.56	298,746,38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11,447.00	255,808,250.68	607,749,89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95,325.29	12,042,897.03	12,643,44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6.24	7,298,177.10	2,866,69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46,817.42	-66,102,251.83	57,784,349.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698.01	1,959,235.53	1,551,382.21
其他业务收入		6,892,010.11	7,670,991.38	8,638,225.21
其他收益				
<b>二、营业支出</b>		<b>792,553,755.04</b>	<b>803,241,832.43</b>	<b>1,046,259,401.52</b>
税金及附加		15,593,573.96	44,212,267.20	180,247,961.89
业务及管理费		771,516,898.69	763,800,360.52	845,749,623.12
资产减值损失		5,443,282.39	-4,770,795.29	20,261,816.51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1,163,853.93</b>	<b>696,004,627.87</b>	<b>1,814,755,886.37</b>
加：营业外收入		10,872,565.07	11,034,098.22	4,263,341.80
减：营业外支出		7,360,473.19	6,507,012.88	19,918,140.1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4,675,945.81</b>	<b>700,531,713.21</b>	<b>1,801,967,778.19</b>
减：所得税费用		126,116,598.15	167,774,024.33	444,135,409.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8,559,347.66</b>	<b>532,757,688.88</b>	<b>1,357,832,368.2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59,347.66	532,757,688.88	1,357,832,36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6,331,738.71</b>	<b>-177,574,755.54</b>	<b>121,371,958.81</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31,738.71	-177,574,755.54	121,371,958.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83,182.38	-13,605,716.20	13,252,018.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48,556.33	-163,969,039.34	108,119,939.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2,227,608.95</b>	<b>355,182,933.34</b>	<b>1,479,204,327.06</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2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073,718.62	1,696,257,589.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560,873.56	4,354,438,169.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8,410,501.71	2,615,764,569.23	3,851,145,268.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7,738,677.41		3,244,605,011.1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51,197,729.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0,260,66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1,163,194.74	15,408,845.49	657,966,505.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5,946,966.04</b>	<b>11,033,066,904.42</b>	<b>13,153,977,454.35</b>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9,264,994.48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26,920,072.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1,512,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2,956,930.67		2,553,752,358.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915,947,220.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6,012,755.24	4,979,711,155.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489,142.37	501,229,219.89	1,045,141,67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002,450.64	574,528,968.09	488,926,1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16,293.63	464,650,361.83	611,742,09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63,485,526.08	394,455,520.40	221,846,54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2,663,098.63</b>	<b>14,130,522,445.60</b>	<b>12,839,593,863.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6,716,132.59</b>	<b>-3,097,455,541.18</b>	<b>314,383,590.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27,897.77	164,037.06	14,876,429.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897.77</b>	<b>164,037.06</b>	<b>14,876,429.8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50,000.00		88,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35,059.01	182,234,885.37	208,546,402.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485,059.01</b>	<b>182,234,885.37</b>	<b>297,147,170.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257,161.24</b>	<b>-182,070,848.31</b>	<b>-282,270,74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3,473,397,0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0,010,000.00		5,989,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300,000,000.00	186,9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0,010,000.00</b>	<b>189,670,000.00</b>	<b>9,462,837,01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100,000.00	1,717,950,000.00	1,661,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110,968.16	750,508,498.03	439,427,36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618,962,776.75	135,659,548.44	115,058,423.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8,173,744.91</b>	<b>2,604,118,046.47</b>	<b>2,216,375,793.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8,163,744.91</b>	<b>-2,414,448,046.47</b>	<b>7,246,461,224.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82,698.01</b>	<b>1,959,235.53</b>	<b>1,551,382.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十七)	<b>-2,998,019,736.75</b>	<b>-5,692,015,200.43</b>	<b>7,280,125,456.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854,750.24	16,826,869,950.67	9,546,744,494.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36,835,013.49</b>	<b>11,134,854,750.24</b>	<b>16,826,869,950.6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十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11,031,219.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987,779.33	4,461,028,936.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7,484,056.31	2,483,563,227.81	3,728,571,629.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5,219,341.21		3,232,604,873.1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51,197,729.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0,959,89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971.78	16,232,308.97	338,947,60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0,127,148.63</b>	<b>11,123,053,422.82</b>	<b>12,961,084,003.66</b>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6,991,890.65		796,754,127.79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50,921,881.0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1,512,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2,956,930.67		2,553,752,358.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50,247,220.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3,807,256.63	5,129,476,916.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149,898.06	501,947,106.12	1,045,141,67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642,002.24	547,548,848.38	464,913,49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53,265.52	455,880,264.59	606,202,49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04,503.09	220,089,158.77	198,831,251.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5,705,746.86</b>	<b>14,005,189,514.37</b>	<b>12,828,517,279.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5,578,598.23</b>	<b>-2,882,136,091.55</b>	<b>132,566,723.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53.67	164,037.06	14,848,004.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63,653.67</b>	<b>164,037.06</b>	<b>14,848,004.8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50,000.00	200,000,000.00	119,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61,435.53	179,998,348.51	202,932,306.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111,435.53</b>	<b>379,998,348.51</b>	<b>322,132,306.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847,781.86</b>	<b>-379,834,311.45</b>	<b>-307,284,30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3,997,0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80,010,000.00		5,989,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0,010,000.00</b>		<b>9,433,437,01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100,000.00	1,717,950,000.00	1,675,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392,369.40	750,508,498.03	385,091,14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70,492,369.40</b>	<b>2,468,458,498.03</b>	<b>2,060,881,149.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0,482,369.40</b>	<b>-2,468,458,498.03</b>	<b>7,372,555,868.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82,698.01</b>	<b>1,959,235.53</b>	<b>1,551,382.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58,791,447.50</b>	<b>-5,728,469,665.50</b>	<b>7,199,389,672.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8,530,591.76	16,307,000,257.26	9,107,610,584.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22,739,144.26</b>	<b>10,578,530,591.76</b>	<b>16,307,000,257.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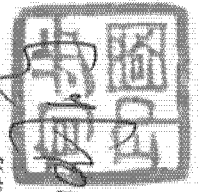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2,448,984.89		34,231,524.41	284,765,719.16	1,177,170,128.32	1,205,414,032.52	9,248,029,892.30		32,012,779.48	9,280,042,67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2,448,984.89		34,231,524.41	284,765,719.16	1,177,170,128.32	1,205,414,032.52	9,248,029,892.30		32,012,779.48	9,280,042,67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99,511.72	40,855,934.77	82,537,300.62	39,809,570.67	118,603,294.34		1,608,798.88	120,212,09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599,511.72			410,602,756.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55,934.77	82,537,300.62	-370,793,185.69	-247,399,950.30			-247,399,95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855,934.77		-40,855,934.77				
3. 对股东的分配							82,537,300.62	-82,537,300.62				
4. 其他								-247,399,950.30	-247,399,950.30			-247,399,950.3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2,448,984.89		-10,367,987.31	325,621,653.93	1,259,707,428.94	1,245,223,603.19	9,366,633,186.64		33,621,578.36	9,400,254,76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72,448,984.89		153,945,624.17	231,489,950.27	1,069,691,935.20	1,243,710,626.47	9,245,286,624.00	29,150,316.78	9,274,436,94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73,999,503.00	4,072,448,984.89		153,945,624.17	231,489,950.27	1,069,691,935.20	1,243,710,626.47	9,245,286,624.00	29,150,316.78	9,274,436,940.7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14,099.76	53,275,768.89	107,478,193.12	-38,296,593.95	2,743,268.30	2,852,462.70	5,605,73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714,099.76			493,557,293.51	373,843,193.75	152,462.70	374,005,656.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0,000.00	2,7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700,000.00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75,768.89	107,478,193.12	-531,853,887.46	-371,099,925.45		-371,099,92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275,768.89		-53,275,768.89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478,193.12	-107,478,193.12			
4. 其他									-371,099,925.45	-371,099,925.45		-371,099,925.4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72,448,984.89		34,231,524.41	284,765,719.16	1,177,170,128.32	1,205,414,032.52	9,248,029,892.30	32,012,779.48	9,280,042,67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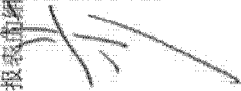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78,335,886.15	95,706,713.45	795,917,564.73	525,241,470.19	4,612,694,363.93	48,181,761.69	4,660,876,1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7,492,729.41			78,335,886.15	95,706,713.45	795,917,564.73	525,241,470.19	4,612,694,363.93	48,181,761.69	4,660,876,12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3,999,503.00				2,854,956,255.48			75,609,738.02	135,783,236.82	273,774,370.47	718,469,156.28	4,632,592,260.07	-19,031,444.91	4,613,560,81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609,738.02				1,413,026,763.57	1,488,636,501.59	127,295.57	1,488,763,797.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999,503.00				2,854,956,255.48								-19,158,740.48	3,409,797,018.00
1. 股东投入股本	573,999,503.00				2,869,997,515.00									3,424,838,27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41,259.52									-15,041,259.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783,236.82	273,774,370.47	-694,557,607.29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83,236.82		-135,783,236.82			
3. 对股东的分配										273,774,370.47	-273,774,370.47			
4. 其他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72,448,984.89			153,945,624.17	231,489,950.27	1,069,691,935.20	1,243,710,626.47	9,245,286,624.00	29,150,316.78	9,274,436,94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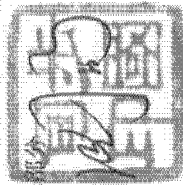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37,054,547.54	284,765,719.16	1,174,035,576.15	1,147,260,108.60	9,206,333,59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37,054,547.54	284,765,719.16	1,174,035,576.15	1,147,260,108.60	9,206,333,59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31,738.71	40,855,934.77	81,711,869.54	38,591,593.05	114,827,65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31,738.71			408,539,347.66	362,227,608.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55,934.77	81,711,869.54	-369,967,754.61	-247,399,95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855,934.77	
3. 对股东的分配										81,711,869.54	-81,711,869.54	
4. 其他											-247,399,950.30	-247,399,950.3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9,277,191.17	325,621,653.93	1,255,747,445.69	1,185,851,701.65	9,321,161,25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岩建

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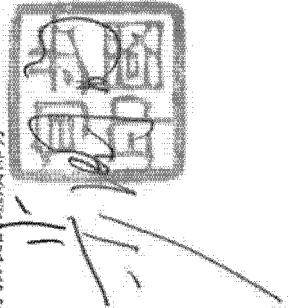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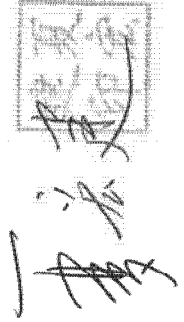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214,629,303.08	231,489,950.27	1,067,484,038.37	1,145,429,651.84	9,222,250,58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214,629,303.08	231,489,950.27	1,067,484,038.37	1,145,429,651.84	9,222,250,58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574,755.54	53,275,768.89	106,551,537.78	1,830,456.76	-15,916,992.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574,755.54			532,757,688.88	355,182,933.34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75,768.89	106,551,537.78	-530,927,232.12	-371,099,92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275,768.89		-53,275,768.89	
3. 对股东的分配										-106,551,537.78	
4. 其他										-371,099,925.45	-371,099,925.4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37,054,547.54	284,765,719.16	1,174,035,576.15	1,147,260,108.60	9,206,333,597.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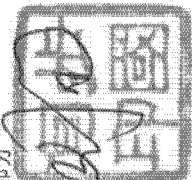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93,257,344.27	95,706,713.45	795,917,564.73	479,946,994.05	4,584,049,2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1,219,220,628.16		93,257,344.27	95,706,713.45	795,917,564.73	479,946,994.05	4,584,049,24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999,503.00				2,869,997,515.00		121,371,958.81	135,783,236.82	271,566,473.64	665,482,657.79	4,638,201,34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371,958.81			1,357,832,368.25	1,479,204,327.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999,503.00				2,869,997,515.00						3,443,997,018.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73,999,503.00				2,869,997,515.00						3,443,997,018.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783,236.82	271,566,473.64	-692,349,710.46	-28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83,236.82		-135,783,236.82	
3. 对股东的分配									271,566,473.64	-271,566,473.64	
4. 其他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3,999,503.00				4,089,218,143.16		214,629,303.08	231,489,950.27	1,067,484,038.37	1,145,429,651.84	9,222,250,58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同意本公司将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0,470.00 万元，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核准，本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批复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658,590,250.79 元。200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批复及宁永会验字【2006】第 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022,282,250.79 元。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及宁信会验字（2008）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771,051,950.79 元。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及宁信会验字【2011】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879,051,950.79 元。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1217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折股。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已经换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原股东和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 573,999,503.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997,018.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999,503.00 元，增发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3,999,503.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步国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 (二) 行业性质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行业性质为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板块为金融证券业。

## (三) 经营范围

-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2、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4、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5、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 6、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合并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第 2 期投资组合	/	合并	合并
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合并	合并
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合并	/
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合并	/
宝通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主体	确定方法
2017 年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法律框架确定
2016 年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法律框架确定
2015 年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法律框架确定

(六)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资本公积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其他综合收益	-10,367,987.31	34,231,524.41	153,945,624.17
盈余公积	325,621,653.93	284,765,719.16	231,489,950.27
一般风险准备	1,259,707,428.94	1,177,170,128.32	1,069,691,935.20
未分配利润	1,245,223,603.19	1,205,414,032.52	1,243,710,6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66,633,186.64	9,248,029,892.30	9,245,286,624.00
少数股东权益	33,621,578.36	32,012,779.48	29,150,31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254,765.00	9,280,042,671.78	9,274,436,940.78

(七) 本公司营业网点及人员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聘用员工 1718 人,其中母公司管理人员 214 人。本公司下设分公司 15 家,即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本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 86 家。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会【2013】26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当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投资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

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为：

股票类金融资产：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为基础进行估值；已上市流通股票按照期末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成份类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开放型基金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按最近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按中债估值计算。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信托产品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创设发行认购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认购权证按认购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购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创设发行认沽权证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反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期末，认沽权证按认沽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计量，前后两个会计期末加权平均价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遇认沽权证的加权平均价显著偏离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本公司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价值计量。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则可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持续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波动幅度、下降幅度、趋势等）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其减值损失。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十)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本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A. 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C.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及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D.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E.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中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金融资产申购款、购房预付款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3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4)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涉及科目为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

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3%	2.77%-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购入的交易席位费按直线法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九)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 1、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 2、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 (二十) 除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2。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6。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

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

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根据《证券法》、财政部颁布实施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文件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进行

分配。

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十五) 收入确认

交易已经发生并完成，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预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其相应的交易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可以可靠地确认，即确定收入实现。

### 1、 手续费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规定，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执行。

### 2、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予以确认。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 5、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 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具体可以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在本公司融出证券时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 (三十)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本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 对于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4) 对于代转承销费用，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在项目立项之后，本公司可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计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接收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三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本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 (三十三) 期货经纪业务核算办法

#### 1、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式

本公司只接受能实际控制的标准仓单为质押品，对进入交割期的仓单可冲抵部分保证金，并建立备查簿管理。对质押品的核算依据期货交易所的标准进行核算。

#### 2、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 (三十四) 风险准备的计提

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 (三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 2、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计量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持有待售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符合持有待售准则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的，本公司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3、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十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1、 重要会计政策运用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等配套文件，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本附注二。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和金融资产的性质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控制及纳入合并范围作出重大判断，该项判断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除存在活跃市场、且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的投资品种，本公司对下列证券均确定了估值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中“5、公允价值计量”。

A、对于虽存在活跃市场，但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

C、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E、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

###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这些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本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减值金额；对有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估计减值金额。具体详见本附注三-(九)中“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 (3) 商誉的减值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测试商誉的减值。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附注三-(二十)。

### (4) 结算资金余额的坏账准备

结算资金往来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等。本公司对结算资金往来，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估计减值准备。对于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和组合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十)。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期本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

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1) 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会【201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涉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相关事项。变更后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五）。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产生影响。

## 2、 本期本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文件，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1)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会【201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2,3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390,000.00

## 3、 本期本公司执行的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期间	名称	金额
(1) 在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3,154,059.14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719,756.21
	2017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211,555.24
(2) 在合并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 年	营业外支出	-7,080.00
		营业外收入	-2,873,770.13
		资产处置收益	2,866,690.13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7,298,177.10
		资产处置收益	7,298,177.10
	2017 年	营业外支出	-7,816.68
		营业外收入	-77,178.38
		资产处置收益	69,361.70

(2) 报告期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期间	名称	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7,832,368.25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757,688.88
	2017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559,347.66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5 年	营业外支出	-7,080.00
		营业外收入	-2,873,770.13
		资产处置收益	2,866,690.13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7,298,177.10
		资产处置收益	7,298,177.10
	2017 年	营业外支出	-7,726.17
		营业外收入	-51,472.41
		资产处置收益	43,746.24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内容

本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质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贷款，类似银行的信贷业务。本公司所承担的是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

随着 2015 年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绝大部分质押资产价格下跌。鉴于谨慎性原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对融资类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本公司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形成风险

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本公司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按期收回融资类债权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超过 30 天，且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融资融券款与客户帐面资产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方法）的差额全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3%计提减值准备。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015 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6,611,757.81 元，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773,463.01 元，逆回购业务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838,294.80 元，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6,611,757.81 元。

## 五、 税项

### (一) 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本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同时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未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重分至其他流动资产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 (二) 增值税

-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4、 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 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券后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三) 营业税

- 1、 根据财税【20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 2、 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 3、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 4、 根据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



- 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四) 企业所得税

- 1、 本公司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财税【2017】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4、 根据财税【2017】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

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 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免征；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7 年度享受应纳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减免征收税收优惠政策。
- 9、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文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预缴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76.20	32,260.26	57,124.16
银行存款	6,234,329,418.43	8,830,100,510.67	11,700,898,440.10
其中：客户存款	5,652,875,221.68	7,623,024,609.24	10,306,481,390.91
公司存款	581,454,196.75	1,207,075,901.43	1,394,417,049.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34,345,394.63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2、 按照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15,976.20
银行存款			6,234,329,418.43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572,233,455.2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9,220,741.54
客户资金存款			5,004,366,851.03
其中：美元	10,614,468.39	6.53420	69,357,059.37
港元	19,956,958.19	0.83591	16,682,220.94
人民币			4,918,327,570.7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648,508,370.65
其中：人民币			648,508,370.6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6,234,345,394.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32,260.26
银行存款			8,830,100,510.67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1,195,490,365.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11,585,535.62
客户资金存款			6,800,087,614.87
其中：美元	11,884,694.28	6.93700	82,444,124.25
港元	18,711,905.94	0.89451	16,737,986.95
人民币			6,700,905,503.6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822,936,994.37
其中：人民币			822,936,994.37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8,830,132,770.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57,124.16
银行存款			11,700,898,440.10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1,388,079,126.1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6,337,923.02
客户资金存款			8,685,219,172.86
其中：美元	15,564,435.96	6.49360	101,069,221.30
港币	24,999,424.50	0.83778	20,944,017.79
人民币			8,563,205,933.7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621,262,218.05
其中：人民币			1,621,262,218.0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11,700,955,564.26

3、 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公司备付金	198,434,156.07	205,084,425.57	404,956,659.27
合计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2、 按照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198,434,156.07
其中：人民币			198,434,156.07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8,434,156.07
客户普通备付金			1,400,885,002.49
其中：美元	2,577,337.35	6.53420	16,840,837.71
港币	6,875,624.61	0.83591	5,747,403.37
人民币			1,378,296,761.41
客户信用备付金			303,170,460.30
其中：人民币			303,170,460.30
客户备付金合计			1,704,055,462.79
合计			1,902,489,618.8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205,084,425.57
其中：人民币			205,084,425.57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205,084,425.57
客户普通备付金			1,707,651,213.80
其中：美元	2,269,431.18	6.93700	15,743,044.09
港币	9,374,210.88	0.89451	8,385,325.36
人民币			1,683,522,844.35
客户信用备付金			391,986,339.94
其中：人民币			391,986,339.94
客户备付金合计			2,099,637,553.74
合计			2,304,721,979.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404,956,659.27
其中：人民币			404,956,659.27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404,956,659.27
客户普通备付金			4,135,852,944.50
其中：美元	1,172,134.62	6.49360	7,611,373.38
港币	10,449,093.75	0.83778	8,754,041.77
人民币			4,119,487,529.35
客户信用备付金			585,104,782.64
其中：人民币			585,104,782.64
客户备付金合计			4,720,957,727.14
合计			5,125,914,386.41

3、 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三) 融出资金

#### 1、 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588,490,705.70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孖展融资			
减：减值准备	16,765,472.12	16,606,601.33	23,660,194.52
融出资金净值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2、按照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	5,588,490,705.70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机构			
减: 减值准备	16,765,472.12	16,606,601.33	23,660,194.52
融出资金净值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3、按照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2,855,356,307.51	51.09	8,566,068.93	0.30
3-6 个月	1,219,962,249.26	21.83	3,659,886.75	0.30
6-12 个月	445,767,855.20	7.98	1,337,303.56	0.30
1 年以上	1,067,404,293.73	19.10	3,202,212.88	0.30
合计	5,588,490,705.70	100.00	16,765,472.1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3,593,724,771.24	64.93	10,781,174.31	0.30
3-6 个月	673,744,432.57	12.17	2,021,233.30	0.30
6-12 个月	228,856,706.84	4.13	686,570.12	0.30
1 年以上	1,039,207,864.38	18.77	3,117,623.60	0.30
合计	5,535,533,775.03	100.00	16,606,601.3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6,141,013,215.31	77.87	18,423,039.65	0.30
3-6 个月	668,047,883.14	8.47	2,004,143.65	0.30
6-12 个月	1,077,670,406.55	13.66	3,233,011.22	0.30
1 年以上				
合计	7,886,731,505.00	100.00	23,660,194.52	

4、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7,896,724.20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债券	7,965,566.81	1,124,762.29	40,959.01
基金	26,922,359.43	25,660,820.96	34,274,488.58
股票	16,217,892,876.12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合计	16,950,677,526.56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58,853.15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558,849.07万元,融出证券余额4.08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1,695,067.75万元;2016年

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53,560.10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553,553.38万元，融出证券余额6.72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1,789,315.06万元；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788,680.90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788,673.15万元，融出证券余额7.75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2,211,335.84万元。

5、 期末融出资金逾期及其对应担保物金额：

2015年本公司两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未偿还，平仓后未收回融出资金金额为640,559.76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上述两位客户中一位客户偿还所欠融出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平仓后未偿还，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平仓后未偿还，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部分债权收益权进行质押式回购，详见附注六-(二十二)。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照明细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291,587,528.60	268,520,695.80
债券	1,659,300,465.65	1,716,398,616.90
基金	6,803,502.12	6,730,979.68
合计	1,957,691,496.37	1,991,650,292.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351,704,878.66	356,453,637.26
债券	1,843,656,681.55	1,904,038,681.22
基金	8,247,006.81	8,681,188.89
合计	2,203,608,567.02	2,269,173,507.3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614,906,019.30	584,516,613.21
债券	3,401,208,098.96	3,374,429,751.90
基金	10,216,014.93	10,207,749.48
合计	4,026,330,133.19	3,969,154,114.59

2、 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891,343,850.00	651,978,967.01	1,432,780,315.00
转融通拆入资 金质押标的物	-		
合计	891,343,850.00	651,978,967.01	1,432,780,315.00

3、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融出证券情况。

(五)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22,223,737.50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22,223,737.50		
权益互换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其他衍生工具				124,453,715.00		1,051,600.00
其中：商品期货[注 2]				11,791,115.00		
商品期权[注 3]				112,662,600.00		1,051,600.00
合计				146,677,452.50		1,051,600.0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24,591,200.00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24,591,200.00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合计				24,591,2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5,959,560.00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5,959,560.00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合计				5,959,560.00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月本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18 手，其中：看跌合约 18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22,223,737.5 元，公允价值变动-5,702.5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24 手，其中：看跌合约 24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24,591,2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222,08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5 手，其中：看跌合约 5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5,959,56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625,560.00 元。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月本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 348 手，其中：看涨合约 79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3,433,595.00 元，公允价值变动-96,700.00 元；看跌合约 269 手，初始合约价值 8,357,52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79,860.00 元。

注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商品期权合约 4000 手，其中卖出商品期权合约 4000 手，收取期权费 1,227,435.18 元，公允价值变动 175,835.18 元。

由于股指期货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股指期货业务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 元。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债券	1,212,124,009.14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其中：国债	453,380,663.80	414,800,000.00	174,300,000.00
同业存单			263,723,269.42
金融债	50,610,712.33	1,058,879,567.37	1,367,886,035.18
其他债	708,132,633.01	1,382,216,381.67	3,538,385,523.11
减：减值准备	6,852,188.82	2,640,770.40	1,257,442.20
合计	3,489,334,761.40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 2、 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	1,212,124,009.14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减：减值准备	6,852,188.82	2,640,770.40	1,257,442.20
合计	3,489,334,761.40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 3、 报告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剩余期限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44,693,128.76	14,280,000.00	10,000,000.00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371,589,933.88	190,500,000.00	195,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1,318,019,878.44	564,076,800.00	200,350,600.00
1 年以上	449,760,000.00	111,400,000.00	13,796,800.00
合计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 (2)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212,124,009.14	2,608,580,255.90	5,034,465,019.49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197,091,220.54	309,829,808.22
3 个月至 1 年内		50,224,472.60	
1 年以上			
合计	1,212,124,009.14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 4、 担保物信息列示: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5,363,411,743.52	3,020,470,281.79	2,461,618,114.08
债券	1,220,603,893.80	2,872,468,876.50	5,420,342,269.10
合计	6,584,015,637.32	5,892,939,158.29	7,881,960,383.18

5、 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期末公允价值为 32,920.75 万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

## (七) 应收款项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	5,394,027.94	3,561,737.61	2,362,715.83
融资业务客户资金	665,631.44	665,631.44	640,559.76
交易清算款	1,637.26	7,791.66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	39,959.02	3,349,643.43	520,000.00
资产登记托管等业务	83,333.33		
其他业务	41,670.65		
减：坏账准备	742,492.33	813,410.58	695,091.8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483,767.31	6,771,393.56	2,828,183.76

2、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21,190.11	80.64	15,058.72
1-2 年	599,947.30	9.64	185,178.30
2-3 年	605,122.23	9.72	542,255.31
3 年以上			
合计	6,226,259.64	100.00	742,492.3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48,523.32	75.79	155,897.78
1-2 年	1,836,280.82	24.21	657,512.8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584,804.14	100.00	813,410.5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50,245.51	86.57	647,788.82
1-2 年	473,030.08	13.43	47,303.0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23,275.59	100.00	695,091.83

3、按照评估方式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58,990.94	89.28	76,860.89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7.26	0.03	
小计	5,560,628.20	89.31	76,860.8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5,631.44	10.69	665,631.44
合计	6,226,259.64	100.00	742,492.3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11,381.04	91.12	147,779.14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91.66	0.10	
小计	6,919,172.70	91.22	147,779.14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5,631.44	8.78	665,631.44
合计	7,584,804.14	100.00	813,410.5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82,715.83	81.82	54,532.07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小计	2,882,715.83	81.82	54,532.0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0,559.76	18.18	640,559.76
合计	3,523,275.59	100.00	695,091.83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5,019,552.79	90.30	15,058.66	0.30
1-2 年	460,854.44	8.29	46,085.44	10.00
2-3 年	78,583.71	1.41	15,716.79	20.00
3 年以上				
合计	5,558,990.94	100.00	76,860.8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5,601,638.80	81.05	16,804.92	0.30
1-2 年	1,309,742.24	18.95	130,974.22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911,381.04	100.00	147,779.1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2,409,685.75	83.59	7,229.06	0.30
1-2 年	473,030.08	16.41	47,303.01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82,715.83	100.00	54,532.07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清算款	1,637.26	
合计	1,637.2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清算款	7,791.66	
合计	7,791.66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业务客户款	665,631.44	665,631.44	100.00
合计	665,631.44	665,631.44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业务客户款	665,631.44	665,631.44	100.00
合计	665,631.44	665,631.4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业务客户款	640,559.76	640,559.76	100.00
合计	640,559.76	640,559.76	100.00

7、 坏账准备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3,410.58	-70,918.25				742,492.33
合计	813,410.58	-70,918.25				742,492.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5,091.83	232,339.93			114,021.18	813,410.58
合计	695,091.83	232,339.93			114,021.18	813,410.5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038.86	682,052.97				695,091.83
合计	13,038.86	682,052.97				695,091.83

8、 应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证券-无锡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32,686.71	1 年以内	26.22	资产管理费
南京证券-贵阳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3,227.09	1 年以内	17.72	资产管理费
两融业务客户	665,631.44	1-2 年, 2-3 年	10.69	逾期未偿还融出资金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温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7,741.8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8.32	资产管理费
南京证券-工商银行-江南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9,897.13	1 年以内	7.39	资产管理费
合计	4,379,184.22		70.34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1 年以内	25.71	承销费
南京证券-贵阳农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79,263.17	1 年以内	15.55	资产管理费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 年以内	11.18	财务顾问费
工商银行-江南农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7,453.39	1 年以内	11.04	资产管理费
两融业务客户	665,631.44	1 年以内、1-2 年	8.78	逾期未偿还融出资金
合计	5,480,348.00		72.25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证券-工商银行-江南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5,110.12	1 年以内	20.30	资产管理费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1 年以内	14.76	财务顾问费
南京证券-平安银行-恒丰南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6,647.98	1 年以内、1-2 年	15.52	资产管理费
两融业务客户	526,538.58	1 年以内	14.94	逾期未偿还融出资金
南京证券-广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6,924.85	1 年以内、1-2 年	7.01	资产管理费
合计	2,555,221.53		72.53	

9、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八) 应收利息

1、 按照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0,344,248.16	15,052,658.76	12,144,018.77
债券利息	77,985,707.57	85,709,895.10	134,779,271.70
债券逆回购业务利息	6,292,422.26	5,121,485.63	9,598,170.9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80,183,377.87	67,050,226.74	114,528,717.9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	2,807,127.70	6,832,451.78	9,044,098.57
减：坏账准备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73,612,883.56	175,766,718.01	280,094,277.86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对逾期未收回的“15 云峰 PPN001”债券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00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十三-（三）。

(九)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66,056,851.98
交易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53420	1,764,234.00
交易保证金	港元	1,000,000.00	0.83591	835,910.00
信用担保金	人民币			169.91
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0,056,943.70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7,610,000.00
合计				326,324,109.59

项目	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77,831,340.01
交易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93700	1,872,990.00
交易保证金	港元	1,000,000.00	0.89451	894,510.00
信用担保金	人民币			166.73
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0,056,946.8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
合计				390,655,953.63

项目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16,263,128.63
交易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49360	1,753,272.00
交易保证金	港元	1,500,000.00	0.83778	1,256,670.00
信用担保金	人民币			0.01
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0,068,777.60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820,000.00
合计				231,161,848.24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933,098,890.76		1,933,098,890.7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8,179,247.79		538,179,247.79
合计	2,471,278,138.55		2,471,278,138.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95,018,353.32		595,018,353.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5,739,909.80		1,905,739,909.80
合计	2,500,758,263.12		2,500,758,263.1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498,625,422.13		2,498,625,422.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08,092,325.34		4,408,092,325.34
合计	6,906,717,747.47		6,906,717,747.47

2、按照金融资产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3,889,701.77	9,248,861.76		23,138,563.53
债券	1,958,208,076.86	-25,109,186.10		1,933,098,890.76
基金	67,074,249.12	2,501,435.14		69,575,684.26
收益互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46,465,000.00			346,465,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2,484,637,027.75	-13,358,889.20		2,471,278,138.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1,404,288.77	9,780,483.98		21,184,772.75
债券	574,343,410.74	20,674,942.58		595,018,353.32
基金	92,341,880.34	926,664.16		93,268,544.50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10,005,800.00	70,040.60		10,075,840.60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00.00	9,610,751.95		1,154,440,751.95
银行理财产品	527,770,000.00			527,77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2,459,695,379.85	41,062,883.27		2,500,758,263.1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80,164,707.01	38,092,089.26		118,256,796.27
债券	2,374,214,926.87	124,410,495.26		2,498,625,422.13
基金	42,767,385.57	8,743,583.20		51,510,968.77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51,000,000.00	170,000.00		51,170,000.00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00.00	11,124,560.30		1,155,954,560.30
银行理财产品	2,932,200,000.00			2,932,20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6,724,177,019.45	182,540,728.02		6,906,717,747.47

【注】权益工具系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75,000,000.00		99,000,000.00

### 3、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债务的摊余成本	427,428,950.89	1,958,208,076.86	2,385,637,027.75
公允价值	439,179,247.79	1,933,098,890.76	2,372,278,138.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750,296.90	-25,109,186.10	-13,358,889.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债务的摊余成本	1,786,351,969.11	574,343,410.74	2,360,695,379.85
公允价值	1,806,739,909.80	595,018,353.32	2,401,758,263.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387,940.69	20,674,942.58	41,062,883.27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债务的摊余成本	4,250,962,092.58	2,374,214,926.87	6,625,177,019.45
公允价值	4,309,092,325.34	2,498,625,422.13	6,807,717,747.4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130,232.76	124,410,495.26	182,540,728.0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7,781.29		557,781.29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557,781.29		557,781.2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则可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波动幅度、下降幅度、趋势等）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其减值损失。

#### 5、 融券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转融通融入证券			
合计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本报告期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 6、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97,896,724.20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债券	7,965,566.81	1,124,762.29	40,959.01
基金	26,922,359.43	25,660,820.96	34,274,488.58
股票	16,217,892,876.12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合计	16,950,677,526.56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8,853.15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558,849.07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4.08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695,067.7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3,560.10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553,553.38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6.72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789,315.0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788,680.90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788,673.15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7.75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2,211,335.84 万元。

-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限售条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变现受到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正回购业务	1,097,880,784.61	482,043,517.70	2,097,511,119.21
买断式正回购业务	147,241,810.00		245,676,780.00
转融通拆入资 金质押标的物			
融出证券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合计	1,245,163,354.61	482,110,677.70	2,343,265,387.21

10、 收益互换产品为本公司参与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11、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的金融资产。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投资	242,574,996.31	97,581,710.02	99,144,529.19
其他长期投资			
合计	242,574,996.31	97,581,710.02	99,144,529.1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42,574,996.31	97,581,710.02	99,144,529.19

#### 2、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1,370,000.00	97,581,710.02	117,962,142.91	215,543,852.93
南京东南巨石价 值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8,000,000.00		18,028,408.82	18,028,408.82
南京巨石高投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权益法	9,000,000.00		9,002,734.56	9,002,734.56
合计		278,370,000.00	97,581,710.02	144,993,286.29	242,574,996.31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18.00	18.00				
18.00	18.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120,000.00	99,144,529.19	-1,562,819.17	97,581,710.02
合计		141,120,000.00	99,144,529.19	-1,562,819.17	97,581,710.02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120,000.00	73,249,066.59	25,895,462.60	99,144,529.19
合计		141,120,000.00	73,249,066.59	25,895,462.60	99,144,529.19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见附注八- (三)。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账面价值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73,945,983.22	553,923,187.04	500,191,774.72
减: 累计折旧	279,129,853.38	242,296,814.51	238,730,521.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994,816,129.84	311,626,372.53	261,461,253.39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9,248,144.68	36,002,902.92	198,672,139.44	553,923,187.04
本期增加	691,809,941.01	816,193.86	57,221,224.37	749,847,359.24
其中: 在建工程转入	661,891,775.46		41,815,273.47	703,707,048.93
本期减少		573,225.00	29,251,338.06	29,824,563.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1,058,085.69	36,245,871.78	226,642,025.75	1,273,945,983.22
二、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254,413.55	33,142,014.31	87,900,386.65	242,296,814.51
本期计提	27,167,073.58	669,588.59	31,945,661.65	59,782,323.82
本期减少		556,028.25	22,393,256.70	22,949,284.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8,421,487.13	33,255,574.65	97,452,791.60	279,129,853.38
三、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62,636,598.56	2,990,297.13	129,189,234.15	994,816,12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7,993,731.13	2,860,888.61	110,771,752.79	311,626,372.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801,074.36	36,002,902.92	139,387,797.44	500,191,774.72
2、本期增加			81,378,924.62	81,378,924.62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62,281,247.08	62,281,247.08
3、本期减少	5,552,929.68		22,094,582.62	27,647,512.3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9,248,144.68	36,002,902.92	198,672,139.44	553,923,187.04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583,840.56	32,047,502.84	93,099,177.93	238,730,521.33
本期计提	10,341,316.95	1,094,511.47	16,190,072.28	27,625,900.70
本期减少	2,670,743.96	-	21,388,863.56	24,059,607.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254,413.55	33,142,014.31	87,900,386.65	242,296,814.51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7,993,731.13	2,860,888.61	110,771,752.79	311,626,372.5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217,233.80	3,955,400.08	46,288,619.51	261,461,253.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6,067,541.09	35,449,329.40	136,936,730.05	488,453,600.54
2、本期增加	9,833,533.27	1,754,192.52	21,267,885.83	32,855,611.62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	1,100,000.00	1,200,619.00	18,816,818.44	21,117,437.4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801,074.36	36,002,902.92	139,387,797.44	500,191,774.72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706,002.90	31,111,480.67	95,169,603.08	229,987,086.65
本期计提	10,419,435.09	2,114,722.60	16,114,729.77	28,648,887.46
本期减少	541,597.43	1,178,700.43	18,185,154.92	19,905,452.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583,840.56	32,047,502.84	93,099,177.93	238,730,521.33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217,233.80	3,955,400.08	46,288,619.51	261,461,253.3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361,538.19	4,337,848.73	41,767,126.97	258,466,513.89

-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置换等情况。
-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6、 报告期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3室	956,347.46	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南京证券北京千鹤家园3号相关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2室	1,508,836.13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1室	1,018,817.27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7室	1,508,836.13	
北京千鹤家园3号0401室	1,021,098.14	
新办公大楼	651,595,830.51	正在办理中
停车位	23,373,394.28	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新办公大楼			648,318,365.22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542,253,360.46
其中: 购房支出			563,551,020.00	563,551,020.00	530,899,380.00	530,899,380.00
装修支出			57,932,361.82	57,932,361.82	11,353,980.46	11,353,980.46
设备支出			26,834,983.40	26,834,983.40		
合计			648,318,365.22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542,253,360.4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合同(含税, 亿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新办公大楼	8.25	648,318,365.22	56,103,005.36	704,102,730.29	318,640.29	648,318,365.22	92.93				自有资金
其中: 购房支出	5.64	563,551,020.00		563,232,379.71	318,640.29	563,551,020.00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装修支出		57,932,361.82	35,848,603.67	93,780,965.49		57,932,361.82	77.84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设备支出	2.61	26,834,983.40	20,254,401.69	47,089,385.09		26,834,983.4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新办公大楼	8.25	542,253,360.46	168,346,251.84	62,281,247.08	648,318,365.22	648,318,365.22	86.13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其中: 购房支出	5.64	530,899,380.00	32,651,640.00		563,551,020.00	530,899,380.00	100.00				自有资金
装修支出		11,353,980.46	46,578,381.36		57,932,361.82	11,353,980.46	56.34				自有资金
设备支出	2.61		89,116,230.48	62,281,247.08	26,834,983.40	26,834,983.40					自有资金
新办公大楼	8.25		542,253,360.46			542,253,360.46	65.7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其中: 购房支出	5.64		530,899,380.00			530,899,380.00	94.14				自有资金

装修支出	2.61	11,353,980.46	11,353,980.46	4.35	自有资金
设备支出					

3、 2017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发生额 318,640.29 元，主要系调整尚未支付的购房款。

4、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312,067.70
软件	74,163,668.85	12,340,908.09		86,504,576.94
合计	78,475,736.55	12,340,908.09		90,816,644.64
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4,267,067.70	45,000.00		4,312,067.70
软件	40,454,317.33	15,725,644.82		56,179,962.15
合计	44,721,385.03	15,770,644.82		60,492,029.8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5,000.00			
软件	33,709,351.52			30,324,614.79
合计	33,754,351.52			30,324,614.7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312,067.70
软件	71,228,562.00	15,146,252.85	12,211,146.00	74,163,668.85
合计	75,540,629.70	15,146,252.85	12,211,146.00	78,475,736.55
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4,087,067.70	180,000.00		4,267,067.70
软件	38,336,452.73	14,329,010.60	12,211,146.00	40,454,317.33
合计	42,423,520.43	14,509,010.60	12,211,146.00	44,721,385.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225,000.00			45,000.00
软件	32,892,109.27			33,709,351.52
合计	33,117,109.27			33,754,351.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312,067.70
软件	52,878,135.00	19,547,427.00	1,197,000.00	71,228,562.00
合计	57,190,202.70	19,547,427.00	1,197,000.00	75,540,629.70
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3,907,067.70	180,000.00		4,087,067.70
软件	28,504,959.89	11,028,492.84	1,197,000.00	38,336,452.73
合计	32,412,027.59	11,208,492.84	1,197,000.00	42,423,520.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05,000.00			225,000.00
软件	24,373,175.11			32,892,109.27
合计	24,778,175.11			33,117,109.27

2、 无形资产中交易席位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312,067.70			4,312,067.70
累计摊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5,000.00	45,000.00		1,800,000.00
合计	4,267,067.70	45,000.00		4,312,067.70
减值准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无形资产净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000.00			
合计	45,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312,067.70			4,312,067.70
累计摊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75,000.00	180,000.00		1,755,000.00
合计	4,087,067.70	180,000.00		4,267,067.70
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无形资产净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5,000.00			45,000.00
合计	225,000.00			45,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312,067.70			4,312,067.70
累计摊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2,067.70			2,512,067.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95,000.00	180,000.00		1,575,000.00
合计	3,907,067.70	180,000.00		4,087,067.70
减值准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无形资产净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5,000.00			225,000.00
合计	405,000.00			225,000.00

3、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置换等情况。

## (十五)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南证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	5,845,161.39			5,845,161.3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南证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	5,845,161.39			5,845,161.3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南证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	5,845,161.39			5,845,161.39	

2、 商誉形成过程:

项目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投资金额	41,850,000.00
购买日享有的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6,004,838.6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誉	5,845,161.39
减: 已摊销	
减值准备	
已转销	
净额	5,845,161.39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出现商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816,317.77	954,003.7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765,472.12	4,191,36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852,188.82	1,713,0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58,889.20	3,339,72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127,493,943.90	31,873,485.98
预计负债	541,766.60	135,441.65
合计	168,828,578.41	42,207,068.9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18,511.29	679,627.8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606,601.33	4,151,65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40,770.40	660,1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81,142.11	3,495,28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1,539.34	62,88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176,590,420.94	44,147,605.24
预计负债	13,008,420.00	3,252,10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239,510.00	309,877.50
合计	227,036,915.41	56,759,228.8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05,699.64	451,424.9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660,194.52	5,915,04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57,442.20	314,3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25,560.00	156,3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296,045.45	6,324,011.36
预计负债	15,481,200.63	3,870,300.16
合计	68,126,142.44	17,031,53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89,250.13	5,022,31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8,995.18	39,748.80
固定资产折旧	8,162,134.53	2,040,533.63
合并报表未实现收益	851,345.98	212,836.50
合计	29,261,725.82	7,315,431.4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314,422.61	10,328,605.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2,080.00	55,520.00
固定资产折旧	6,738,727.78	1,684,681.95
合并报表未实现收益	3,512,491.50	878,122.88
合计	51,787,721.89	12,946,930.4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729,239.72	12,932,30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540,728.02	45,635,182.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7,083,114.26	1,770,778.57
合并报表未实现收益	81,081,571.88	20,270,392.97
合计	322,434,653.88	80,608,663.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7,068.97	56,759,228.86	17,031,53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431.46	12,946,930.48	80,608,663.48

(十七) 其他资产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661,468.63	15,265,454.22	35,045,220.98
预付账款	22,250,773.64	7,389,276.69	7,812,046.52
长期待摊费用	20,797,322.05	14,131,697.05	11,973,618.19
待摊费用	706,492.39	479,354.77	984,362.34
应收股利	31.80	24.95	14,255.29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1,380.40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288.24	
未交增值税	677,482.16	362,493.26	
合计	53,493,570.67	39,627,969.58	57,229,503.3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735,294.07	17,170,554.93	36,155,828.79
减：坏账准备	3,073,825.44	1,905,100.71	1,110,607.8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661,468.63	15,265,454.22	35,045,220.98

(2) 按照账龄披露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3,376.03	18.66	5,972.70
1-2 年	6,010,174.03	55.99	601,017.40
2-3 年	318,635.84	2.97	63,727.17
3 年以上	2,403,108.17	22.38	2,403,108.17
合计	10,735,294.07	100.00	3,073,825.4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19,725.80	82.82	23,119.60
1-2 年	334,601.22	1.95	33,460.13
2-3 年	965,483.66	5.62	197,776.73
3 年以上	1,650,744.25	9.61	1,650,744.25
合计	17,170,554.93	100.00	1,905,100.7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824,573.66	90.79	6,553.73
1-2 年	1,455,312.87	4.02	145,531.29
2-3 年	1,152,474.34	3.19	235,054.87
3 年以上	723,467.92	2.00	723,467.92
合计	36,155,828.79	100.00	1,110,607.81

(3) 按照种类披露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22,816.65	99.88	3,073,825.44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77.42	0.12	
小计	10,735,294.07	100.00	3,073,825.44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35,294.07	100.00	3,073,825.4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7,362.79	62.07	1,905,100.7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3,192.14	37.93	-
小计	17,170,554.93	100.00	1,905,100.7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170,554.93	100.00	1,905,100.7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828.79	15.26	1,110,607.8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40,000.00	84.74	
小计	36,155,828.79	100.00	1,110,607.8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155,828.79	100.00	1,110,607.81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990,898.61	18.57	5,972.70	0.30
1-2 年	6,010,174.03	56.05	601,017.40	10.00
2-3 年	318,635.84	2.97	63,727.17	20.00
3 年以上	2,403,108.17	22.41	2,403,108.17	100.00
合计	10,722,816.65	100.00	3,073,825.4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7,706,533.66	72.31	23,119.60	0.30
1-2 年	334,601.22	3.14	33,460.13	10.00
2-3 年	965,483.66	9.06	197,776.73	20.00
3 年以上	1,650,744.25	15.49	1,650,744.25	100.00
合计	10,657,362.79	100.00	1,905,100.7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2,184,573.66	6.04	6,553.73	0.30
1-2 年	1,455,312.87	4.03	145,531.29	10.00
2-3 年	1,152,474.34	3.19	235,054.87	20.00
3 年以上	723,467.92	2.00	723,467.92	100.00
合计	5,515,828.79	15.26	1,110,607.81	

(5)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股票、债券申购款	12,477.42		6,513,192.14		30,640,000.0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明细: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58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 激活账户款	670,666.75	6.25	垫付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 酒店有限公司	427,146.20	3.98	押金	非关联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17,100.02	3.89	押金	非关联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43,641.50	2.27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6,758,554.47	62.97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12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	27.02	定增申购款	非关联方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0.00	6.03	定增申购款	非关联方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4.66	定增申购款	非关联方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46,598.13	3.77	垫付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2,122,598.13	70.60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2.97	债券申购款	非关联方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1.77	定增申购款	非关联方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38,774.99	1.77	垫付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363,160.50	1.00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982.04	1.00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2,001,917.53	88.51		

(7)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见附注九。

### 3、 预付账款

#### (1) 按照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30,701.87	99.46	7,348,204.92	99.44	7,438,342.09	95.22
1-2 年	94,000.00	0.42	15,000.00	0.20	372,543.66	4.77
2-3 年			24,911.00	0.34		
3 年以上	26,071.77	0.12	1,160.77	0.02	1,160.77	0.01
合计	22,250,773.64	100.00	7,389,276.69	100.00	7,812,046.52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3,018.86	23.74	保荐费	非关联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69,811.32	9.75	审计费	非关联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273,584.90	5.72	律师费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104,285.71	4.96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扬州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0,900.91	4.05	预付装修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731,601.70	48.22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134.85	24.12	预付装修款	非关联方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274.01	6.91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个人	406,600.00	5.50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个人	236,850.71	3.21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个人	221,785.71	3.00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157,645.28	42.74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9.60	预付账户管理费	非关联方
个人	562,500.00	7.20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7,079.72	6.23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500.00	6.05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宁夏军区第二招待所	460,000.00	5.89	预付房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32,079.72	34.97		

#### 4、 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及其他	27,879,867.99	9,088,792.19	10,941,055.79	3,871,539.71		11,721,559.72	16,158,308.27
房屋使用权	6,254,578.10	5,042,904.86		403,891.08		1,615,564.32	4,639,013.78
合计	34,134,446.09	14,131,697.05	10,941,055.79	4,275,430.79		13,337,124.04	20,797,322.05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及其他	27,773,728.38	6,526,822.25	6,251,536.67	3,689,566.73		18,684,936.19	9,088,792.19
房屋使用权	6,254,578.10	5,446,795.94		403,891.08		1,211,673.24	5,042,904.86
合计	34,028,306.48	11,973,618.19	6,251,536.67	4,093,457.81		19,896,609.43	14,131,697.05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及其他	25,308,470.37	10,091,200.04	1,618,488.91	5,182,866.70		18,781,648.12	6,526,822.25
房屋使用权	6,254,578.10	5,850,687.02		403,891.08		807,782.16	5,446,795.94
合计	31,563,048.47	15,941,887.06	1,618,488.91	5,586,757.78		19,589,430.28	11,973,618.19

#### 5、 期货会员资格：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18,511.29	1,097,806.48				7,816,317.77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2,640,770.40	4,211,418.42				6,852,188.82
融出资金减值 准备	16,606,601.33	158,870.79				16,765,472.12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25,965,883.02	5,468,095.69				31,433,978.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5,699.64	5,026,832.83			114,021.18	6,718,511.29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1,257,442.20	1,383,328.20				2,640,770.40
融出资金减值 准备	23,660,194.52	-7,053,593.19				16,606,601.33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26,723,336.36	-643,432.16			114,021.18	25,965,883.0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7,064.10	1,038,635.54				1,805,69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7,781.29				557,78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0,856.80	896,585.40				1,257,442.2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332,979.15	18,327,215.37				23,660,194.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7,018,681.34	20,262,436.31			557,781.29	26,723,336.36

#### (十九)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1,670,010,000.00	16,100,000.00	1,653,910,000.00
合计		1,670,010,000.00	16,100,000.00	1,653,91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合计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890,400,000.00	1,116,480,000.00	1,661,890,000.00	344,990,000.00
合计	890,400,000.00	1,116,480,000.00	1,661,890,000.00	344,990,000.00

##### 2、 短期固定收益凭证明细: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364 天 5 号 2 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4.85
快乐阳光 365 天 5 号 3 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4.60
快乐阳光 364 天收益凭证 5 号 4 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4.9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5 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4.90
快乐阳光 363 天收益凭证 5 号 6 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5.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7 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5.00
快乐阳光 280 天收益凭证 4 号 2 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4.9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8 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5.30
快乐阳光 180 天收益凭证 1 号 15 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5.10
鑫享 1 号 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6.66

鑫享 1 号 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6.66
鑫享 1 号 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3 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5.00
鑫享 1 号 4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66
鑫享 1 号 5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6.66
鑫享 1 号 6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6.66
鑫享 1 号 7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66
鑫享 1 号 8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4 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5.10
鑫享 1 号 9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66
鑫享 1 号 10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6.66
鑫享 1 号 1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6.66
鑫享 1 号 1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6.66
鑫享 1 号 1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5 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5.15

(续上表)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364 天 5 号 2 期 SP58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 5 号 3 期 SQ1788		59,270,000.00		59,270,000.00
快乐阳光 364 天收益凭证 5 号 4 期		46,950,000.00		46,95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5 期		39,910,000.00		39,910,000.00
快乐阳光 363 天收益凭证 5 号 6 期		37,060,000.00		37,06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7 期		26,040,000.00		26,040,000.00
快乐阳光 280 天收益凭证 4 号 2 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8 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收益凭证 1 号 15 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鑫享 1 号 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200,000.00	1,200,000.00	-
鑫享 1 号 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900,000.00	1,900,000.00	-
鑫享 1 号 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750,000.00	1,75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3 期		15,450,000.00	-	15,450,000.00
鑫享 1 号 4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250,000.00	2,250,000.00	-
鑫享 1 号 5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	1,100,000.00	-
鑫享 1 号 6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
鑫享 1 号 7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50,000.00	950,000.00	-
鑫享 1 号 8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4 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鑫享 1 号 9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850,000.00	850,000.00	-
鑫享 1 号 10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450,000.00	1,450,000.00	-
鑫享 1 号 1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
鑫享 1 号 1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750,000.00	750,000.00	-
鑫享 1 号 1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5 期		9,230,000.00		9,230,000.00
合计		1,670,010,000.00	16,100,000.00	1,653,91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6.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6.30

(续上表)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36,420,000.00		36,420,000.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308,570,000.00		308,570,000.00	
合计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 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29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2 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3 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4 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7.20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1 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5.8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5 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7 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6 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8 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9 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0 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1 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2 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3 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9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4 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5.90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6.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6.30
快乐阳光 1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7 号 1 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90
快乐阳光 10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2 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60

(续上表)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 期	82,860,000.00		82,86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2 期	51,810,000.00		51,81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3 期	49,530,000.00		49,53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4 期	706,200,000.00		706,200,000.00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1 期		68,680,000.00	68,68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5 期		58,590,000.00	58,59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7 期		27,570,000.00	27,57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6 期		52,250,000.00	52,25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8 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9 期		31,310,000.00	31,31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0 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1 期		39,740,000.00	39,74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2 期		46,820,000.00	46,820,000.00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3 期		33,310,000.00	33,310,000.00	
快乐阳光 189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4 期		43,480,000.00	43,480,000.00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36,420,000.00		36,420,000.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308,570,000.00		308,570,000.00
快乐阳光 1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7 号 1 期		81,180,000.00	81,180,000.00	
快乐阳光 10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2 期		138,560,000.00	138,560,000.00	
合计	890,400,000.00	1,116,480,000.00	1,661,890,000.00	344,990,000.00

- 3、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37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发行收益凭证。

(二十) 拆入资金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2、 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明细列示：

金融机构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金额	还款日期	年利率 (%)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2.75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75
合计	300,000,000.00		

(二十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720,060.00	
合计		57,720,060.00	

(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59,381,144.71	2,621,608,266.12	8,464,844,965.16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合计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2、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300,000,000.00	160,956,000.00	1,818,800,000.00
金融债		765,112,320.84	965,728,516.93
同业存单	802,358,391.29		388,967,034.99
短期融资券	99,000,000.00	220,138,767.12	1,305,708,171.75
中期票据	405,381,260.27	594,781,967.21	2,965,441,538.40
公司债	752,641,493.15	880,619,210.95	1,020,199,703.09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合计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3、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709,530,000.00	1,445,261,000.00	2,953,62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649,851,144.71	1,176,347,266.12	5,511,224,965.16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合计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4、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1,709,530,000.00	4.50-20.00	1,445,261,000.00	2.00-6.00	2,953,620,000.00	2.39-4.53
1-3个月						
合计	1,709,530,000.00		1,445,261,000.00		2,953,620,000.00	

5、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649,851,144.71	4.00-11.00	979,256,045.58	2.50-5.10	5,511,224,965.16	2.09-4.10
1-3个月			197,091,220.54	4.50		
合计	649,851,144.71		1,176,347,266.12		5,511,224,965.16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信息列示: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	1,799,811,084.61	1,561,969,164.15	3,076,033,815.21
债券买断式回购	债券	665,862,840.00	1,160,643,510.00	5,589,292,86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融资融券收益权	545,772,214.57		3,297,639,215.50
合计		3,011,446,139.18	2,722,612,674.15	11,962,965,890.71

(二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1、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6,403,717,119.38	8,535,301,250.91	12,716,687,182.28
个人客户	5,978,837,192.86	7,907,332,400.37	11,485,481,441.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客户	424,879,926.52	627,968,850.54	1,231,205,740.53
信用业务:	648,508,370.6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个人客户	648,508,370.6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机构客户			
合计	7,052,225,490.04	9,358,238,245.28	14,337,949,400.30
个人客户	6,627,345,563.52	8,730,269,394.74	13,106,743,659.77
机构客户	424,879,926.52	627,968,850.54	1,231,205,740.53

## 2、 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币种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6,970,928,225.00
美元	9,876,377.72	6.53420	64,534,227.28
港币	20,053,639.44	0.83591	16,763,037.76
合计			7,052,225,490.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9,263,343,079.61
美元	10,909,396.18	6.93700	75,678,481.32
港币	21,482,917.29	0.89451	19,216,684.35
合计			9,358,238,245.2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14,224,316,094.27
美元	13,681,091.76	6.49360	88,839,537.46
港币	29,594,605.50	0.83778	24,793,768.57
合计			14,337,949,400.30

## (二十四)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基金款	953,688.33	108,297.15	5,788,114.63
代理承销企业债券款			
合计	953,688.33	108,297.15	5,788,114.63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4,212,697.74	459,155,755.99	510,307,944.13	143,060,509.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3,941.63	62,027,392.43	58,694,506.51	18,176,827.5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9,056,639.37	521,183,148.42	569,002,450.64	161,237,337.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6,697,240.27	506,072,538.94	518,557,081.47	194,212,697.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44,824.69	53,386,095.79	57,286,978.85	14,843,941.6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5,442,064.96	559,458,634.73	575,844,060.32	209,056,639.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7,889,608.54	519,707,938.98	440,900,307.25	206,697,240.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63,637.54	54,633,685.93	48,352,498.78	18,744,824.6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353,246.08	574,341,624.91	489,252,806.03	225,442,064.9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72,750.02	368,541,363.70	421,023,831.87	134,090,281.85
职工福利费		20,154,893.58	20,154,893.58	
社会保险费	23,584.39	22,373,085.26	22,336,442.87	60,226.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370.39	20,133,603.99	20,096,252.13	58,722.25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2,214.00	2,239,481.27	2,240,190.74	1,504.53
住房公积金	7,973.16	27,570,021.21	27,575,243.37	2,751.00
工会经费	7,608,390.07	4,598,066.01	3,299,206.21	8,907,249.87
职工教育经费	0.10	2,867,502.23	2,867,502.23	0.10
住房补贴		13,050,824.00	13,050,824.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194,212,697.74	459,155,755.99	510,307,944.13	143,060,509.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012,020.43	429,520,633.71	433,959,904.12	186,572,750.02
职工福利费	-1,800.00	17,022,055.79	17,020,255.79	-
社会保险费	9,522,041.74	18,768,333.96	28,266,791.31	23,584.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520,527.33	17,413,918.11	26,913,075.05	21,370.39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1,514.41	1,354,415.85	1,353,716.26	2,214.00
住房公积金	748.16	22,816,876.62	22,809,651.62	7,973.16
工会经费	6,162,799.16	4,251,691.13	2,806,100.22	7,608,390.07
职工教育经费	1,430.78	3,538,363.73	3,539,794.41	0.10
住房补贴		10,154,584.00	10,154,584.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206,697,240.27	506,072,538.94	518,557,081.47	194,212,697.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49,793.99	452,053,588.00	375,891,361.56	191,012,020.43
职工福利费	-3,000.00	16,134,672.65	16,133,472.65	-1,800.00
社会保险费	8,018,527.56	20,042,774.72	18,539,260.54	9,522,04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7,057.77	18,710,860.55	17,207,390.99	9,520,527.33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1,469.79	1,331,914.17	1,331,869.55	1,514.41
住房公积金	1,002.16	17,234,493.15	17,234,747.15	748.16
工会经费	5,018,954.05	4,279,581.66	3,135,736.55	6,162,799.16
职工教育经费	4,330.78	3,170,080.80	3,172,980.80	1,430.78
住房补贴		6,792,748.00	6,792,748.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127,889,608.54	519,707,938.98	440,900,307.25	206,697,240.2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565.79	42,796,687.94	42,739,297.98	108,955.75
失业保险费	1,558.82	1,172,059.99	1,171,993.47	1,625.34
企业年金缴费	14,790,817.02	18,058,644.50	14,783,215.06	18,066,246.46
合计	14,843,941.63	62,027,392.43	58,694,506.51	18,176,827.5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668.49	36,762,716.00	36,729,818.70	51,565.79
失业保险费	3,963.18	1,934,879.79	1,937,284.15	1,558.82
企业年金缴费	18,722,193.02	14,688,500.00	18,619,876.00	14,790,817.02
合计	18,744,824.69	53,386,095.79	57,286,978.85	14,843,941.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325.74	33,879,709.83	33,886,367.08	18,668.49
失业保险费	3,802.78	2,109,574.10	2,109,413.70	3,963.18
企业年金缴费	12,434,509.02	18,644,402.00	12,356,718.00	18,722,193.02
合计	12,463,637.54	54,633,685.93	48,352,498.78	18,744,824.69

### 4、 报告期本公司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01.12	666.91	926.14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30,340,160.27	78,501,257.96	118,029,854.63
营业税	195,287.67	157,787.67	48,916,021.01
城建税	901,025.67	1,085,847.65	3,426,461.27
教育费附加	642,835.09	774,542.67	2,512,314.8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8,294,099.61	7,121,252.81	25,809,022.18
代扣代缴利息税	4,860,372.91	4,159,495.84	3,467,821.49
投资者保护基金	8,034,064.55	8,494,783.79	16,709,211.06
增值税	10,561,729.25	7,060,114.72	
其他	229,611.78	313,747.48	-304,215.85
合计	84,059,186.80	107,668,830.59	218,566,490.61

## (二十七) 应付款项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清算款	5,240,271.05	3,565,963.39	5,089,782.42
代理业务款	1,458,428.83	1,415,684.63	1,363,181.19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1,283.80	67,821.80	116,639.53
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等报酬	280,259.45	380,054.26	528,447.33
经纪手续费	23,710.76	1,972,345.29	
设备物资款			503,061.05
合计	7,033,953.89	7,401,869.37	7,601,111.52

### 2、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清算款	5,240,271.05	未登记待支付红利
代理业务款	1,458,428.83	代理业务款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890.76	信托管理费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6	管理人报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29.95	信托托管费
合计	6,947,909.35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清算款	3,565,963.39	未登记待支付红利
代理业务款	1,415,684.63	代理业务款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583,594.25	经纪手续费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23,314.98	经纪手续费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99,971.86	经纪手续费
合计	6,388,529.11	

单位名称/款项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清算款	5,089,782.42	未登记待支付红利
代理业务款	1,363,181.19	代理业务款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9,522.00	设备物资款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4,520.94	结构化主体管理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8,629.82	结构化主体托管费
合计	7,335,636.37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584,839.89	818,247.72	1,358,044.34
拆入资金利息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次级债券利息	4,783,013.69	114,626,805.85	111,655,972.25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	47,828,042.91	0.38	68,773,755.8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利息		39,000,000.00	37,800,000.0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利息	9,225,205.47		
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	825,000.00		15,542,722.23
债券回购利息	2,674,193.48	2,988,498.21	4,030,829.90
其他利息	385,720.54	750,000.00	
合计	66,306,015.98	158,183,552.16	239,161,324.61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合计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2、 报告期发生的诉讼事项说明：

报告期发生的诉讼事项详见附注十。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3,000,000,000.00		2,300,000,000.00	7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97,179,834.23		997,179,834.23
合计	4,200,000,000.00	997,179,834.23	3,500,000,000.00	1,697,179,834.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合计	5,572,960,000.00		1,372,960,000.00	4,20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700,000,000.00	2,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4,872,960,000.00		5,572,960,000.00

2、 应付债券-次级债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0	7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700,000,000.00	2,3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累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14 年本公司发行次级债 7 亿元,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年利率为 5.80%,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 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公司上调的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015 年本公司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简称: 15 南京 01) 和 2015 年次级债 (第

二期) (简称: 15 南京 02), 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13 亿元,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年利率分别为 5.90% 和 6.05%, 本期 2015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简称: 15 南京 01) 和 2015 年次级债 (第二期) (简称: 15 南京 02) 已到期兑付。

### 3、 非公开发行债明细列示: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33,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73,2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73,2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37,8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7,800,000.00				1,200,0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84 号),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利率 6.00%。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初始摊余成本
应付公司债券 (17 南京 01)	100	2017/10/24	2020/10/23、 2022/10/23	1,000,000,000.00	997,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0	997,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年初余额	溢折价等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公司债券 (17 南京 01)	9,225,205.48		179,834.23		997,179,834.23
合计	9,225,205.48		179,834.23	-	997,179,834.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6】370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2017年公司发行债券票面总额10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8%，发行费用300万元，实际利率4.99%。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

5、 长期收益凭证明细列示：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快乐阳光450天固定收益凭证3号1期	2015年2月27日	2016年5月22日	6.2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10月15日	6.3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1月14日	6.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11月17日	6.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11月21日	5.95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11月21日	6.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12月19日	6.05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0日	6.10

（续上表）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6年12月31日
快乐阳光450天固定收益凭证3号1期	212,650,000.00		212,650,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18,710,000.00		18,71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110,640,000.00		110,640,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30,960,000.00		30,960,000.00	
合计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快乐阳光450天固定收益凭证3号1期	2015年2月27日	2016年5月22日	6.2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10月15日	6.3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1月14日	6.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11月17日	6.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11月21日	5.95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11月21日	6.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12月19日	6.05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0日	6.10



(续上表)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212,650,000.00		212,65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18,710,000.00		18,71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110,640,000.00		110,64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30,960,000.00		30,960,000.00
合计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 6、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37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发行收益凭证。

### (三十一) 其他负债

#### 1、 其他负债构成明细：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兑付债券款	3,496,725.21	3,517,527.77	3,517,527.77
应付股利	22,459,022.61	75,980,479.71	62,802,855.06
其他应付款	118,605,821.07	73,730,405.83	62,961,569.52
预收账款	4,349,112.66	5,564,444.44	434,125.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9,857,034.73	18,346,080.40	16,439,607.85
待兑付债券款	366,586.00	366,586.00	366,586.00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 其他收益人款	340,962,429.35	654,878,650.59	580,988,141.93
合计	510,096,731.63	832,384,174.74	727,510,413.13

#### 2、 代兑付债券款本期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到 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 债券	本期结转 手续费收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517,527.77		20,802.56		3,496,725.21
合计	3,517,527.77		20,802.56		3,496,725.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到 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 债券	本期结转 手续费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517,527.77				3,517,527.77
合计	3,517,527.77				3,517,527.7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到 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 债券	本期结转 手续费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517,527.77				3,517,527.77
合计	3,517,527.77				3,517,527.77

### 3、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115,255.16	新办公大楼款、车位款等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60,066.27	工程款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84,967.51	装修款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5,989,216.89	装修款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33,702.03	装修款
合计	89,683,207.86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预收账款

(1) 期末预收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款	548,839.71		434,125.00
登记托管等服务费	2,748,049.67	5,564,444.44	
财务顾问费	971,839.22		
其他	80,384.06		
合计	4,349,112.66	5,564,444.44	434,125.0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登记托管服务费	2,031,571.78	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合计	2,031,571.78	

(3) 期末主要客户预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74,339.56	登记托管服务费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3,537.34	财务顾问费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376.78	登记托管服务费
合计	3,233,253.68	

### 5、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股利	22,459,022.61	75,980,479.71	62,802,855.06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合计	22,459,022.61	75,980,479.71	62,802,855.06

### 6、 待兑付债券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兑付债券	366,586.00	366,586.00	366,586.00
合计	366,586.00	366,586.00	366,586.00

- 7、 期末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5%提取；
- 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 年 7 号文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按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十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 9 月份开始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八缴纳，2016 年 9 月至 11 月份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七缴纳，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缴纳，期末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为按上述要求已计提尚未缴纳的款项。

### (三十二) 股本

#### 1、 2017 年度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额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 2、 2016 年度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额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 3、 2015 年度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额	1,900,000,000.00	573,999,503.00				573,999,503.00	2,473,999,503.00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本公司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原股东和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 573,999,503.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997,018.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999,503.00 元，增发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3,999,503.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 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7,339,425 股股份已被冻结；本公司股东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4,232,922 股股份已被质押；本公司股东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3,660,867 股股份已被质押；本公司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本公司股东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6,666,667 股

股份已被质押。

### (三十三) 资本公积

#### 1、 按照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16,769,158.27			-16,769,158.27
小计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16,769,158.27			-16,769,158.27
小计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19,220,628.16	2,869,997,515.00		4,089,218,143.16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1,727,898.75		15,041,259.52	-16,769,158.27
小计	1,217,492,729.41	2,869,997,515.00	15,041,259.52	4,072,448,984.89
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17,492,729.41	2,869,997,515.00	15,041,259.52	4,072,448,984.89

#### 2、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本公司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原股东和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 573,999,503.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997,018.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999,5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69,997,515.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与相应享有收购日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连续计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溢价）为 15,041,259.52 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31,524.41	-38,156,260.02	20,048,694.83	-13,605,443.13	-44,599,511.72	-10,367,987.3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34,361.96	-3,783,182.38			-3,783,182.38	-348,820.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97,162.45	-34,373,077.64	20,048,694.83	-13,605,443.13	-40,816,329.34	-10,019,166.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231,524.41	-38,156,260.02	20,048,694.83	-13,605,443.13	-44,599,511.72	-10,367,987.3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45,624.17	-36,806,194.52	118,277,366.43	-35,369,461.19	-119,714,099.76	34,231,524.4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040,078.16	-13,605,716.20			-13,605,716.20	3,434,361.9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905,546.01	-23,200,478.32	118,277,366.43	-35,369,461.19	-106,108,383.56	30,797,162.45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4,765,719.16	40,855,934.77		325,621,653.9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84,765,719.16	40,855,934.77		325,621,653.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489,950.27	53,275,768.89		284,765,719.1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1,489,950.27	53,275,768.89		284,765,719.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706,713.45	135,783,236.82		231,489,950.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5,706,713.45	135,783,236.82		231,489,950.27

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为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 320 号文的通知，公司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股本。

(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04,643,341.05	41,681,365.85		646,324,706.90
交易风险准备	572,526,787.27	40,855,934.77		613,382,722.04
合计	1,177,170,128.32	82,537,300.62		1,259,707,428.9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50,440,916.82	54,202,424.23		604,643,341.05
交易风险准备	519,251,018.38	53,275,768.89		572,526,787.27
合计	1,069,691,935.20	107,478,193.12		1,177,170,128.3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412,449,783.17	137,991,133.65		550,440,916.82
交易风险准备	383,467,781.56	135,783,236.82		519,251,018.38
合计	795,917,564.73	273,774,370.47		1,069,691,935.20

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为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 320 号文的通知，公司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的交易风险准备为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 320 号文的通知，公司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行业或

者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5,414,032.52	1,243,710,626.47	525,241,470.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602,756.36	493,557,293.51	1,413,026,76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55,934.77	53,275,768.89	135,783,236.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681,365.85	54,202,424.23	137,991,133.65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0,855,934.77	53,275,768.89	135,783,236.82
对股东的分配	247,399,950.30	371,099,925.45	285,000,000.00
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5,223,603.19	1,205,414,032.52	1,243,710,626.47

(三十八)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916,232.38	29,303,758.51	29,150,316.78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5,345.98	2,709,020.97	
合计	33,621,578.36	32,012,779.48	29,150,316.78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	685,024,680.11	883,262,131.71	2,206,378,403.3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54,982,885.90	845,382,427.86	2,165,952,049.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34,396,562.89	822,956,049.18	2,143,497,142.83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5,052,149.84	9,411,512.63	20,143,236.8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534,173.17	13,014,866.05	2,311,669.66
期货经纪业务	30,041,794.21	37,879,703.85	40,426,354.02
2、 投资银行业务	88,669,210.48	259,124,920.94	134,737,831.6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389,386.77	170,853,739.10	80,810,983.27
保荐服务业务	2,730,188.68	14,396,226.42	3,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65,549,635.03	73,874,955.42	50,926,848.35
3、 资产管理业务	82,944,214.61	104,388,729.02	55,507,547.16
4、 基金管理业务	205,214.88		
5、 投资咨询业务		1,094,369.15	
6、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3,128,924.13	956,655.51	28,000.00
7、 其他	801,691.01	96,918.99	85,2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60,773,935.22	1,248,923,725.32	2,396,736,98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	214,050,973.35	228,845,180.38	474,345,887.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214,050,973.35	228,845,180.38	474,345,887.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4,050,973.35	228,841,695.93	474,345,727.20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484.45	160.48
期货经纪业务			
2、投资银行业务		4,262,264.15	30,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50,943.40	30,000.00
保荐服务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11,320.75	
3、资产管理业务			
4、基金管理业务			
5、投资咨询业务			
6、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32,136.00	3,000.00	
7、其他		12,51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14,083,109.35	233,122,957.03	474,375,887.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690,825.87	1,015,800,768.29	1,922,361,101.9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5,549,635.03	73,563,634.67	50,926,848.3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8,451,886.79	33,728,301.89	13,50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835,849.05	1,0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097,748.24	38,999,483.73	36,426,848.35

##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列示：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199,887,284.32	14,437,905.24	1,356,243,759.13	11,200,346.06	3,042,843,864.16	2,271,698.78
其他	29,870,488,125.01	1,096,267.93	30,595,820,536.02	1,814,519.99	33,149,643,937.97	39,970.88
合计	31,070,375,409.33	15,534,173.17	31,952,064,295.15	13,014,866.05	36,192,487,802.13	2,311,669.66

## 3、 资产管理业务报表

项目	2017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户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4.00	25.00	
期末客户数量	1,974.00	25.00	
其中：个人客户	1,952.00		
机构客户	22.00	25.00	
期初受托资金	543,112,375.34	34,650,828,672.5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407,394,552.80		
机构客户	135,717,822.54	34,650,828,672.52	
期末受托资金	277,577,716.95	39,672,157,335.2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191,549,321.41		
机构客户	86,028,395.54	39,672,157,335.24	

项目	2017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向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951,018.83		
其中：股票	25,240,299.76		
国债			
其他债券	2,000.00	44,501,947,76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96,775,000.00	
基金	5,404,286.47		
协议或定期存款	125,398.81	1,000,000,000.00	
信托计划			
资产收益权			
银行理财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73,808,800.88	
收益凭证		-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6,000,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银行间回购	177,607,986.41	2,055,551,931.09	
商业票据			
期货	145,694.80		
货币资金	30,783,293.77	251,447,668.82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729,879.31	75,214,335.30	

项目	2016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向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4.00	27.00	
期末客户数量	1,971.00	27.00	
其中：个人客户	1,938.00		
机构客户	33.00	27.00	
期初受托资金	539,684,849.17	25,792,492,989.8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468,372,717.63	7,000,000.00	
机构客户	71,312,131.54	25,785,492,989.87	
期末受托资金	543,112,375.34	34,650,828,672.5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407,394,552.80		
机构客户	135,717,822.54	34,650,828,672.52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26,279,725.25	43,316,007,369.34	
其中：股票	17,626,762.96		
国债			
其他债券		36,444,105,28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253,063.53	
基金	21,466,817.27		
协议或定期存款	150,145,222.46		
信托计划		2,108,000,000.00	
资产收益权			
银行理财计划		2,50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2,900,000.00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2,000,000.00	446,000,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银行间回购	215,040,922.56		
商业票据			
期货		909,603.02	
货币资金		1,839,419.55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24,467.15	99,364,261.87	

项目	2015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向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3.00	23.00	
期末客户数量	1,730.00	23.00	
其中：个人客户	1,706.00	3.00	
机构客户	24.00	20.00	
期初受托资金	396,970,379.67	18,153,007,448.1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97,719.28		
个人客户	262,044,427.15		
机构客户	131,528,233.24	18,153,007,448.13	
期末受托资金	539,684,849.17	25,792,492,989.8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468,372,717.63	7,000,000.00	
机构客户	71,312,131.54	25,785,492,989.8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89,643,874.11	33,265,942,166.16	
其中：股票	28,786,504.28		
国债			
其他债券		24,918,727,21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8,002,374.50	
基金	247,533,036.85	401,989.54	
协议或定期存款	213,324,332.98		
信托计划		2,480,000,000.00	
资产收益权		2,013,200,000.00	
商业票据		2,058,529,666.69	
期货		492,992.60	
货币资金		6,587,932.35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566,854.61	47,940,692.55	

#### (四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754,247,526.68	911,893,615.48	1,183,834,748.94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4,295,414.85	315,678,686.83	355,399,298.2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9,184,888.81	122,088,892.47	81,657,112.36
客户资金存款利	155,110,526.04	193,589,794.36	273,742,185.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收入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4,796,744.11	447,860,926.42	712,195,612.2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5,155,367.72	147,608,797.37	116,196,322.1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160.5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7,804,495.43	49,727,737.22	32,002,022.84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其他		745,204.86	43,516.30
利息支出	305,655,326.26	600,671,516.04	924,374,015.51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291,757.06	40,226,273.45	57,652,666.38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345,197.16	133,690,232.73	149,502,891.6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552,324.10	2,457,618.00	2,250,000.00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649,664.46	12,584,806.60	100,766,016.7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5,507,905.57
5、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应付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7,869,170.30	73,562,441.72	118,549,805.46
7、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68,406,207.84	181,220,833.60	147,406,527.81
8、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20,854,583.33	61,150,333.32	248,960,777.78
9、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42,405,039.70	73,200,000.00	37,800,000.00
10、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人利息支出	24,075,001.89	22,578,976.62	61,485,329.65
11、其他	206,380.42		
利息净收入	448,592,200.42	311,222,099.44	259,460,733.43

#### (四十一)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26,468.67	12,042,897.03	12,643,443.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38,591,127.76	267,911,877.95	728,996,375.14
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6,484,772.26	284,498,333.58	407,029,3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102,872,096.43	235,791,362.07	338,319,749.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12,675.83	48,706,971.51	68,709,621.97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处置取得的收益	32,106,355.50	-16,586,455.63	321,967,00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2,651,211.08	-86,258,236.87	310,471,489.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3,922.42	73,629,893.19	93,266,482.30
—衍生金融工具	-5,762,446.49	-3,958,111.95	-81,770,96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36,331.51		
合计	250,117,596.43	279,954,774.98	741,639,818.75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5,325.29	12,042,897.03	12,643,443.61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408.82		
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4.56		
合计	11,526,468.67		

##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四十二)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61.70	7,298,177.10	2,866,690.1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69,361.70	7,298,177.10	2,866,690.13
合计	69,361.70	7,298,177.10	2,866,690.13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06,144.34	-122,740,958.95	45,475,53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9,510.00	-1,239,51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787.32	847,640.00	19,151,160.00
合计	32,776,867.02	-123,132,828.95	64,626,691.69

### (四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5,730,105.35	6,509,086.62	7,438,225.21
咨询收入	78,422.02		125,000.00
合计	5,808,527.37	6,509,086.62	7,563,225.21

###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0,000.00		
合计	2,390,000.00		

根据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文件，

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示。本期发生的其他收益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的企业挂牌服务补助款。

#### (四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缴比例
营业税	344,493.26	29,949,353.07	163,359,388.15	5.00%
城建税	4,572,933.25	6,655,564.78	11,393,413.77	5.00%、7.0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5,185.72	4,747,064.47	8,189,331.00	3.00%、2.00%
房产税	5,827,188.43	2,223,355.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54,343.98	903,705.31		
防洪保安基金	92,271.08	203,575.97		
水利建设基金	68,820.88	195,447.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166.08	136,019.33		
印花税	156,565.36	50,910.42		
车船使用税	80,492.50	40,490.38		
其他	4,570.06	23,347.30		
合计	16,201,030.60	45,128,833.96	182,942,132.92	

#### (四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823,177,639.46	811,596,596.46	905,399,764.35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薪酬	521,183,148.42	558,075,071.73	574,447,389.8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5,060,542.91	36,700,138.62	34,956,719.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59,782,323.82	27,625,900.70	28,642,485.46
邮电通讯费	24,978,231.66	26,644,246.50	23,569,347.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645,320.26	21,824,586.92	21,360,015.25
业务招待费	18,343,233.43	17,311,212.60	20,263,773.23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237,175.18	14,919,482.83	42,915,229.32
无形资产摊销	15,770,644.82	14,509,010.60	11,208,492.84
差旅费	14,035,690.70	13,649,440.22	12,200,423.36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2,825,878.67	12,760,656.77	18,516,749.96
小计	746,862,189.87	744,019,747.49	788,080,625.81

####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097,806.48	4,912,811.65	1,038,63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11,418.42	1,383,328.20	896,585.40
融资融券客户款坏账准备	158,870.79	-7,053,593.19	18,327,215.37
合计	5,468,095.69	-757,453.34	20,262,436.31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贴	4,685,172.33	4,685,172.33	4,718,761.22	4,718,761.22	1,215,559.00	1,215,559.00
个税返还	3,910,816.01	3,910,816.01	4,007,928.63	4,007,928.63	3,144,173.83	3,144,173.83
无法支付应付款及其他	3,365,438.39	3,365,438.39	2,660,347.23	2,660,347.23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1,961,426.73	11,961,426.73	11,387,037.08	11,387,037.08	4,399,732.83	4,399,732.83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扶持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入驻补贴资金	1,000,000.00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资金	189,047.00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支持贡献奖励资金	7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93,664.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80,000.00	38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场外资本市场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资金	1,057,047.33	168,998.22		与收益相关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112,414.00	358,863.00	39,659.00	与收益相关
新设营业部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设分支机构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67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失业补贴资金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910,000.00	1,000,000.00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做市商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85,172.33	4,718,761.22	1,215,559.0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64,568.56	564,568.56	654,992.32	654,992.32	487,425.05	487,425.05
捐赠支出	6,808,240.93	6,808,240.93	5,815,740.00	5,815,740.00	3,943,245.60	3,943,245.60
滞纳金等	222,378.35	222,378.35	91,689.01	91,689.01	609.10	609.10
预计诉讼损失	541,766.60	541,766.60			15,481,200.63	15,481,200.63
其他	580.92	580.92	38,688.42	38,688.42	10,022.83	10,022.83
合计	8,137,535.36	8,137,535.36	6,601,109.75	6,601,109.75	19,922,503.21	19,922,503.21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802,147.18	226,729,472.11	444,691,00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26,104.00	-72,019,965.06	18,097,476.71
合计	131,328,251.18	154,709,507.05	462,788,480.2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543,539,806.42	648,429,263.26	1,875,942,539.4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84,951.61	162,107,315.81	468,985,634.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6,777.73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1,783.22	2,557.7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881,617.17	-3,010,724.26	-3,160,860.90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3,656,777.01	-6,883,325.03	-5,376,386.23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01,374.41	2,598,155.90	2,217,698.81
本期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40.15	-73,290.59	122,393.74
其他	-31,846.00	-31,182.50	
所得税费用	131,328,251.18	154,709,507.05	462,788,480.26

(五十二)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租及咨询收入	4,593,195.59	6,509,086.62	7,438,225.21
营业外收入	9,002,763.93	8,899,758.87	4,399,732.83
其他收益	2,39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45,391.18		3,129,503.18
存出保证金	64,331,844.04		641,805,905.88
其他			1,193,138.03
合计	81,163,194.74	15,408,845.49	657,966,505.13

(五十三)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246,404,568.68	210,916,803.85	217,824,843.49
营业外支出	7,031,200.20	5,852,020.56	3,943,245.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679,817.48	
存出保证金		159,494,105.39	
往来款	10,049,757.20	12,512,773.12	78,457.84
合计	263,485,526.08	394,455,520.40	221,846,546.93



(五十四)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净收入	227,897.77	164,037.06	14,876,429.88
其他			
合计	227,897.77	164,037.06	14,876,429.88

(五十五)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委托人资金款	300,000,000.00	186,970,0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0	186,970,000.00	

(五十六)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委托人资金款	615,962,776.75	135,659,548.44	115,058,423.28
发行融资工具相关费用	3,000,000.00		
合计	618,962,776.75	135,659,548.44	115,058,423.28

(五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234,345,394.63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其中：库存现金	15,976.20	32,260.26	57,12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34,329,418.43	8,830,100,510.67	11,700,898,440.10
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存放登记公司结算备付金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6,835,013.49	11,134,854,750.24	16,826,869,950.67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211,555.24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68,095.69	-757,453.34	20,262,43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82,323.82	27,625,900.70	28,642,485.46
无形资产摊销	15,770,644.82	14,509,010.60	11,208,49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5,430.79	4,093,457.81	5,586,75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61.70	-6,643,184.78	-2,379,26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56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1,489.52	123,132,828.95	-64,626,691.6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2,755,419.73	350,562,251.94	365,241,66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26,468.67	-12,042,897.03	-12,643,4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8,997.36	-39,665,808.22	-8,539,73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7,106.63	-32,354,156.84	26,637,21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23,214.99	1,699,980,607.22	-876,129,3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24,941,647.90	4,264,481,639.60	-5,820,136,55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527,572.72	4,328,673,910.79	-5,293,930,24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7,562,095.15	-14,312,771,404.79	10,522,035,736.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16,132.59	-3,097,455,541.18	314,383,590.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4,345,394.63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4,978,912,18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4,567,832,30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019,736.75	-5,692,015,200.43	7,280,125,456.60

(五十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类型如下：

-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期货 IB 业务；
- 2、 证券自营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债券及相关衍生品投资业务； 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
- 3、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债券销售业务； 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相关财务顾问业务；
- 4、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5、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约定式购回、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6、 期货经纪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资金由财务部对外筹集并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

本公司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依据。

1、 2017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568,442,527.11	238,763,347.09	89,723,516.54	80,266,333.01	498,357,660.41	-102,336,878.66	53,219,283.73	-41,873,110.43	1,384,562,680.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2,239,047.15		89,712,952.96	80,266,333.01		4,103,694.02	30,284,933.78	83,864.95	646,690,825.87
利息净收入	128,086,177.97	-32,446,621.03	10,563.58		498,357,660.41	-141,392,797.70	19,743,451.96	-23,766,234.77	448,592,200.42
投资收益		238,433,191.61				25,626,468.67		-13,942,063.85	250,117,596.43
其他收入	-1,882,698.01	32,776,776.51				9,325,756.35	3,190,899.99	-4,248,676.76	39,162,058.08
二、 营业支出	419,405,992.54	48,643,884.00	71,218,963.64	28,944,740.97	12,505,684.44	226,033,822.18	41,843,588.51	-3,749,910.53	844,846,765.75
三、 营业利润(亏损)	149,036,534.57	190,119,463.09	18,504,552.90	51,321,592.04	485,851,975.97	-328,370,700.84	11,375,697.22	-38,123,199.90	539,715,915.05
四、 资产总额	7,213,827,064.85	5,909,882,555.88	66,154,722.03	27,753,841.30	8,320,500,753.42	12,761,019,765.82	797,477,288.65	-11,595,069,046.13	23,501,546,945.82
五、 负债总额	6,584,324,286.83	4,946,490,697.06	29,241,817.51	28,135,339.64	7,834,648,777.45	4,144,227,342.66	632,089,474.46	-10,097,865,554.79	14,101,292,180.82
六、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483,591.37	1,339,486.43	504,889.56	436,383.81	743,846.85	57,549,318.11	2,770,883.30		79,828,399.43
2、 资本性支出	16,413,183.72	372,128.45	206,145.49	112,555.14	1,370,384.64	241,261,969.84	2,324,790.62		262,060,957.9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三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2、2016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76,949,540.32	101,629,417.65	256,799,633.00	103,884,241.59	441,917,534.90	-208,050,635.87	55,241,636.10	-28,760,054.68	1,499,611,313.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563,876.95		256,789,665.03	103,882,343.91		1,743,431.15	38,194,299.59	-3,372,848.34	1,015,800,768.29
利息净收入	156,037,427.84	-43,456,652.78	9,967.97	1,897.68	441,917,534.90	-236,699,696.06	15,990,596.51	-22,578,976.62	311,222,099.44
投资收益		268,218,899.38				11,936,460.56	106,436.47	-307,021.43	279,954,774.98
其他收入	1,959,235.53	-123,132,828.95				14,969,168.48	950,303.53	-2,112,208.29	-107,366,329.70
二、营业支出	428,229,736.09	90,194,716.29	104,010,652.07	42,829,060.67	19,327,517.67	133,524,123.40	43,007,985.54	-5,155,814.65	855,967,97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	348,719,804.23	11,434,701.36	152,788,980.93	61,055,180.92	422,590,017.23	-341,574,759.27	12,233,650.56	-23,604,240.03	643,643,335.93
四、资产总额	9,275,168,219.34	6,488,900,854.15	113,615,610.06	22,677,671.69	6,812,764,979.82	13,408,554,142.01	948,138,956.10	-10,211,452,476.13	26,858,367,957.04
五、负债总额	8,763,139,486.50	5,242,440,555.43	5,677,643.11	24,297,312.89	6,489,673,284.99	4,639,151,332.80	791,164,176.09	-8,377,218,506.55	17,578,325,285.2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97,510.63	1,638,568.98	697,884.39	366,787.62	502,252.13	22,998,881.66	2,724,930.96		46,226,816.37
2、资本性支出	9,747,308.14	82,013.41	242,793.37	360,960.16		196,283,263.96	2,125,379.86		208,841,718.90

3、2015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10,205,046.33	722,676,213.91	137,745,652.23	56,538,322.37	670,307,466.81	-483,830,539.36	61,566,867.42	-75,139,386.35	3,000,069,64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2,285,504.84		137,735,995.16	56,538,322.37		28,000.00	40,426,354.02	-4,653,074.45	1,922,361,101.94
利息净收入	216,368,159.28	-73,698,925.16	9,657.07		670,307,466.81	-513,496,453.31	21,015,513.40	-61,044,684.66	259,460,733.43
投资收益		731,748,447.38				18,132,998.61		-8,241,627.24	741,639,818.75
其他收入	1,551,382.21	64,626,691.69				11,504,915.34	125,000.00	-1,200,000.00	76,607,989.24
二、营业支出	521,013,616.90	77,756,464.39	42,975,652.35	17,577,397.35	44,847,016.59	355,793,446.56	54,497,363.20	-5,856,623.76	1,108,604,33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89,191,429.43	644,919,749.52	94,769,999.88	38,960,925.02	625,460,450.22	-839,623,985.92	7,069,504.22	-69,282,762.59	1,891,465,309.78
四、资产总额	14,378,057,860.22	9,986,770,262.41	64,839,052.44	9,400,727.92	9,031,452,587.22	18,054,267,899.37	755,698,501.27	-9,365,146,201.04	42,915,340,689.81
五、负债总额	13,907,102,185.42	8,820,998,513.10	1,780,623.28	10,374,762.65	8,422,505,431.34	9,771,611,271.86	607,884,303.41	-7,901,353,342.03	33,640,903,749.0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80,851.71	1,047,495.93	627,434.87	595,181.35	838,744.40	21,448,027.82	1,665,593.54		47,103,329.62
2、资本性支出	20,922,065.81	105,250.00	175,200.00	265,259.00		293,006,085.07	1,061,028.11		315,534,887.99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情况  
无。

### (四)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度 净利润	2016年度 净利润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63,094,351.80	3,290,763.01	293,163.73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0	10,019,799.92	-13,611.08	33,411.00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3,629,664.21	2,779,865.23	849,798.98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章程、XYZH/2015YCMCS1004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出资3,060.00万元参与设立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51%；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持股比例2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750.00万元，持股比例95%；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5%。

### (五)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17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年5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富安达-南证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其全部收益及承担其全部风险。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7 年度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期末本公司不再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收回“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第 2 期投资组合和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全部份额及其收益，期末不再持有或享有上述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收回“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认购全部份额及其收益，期末不再持有或享有上述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收回“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全部份额及其收益，期末不再持有或享有上述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6 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西藏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

入合并范围。

#### 4、 2016 年度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期末本公司不再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5、 2015 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 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6、 2015 年度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 年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期末本公司不再将“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A、 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30,000.00	夏宏伟	股权投资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12,575.00	夏涛	期货经纪业务	15,045.00	100.00		100.00		收购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17 层 1708 室	6,000.00	李剑锋	股权登记托管	3,060.00	51.00		51.00		设立

##### B、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	6,009,822.52	37,783,079.06	16	36,174,316.55	1,254,398.20

管理计划	计划					
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87.67
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40,081.01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
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10,751,138.19
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374,500.00
宝通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50,000,000.00	350,000,000.00	14	353,302,101.39	16,475,641.10
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97,805,263.03	-2,194,736.97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9,822.52	38,525,855.81	16	35,631,171.84	-8,294,667.17
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50,000.00	494,270,000.00	10	496,806,450.26	11,791,939.46
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100	111,340,345.98	940,345.98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14,565.15	8,067,596.10
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19,000,000.00	190,000,000.00	10	190,487,032.93	1,826,923.34
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5,133.34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0 万元份额。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定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09,822.52	40,464,663.06	16	51,935,339.63	9,918,749.84
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50,000.00	478,300,000.00	10	548,790,510.36	102,750,420.21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集合信托资金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108,802,391.41	17,449,685.23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



权力，本公司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9.00	1,612,473.87		30,916,232.38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3,674.99		2,705,345.9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9.00	153,441.73		29,303,758.51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9,020.97		2,709,020.9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5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9.00	-249,683.22		29,150,316.78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0.00	376,978.79		

##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660,993.41	47,969,582.57	21,494,256.03
	非流动资产	4,815,742.61	17,772,852.81	38,527,563.77
	资产合计	66,476,736.02	65,742,435.38	60,021,819.80
	流动负债	3,382,384.22	5,938,846.59	511,394.7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82,384.22	5,938,846.59	511,394.74
	营业收入	8,153,465.32	3,239,843.10	480,332.02
	净利润	3,290,763.01	293,163.73	-489,574.94
	综合收益总额	3,290,763.01	293,163.73	-489,574.9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6,511,347.95	31,277,094.29	-34,799,619.53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44,484,896.12
	非流动资产	11,228,375.52
	资产合计	755,713,271.64
	流动负债	607,884,303.41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7,884,303.41
	营业收入	61,581,637.79
	净利润	5,316,099.10
	综合收益总额	5,316,099.1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0,882,723.68

4、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无。

5、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无。

6、 使用企业资产和清偿企业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7、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提供合同约定的管理或者投资顾问服务，同时以自有资金参与次级权益，除此之外未提供其他财务支持。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性质	报告期	金额	原投资比例	增资后投资比例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2015 年	63,600,000.00	65.88%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63,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63,6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和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连续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8,558,740.48
差额	15,041,259.5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041,259.5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13,000,000.00	49.00		权益法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学津路8号高创大厦B座301室	项目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咨询	100,000,000.00	18.00		权益法
南京巨石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项目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咨询	50,000,000.00	18.00		权益法

2017年本公司参股设立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南京巨石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比例为18%, 综合考虑参股公司设立目的、合伙协议、相关业务活动开展规则等因素, 本公司对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南京巨石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7年末资产总额	2017年末负债总额	2017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净利润	2017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371.97	5,383.43	43,988.54	13,419.71	2,345.98	-772.08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	10,015.78		10,015.78	38.79	15.78	
南京巨石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5,001.52		5,001.52	12.38	1.5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6年末资产总额	2016年末负债总额	2016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6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6年度净利润	2016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5,303.41	5,388.77	19,914.63	16,802.83	2,457.73	-2,776.6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5年末资产总额	2015年末负债总额	2015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5年度净利润	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30,758.85	10,525.28	20,233.57	19,730.93	2,580.29	2,704.49

3、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无。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共同经营  
无。

(五) 本公司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其他理财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为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公司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69,575,684.26	6,803,502.12	76,379,186.38
其他理财产品	346,465,000.00		346,465,000.00
合计	416,040,684.26	6,803,502.12	422,844,186.38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七)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江苏南京	王海涛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	500,000.00 万元	30.16	34.47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0674919806G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咨询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融期货	南京	夏涛	12,575.00 万元	100.00	100.00	10002191-7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南京	夏宏伟	3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102593537638L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南京	夏宏伟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102MA1MFE9926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	宁夏	赵贵成	1,000.00 万元	73.00	73.00	91640100MA75WQAP8C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权托管	宁夏	李剑锋	6,000.00 万元	51.00	51.00	91640000317882451U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蒋晓刚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1,300.00 万元	49.00	49.00	否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学津路 8 号高创大厦 B 座 301 室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咨询。	20,000.00 亿元	18.00	18.00	否
南京巨石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咨询。	10,000.00 亿元	18.00	18.00	否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白宫大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陈崢、肖玲、毕胜、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穆康、胡晨顺、闻长兵、夏宏建、秦雁、黄锡成、江念南、邱楠、刘宁、校坚、赵贵成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周力平、马建勋、管毅、王雁、张颖、李小军、倪忠翔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齐世洁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止日 2017 年 5 月）	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立新、骆芝惠（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伟（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日 2017 年 2 月，董立新兼任）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注：2017 年 11 月，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单位不作为公司关联方。

(五) 本期发生的重要关联方交易（以下金额如无特别标注均为人民币元）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9,289,710.77	300,514.92	244,679,876.8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73.3	770.57	3,436,856.54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0.01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3.19	3.19	3.19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57,889.83	18,392.26	54,361.79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388,305.92	316,062.77	254,348.46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64.80	1,678,073.02	1,574,114.56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4.87	99,866.12	465,967.37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16	446.57	1,146,419.39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81	462,682.00	202,638.60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1.59	669.21	666.8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30.28	610,661.72	1,564,406.72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53	563.54	561.5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267.90	674.01	495.9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7.12	16.50	8.6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40.61	638.34	565.78
南京白宫大酒店	306.88	305.80	303.0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5	68.75	356,493.77
关联自然人	466,838.44	647,902.80	3,908,983.50
合计	10,637,632.08	4,138,313.12	257,647,073.57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15%	0.04%	1.80%

注：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3、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			2,572.18		

责任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961.72	48,353.20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2.19	3,959.68	152,575.75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7,669.84		
关联自然人	72,571.47	100,208.33	240,868.94	177.77	218.08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44		
南京白宫大酒店			7.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78.40		121,206.00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754.67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83.8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68	506.5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990,656.53	1,044,579.18	1,561,611.4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8.55	11,550.44	48,863.43		
合计	1,117,827.14	1,200,840.03	2,292,224.53	177.77	218.08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8%	0.15%		0.11%	

#### 4、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65,524.63	191,866.11	625,452.3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73	3,811.23	11,917.63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59.02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72.56	876.04	6,440.02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230.13	1,019.51	695.63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	75,438.30	14,821.7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35	2,312.00	3,953.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	1,112.45	1,912.88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81	1,557.90	647.9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	2.37	2.35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5.12	7,831.49	7,460.61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	2.00	1.99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58.11	6,923.90	17,318.6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29	565.26	3,481.49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27	72.56	528.4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5.6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白宫大酒店	1.08	2.71	2.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17	68.75	905.23
关联自然人	2,446.17	5,628.14	7,016.00
合计	105,293.32	299,090.72	702,632.77
占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比例	0.35%	0.74%	1.22%

#### 5、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管费	协议价	149,300.74	0.96	130,451.42	0.71	177,320.00	0.59

#### 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租赁业务	协议价	615,549.70	12.18	7,994,500.97	84.94	3,631,552.45	18.03

#### 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1,037,407.05	147,979.8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4,517,903.75	5,363,138.53	407,211.97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合计			5,555,310.80	5,511,118.36	407,211.97
占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35.76%	42.34%	17.62%

注：包括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理关联方产品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销售及申购、赎回金融资产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 8、 保荐、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4,982,622.64	29,200,000.00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8,490,566.0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5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1,326,675.85	1,388,031.99	427,330.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3,419,811.32	1,812,50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7,895,946.30		
合计			12,642,433.47	36,673,720.67	30,127,330.56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14.26%	14.15%	22.36%

注：包括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9、 债券交易业务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 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67,075,089.59	66,947,370.00	301,917,906.16	294,602,55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6 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9,313,784.68	371,194,510.00	481,369,375.45	476,385,14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0,809,978.08	20,200,000.00	140,744,585.22	139,374,52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12,375,077.63	904,995,610.00	1,021,007,915.95	1,004,649,08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	70,241,427.75	68,706,470.00

## 10、 除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外其他业务利息收入、支出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12,517,383.26	6.13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30,917,278.37	9.7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28,657.53	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37,583.33	0.3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市场价	5,302,500.00	7.2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支出	市场价	8,787,000.00	14.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787,777.78	58.52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11,355.00	0.02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21,212,052.20	5.9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14,619.45	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878,722.22	0.8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17,900,000.00	15.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市场价	14,037,500.00	11.8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支出	市场价	61,421,333.33	24.6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488,888.89	44.78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98,151.00	0.08

### 11、 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9,810.72	0.1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稳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037.64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882.50	0.32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48,921.02	0.24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稳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186.38	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03,762.70	0.48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70,673.03	1.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123.22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7,671.36	0.09

12、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费支出	194,576.61	12.36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费支出	28,082.19	0.00

13、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市场价	基金管理费	144,129.98	70.23
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价	基金管理费	61,084.90	29.77

14、 本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5,8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191,603,556.54	191,603,556.5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1,679,610,000.00	1,680,915,000.00	226,465,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4,999,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9,998,675.00	5,000,000.00	14,998,675.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	富安达-大朴汇升	市场价	10,005,800.00		10,005,800.00

理有限公司	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0,578,123.35	-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市场价		50,000,000.00	-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4,825,070,000.00	5,104,500,000.00	227,77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市场价			4,999,000.00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 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378,255.71	20,930,196.74	-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动力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9,999,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15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 定增 1 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安达 6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5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0,578,123.35	5,000,000.00	10,578,123.35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市场价		1,8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 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922,446.84	13,563,556.37	20,551,941.03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市场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249,200,000.00	242,000,000.00	7,2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5,000,000.00	4,999,000.00

备注：上表中申购、赎回份额包含了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等因素增减份额；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  
括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2.42	1,086.93	2,322.14

### 16、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业务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其中本公司认购 3,500.00 万份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2014 年 9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 1,500.00 万份、12,000.00 万份信托份额。2015 年 9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 1,000.00 万份、9,000.00 万份信托份额。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 1,000.00 万份、9,000.00 万份信托份额。本公司为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2014 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 1,342.77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 937.36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 349.42 万元。报告期期末上述交易往来款余额见附注九-（五）-17。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北京信托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其中本公司认购 1,900.00 万份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7,1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所认购全部份额。2016 年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 133.99 万元，2017 年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 729.21 万元。报告期期末上述交易往来款余额见附注九-（五）-17。

### 17、其他重要关联方交易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分别支付给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219,340,000.00 元、157,519,574.00 元，合计金额 526,859,574.00 元，全部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即南京金融城 5#楼及裙楼，合同价款 563,551,020.00 元。

2014 年本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金融城 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本公司委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金融城 5#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 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估算金额为 450.00 万元。2015 年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25.00 万元。

2017 年本公司列支代建服务费 22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南京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为零。该房产一直由本公司使用至今。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相应担保费用。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以 371,970,250.00 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时委托资产总额 370,000,000.00 元,本公司取得收益 1,970,250.00 元。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76,202,638.89 元价格受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租赁协议》,本次该车位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 131.475 万元。2017 年本公司列支车位租赁费 93.91 万元。

2017 年本公司向参股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11,02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 49%。

本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车位合同总价款 2,515.20 万元。

本公司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2017 年度本公司列支物业管理费 597.59 万元,先行支付能源周转金 41.14 万元,年末收回。交易往来款余额见附注九-(五)-17,同时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收代缴水、电、空调能源费合计 442.42 万元。

本公司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城地下停车场管理服务协议》和《金融城地面车位管理服务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列支车位管理费 64.25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公司部分南京地区分支机构委托其提供保安服务，2015-2017 年发生的保安费分别为 106.09 万元、121.66 万元和 135.52 万元。

### 18、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业务资金余额及往来款余额

#### (1) 资产负债表日，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债券回购业务余额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188,791,700.40	3.03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131,798,214.45	1.49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418,871,213.17	3.58

#### (2) 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余额

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购买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购买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			3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购买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

#### (3) 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预付购房款		526,859,574.00	526,859,574.00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物业费、水电费、空调能源费	508,720.45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	其他负债-代建服	849,056.60		



份有限公司	务费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车位款	24,893,392.85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购房款	36,372,805.71	36,691,446.00	4,039,80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存管费	4,342.72	7,494.6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74,688.7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6,611.1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670.65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负债-预收账款	943,53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340,970.90	91,423,972.2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9,574,335.09	9,249,323.72	12,835,449.23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9,361,960.36	18,704,697.24	25,956,837.40

注:报告期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余额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购买的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神州四号”产品份额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北京信托宝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份额。

19、本期本公司关联方认定充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不存在虚构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 十、或有事项

- 1、因本公司原营业部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印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本公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的利息。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

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综合法律专业人士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诉讼案件

计提预计负债 1,300.842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恢复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上述案件与受害人达成和解,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102 民初 5469 号以及(2017)苏 0102 民初 1817-1858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支付 43 名受害人款项 10,049,757.21 元。

- 2、本公司原营业部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印章和虚构理财产品,本期张某、宫某等 7 名受害人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其财务损失合计 541,766.6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被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在审理中。鉴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诉讼损失 541,766.60 元。

## 十一、承诺事项

###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新办公大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款项 52,685.96 万元,根据已签订合同,未来经营期间合计需支出款项 3,669.14 万元。根据已签订办公大楼装修、车位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来经营期间合计需支出款项 7,054.74 万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签订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参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并认缴出资额 25,97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 14,945 万元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到位。

###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发生额
1 年以内	33,813,505.97
1-2 年	24,791,301.37
2-3 年	19,616,294.91
3 年以上	17,047,202.39
合计	95,268,304.64

(三)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公司部分债券（其中包含买断式回购的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期末质押品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2,859,381,144.71
质押品价值	3,011,446,139.1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891,343,8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1,245,122,59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329,207,48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	545,772,214.5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2 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2 年，本公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全鼎投资”）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全鼎投资未按约履行义务，本公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 年，重庆全鼎投资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561.25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预计诉讼损失 247.28 万元。2016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本公司败诉，本公司应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本公司就重庆全鼎投资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发传票，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苏 01 民终 6599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接受法院询问。2018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苏民申 43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全鼎投资的再审申请。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03,608,567.02	31,606,144.34			1,957,691,496.37
衍生金融资产		-244,622.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1,758,263.12		-13,358,889.20		2,372,278,138.55
金融资产小计	4,605,366,830.14	31,361,521.84	-13,358,889.20	-	4,329,969,634.92
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合计	4,605,366,830.14	31,361,521.84	-13,358,889.20	-	4,329,969,63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720,060.00	1,239,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5,835.18			1,051,6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26,330,133.19	-122,740,955.87			2,203,608,567.02
衍生金融资产		847,6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717,747.47		41,062,883.27		2,401,758,263.12
金融资产小计	10,834,047,880.66	-121,893,315.87	41,062,883.27	-	4,605,366,830.14
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合计	10,834,047,880.66	-121,893,315.87	41,062,883.27	-	4,605,366,83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9,510.00			57,720,06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04,725,286.61	45,475,531.69			4,026,330,133.19
衍生金融资产		19,151,1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879,785.79		182,540,728.02	-557,781.29	6,807,717,747.47
金融资产小计	4,008,605,072.40	64,626,691.69	182,540,728.02	-557,781.29	10,834,047,880.66
投资性房地产					-
上述合计	4,008,605,072.40	64,626,691.69	182,540,728.02	-557,781.29	10,834,047,880.66
金融负债					

(二)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及构成列示如下：

期间	内容	金额
2015 年度	支持国宁建设捐赠	3,000,000.00
2015 年度	市委“万名党员干部帮万家”活动溧水春节慰问物资	4,600.00
2015 年度	市委“万名党员干部帮万家”活动溧水春节慰问物资	4,650.00
2015 年度	赛虹桥敬老院电脑捐赠	4,950.00
2015 年度	玄武门街道贫困家庭捐赠	39,000.00
2015 年度	“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捐赠	46,750.00
2015 年度	龙袍街道帮扶款	750,000.00
2015 年度	雨花台区慈善协会捐款	39,500.00
2015 年度	慰问高楼门社区贫困户捐款	44,000.00
2015 年度	市委“万名党员干部帮万家”活动溧水春节慰问物资	7,825.60
2015 年度	“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捐赠	1,970.00
2016 年度	救助困难群众捐款	16,000.00
2016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捐款	2,000,000.00
2016 年度	溧水区晶桥镇孔家村扶贫款	100,000.00
2016 年度	证券行业扶贫专项基金捐款	150,000.00
2016 年度	南京关爱好人捐赠	300,000.00
2016 年度	阜宁、射阳 6.23 灾区捐款	1,000,000.00
2016 年度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	15,000.00
2016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益生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00.00
2016 年度	宁夏彭阳县草庙乡周庄村扶贫捐赠	60,000.00
2016 年度	“安全知识进校园我为孩子捐本书”捐赠	3,740.00
2016 年度	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抗洪救灾捐款	1,000.00
2016 年度	“一司一县”捐款	2,120,000.00
2017 年度	“五四”活动慰问关爱老人	650.20
2017 年度	见义勇为基金捐款	500,000.00
2017 年度	救助困难群众捐款	269,265.40
2017 年度	捐赠（“一司一县”帮扶）	1,200,000.00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款	6,000.00
2017 年度	贫困区帮扶款	4,538,585.33
2017 年度	松潘县扶贫助学资金	290,800.00
2017 年度	支部送温暖	2,940.00
	合计	16,567,226.53

(三) 其他事项

- 2015 年本公司通过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购入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15 云峰 PPN001”债券 4995 万元，票面价值为 5000 万元，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上述债券发行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票面利率 8%。2017 年 1 月 22 日云峰集团发布公告：由于受能源主产业市场低迷，导致云峰集团财务状况恶化，资金流动性紧张，同时

云峰集团实际控制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与云峰集团托管关系，引起金融机构挤兑。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云峰集团未能筹措足额偿债资金，不能按期偿付“15 云峰 PPN001”到期本息债务。根据云峰集团经营状况和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持有的“15 云峰 PPN001”债券估值为零，同时全额计提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00 万元。

- 2、根据 2017 年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主清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自主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 十四、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不断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建立了适应公司创新发展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可控，为业务的创新和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证。

按照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

##### 1、 风险管理架构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设立了首席风险官，建立了适应现代创新发展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该架构由五个层级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门、办公室等后台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内设风控合规专员，子公司及其风险管理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后台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及整体所面临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管理、控制与报告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战略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确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工作为第二道防线；稽核部门实施事后监督与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 2、 市场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公司的持仓组合由于相关市场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金融衍生品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

目前，公司主要从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流程控制、风险隔离四个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 (1) 风险评估：公司采取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收益率曲线风险、期权性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
- (2) 投资决策：公司分别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总裁室负责，负责制定公司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等；
- (3) 流程控制：公司采取规模控制、授权管理和止盈止损控制等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自营、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确保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部门按照投资规模、投资范围分级授权，并且在投资策略、投资具体品种的决策方面相分离，确保业务各环节的有效制衡；公司通过止盈止损控制单项投资的风险，避免单项投资亏损过大情况的出现，同时通过设定总的风险容忍度来规避系统性市场风险；
- (4) 风险隔离：公司通过建立隔离墙制度，对各项业务实施人员、信息、物理、财务、账户等方面的隔离，防止某项业务的市场风险蔓延到公司其他业务模块，防止利益冲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考虑各类业务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制定了各类业务的风险限额、风险容忍度系列指标，使用专业风险管理工具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独立的监控、测量和管理。当发生接近或超过风险限额情况时，风险管理部及时向相关部门及领导发送预警或风险提示，协助并监督业务部门实施应对措施。

### (1) 风险价值 (VaR)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的自营投资业务按风险类型分别计量的风险价值 (VaR) 如下：

风险来源：	单日 95%VaR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类市场风险	998	624	3,247
利率类市场风险	487	821	2,063
分散化收益	-203	-135	-50
合计	1,282	1,310	5,260

###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和权益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平行变动时，公司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敏感性分析（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类市场风险	-1,921.15	-1,018.85	-2,792.91
利率类市场风险	1,921.15	1,018.85	2,792.91

### 3、 信用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类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固定收益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

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客户征信管理、加强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及强化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 （1）融资融券业务中，在加强客户征信管理的同时建立了单一客户授信额度、单一担保证券规模等业务信用风险限额，以及逆周期对客户融资保证金比例和担保证券折算率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了自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的稳健状态。
- （2）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交易中，公司制定有标准化的业务交易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处理措施；建立对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规模的控制，对客户资信、担保品等进行审慎评估并动态管理，落实盯市和担保品追加机制，以有效规避业务信用风险。
- （3）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中，公司建立证券交易实时监控系統，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证券账户异常行为、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控系统显示的实时预警指标和查询类指标，区分重要程度及时逐级妥善处理。
- （4）固定收益投资中，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风险；对债券的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实力进行分析，跟踪研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规避兑付风险。
- （5）公司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严格贯彻公司的有关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加强法律和合规审核，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报告期末，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公司包含客户货币类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 （1）合并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34,345,394.63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其中：客户存款	5,652,875,221.68	7,623,024,609.24	10,306,481,390.91
结算备付金	1,902,489,618.86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1,666,103,967.77	1,851,903,688.36	3,411,424,113.8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9,334,761.40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应收款项	5,483,767.31	6,771,393.56	2,828,183.76
应收利息	173,612,883.56	175,766,718.01	280,094,27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出保证金	326,324,109.59	390,655,953.63	231,161,84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1,933,098,890.76	595,018,353.32	2,498,625,422.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1,302,518,627.46	23,407,410,009.46	36,876,259,892.54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资产。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债券、信托计划等资产。

## (2) 母公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699,497,247.63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其中：客户存款	5,196,965,163.15	7,074,541,421.68	9,794,979,532.56
结算备付金	1,923,241,896.63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1,347,938,257.02	1,097,217,358.90	2,785,649,214.41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6,154,097.60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应收款项	6,124,625.65	9,816,176.34	4,663,300.07
应收利息	159,438,610.00	155,112,189.11	252,434,18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存出保证金	9,952,565.11	7,941,490.73	4,626,9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990,978.45	584,505,386.25	2,454,427,813.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055,063,511.67	21,619,862,345.43	35,434,057,830.52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资产。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债券、信托计划等资产。

公司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	5,588,531,465.70	5,535,600,935.03	7,886,808,993.00
股票质押业务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约定购回业务			

#### 4、 业务操作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业务操作风险是指各项业务因经营模式选择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内部控制未落实等。

业务操作风险涉及公司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 (1) 建立并完善各项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对应的业务表单，明确各业务的操作规范。
- (2) 公司专门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中各类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和控制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各类别操作风险的管理。
- (3) 明确界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不同工作岗位职责和权限，体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之间分离、制衡及相互监督的原则。
- (4) 建立健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范围、方式、权限、时效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授权反馈和修正机制，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 (5) 及时做好创新业务风险的识别与控制，通过制度先行措施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 (6) 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学习培训体系，组织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

#### 5、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动态监控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 (1) 建立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机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规定比例开展有关业务，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及有关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计划管理。
  - (3) 公司积极开展资金缺口管理，通过测算资金流量缺口，有效管理支付风险。
  - (4) 公司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避免由于融资渠道过于集中或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而导致的筹资困难。
  - (5)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做到实时监控和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三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825,000.00	15,640,479.45	340,835,153.57	1,366,979,870.82			1,724,280,503.84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4,352,454.83					2,364,352,454.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52,225,490.04						7,052,225,490.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688.33						953,688.33
应付款项	7,033,953.89						7,033,953.89
预计负债	541,766.60						541,766.60
应付债券				798,736,438.34	1,195,200,000.00		1,993,936,438.34
其他负债	129,466,680.99	66,131,536.20		317,054,151.74	2,758,883.26		515,411,252.19
合计	7,191,046,579.85	2,446,124,470.48	340,835,153.57	2,482,770,460.90	1,197,958,883.26		13,658,735,548.0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三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应付短期融资款		57,720,060.00						57,720,060.00
拆入资金		2,427,068,172.83	197,528,591.50					2,624,596,76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58,238,245.28							9,358,238,24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297.15							108,297.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01,869.37							7,401,869.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1,010,161,111.11	2,749,507,222.52	740,600,000.00	-		4,500,268,333.63
预计负债	160,022,876.16	23,922,973.37	566,068.86	560,431,576.79	44,299,155.25	178,803,859.59		968,046,510.02
合计	9,525,771,287.96	2,508,711,206.20	1,208,255,771.47	3,309,938,799.31	784,899,155.25	178,803,859.59		17,516,380,079.7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三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058,900.00		328,009,910.00				366,068,810.00
拆入资金		300,160,416.66						300,160,41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8,875.795.06	1,488,415,000.00	1,815,625,833.33				11,772,916,628.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37,949,400.30							14,337,949,400.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88,114.63							5,788,114.63
应付款项	7,601,111.52							7,601,111.52
预计负债	15,481,200.63							15,481,200.63
应付债券			59,000,000.00	1,617,353,480.89	4,490,850,000.00			6,167,203,480.89
其他负债	205,220,607.13			41,933,161.00	588,388,354.57			835,542,122.70
合计	14,572,040,434.21	8,807,095,111.72	1,547,415,000.00	3,802,922,385.22	5,079,238,354.57	-	-	33,808,711,285.72

##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按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模型）计算确定。

### (二)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价或结算价确定；

第二层：将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限售股以及场外衍生工具等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如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本公司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估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估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按照层级划分情况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573,470,212.33	2,409,084,722.59	347,414,700.00	4,329,969,634.9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629,385.97	1,140,062,110.40		1,957,691,496.37
（1）债务工具投资	526,041,857.37	1,133,258,608.28		1,659,300,465.65
（2）权益工具投资	291,587,528.60	6,803,502.12		298,391,030.72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840,826.36	1,269,022,612.19	347,414,700.00	2,372,278,138.55
（1）债务工具投资	698,162,435.23	1,234,936,455.53		1,933,098,890.76
（2）权益工具投资	57,678,391.13	34,086,156.66	347,414,700.00	439,179,247.79
（3）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1,600.00			1,051,600.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1,600.00			1,051,6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276,704,734.53	2,456,060,966.48	100,190,000.00	3,832,955,701.0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273,921.87	1,041,065,799.65		1,597,339,721.52
（1）债务工具投资	306,872,457.37	1,034,286,509.65		1,341,158,967.02
（2）权益工具投资	249,401,464.50	6,779,290.00		256,180,754.50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430,812.66	1,414,995,166.83	100,190,000.00	2,235,615,979.49
（1）债务工具投资	662,752,421.53	1,234,936,455.53		1,897,688,877.06
（2）权益工具投资	57,678,391.13	180,058,711.30	100,190,000.00	337,927,102.43
（3）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1,600.00			1,051,600.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1,600.00			1,051,600.00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层级金融工具未发生变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287.13	29,366.03	29,220.49
银行存款	5,699,483,960.50	8,204,982,829.01	11,138,929,151.47
其中：客户存款	5,196,965,163.15	7,074,541,421.68	9,794,979,532.56
公司存款	502,518,797.35	1,130,441,407.33	1,343,949,618.9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699,497,247.63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2、按照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13,287.13
银行存款			5,699,483,960.50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493,298,055.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9,220,741.54
客户资金存款			4,548,456,792.50
其中：美元	10,614,468.39	6.53420	69,357,059.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港元	19,956,958.19	0.83591	16,682,220.94
人民币			4,462,417,512.1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648,508,370.65
其中：人民币			648,508,370.6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5,699,497,247.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29,366.03
银行存款			8,204,982,829.01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1,118,855,871.7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11,585,535.62
客户资金存款			6,251,604,427.31
其中：美元	11,884,694.28	6.93700	82,444,124.25
港元	18,711,905.94	0.89451	16,737,986.95
人民币			6,152,422,316.1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822,936,994.37
其中：人民币			822,936,994.37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8,205,012,195.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29,220.49
银行存款			11,138,929,151.47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1,337,611,695.8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6,337,923.02
客户资金存款			8,173,717,314.51
其中：美元	15,564,435.96	6.49360	101,069,221.30
港元	24,999,424.50	0.83778	20,944,017.79
人民币			8,051,704,075.4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621,262,218.05
其中：人民币			1,621,262,218.0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新股申购款			
合计			11,138,958,371.96

3、 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704,055,462.79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公司备付金	219,186,433.84	273,880,842.98	447,084,158.16
合计	1,923,241,896.63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2、 按照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219,186,433.84
其中: 人民币			219,186,433.84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 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219,186,433.84
客户普通备付金			1,400,885,002.49
其中: 美元	2,577,337.35	6.53420	16,840,837.71
港币	6,875,624.61	0.83591	5,747,403.37
人民币			1,378,296,761.41
客户信用备付金			303,170,460.30
其中: 人民币			303,170,460.30
客户备付金合计			1,704,055,462.79
合计			1,923,241,896.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273,880,842.98
其中: 人民币			273,880,842.98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 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273,880,842.98
客户普通备付金			1,707,651,213.80
其中: 美元	2,269,431.18	6.93700	15,743,044.09
港币	9,374,210.88	0.89451	8,385,325.36
人民币			1,683,522,844.35
客户信用备付金			391,986,339.94
其中: 人民币			391,986,339.94
客户备付金合计			2,099,637,553.74
合计			2,373,518,396.7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447,084,158.16
其中：人民币			447,084,158.16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合计			447,084,158.16
客户普通备付金			4,135,852,944.50
其中：美元	1,172,134.62	6.49360	7,611,373.38
港币	10,449,093.75	0.83778	8,754,041.77
人民币			4,119,487,529.35
客户信用备付金			585,104,782.64
其中：人民币			585,104,782.64
客户备付金合计			4,720,957,727.14
合计			5,168,041,885.30

3、 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三) 融出资金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588,490,705.70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孖展融资			
减：减值准备	16,765,472.12	16,606,601.33	23,660,194.52
融出资金净值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 2、 按照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588,490,705.70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机构			
减：减值准备	16,765,472.12	16,606,601.33	23,660,194.52
融出资金净值	5,571,725,233.58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 3、 按照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2,855,356,276.10	51.09	8,566,068.83	0.30
3-6 个月	1,219,962,249.26	21.83	3,659,886.75	0.30
6-12 个月	445,767,855.20	7.98	1,337,303.56	0.30
1 年以上	1,067,404,325.14	19.10	3,202,212.98	0.30
合计	5,588,490,705.70	100.00	16,765,472.1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3,593,724,771.24	64.93	10,781,174.31	0.30
3-6 个月	673,744,432.57	12.17	2,021,233.30	0.30
6-12 个月	228,856,706.84	4.13	686,570.12	0.30
1 年以上	1,039,207,864.38	18.77	3,117,623.60	0.30
合计	5,535,533,775.03	100.00	16,606,601.3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3 个月	6,141,013,215.31	77.87	18,423,039.65	0.30
3-6 个月	668,047,883.14	8.47	2,004,143.65	0.30
6-12 个月	1,077,670,406.55	13.66	3,233,011.22	0.30
1 年以上				
合计	7,886,731,505.00	100.00	23,660,194.52	

#### 4、 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97,896,724.20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债券	7,965,566.81	1,124,762.29	40,959.01
基金	26,922,359.43	25,660,820.96	34,274,488.58
股票	16,217,892,876.12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合计	16,950,677,526.56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8,853.15 万元, 其中: 融出资金余额 558,849.07 万元, 融出证券余额 4.08 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695,067.7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3,560.10 万元, 其中: 融出资金余额 553,553.38 万元, 融出证券余额 6.72 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789,315.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788,680.90 万元, 其中: 融出资金余额 788,673.15 万元, 融出证券余额 7.75 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2,211,335.84 万元。

#### 5、 期末融出资金逾期及其对应担保物金额:

2015 年本公司两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未偿还, 平仓后未收回融出资金金额为 640,559.76 元,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 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上述两位客户中一位客户偿还所欠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一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平仓后未偿还, 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部分债权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式回购，详见附注十六-（十二）。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照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249,401,464.50	224,604,615.37
债券	1,341,158,967.02	1,345,939,088.46
基金	6,779,290.00	6,706,767.56
合计	1,597,339,721.52	1,577,250,471.3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340,911,308.66	344,934,420.02
债券	1,088,993,666.55	1,098,517,515.22
基金	8,223,692.35	8,657,874.43
合计	1,438,128,667.56	1,452,109,809.6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初始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589,461,994.30	559,466,491.95
债券	2,785,596,698.96	2,763,871,227.04
基金	52,515.45	44,250.00
合计	3,375,111,208.71	3,323,381,968.99

2、 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891,343,850.00	651,978,967.01	1,432,780,315.00
转融通拆入资金质押标的物			
合计	891,343,850.00	651,978,967.01	1,432,780,315.00

3、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融出证券情况。

(五)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权益互换						
股指期权						
场外期权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国债期货						
利率互换						
其他衍生工具				124,453,715.00		1,051,600.00
其中：商品期货[注 2]				11,791,115.00		-
商品期权[注 3]				112,662,600.00		1,051,600.00
远期合约						
合计				124,453,715.00		1,051,600.0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24,591,200.00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24,591,200.00		
权益互换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其他衍生工具						
其中：期权						
合计				24,591,2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权类衍生工具				5,959,560.00		
其中：股指期货[注 1]				5,959,560.00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注 3]						
合计				5,959,560.00		

注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24 手，其中：看跌合约 24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24,591,2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222,08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5 手，其中：看跌合约 5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5,959,56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625,560.00 元。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月本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 348 手，其中：看涨合约 79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3,433,595.00 元，公允价值变动-96,700.00 元；看跌合约 269 手，初始合约价值 8,357,52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79,860.00 元。

注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商品期权合约 4000 手，其中卖出商品期权合约 4000 手，收取期权费 1,227,435.18 元，公允价值变动 175,835.18 元。

由于期货类业务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业务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 元。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债券	1,108,943,345.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其中：国债	350,200,000.00	349,100,000.00	174,300,000.00
中期票据	251,400,000.00		
定向工具	70,000,000.00		
同业存单			263,723,269.42
金融债	50,610,712.33	1,058,879,567.37	1,367,886,035.18
公司债	386,732,633.01	1,382,216,381.67	3,538,385,523.11
减：减值准备	6,852,188.82	2,640,770.40	1,257,442.20
合计	3,386,154,097.60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 2、 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	1,108,943,345.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减：减值准备	6,852,188.82	2,640,770.40	1,257,442.20
合计	3,386,154,097.60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3、 报告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剩余期限

(1)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44,693,128.76	14,280,000.00	10,000,000.00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371,589,933.88	190,500,000.00	195,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1,318,019,878.44	564,076,800.00	200,350,600.00
1 年以上	449,760,000.00	111,400,000.00	13,796,800.00
合计	2,284,062,941.08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2)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108,943,345.34	2,542,880,255.90	5,034,465,019.49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197,091,220.54	309,829,808.22
3 个月至 1 年内		50,224,472.60	
1 年以上			
合计	1,108,943,345.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5,363,411,743.52	3,020,470,281.79	2,461,618,114.08
债券	1,220,603,893.80	2,806,768,876.50	5,420,342,269.10
合计	6,584,015,637.32	5,827,239,158.29	7,881,960,383.18

5、 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期末公允价值为 32,920.75 万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

(七)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0,110,309.08	13,324,175.17	12,139,862.52
债券利息	60,094,457.16	62,783,849.79	107,123,33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243,338.19	5,121,485.63	9,598,170.9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80,183,377.87	67,050,226.74	114,528,717.92
约定购回式业务利息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	2,807,127.70	6,832,451.78	9,044,098.57
合计	159,438,610.00	155,112,189.11	252,434,183.2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897,688,877.06		1,897,688,877.0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6,927,102.43		436,927,102.43
合计	2,334,615,979.49		2,334,615,979.4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65,018,353.32		565,018,353.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14,478,800.42		1,814,478,800.42
合计	2,379,497,153.74		2,379,497,153.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435,625,422.13		2,435,625,422.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62,163,719.74		4,462,163,719.74
合计	6,897,789,141.87		6,897,789,141.87

2、 按照金融资产产品种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3,889,701.77	9,248,861.76		23,138,563.53
债券	1,922,798,063.16	-25,109,186.10		1,897,688,877.06
基金	54,822,886.38	3,104,484.02		57,927,370.40
资产管理计划	106,009,822.52	-2,450,755.41		103,559,067.11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3,302,101.39		53,302,101.39
收益互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2,346,520,473.83	-11,904,494.34		2,334,615,979.4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1,404,288.77	9,780,483.98		21,184,772.75
债券	544,343,410.74	20,674,942.58		565,018,353.32
基金	79,632,717.60	1,248,244.10		80,880,961.70
资产管理计划	136,459,822.52	3,025,458.57		139,485,281.09
信托计划	19,000,000.00	487,032.93		19,487,032.93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00.00	9,610,751.95		1,154,440,751.9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2,334,670,239.63	44,826,914.11		2,379,497,153.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股票	80,164,707.01	38,092,089.26		118,256,796.27
债券	2,311,214,926.87	124,410,495.26		2,435,625,422.13
基金	42,767,385.57	8,743,583.20		51,510,968.77
资产管理计划	56,359,822.52	72,279,180.47		128,639,002.99
信托计划	10,000,000.00	8,802,391.41		18,802,391.41
收益互换产品	1,144,830,000.00	11,124,560.30		1,155,954,560.30
银行理财产品	2,890,000,000.00			2,890,00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计	6,634,336,841.97	263,452,299.90		6,897,789,141.87

【注】权益工具系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12.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75,000,000.00		99,000,000.00

### 3、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324,722,410.67	1,922,798,063.16	2,247,520,473.83
公允价值	337,927,102.43	1,897,688,877.06	2,235,615,979.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204,691.76	-25,109,186.10	-11,904,494.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691,326,828.89	544,343,410.74	2,235,670,239.63

公允价值	1,715,478,800.42	565,018,353.32	2,280,497,153.7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151,971.53	20,674,942.58	44,826,914.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4,224,121,915.10	2,311,214,926.87	6,535,336,841.97
公允价值	4,363,163,719.74	2,435,625,422.13	6,798,789,141.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9,041,804.64	124,410,495.26	263,452,299.9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57,781.29		557,781.29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557,781.29		557,781.2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5、 融券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转融通融入证券			
合计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本期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 6、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97,896,724.20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债券	7,965,566.81	1,124,762.29	40,959.01
基金	26,922,359.43	25,660,820.96	34,274,488.58
股票	16,217,892,876.12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合计	16,950,677,526.56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8,853.15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558,849.07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4.08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695,067.7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53,560.10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553,553.38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6.72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1,789,315.0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788,680.90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788,673.15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 7.75 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 2,211,335.84 万元。

**7、 变现受到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103,559,067.11	51,028,040.63	128,639,002.99
信托计划	53,302,101.39	19,487,032.93	18,802,391.41
质押式正回购业务	1,097,880,784.61	482,043,517.70	2,097,511,119.21
买断式正回购业务	147,241,810.00		245,676,780.00
融出证券	40,760.00	67,160.00	77,488.00
合计	1,402,024,523.11	552,625,751.26	2,490,706,781.61

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本公司通过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融产品次级部分；信托计划系本公司购买信托计划次级份额。

**8、 报告期内收益互换产品为本公司参与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投资	215,543,852.93	97,581,710.02	99,144,529.19
子公司投资	481,050,000.00	481,050,000.00	281,050,000.00
合计	696,593,852.93	578,631,710.02	380,194,529.1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96,593,852.93	578,631,710.02	380,194,529.19

**2、 被投资单位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1,370,000.00	97,581,710.02	117,962,142.91	215,543,852.93
权益法小计		251,370,000.00	97,581,710.02	117,962,142.91	215,543,852.93
南证期货有限责 任公司	成本法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夏股权托管交 易中心（有限公 司）	成本法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成本法小计		481,050,000.00	481,050,000.00		481,050,000.00
合计		732,420,000.00	578,631,710.02	117,962,142.91	696,593,852.93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00	51.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120,000.00	99,144,529.19	-1,562,819.17	97,581,710.02
权益法小计		141,120,000.00	99,144,529.19	-1,562,819.17	97,581,710.02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成本法小计		281,050,000.00	281,050,000.00	200,000,000.00	481,050,000.00
合计		422,170,000.00	380,194,529.19	198,437,180.83	578,631,710.02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00	51.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120,000.00	73,249,066.59	25,895,462.60	99,144,529.19
权益法小计		141,120,000.00	73,249,066.59	25,895,462.60	99,144,529.19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6,850,000.00	86,850,000.00	63,600,000.00	150,450,00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600,000.00	30,600,000.00
成本法小计		286,850,000.00	186,850,000.00	94,200,000.00	281,050,000.00
合计		427,970,000.00	260,099,066.59	120,095,462.60	380,194,529.19

(续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49.00	4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00	51.00				

- 3、 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三）。
- 4、 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十)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1,680,010,000.00	16,100,000.00	1,663,910,000.00
合计		1,680,010,000.00	16,100,000.00	1,663,91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合计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凭证	904,300,000.00	1,116,480,000.00	1,675,790,000.00	344,990,000.00
合计	904,300,000.00	1,116,480,000.00	1,675,790,000.00	344,990,000.00

2、 短期固定收益凭证明细：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364 天 5 号 2 期 SP5827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4.85
快乐阳光 365 天 5 号 3 期 SQ1788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4.60
快乐阳光 364 天收益凭证 5 号 4 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4.9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5 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4.90
快乐阳光 363 天收益凭证 5 号 6 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5.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7 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5.00
快乐阳光 280 天收益凭证 4 号 2 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4.9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8 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5.30
快乐阳光 180 天收益凭证 1 号 15 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5.10
鑫享 1 号 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6.66
鑫享 1 号 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6.66
鑫享 1 号 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3 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5.00
鑫享 1 号 4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66
鑫享 1 号 5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6.66
鑫享 1 号 6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6.66
鑫享 1 号 7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66
鑫享 1 号 8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4 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5.10
鑫享 1 号 9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66
鑫享 1 号 10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6.66
鑫享 1 号 1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6.66
鑫享 1 号 1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6.66
鑫享 1 号 1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66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5 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5.15

(续上表)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364 天 5 号 2 期 SP5827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 5 号 3 期 SQ1788		59,270,000.00	-	59,270,000.00
快乐阳光 364 天收益凭证 5 号 4 期		46,950,000.00	-	46,95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5 期		49,910,000.00	-	49,910,000.00
快乐阳光 363 天收益凭证 5 号 6 期		37,060,000.00	-	37,06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7 期		26,040,000.00	-	26,040,000.00
快乐阳光 280 天收益凭证 4 号 2 期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快乐阳光 365 天收益凭证 5 号 8 期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收益凭证 1 号 15 期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鑫享 1 号 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200,000.00	1,200,000.00	-
鑫享 1 号 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900,000.00	1,900,000.00	-
鑫享 1 号 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750,000.00	1,75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3 期		15,450,000.00	-	15,450,000.00
鑫享 1 号 4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2,250,000.00	2,250,000.00	-
鑫享 1 号 5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	1,100,000.00	-
鑫享 1 号 6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
鑫享 1 号 7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50,000.00	950,000.00	-
鑫享 1 号 8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4 期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鑫享 1 号 9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850,000.00	850,000.00	-
鑫享 1 号 10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450,000.00	1,450,000.00	-
鑫享 1 号 11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1,050,000.00	1,050,000.00	-
鑫享 1 号 12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750,000.00	750,000.00	-
鑫享 1 号 13 期 14 天固定收益凭证		900,000.00	900,000.00	-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5 期		9,230,000.00	-	9,230,000.00
合计		1,680,010,000.00	16,100,000.00	1,663,91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6.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6.30

(续上表)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36,420,000.00		36,420,000.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308,570,000.00		308,570,000.00	
合计	344,990,000.00		344,99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 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29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2 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3 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4 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7.20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1 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5.8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5 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7 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6 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6.3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8 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9 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0 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6.5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1 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2 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6.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3 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6.00
快乐阳光 189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4 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5.90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6.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6.30
快乐阳光 1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7 号 1 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90
快乐阳光 10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2 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60

(续上表)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 期	82,860,000.00		82,86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2 期	51,810,000.00		51,81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3 期	59,530,000.00		59,53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4 期	710,100,000.00		710,100,000.00	
快乐阳光 90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1 期		68,680,000.00	68,68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5 期		58,590,000.00	58,59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7 期		27,570,000.00	27,57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6 期		52,250,000.00	52,25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8 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9 期		31,310,000.00	31,31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0 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1 期		39,740,000.00	39,74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2 期		46,820,000.00	46,820,000.00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3 期		33,310,000.00	33,310,000.00	
快乐阳光 189 天固定收益凭证 1 号 14 期		43,480,000.00	43,480,000.00	
快乐阳光 270 天固定收益凭证 4 号 1 期		36,420,000.00		36,420,000.00
快乐阳光 360 天固定收益凭证 5 号 1 期		308,570,000.00		308,570,000.00
快乐阳光 1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7 号 1 期		81,180,000.00	81,180,000.00	
快乐阳光 10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2 期		138,560,000.00	138,560,000.00	
合计	904,300,000.00	1,116,480,000.00	1,675,790,000.00	344,990,000.00

- 3、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37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发行收益凭证。

#### (十一) 拆入资金

#####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 2、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明细列示：

金融机构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金额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2.75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75
合计	300,000,000.00		

#### (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照金融资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59,381,144.71	2,621,608,266.12	8,464,844,965.16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合计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2、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300,000,000.00	160,956,000.00	1,818,800,000.00
金融债		765,112,320.84	965,728,516.93
同业存单	802,358,391.29		388,967,034.99
短期融资券	99,000,000.00	220,138,767.12	1,305,708,171.75
中期票据	405,381,260.27	594,781,967.21	2,965,441,538.40
公司债	752,641,493.15	880,619,210.95	1,020,199,703.09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3,100,000,000.00
合计	2,859,381,144.7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3、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709,530,000.00	4.50-20.0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1,709,530,000.00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445,261,000.00	3.10-5.4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1,445,261,000.00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953,620,000.00	2.39-4.53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2,953,620,000.00	

4、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649,851,144.71	4.00-11.0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649,851,144.71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979,256,045.58	2.50-5.10
1个月至3个月内	197,091,220.54	4.50
合计	1,176,347,266.12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5,511,224,965.16	2.09-4.1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5,511,224,965.16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信息列示: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	1,799,811,084.61	1,561,969,164.15	3,076,033,815.21
债券买断式回购	债券	665,862,840.00	1,160,643,510.00	5,589,292,86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融资融券收益权	545,772,214.57		3,297,639,215.50
合计		3,011,446,139.18	2,722,612,674.15	11,962,965,890.71

(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5,837,954,381.47	7,847,333,014.39	12,178,484,706.88
个人客户	5,608,130,944.37	7,585,970,795.24	11,215,505,070.10
机构客户	229,823,437.10	261,362,219.15	962,979,636.78
信用业务:	648,508,370.6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个人客户	648,508,370.6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机构客户			
合计	6,486,462,752.13	8,670,270,008.76	13,799,746,924.90
个人客户	6,256,639,315.03	8,408,907,789.61	12,836,767,288.12
机构客户	229,823,437.10	261,362,219.15	962,979,636.7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币种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6,405,165,487.09
美元	9,876,377.72	6.53420	64,534,227.28
港币	20,053,639.44	0.83591	16,763,037.76
合计			6,486,462,752.1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8,575,374,843.09
美元	10,909,396.18	6.93700	75,678,481.32
港币	21,482,917.29	0.89451	19,216,684.35
合计			8,670,270,008.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 人民币
人民币			13,686,113,618.87
美元	13,681,091.76	6.49360	88,839,537.46
港币	29,594,605.50	0.83778	24,793,768.57
合计			13,799,746,924.90

(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次级债	3,000,000,000.00		2,300,000,000.00	7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97,179,834.23		997,179,834.23
合计	4,200,000,000.00	997,179,834.23	3,500,000,000.00	1,697,179,834.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合计	5,572,960,000.00		1,372,960,000.00	4,20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700,000,000.00	2,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固定收益凭证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4,872,960,000.00		5,572,960,000.00

2、 应付债券-次级债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0	7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4 南京债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 年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700,000,000.00	2,3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债			700,000,000.00
15 南京 02			1,300,000,000.00
15 南京 01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累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14 年本公司发行次级债 7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公司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015 年本公司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和 2015 年次级债（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13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年利率分别为 5.90%和 6.05%，本期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和 2015 年次级债（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已到期兑付。

###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33,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3,2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73,2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7,8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7,800,000.00				1,200,0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84 号),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利率 6.00%, 本期已到期兑付。

#### 4、 公开公司债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初始摊余成本
应付公司债券(17 南京 01)	100	2017/10/24	2022/10/23、 2020/10/23	1,000,000,000.00	997,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0	997,000,000.00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年初余额	溢折价等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公司债券(17 南京 01)	9,225,205.48		179,834.23		997,179,834.23
合计	9,225,205.48		179,834.23	-	997,179,834.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6】370 号), 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2017 年公司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10 亿元,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利率 4.88%, 发行费用 300 万元, 实际利率 4.99%。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5、 长期收益凭证明细列示: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6.2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3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6.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6.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95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6.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05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6.10

(续上表)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212,650,000.00		212,65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18,710,000.00		18,71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110,640,000.00		110,64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30,960,000.00		30,960,000.00	
合计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6.2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3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6.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6.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95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6.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05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6.10

(续上表)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快乐阳光 450 天固定收益凭证 3 号 1 期		212,650,000.00		212,65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1 期		18,710,000.00		18,71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3 期		110,640,000.00		110,64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4 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3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5 期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6 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2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8 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快乐阳光 540 天固定收益凭证 6 号 7 期		30,960,000.00		30,960,000.00
合计		1,372,960,000.00		1,372,960,000.00

- 6、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37号），本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发行收益凭证。

(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	656,290,020.50	847,409,057.33	2,166,631,392.52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656,290,020.50	847,409,057.33	2,166,631,392.52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35,473,050.75	824,575,033.14	2,144,176,486.03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5,282,796.58	9,819,158.14	20,143,236.8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534,173.17	13,014,866.05	2,311,669.66
期货经纪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89,712,952.96	261,051,929.18	137,765,995.16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20,389,386.77	170,853,739.10	80,810,983.27
保荐服务业务	2,730,188.68	14,396,226.42	3,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66,593,377.51	75,801,963.66	53,955,011.89
3、 资产管理业务	83,324,496.34	104,711,905.79	56,438,344.50
4、 基金管理业务			
5、 投资咨询业务		1,094,369.15	
6、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7、 其他	723,074.66	96,918.99	85,2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30,050,544.46	1,214,364,180.44	2,360,920,93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	214,050,973.35	228,845,180.38	474,345,887.68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214,050,973.35	228,845,180.38	474,345,887.68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4,050,973.35	228,841,695.93	474,345,727.20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484.45	160.48
期货经纪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4,262,264.15	30,000.00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3,950,943.40	30,000.00
保荐服务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11,320.75	
3、 资产管理业务	3,086,772.00	950,303.53	
4、 基金管理业务			
5、 投资咨询业务			
6、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7、 其他		12,51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17,137,745.35	234,070,260.56	474,375,887.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2,912,799.11	980,293,919.88	1,886,545,052.00
其中：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6,593,377.51	75,490,642.91	53,955,011.89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8,451,886.79	33,728,301.89	13,5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835,849.05	1,0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8,141,490.72	40,926,491.97	39,455,011.89

##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列示: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199,887,284.32	14,437,905.24	1,356,243,759.13	11,200,346.06	3,042,843,864.16	2,271,698.78
其他	29,870,488,125.01	1,096,267.93	30,595,820,536.02	1,814,519.99	33,149,643,937.97	39,970.88
合计	31,070,375,409.33	15,534,173.17	31,952,064,295.15	13,014,866.05	36,192,487,802.13	2,311,669.66

## (十六)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717,597,465.40	890,300,902.82	1,161,375,662.94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3,656,432.77	298,627,681.33	333,115,549.9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8,049,184.79	120,782,177.02	80,478,172.2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5,607,247.98	177,845,504.31	252,637,377.75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4,796,744.11	447,860,926.42	712,195,612.2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144,288.52	143,812,295.07	116,021,117.61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10,160.5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3,119,195.43	46,101,737.22	32,002,022.84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其他			43,383.18
利息支出	281,803,978.30	577,982,765.26	862,629,282.52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206,643.87	40,116,499.29	56,952,618.05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345,197.16	133,690,232.73	149,502,891.6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552,324.10	2,457,618.00	2,250,000.00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649,664.46	12,584,806.60	100,766,016.7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5,507,905.57
5、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8,177,937.42	73,562,441.72	118,990,450.45
7、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68,406,207.84	181,220,833.60	147,406,527.81
8、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20,854,583.33	61,150,333.32	248,960,777.78
9、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42,405,039.70	73,200,000.00	37,800,000.00
10、其他	206,380.42		
利息净收入	435,793,487.10	312,318,137.56	298,746,380.42

## (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559,347.66	532,757,688.88	1,357,832,36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3,282.39	-4,770,795.29	20,261,816.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164,816.74	25,728,596.14	26,845,311.95
无形资产摊销	14,170,224.85	12,967,891.54	10,246,36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8,286.19	3,945,302.31	5,445,77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46.24	-6,643,184.78	-2,372,35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044.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85,737.42	66,102,251.83	-57,784,349.84
利息支出	158,989,184.96	327,983,275.32	306,446,97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95,325.29	-12,042,897.03	-12,643,4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35,125.03	-39,661,472.92	-8,538,6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2,393.01	-12,962,886.55	26,637,21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40,661.72	1,871,272,159.32	-978,448,37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11,850,234.20	4,299,666,602.34	-5,749,786,55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06,197.32	4,526,328,774.50	-5,581,433,00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2,028,795.55	-14,472,807,397.16	10,769,857,682.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78,598.23	-2,882,136,091.55	132,566,723.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9,497,247.63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4,526,658,49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23,241,896.63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4,580,952,09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791,447.50	-5,728,469,665.50	7,199,389,672.77

##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206.86	6,643,184.78	2,379,265.0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7,075,172.33	4,718,761.22	1,215,559.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6,896.20	2,472,780.63	-15,481,200.63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021.18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3,608.60	-1,750,622.20	-769,703.7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947.22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32,387.95	-73,494.12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92,719.36	-3,012,034.40	2,481,033.26
合计	3,858,145.76	9,112,597.09	-7,443,099.7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6	0.1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0	0.2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本公司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十八、本报告期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其原因说明

### (一)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波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24,257.50	9,758.17	14,499.33	148.59	本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富安达经营效益增加
固定资产	99,481.61	31,162.64	68,318.97	219.23	办公大楼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64,831.84	-64,831.84	-100.00	办公大楼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5,349.36	3,962.80	1,386.56	34.99	本期预付上市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支出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券	165,391.00	-	165,391.00	-	本期发行固定收益凭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2.01	-5,772.01	-100.00	本期到期清偿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5.16	-	105.16	-	期末持有的商品期权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7	10.83	84.54	780.62	期末应付客户基金赎回款增加
应付利息	6,630.60	15,818.36	-9,187.76	-58.08	本期兑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并偿还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54.18	1,300.84	-1,246.66	-95.84	本期支付前期计提的诉讼预计损失
应付债券	169,717.98	420,000.00	-250,282.02	-59.59	本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4	1,294.69	-563.15	-43.50	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间性差异金额减少
其他负债	51,009.67	83,238.42	-32,228.75	-38.72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清偿优先级份

项目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波动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1,036.80	3,423.15	-4,459.95	-130.29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69.08	101,580.08	-36,911.00	-36.34	市场行情变化, 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利息净收入	44,859.22	31,122.21	13,737.01	44.14	本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 致使本期计提利息支出金额降低
资产处置收益	6.94	729.82	-722.88	-99.05	本期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7.69	-12,313.28	15,590.97	126.62	市场行情变化, 本期持仓股票公允价值上升
汇兑收益	-188.27	195.92	-384.19	-196.09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收益	239.00	-	239.00		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收到的挂牌补助款
税金及附加	1,620.10	4,512.88	-2,892.78	-64.10	营改增影响;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546.81	-75.75	622.56	821.9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升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3,013.28	1,170,095.56	-287,082.28	-24.53	市场行情变化, 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减少
结算备付金	230,472.20	512,591.44	-282,119.24	-55.04	市场行情变化, 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减少
融出资金	551,892.72	786,307.13	-234,414.41	-29.81	市场行情变化, 两融业务规模下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360.86	402,633.01	-182,272.15	-45.27	债券持仓规模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351.20	576,218.48	-202,867.28	-35.21	债券质押式和买断式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应收款项	677.14	282.82	394.32	139.42	应收财务顾问费增加
应收利息	17,576.67	28,009.43	-10,432.76	-37.25	期末债券持仓规模和两融业务规模下降
存出保证金	39,065.60	23,116.18	15,949.42	69.00	期末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75.83	690,671.77	-440,595.94	-63.79	期末股票和债券持有规模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5.92	1,703.15	3,972.77	233.26	应发未发职工薪酬时间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3,962.80	5,722.95	-1,760.15	-30.76	主要为债券申购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4,499.00	-34,499.00	-100.00	本期偿还本公司前期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	30,000.00	-30,000.00	-100.00	资金需求下降, 本期偿还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72.01	-	5,772.01		期末为待支付债券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60.83	1,156,484.50	-894,323.67	-77.33	债券质押式和买断式正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5,823.82	1,433,794.94	-497,971.12	-34.73	资本市场行情变化, 客户资金余额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83	578.81	-567.98	-98.13	承销金融产品, 期末应付未付承销款减少
应交税费	10,766.88	21,856.65	-11,089.77	-50.74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致应交所得税下降
应付利息	15,818.36	23,916.13	-8,097.77	-33.86	本期固定收益凭证和两融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下降, 相应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420,000.00	557,296.00	-137,296.00	-24.64	本期偿还部分前期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69	8,060.87	-6,766.18	-83.94	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间性差异金额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580.08	192,236.11	-90,656.03	-47.16	市场行情变化, 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利息净收入	31,122.21	25,946.07	5,176.14	19.95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7,995.48	74,163.98	-46,168.50	-62.25	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729.82	286.67	443.15	154.59	本期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13.28	6,462.67	-18,775.95	-290.53	债券市场行情下降及违约事项发生, 致使债券公允价值降低
税金及附加	4,512.88	18,294.21	-13,781.33	-75.33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	81,159.66	90,539.98	-9,380.32	-10.36	效益下降, 工资薪酬等期间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75.75	2,026.24	-2,101.99	-103.74	两融业务规模下降, 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营业外收入	1,138.70	439.97	698.73	158.81	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60.11	1,992.25	-1,332.14	-66.87	上期计提了诉讼损失
所得税费用	15,470.95	46,278.85	-30,807.90	-66.57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9,949.72	820,501.22	-250,551.50	-30.54	市场行情变化, 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减少
应收款项	612.46	981.62	-369.16	-37.61	应收资产管理费增加
固定资产	99,155.37	30,766.52	68,388.85	222.28	办公大楼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64,831.84	-64,831.84	-100.00	办公大楼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4,960.24	3,083.07	1,877.17	60.89	本期预付上市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支出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6,391.00	-	166,391.00		本期发行固定收益凭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2.01	-5,772.01	-100.00	本期到期清偿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5.16	-	105.16		期末持有的商品期权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7	10.83	84.54	780.62	期末应付客户基金赎回款增加
应付利息	6,661.48	15,818.36	-9,156.88	-57.89	本期兑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并偿还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预计负债	54.18	1,300.84	-1,246.66	-95.84	本期支付前期计提的诉讼预计损失
应付债券	169,717.98	420,000.00	-250,282.02	-59.59	本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26	1,294.69	-584.43	-45.14	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间性差异金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927.72	3,705.45	-4,633.17	-125.04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291.28	98,029.39	-36,738.11	-37.48	市场行情变化, 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利息净收入	43,579.35	31,231.81	12,347.54	39.54	本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和次级债, 致使本期计提利息支出金额降低
资产处置收益	4.37	729.82	-725.45	-99.40	本期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4.68	-6,610.23	10,134.91	153.32	市场行情变化, 本期持仓股票公允价值上升
汇兑收益	-188.27	195.92	-384.19	-196.09	汇率变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	1,559.36	4,421.23	-2,861.87	-64.73	营改增影响: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544.33	-477.08	1,021.41	214.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升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237,351.84	516,804.19	-279,452.35	-54.07	市场行情变化, 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812.87	337,511.12	-193,698.25	-57.39	债券持仓规模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6,781.20	576,218.48	-209,437.28	-36.35	债券质押式和买断式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应收款项	981.62	466.33	515.29	110.50	应收财务顾问费增加
应收利息	15,511.22	25,243.42	-9,732.20	-38.55	期末债券持仓规模和两融业务规模下降
存出保证金	794.15	462.70	331.45	71.63	期末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949.72	689,778.91	-451,829.19	-65.50	期末股票和债券持有规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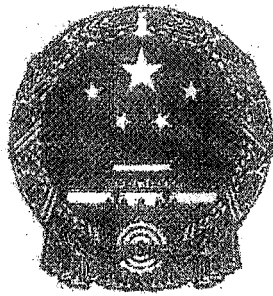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比 例(%)	波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57,863.17	38,019.45	19,843.72	52.19	本期增资巨石创业 2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8.75	1,702.60	3,966.15	232.95	应发未发职工薪酬时间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3,083.07	2,342.86	740.21	31.59	项目保证金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499.00	-34,499.00	-100.00	本期偿还本公司前期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资金需求下降，本期偿还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60.83	1,156,484.50	-894,323.67	-77.33	债券质押式和买断式正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7,027.00	1,379,974.69	-512,947.69	-37.17	资本市场行情变化，客户资金余额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83	578.81	-567.98	-98.13	承销金融产品，期末应付未付承销款减少
应交税费	10,354.56	21,526.45	-11,171.89	-51.90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致应交所得税下降
应付款项	705.96	441.85	264.11	59.77	子公司应付未付佣金增加
应付利息	15,818.36	23,916.13	-8,097.77	-33.86	本期固定收益凭证和两融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下降，相应应付利息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69	8,056.62	-6,761.93	-83.93	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间性差异金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705.45	21,462.93	-17,757.48	-82.74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29.39	188,654.51	-90,625.12	-48.04	市场行情变化，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0.83	60,774.99	-35,194.16	-57.91	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729.82	286.67	443.15	154.59	本期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0.23	5,778.43	-12,388.66	-214.39	债券市场行情下降及违约事项发生，致使债券公允价值降低
税金及附加	4,421.23	18,024.80	-13,603.57	-75.47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477.08	2,026.18	-2,503.26	-123.55	两融业务规模下降，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营业外收入	1,103.41	426.33	677.08	158.81	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50.70	1,991.81	-1,341.11	-67.33	上期计提了诉讼损失
所得税费用	16,777.40	44,413.54	-27,636.14	-62.22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 十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决议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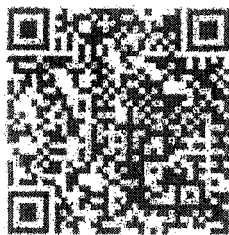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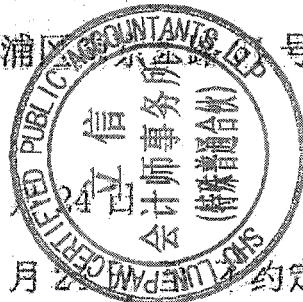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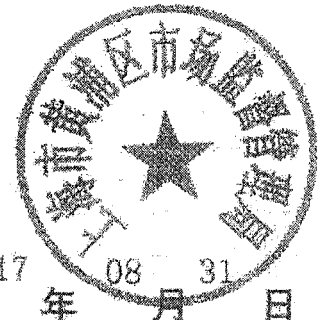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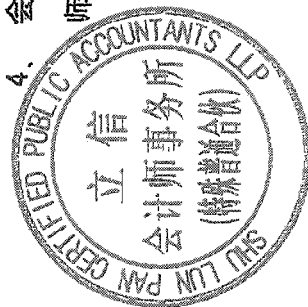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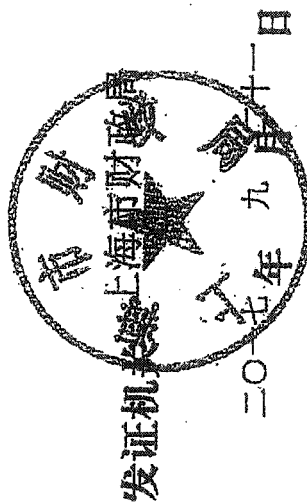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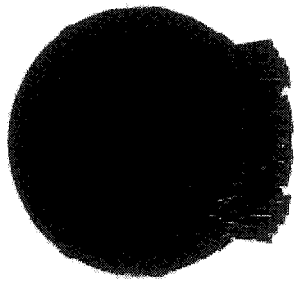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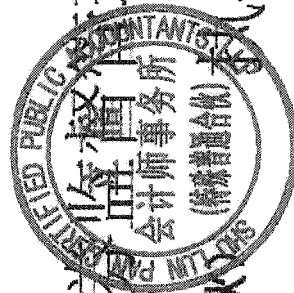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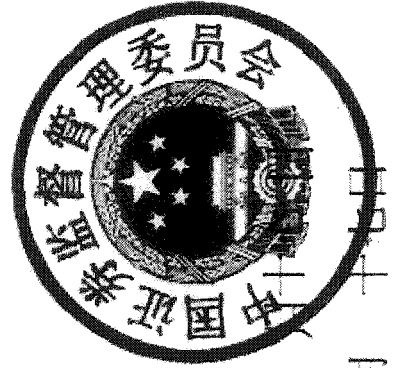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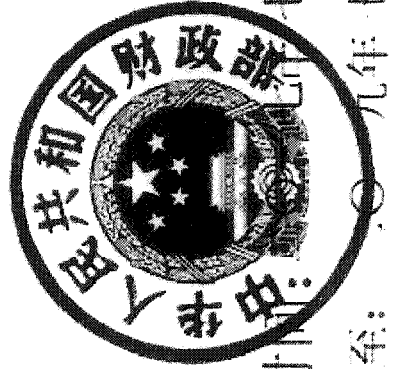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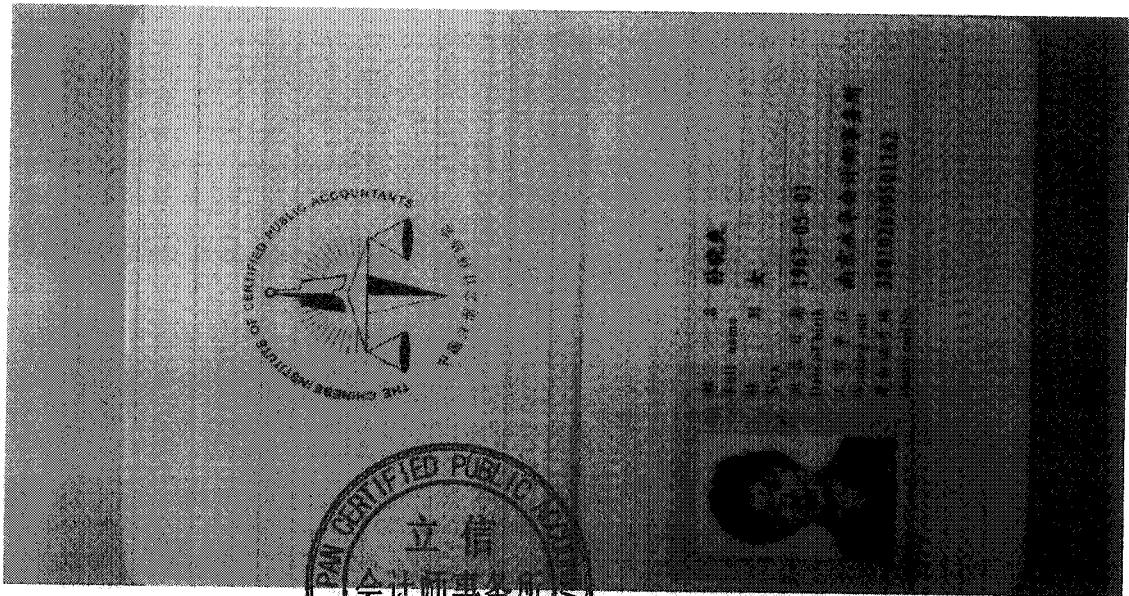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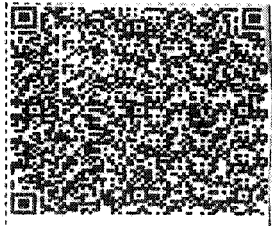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32010001002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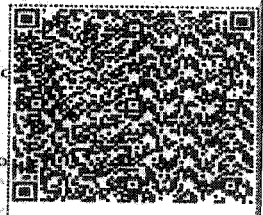
2007年 6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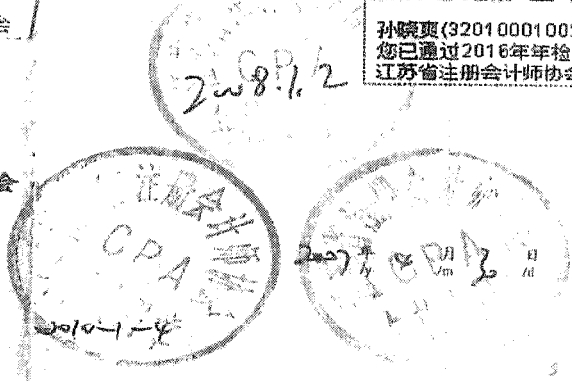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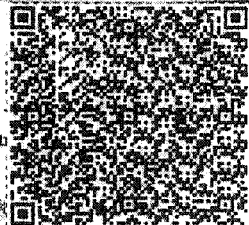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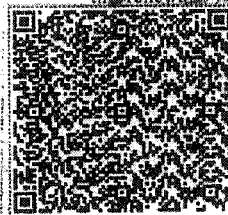
32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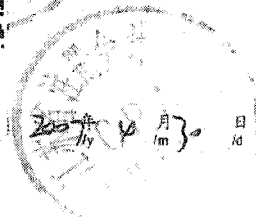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28 日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3 号

委托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3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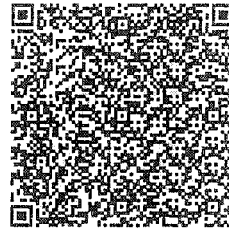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3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8-02-23 09:38:14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孙淑平



0252018020003475851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3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3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证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证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南京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性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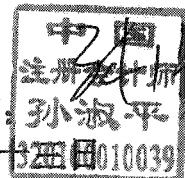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申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



不恰当，或与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生。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程序和方法

- 1、准备阶段。实施工作动员，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
- 2、实施阶段。开展自我评价工作，采取审阅制度流程、访谈、抽查业务台账、查看技术系统、穿行测试等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发现的缺陷及时督促整改。
- 3、报告阶段。汇总完成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并予以披露。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重点关注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自营、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研究咨询、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 3 家子公司—巨石创投、南证期货和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情况

#### 1、内部环境

#####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职责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开展工作；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及对公司财务的检查职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管理层能够严格、高效地执行董事会决议。

##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的发展之路。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将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将强化合规经营，规范稳健运营作为发展的根本保证，保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的优良传统；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推动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实现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金融板块布局，加强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发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整体合力，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调整优化业务架构，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招聘、录用、考核、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员工招录管理办法、员工证券业执业资格管理办法、员工休假、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结合市场情况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以及合规知识培训。为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对风险较高的岗位，采取垂直管理、强制休假、轮岗、离任稽核等管理措施，控制和防范风险。

同时，公司及时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做好三级职责分解，完善岗位设置，开展定岗定编工作，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有效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及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 （4）社会责任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以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为企业发展目标，力争实现客户信赖、员工自豪、股东满意、社会尊重。

公司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并贯通到公司整个日常经营过程中。一是充分发挥大投行专业优势，积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竭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不断贡献力量。二是用心服务好广大投资者，加大信息系统投入，积极推动公司“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阳光微厅”、投资顾问等系统的建设，通过专业服务的提升，把客户利益优先、维护投资者利益理念落到实处。三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通过资本扶贫、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多种方式，助推国家级贫困县宁夏同心县脱贫攻坚。积极参与南京市“万名党员帮万户”活动，对江宁横山社区进行结对帮扶，投入帮扶资金近 60 万元。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号召，向山西省隰县午城镇寺坡村扶贫电站建设项目捐赠建设资金 75 万元。作为全国文明单位，与淮安市花桥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蝉联“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南京市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

####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正统、正规、正道”的企业文化，贯彻“以制度治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的经营管理理念，切实强化企业管理、业务开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是保障、体系是基础、文化是根本”的合规建设方针和“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理念，通过组织合规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 2、风险评估

2017年，公司不断完善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实施风险控制，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和流程，加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塑造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

###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公司的持仓组合由于相关市场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对公司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各类投资品种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通过建立风险价值 VAR、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计量、评估和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利用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全面计量公司市场风险头寸及各维度组合的市场风险指标，密切关注



所投资债券、股票等品种公允价值的波动幅度；对商品期权、股票 alpha 套利等新业务，建立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类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固定收益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客户征信管理、加强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及强化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建立交易对手评级、授信管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理机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重点关注和评估质押证券的折扣率及融资方还款能力、信誉，通过业务有效的事前评估、及时提醒、强化审核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以确保信用风险的可控。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项业务因经营模式选择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内部控制未落实等。操作风险涉及公司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制订了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引，通过健全的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规范化的制度流程、前中后台的有效牵制、员工持续培训、IT 系统建设和事后监督检查等手段综合管理操

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机制，针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实施信息数据收集与分析、整改、报告工作。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动态监控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方法、创新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应急处置和报告等相关流程。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独立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控，拟定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要求，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对创新业务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计划财务部配合实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建立应急计划。公司建立有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 （5）合规与法律风险

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五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在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反洗钱、隔离墙管理、风险处置及监管配合等方面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2017年，公司在原有净资本、流动性、业务线条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了平台4.0系统的上线数据调试工作，重点立项

建设公司市场、信用、操作等风险类型的管理模块系统，以全面实现公司对各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实现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风险类型的计量分析和限额管理；做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集中管理；为压力测试、资本规划、限额监控等方面提供支持。公司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健全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 3、控制活动

#### (1) 经纪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模式，营业部已全部纳入分公司管理，以分公司为依托，整合地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强化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有利于促进降本增效，推动经纪业务创新转型。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及合规、风控、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运营情况实施检查。分支机构岗位设置方面，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岗位制衡机制，对经纪业务前、中、后台业务和岗位进行有效分离，对不相容岗位实行双人双责和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并通过风控岗位监控、层级审批、总部集中审核等手段强化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业务权限审批制度，对业务权限采取角色化管理、分级管理、对口管理、管理留痕等管理措施；营业部财务经理和电脑人员由总部直接委派管理。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均设置风控合规专员，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和合规风控部门，对所在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把控。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适当性管理新规要求，对公司柜台开户业务、网上开户业务、见证开户业务、分级基金、港股通、股票期权、ETF基金、创业板、风险警示与退市整理股票、全国股转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经纪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能按照公司现有制度和业务流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2017年，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对股票期权业务开户资质条件与办理流程作了重新规定。此外，公司组织分支机构开展了两年一次的股票期权业务后续评估，重点对投资者身份证有效期、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开户时的资质等条件进行了重新评估。通过后续评估，公司股票期权业务运营管理工作得以进一步梳理和强化。港股通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港股通业务稳步有序开展。

公司建立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机制。根据制订的《证券经纪人管理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回访规定》、《证券经纪人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规定》等12项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人各项管理工作。公司从人员招录到执业行为管理均规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最大程度地控制各类风险。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经纪

人所招揽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营销管理中心和相关分支机构对证券经纪人客户进行回访，确保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证券经纪人的违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证券经纪人的管理工作、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对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实施事后监控。公司一整套的科学管理，为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内控平台，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等通过技术系统对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资金冻结解冻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市场监察工作。监控系统对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每日的交易活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和展现，对客户资产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资金流转或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调查和问询，必要时要求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贯穿于业务的全过程，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分支机构适当性管理定期自查，每季度一次。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市场监管形势，公司组织了期货 IB、分级基金、股票期权等多次业务专项自查。通过多次专项自查，对分支机构重点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摸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分支机构进行了整改，帮助分支机构抓住了日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重点。

公司完善了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客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客户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交易佣金管理。要求分支机构按规定测算并合理制订交易佣金标准；对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账户实施重点监控，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市场监察工作；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档案，公司发布实施了《经纪业务客户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对客户电子档案的分类和范围、扫描上传、审核统计以及使用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存量客户档案电子化工作，加强档案管理。

##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覆盖了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市场推广、持续督导以及保荐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报告期内，为适应最新监管趋势的要求，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发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对相关环节的要求和流程进行了完善。

公司建立了投行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风

风险控制委员会、内核小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等在内的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行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处置。内核小组对项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督促项目人员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通过召开会议研究、组织对投行项目核查等途径揭示和控制风险；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持续监督和质量控制，协助项目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事项，负责召集评审立项会议和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各项文件，并落实内核小组意见；风险管理部门在正式开展业务前按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合规管理部门指派专人对投行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审查，参加内核会议及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风险控制工作覆盖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信息隔离制度。投行业务部门在业务、物理、人员隔离方面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相关方制度要求，并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保持相对封闭和独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防范内幕信息的传递。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备员工信息；严格遵守时点要求在信息隔离墙系统添加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并履行跨墙审批流程；组织、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情况登记表》，告知保密义务和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建设并上线了“大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设置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合规管理、财务与合同管理、综合管理等多个功能模

块，以实现部门日常管理的线上化和留痕化，减少各项管理流程中的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大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财务、合同、合规、工作底稿管理等模块功能进行了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提升部门内控管理实效。

### （3）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自营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自营业务部门在内的三级决策管理体制。董事会确定自营规模、风险限额等指标，并授权总裁室负责自营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自营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评审自营业务重大项目等。投资管理总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的仓位配置范围内进行投资操作。投资管理总部下设做市业务部，做市业务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规模范围内，确定投资限额及做市品种。公司金融衍生品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投决会确定的业务总体策略，具体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并负责业务的前端风险控制工作，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策略优化，在权限范围内向交易员发出指令，交易员执行指令。

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在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2017年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需求对自营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和修订《金融衍生品策略投资风险管理指引》、《金融衍生品部期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务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制度。自营业务部门内部的投资组合制订、交易指令执行、资金核算、合规风控等岗位相互分离，由不同人员负责并相互制衡；公司在投资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信用交易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机制，严禁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及出借账户；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依法筹集的资金，所需资金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调度；自营部门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由自营部门和财务部门双重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止损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建立了自营业务监控系统，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技术系统对自营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预警。证券投资及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业务风险进行研究并及时召开会议确定应对策略；风险管理部门在确定自营投资规模时，进行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高度关注业务风险，及时向自营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揭示书，指导风险防范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自营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通过不定期稽核实施事后监控。

公司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管控措施。通过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监测、事后风险处置等措施对自营业务开展中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和部门风控合规专员运用压力测试、测算模型等方法进行事前风险评估，以及事中风险监测，当单只品种证券投

资出现亏损达到一定幅度时，风控合规专员或风险管理部向投资经理发出止损预警，并报部门负责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对自营投资单个投资品种或单只证券的投资额度均规定了严格的授权层级和比例限制；对于低流动性投资品种（债券、银行理财等）采取规避或低持仓、持有到期策略。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证券池制度，明确自营部门只能交易证券池范围的证券，同时对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本身的信用评级、担保情况、企业性质和基本面等进行评估，防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方面，公司要求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指令和交易指令严格分开，研究、交易、估值、清算等岗位严格分开，交易系统操作权限严格管理，以防控风险事项的发生。

####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及稽核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等业务在账户、人员、信息、办公场所、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隔离，且严格禁止资管产品账户与公司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确保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相分离。资产管理总部内设市场推广部、集合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策划部、中央交易室、运营管理部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集合产品投资、定向产品投资、宏

观分析与行业研究、交易指令执行、产品估值与清算等工作，保证资产管理前、中、后台各业务环节相互分离，各岗位职责明确。对于直接参与投资指令执行、交易、资金运用等风险较为集中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该岗位的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并由部门风控合规专员监控其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登记、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的制度体系。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投资主办人、研究岗、信息披露和客户服务岗、集合和定向业务交易岗、风控合规专员、渠道拓展岗、产品设计岗、估值岗、清算岗、系统管理岗均能在制度流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对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均由银行托管；合规管理部对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指导，发表合规意见，并对资产管理总部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控，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产品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协助资产管理总部识别和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稽核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检查，及时将内部审计结果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共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确保符合监管规定和合同要求，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决策授权体系。董事会负责审批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该业务的营业部，确定相关业务标准；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业务执行部门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各自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开展工作；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制度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以及业务流程、结算流程、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及信息披露等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予以明确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账户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操作指引（试行）》等制度，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进一步强化客户资质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与匹配的相关标准和流程，从准入环节严控业务风险。

公司加强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在信用交易业务与资产管理、自营以及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由总部集中管理的业务模式，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由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实施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征信审批程序，营业部在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风险揭示等必要程序，并经审核确定其符合标准后，方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交易系统，设置有关监控指标和阈值，对客户信用交易进行监控和预警；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独立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系统地信用交易业务各项指标及客户风险状况、客户异常交易等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 （6）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包括债券销售业务、债券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财富中心业务和债权融资业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决策体制。年度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由董事会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投资策略、确定债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以及对重大债券投资项目实施进行评审，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债券交易及投资业务在决策审批上实行“交易复核-交易审核-交易审批”的“三步走”原则。交易员在系统中提请发起交易后，由指定专人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完成后由风

控合规专员予以审核并评估风险，通过后由投资决策人员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财富中心主要负责机构客户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咨询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风险揭示、签订投顾协议后提供投顾建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债权融资业务按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了细化，对发行承销项目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跟踪、风险节点控制、方案设计管理、材料制作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后续管理等。

公司加强了固定收益业务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密切跟踪行业监管趋势，制定和修订制度 15 项。债券交易方面，修订并完善交易和结算、参团和分销、头寸管理、应急交易、转托管业务、大宗交易和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等方面的办理流程和要求。债券销售与承销业务方面，修订并完善了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制度。内控管理方面，修订并完善了部门内部控制、从业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墙、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通过对制度的全面梳理、修订和补充，强化了制度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加强了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超过授权范围业务，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实施。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保持绝对的物理隔离，跨部门、跨业务条线的业务决策机构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严格执行跨墙管理制度，以防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业务风险。

## （7）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建立完善了场外市场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报价系统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整理和优化，特别是对产品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并加以细化，对产品发行和到期兑付过程中的每个操作流程的时间点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合规有效性。

公司加强了场外市场业务的风险控制。一方面，加强场外市场产品质量的风险控制。对于外部引进的产品，公司相关部门会先进行产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供应商通过审核后，公司将召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以保证产品的合规、风险可控、优质，最终方可发行；对于公司自行创设的产品，由创设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设计、创设产品和风险等级自评，研究所就创设产品进行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初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等级进行复评，由相关条线的业务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加强了场外市场服务的风险控制。对于申请参与场外市场的客户，分支机构业务人员会针对客户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等工作，在为客户介绍场外市场相关基础知识的同时，为客户揭示场外市场存在的特有风险，与客户签订场外市场开户的相关协议，进行风险揭示，并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最后为客户开立场外市场产品账户。在客户购买产品时，应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对应。

公司加强场外业务监管报备的管理。公司明确场外业务管理总部作为场外业务信息报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所开展的各类场外业务进行梳理、分类，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备案与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2 次定期报告的申报工作，进一步完善与落实持续备案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要求，为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 （8）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制定了代销金融产品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核办法》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开展业务。为全面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公司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与投诉等系列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发布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录操作指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全面、持续了解客户，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金融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建立投资者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匹配机制；健全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内控机制。

公司加强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风险防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及客户回访机制，适时向投资



人披露产品运行状况及风险匹配情况；严格执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公司设立多种受理客户投诉的渠道，在官方网站、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在营销管理总部客户部门设立专门投诉人工坐席，并建立了客户投诉书面及电子档案，按规定保存期限进行保管。

#### （9）期货 IB 业务

公司建立了期货 IB 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指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专门负责期货 IB 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相关营业部按照规定建立了分工明确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架构。营业部负责人、期货 IB 业务人员及电脑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负责期货 IB 业务开展中的有关工作。营业部负责人全面负责营业部期货 IB 业务的管理工作，营业部指派两名期货 IB 业务人员，负责期货 IB 业务办理、审核及相互复核等工作，电脑人员负责营业部期货 IB 业务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架设、调试与维护等工作。

公司加强了期货 IB 业务合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有 54 家营业部获准开展 IB 业务。公司各证券营业部设置相对独立的 IB 业务办理区域，与证券业务场所相对分离，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技术系统，按规定公示业务信息；对开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依法对申请开立股指期货账户的客户进行培训、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依法为客户提供协助开户等相关服务；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期货 IB 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改进。

#### （10）投资咨询及研究报告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究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2017 年度，公司继续健全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媒体合作管理办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进一步强化研究报告发布的合规与质量审核，建立健全投资咨询业务与媒体合作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投资咨询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的流程与要求。

公司加强了研究咨询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研究所与自营、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观察清单和隔离清单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对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发布研究报告的研究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按照规定对重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研究报告所涉及证券录入信息隔离系统，根据情况对资产管理及自营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严格落实投资顾问业务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要求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产品或服务，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按测评结果分类管理。对所提供的投资顾问产品或服务，应当评估风险等级，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完善投资顾问系统中适当性管理模块，设置前置风险评估及匹配环节，满足客户适当性管理需要。

公司加强与媒体合作的审查与管理。公司研究所指定专人对证券分析师及证券投资顾问与公众媒体合作进行事前审查，审查内容应涵盖人员资质情况、信息来源合法合规、风险提示是否到位、授权转载或转发的合规性等，并安排专人对节目内容进行事前审查、事后检查；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投资咨询业务与公众媒体合作中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合规意见；研究所及时将相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备。

#### （11）创新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在申请开展创新业务前，公司进行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董事会、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作出有关决策；在业务开展前，公司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工作，协助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作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申报和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和PB业务。公司根据新业务要求，及时拟定相关业务方案，制订业务制度、流程及协议文本，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技术系统测试。2017年，公司对《主经纪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加强PB系统使用流程管理，规范PB系统相关操作人员申请、变更、注销业务权限的办理流程，确保PB系统的高效运行和主经纪商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还加强对PPP业务和海外发行债券业务的研究。

## （12）结算存管业务

公司建立完善了结算存管制度体系，明确结算存管中有关交易清算、资金汇划交收、资金存放、资金余额核对、逐日盯市、风险管理、日常监控等各项业务环节规定，加强了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确保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加强了结算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资金交收方面，能够统筹安排资金，合理调配，划付工作经双人操作，完成申请、授权、审批、发送流程。会计核算完整及时、准确，做到日清月结；结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业务的清算、资金交收、核算、协助司法执行等各项业务，重要岗位配置 A、B 角，业务开展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符合业务流程规范。所有人员操作流程均有留痕。操作人员权限分配合理，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会计凭证资料齐全、全部装订成册，存档保管；工作日志能够做到按系统、按业务逐项记录，工作日志等业务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有效防范交易清算、交收、核算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 （13）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控制体系。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公司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设置工作岗位，规范相应岗位职责，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从而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到公司内部各经济单位。公司明确了《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流程进行规范，确保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全过程控制。

公司制订了《总部增值税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增值税管理制度》、《增值税会计核算办法》等税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总分支机构增值税进项发票管理、销项开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事项管理流程及职责，防范增值税涉税风险，规范公司增值税税务管理，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计量标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认定标准，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同时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规范会计核算操作流程，确保各个财务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确保各个业务遵循健全、完整的审批授权程序。公司制订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从技术手段上，确保了会计信息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监督检查流程、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

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头寸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网上银行划款管理、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控制，根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结合业务资金需求，统筹资金来源、扩大融资渠道，实施流动性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筹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自有资金统一调度，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依据业务资金授权与审批使用资金。二是制订年度资金预算、融资计划，提前筹划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公司对日、周、月大额资金需求实行预报，在考虑业务资金实际使用的基础上，充分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量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压力，结合年度融资计划确定未来 1-3 个月具体融资方案，确保日常流动性充足，满足支付需求。三是加强负债管理，将融资渠道管理、融资对手关系维护作为负债管理的重要环节，不断扩大授信范围、规模，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稳定程度，降低负债成本，满足融资需要。四是强化流动性管理，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小组，对流动性风险事件明确了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应急计划制定、演练、评估，最大程度减少流动性风险事件造成的危害。报告期内，公司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管理进行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工作进行明确，以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监事会、内部稽查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将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 （14）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制度、管理等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和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开发维护、日常管理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分支机构设置专职电脑部经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在技术上服从信息技术总部管理，从而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技术工作的管理。公司遵循安全、实用、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从 IT 整体治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管理、机房安全、操作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

公司对系统建设持续投入。2017 年 4 月，公司新数据中心正式启用并完成了新旧数据中心割接迁移工作，为公司未来信息系统的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监控系统，对业务系统风险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对业务操作和交易中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重视适当性管理工作，针对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要求，持续对包括集中交易、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网上开户、网上交易、手机交易、金罗盘等 21 套系统进行改造扩容，新建

适当性管理系统、双录系统、统一电子协议等 3 套系统。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升级各项业务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推进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防病毒、扫描、渗透、测评、加固等工作。严格按照证监会和公安部颁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每年按照等保要求，对信息系统评估定级，对等保三级以上的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与整改；做好信息系统定期安全扫描与加固，及时发现系统薄弱环节并整改；积极响应突发信息安全事件，防范病毒入侵；公司通过外聘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公司重视备份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切换与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验证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并提高技术人员应急切换保障能力。

公司实施严格的系统权限管理、人员管理与数据管理。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与实际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禁止同一人同时掌管操作系统口令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口令。所有应用系统操作柜员均采用实名制并按最小化原则赋予权限，所有赋权过程必需经复核才能生效。公司做好人员离岗管理工作，人员离岗必须办理离岗手续，明确其离岗后的保密义务，退还全部技术资料，并立即在相关应用系统中停用其柜员账号。公司对业务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并坚持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技能和合规意识提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定期开展灾备切换、系统应急处理等各项模拟演练操作，提高技术人员业



务熟练性和业务技能。

####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重视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对主要负责人及高管的任职审批、重大事项的报告、董事的委派等措施，以确保子公司的规范经营。公司专门制定下发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从治理结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合规风控、事项报告等六个方面，进一步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公司还通过建立合规风控联席会议机制，以加强相互间合规风控信息的沟通与交流；以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合规风控检查方式，掌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风控情况；通过建立日常信息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

#### （16）反洗钱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的监管规定与结合证券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现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工作流程，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将可疑交易监测工作贯穿于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研究交易监测标准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完善反洗钱监测体系，全面升级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系统大额可疑交易模块根据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对大额交易和异常交易进行预警。可疑交易预警经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及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三级复核，确保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并按规定向

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报告。公司秉承全面性、分级管理、适时性、同一性与保密原则开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量和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公司利用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辅助完成风险等级划分的初评工作。公司客户账户管理系统自动提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与黑名单等信息，实现了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管理系统的联动。

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的日常监控及相关报告工作；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信息和客户资料严格审核，确保对客户的身分识别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内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专项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在公司员工及投资者中大力宣传反洗钱的监管要求和工作意义；指导相关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开展日常反洗钱培训。同时，将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制度建设等纳入公司合规检查的范围，对于发现的问题，均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 （17）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已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一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将其提交独立董事由其发表独立意见；三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18）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担保的控制和管理。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19）印章和合同控制

公司印章管理遵循保管、使用及审批适当分离和制衡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印章刻制、印章保管、印章使用、分公司公章及营业部公章等进行严格管理。针对营业部业务印章管理，公司专门制定实施了《营业部经纪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对营业部业务章的刻制、使用及保管等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合同事务的规范管理与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订立、审批、履行、变更、保管与调阅、监督与检查各环节内容与程序进行规范与细化。根据监管规定以及业务发展的要求对格式合同、示范合同及时进行更新与扩充，同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对合同审批程序进行合理化

调整，对合同审批材料进一步统一明确。公司持续落实合同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的要求，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内控部门、各业务及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通过风险报告、财务报告、业务报告等形式，总结、沟通和讨论业务运营及风险状况，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中，对各层级的报告路径、层级、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有效的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件等多种信息工作平台，传递和留存内部信息。

公司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通报公司经营况和经营举措，部署工作安排；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向管理层提交业务经营数据或报表，使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况；公司创新发展办公室每季度统计各部门重点业务完成况，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的完成况；合规总监对公司合规经营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的合规经营况；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就公司的风险控制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稽核部门按规定向管理层报送稽核报告，使管理层及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稽核所发现问题。

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客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客户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时予以妥

善处理。

公司指定专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按期编制年度报告、合规报告及有关监管报表等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披露、报送等相关事宜。

##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情况、薪酬水平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

公司合规总监对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合规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设合规管理部履行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等管理职责，就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督促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并定期提交报告。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由专人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行业务、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

稽核部门通过实施现场稽核、离任稽核等方式，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披露业务风险并向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督促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改进不足，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转。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成熟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大于或等于 1%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大于或等于 5%，且小于 1%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小于 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大于或等于 1%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大于或等于 5%，且小于 1%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小于 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运影响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监管影响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除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相关业务许可以外的其他监管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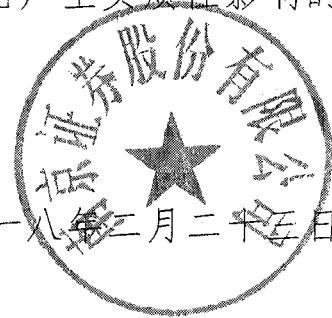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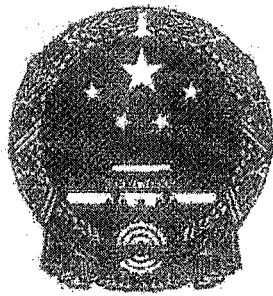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26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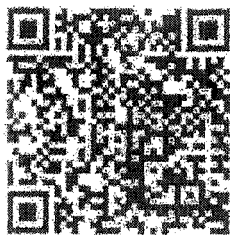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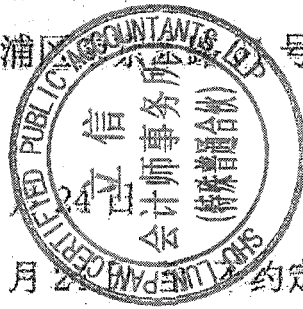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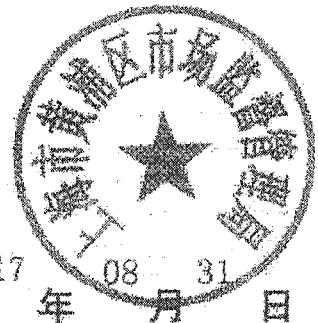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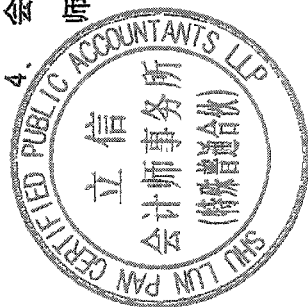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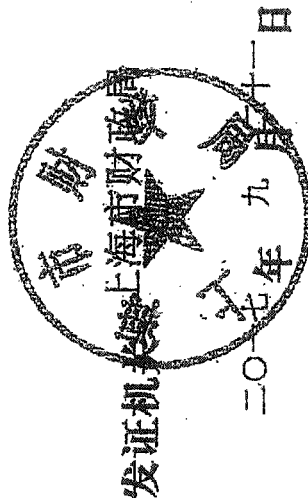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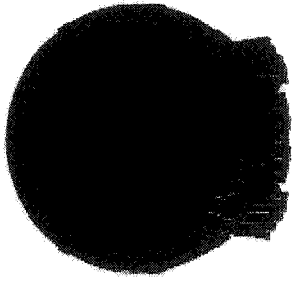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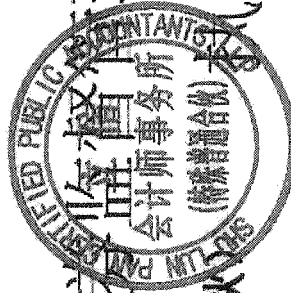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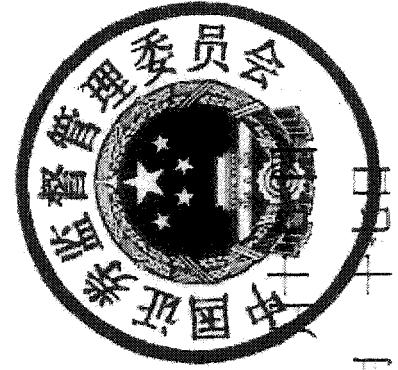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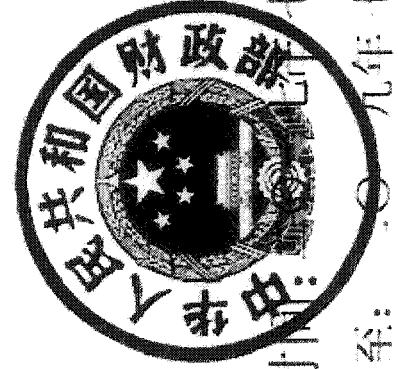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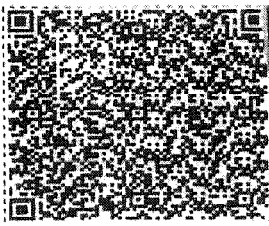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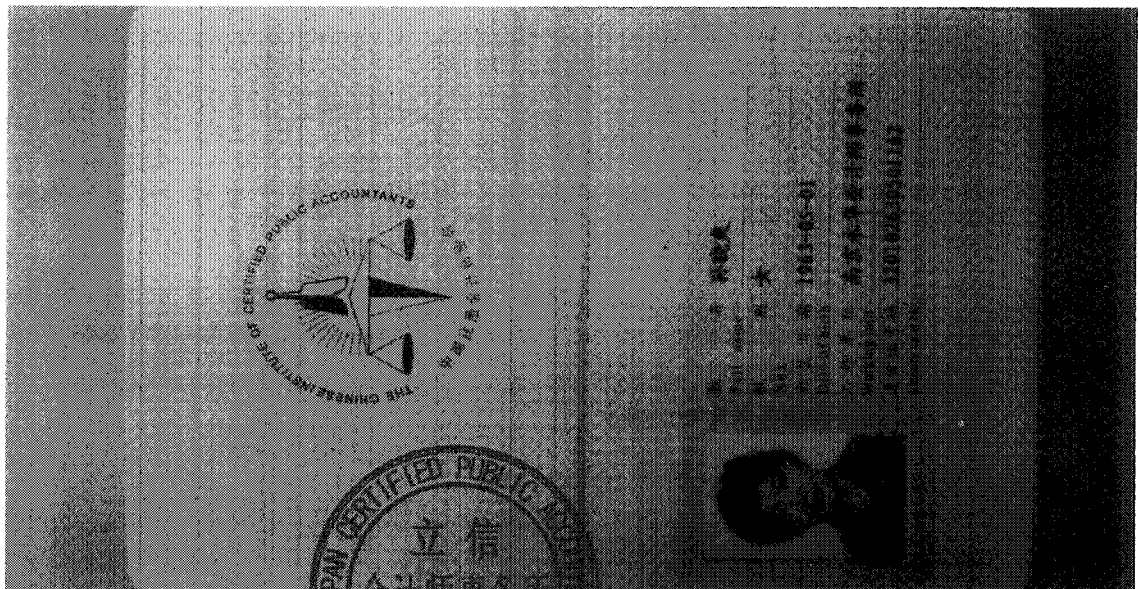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01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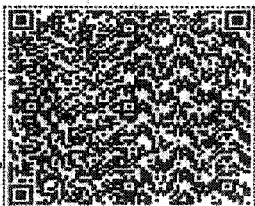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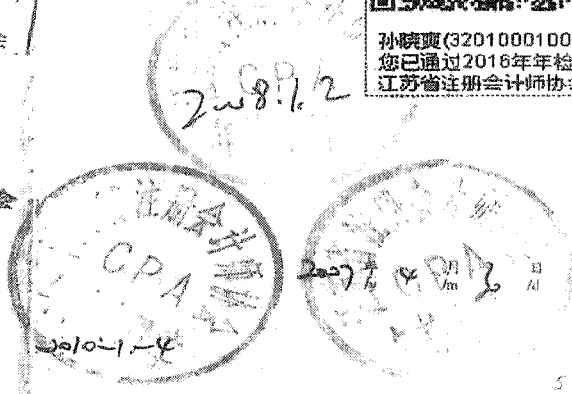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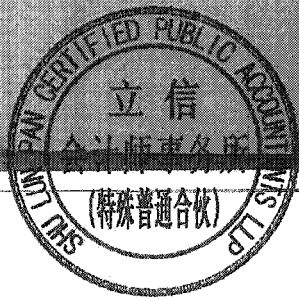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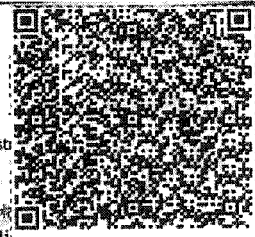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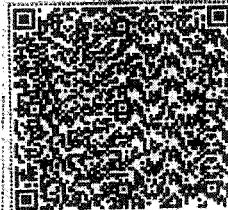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pon renewal.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28 日  
/m /d

2007年4月13日

2017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南京立信永华

孙淑平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this firm

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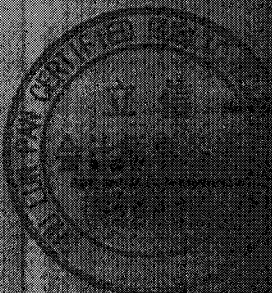
江苏会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6 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6号

客户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时间：2018-02-23 10:01:05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孙淑平



0252018020003495703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06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子邮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6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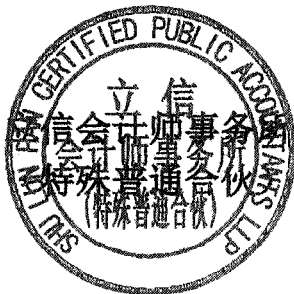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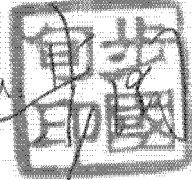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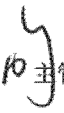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收益+，损失-）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206.86	6,643,184.78	2,379,265.0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5,172.33	4,718,761.22	1,215,559.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6,896.20	2,472,780.63	-15,481,200.63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021.18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编号  
 日期  
 审核  
 签字  
 日期

项目 (收益+, 损失-)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3,608.60	-1,750,622.20	-769,703.7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947.22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32,387.95	-73,494.12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92,719.36	-3,012,034.40	2,481,033.26
合计	3,858,145.76	9,112,597.09	-7,443,099.77

附注：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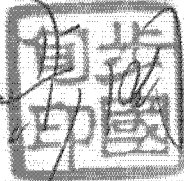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6	0.1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0	0.2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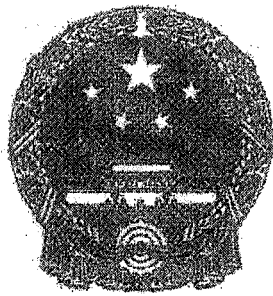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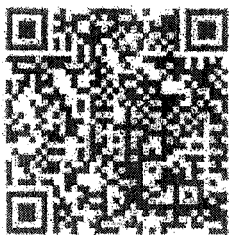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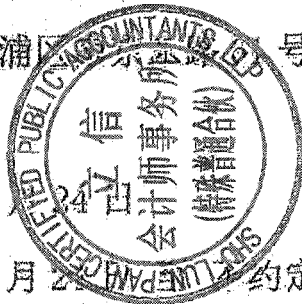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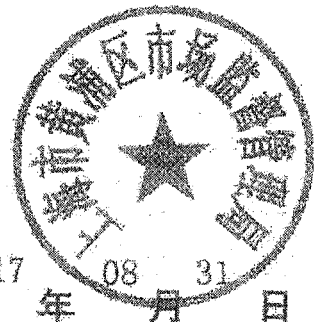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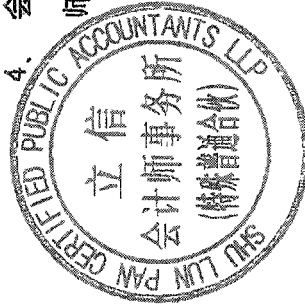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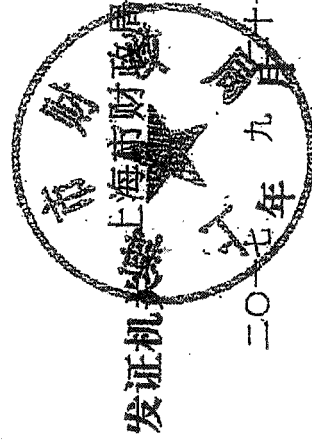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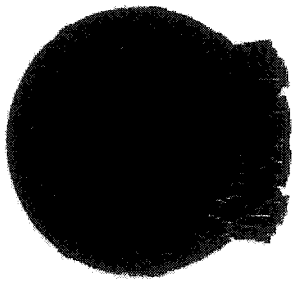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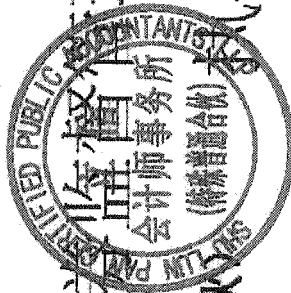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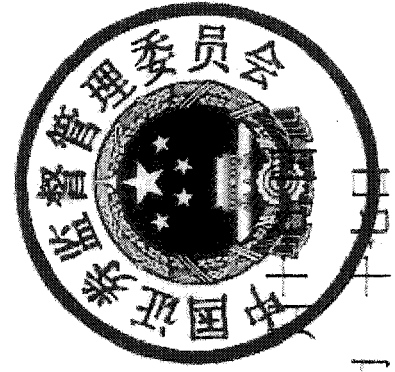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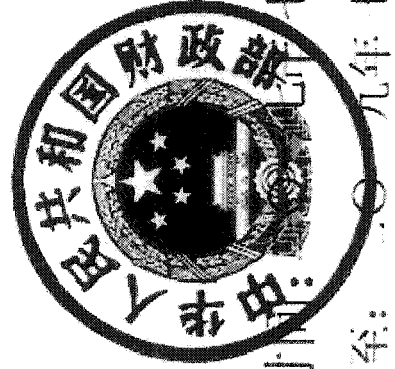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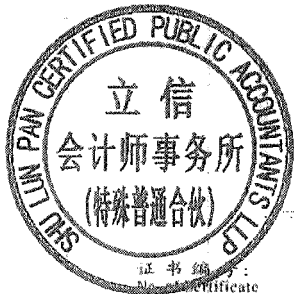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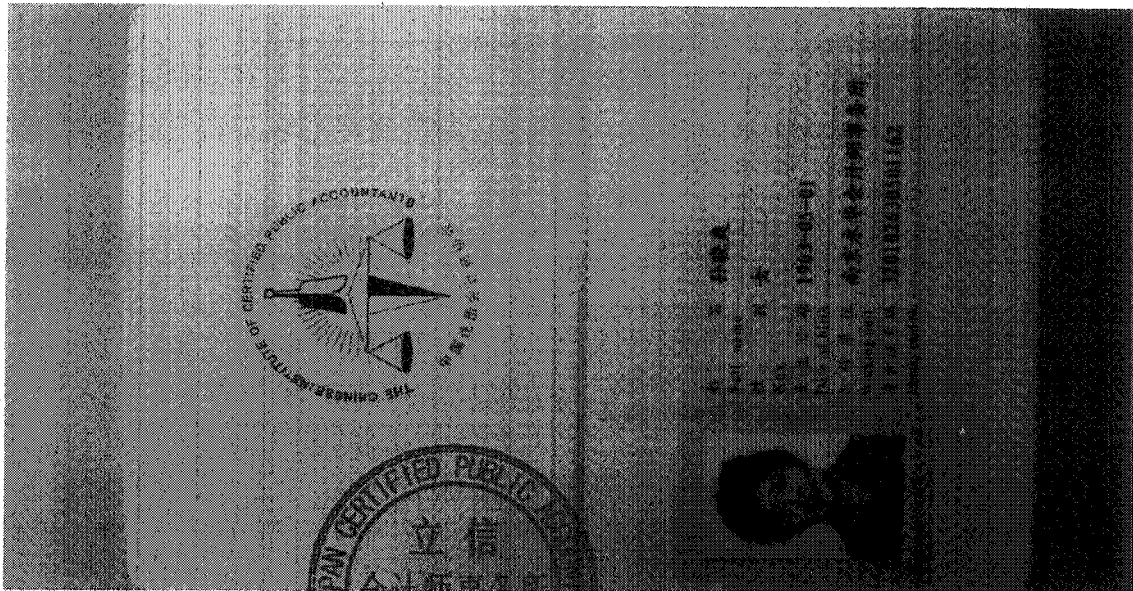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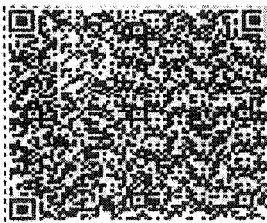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2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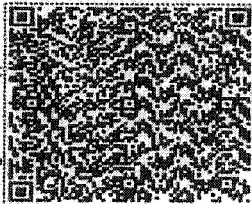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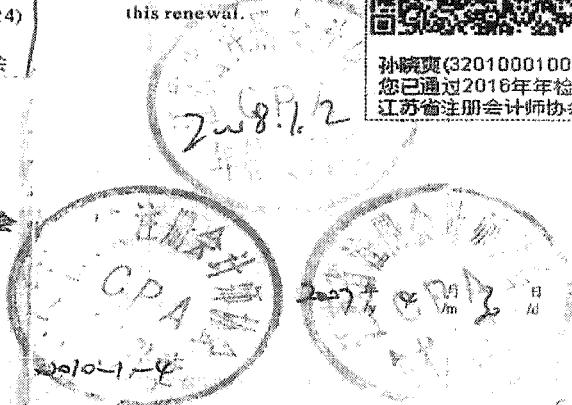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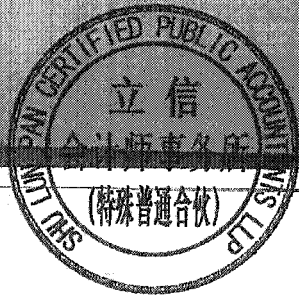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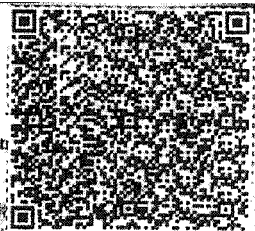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pon renewal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淑平(32010001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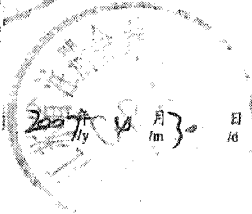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2007年 4月 13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 目录

<b>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b>	<b>4</b>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6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9
五、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2
<b>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b>	<b>1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202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3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0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15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216</b>
附表一： 南京证券分公司 .....	217
附表二： 南京证券营业部 .....	219
附表三：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32
附表四：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	238
附表五：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	2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 021-52341668，传真：(+86) 021-52341670。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 021-52341668，传真：(+86) 021-52341670。

###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 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 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0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1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3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调查问卷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

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五、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

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因市计调整等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所于2015年8月出具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为准。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6,087,429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09%）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计划顺利实施与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体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规章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或在公司章程（草案）、规章制度与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规章制度进行适当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有关调整；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发行人1,963,056,686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35%）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公司将于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南京证券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明：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紫金集团、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1536B 《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6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7,399.95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步国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查明：发行人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3日，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查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会议决议、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档案等，查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并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查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查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明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税务合规证明；
- 8、纳税申报表；
- 9、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10、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1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2、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

文件；

13、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南证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

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 号，有效期一年），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南京证券最近 18 个月风险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监管结论：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起人协议》；
- 3、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方式

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设立的程序

#### 1、审计、评估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身南证有限净资产总额为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635.57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已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 2、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

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1,900,000,000股，净资产中的1,9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不再折股。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00股。

### 3、企业名称核准

2012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04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27日止。

### 4、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

### 6、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01,120,421.29元按1:0.5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316,743,069.72元、交易风险准备287,761,068.11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元后

1,219,220,628.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 7、创立大会

2012年9月21日，经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8、工商变更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 计		<b>1,90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

1、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主管部门审批、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6、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函；
- 7、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9、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10、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设有15家分公司，83家证券营业部以及5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总部及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东调查问卷；

4、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

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2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	9,100,334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司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b>1,900,00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起人的资格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5 名，自然人股东 91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1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0	邓文浩	1,718.9000	0.6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3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3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35	许岚	1,000.0000	0.40
3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8	陈慧华	924.1000	0.37
39	江华	902.9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徐水炎	889.8000	0.36
4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42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3
43	华薇	489.7000	0.20
44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8
45	王小青	442.3000	0.18
46	王海刚	436.0000	0.18
47	汤群	412.3000	0.17
48	孔繁喜	393.1000	0.16
49	袁翠玲	388.5000	0.16
50	朱金宁	363.2000	0.15
51	吕俊	357.4000	0.14
52	何勇智	334.6000	0.14
53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3
54	王建优	303.3000	0.12
5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2
56	张冰	293.1000	0.12
57	卓越	220.0000	0.09
58	廖越强	111.0000	0.04
5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60	林明	66.0000	0.03
6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6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6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668	0.01
64	沈晓东	19.4000	0.01
65	廖文忠	12.0000	0.00
66	赵秀杰	10.4000	0.00
67	屠卫东	10.0000	0.00
6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6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70	赵春善	5.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谢建平	5.0000	0.00
72	彭庆彬	4.8000	0.00
73	陈剑	4.7000	0.00
74	谢崇标	4.5000	0.00
75	王显会	4.1000	0.00
76	张利海	3.0000	0.00
77	濮红宝	3.0000	0.00
78	王艳丽	3.0000	0.00
79	王文华	2.9000	0.00
80	张米臣	2.7000	0.00
81	卓敢如	2.2000	0.00
82	殷亮	2.1000	0.00
83	杨显军	2.0000	0.00
84	魏新亮	2.0000	0.00
85	洪斌	1.7000	0.00
86	邹荣兴	1.6000	0.00
87	潘维锰	1.4000	0.00
88	张海森	1.4000	0.00
89	翟仁龙	1.3000	0.00
90	徐京波	1.2000	0.00
91	陆楠	1.2000	0.00
92	贾迎芳	1.0000	0.00
93	吴全龙	1.0000	0.00
94	张建锋	1.0000	0.00
95	崔岩	1.0000	0.00
96	徐志坚	1.0000	0.00
97	徐民力	1.0000	0.00
98	刘俊	1.0000	0.00
99	刘纯	0.9000	0.00
100	张俊	0.8000	0.00
101	姜骏	0.8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2	王姝华	0.8000	0.00
103	魏建华	0.8000	0.00
104	孙芳平	0.8000	0.00
105	丁鸿骏	0.6000	0.00
106	吴国伟	0.6000	0.00
107	韩希民	0.5000	0.00
108	陈文辉	0.5000	0.00
109	朱华茂	0.5000	0.00
110	梁枫	0.5000	0.00
111	赵后银	0.4000	0.00
112	袁永荣	0.4000	0.00
113	杭彩云	0.4000	0.00
114	林海港	0.4000	0.00
115	曹万荣	0.3000	0.00
116	丘永新	0.3000	0.00
117	徐增龙	0.3000	0.00
118	张定军	0.3000	0.00
119	安东	0.2000	0.00
120	卞广洲	0.2000	0.00
121	刘洪波	0.2000	0.00
122	王敏	0.2000	0.00
123	杨海峰	0.2000	0.00
124	王时灿	0.2000	0.00
125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0.2000	0.00
12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00	0.00
127	姚继红	0.1000	0.00
128	褚凯	0.1000	0.00
129	吴健科	0.1000	0.00
130	陈逊	0.1000	0.00
131	刘敏	0.1000	0.00
132	莫开瑞	0.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3	孙昱星	0.1000	0.00
134	张玲华	0.1000	0.00
135	袁明拓	0.1000	0.00
136	闫熙贵	0.1000	0.00
	合计	247,399.9503	100.00

## 1、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 （1）紫金集团

紫金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74919806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集团系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71347443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兴宝
注册资本	417,352 万元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9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3）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0269800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8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6935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映芳
注册资本	258,215.63 万元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28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5）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6090429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小林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9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紫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6）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JJM66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云杉资本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1295016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龙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经营范围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境外先进农业生产技术、设备引进、改良、推广；良种引进、培育、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项目）；工程建筑咨询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6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134922537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28 幢-33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坚宁
注册资本	18,007.643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纺织服装、轻工工艺（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70%的股份，系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9）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4309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10）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93968271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资产经营；股权和基金管理；投融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1）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797149012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委托方从事资产经营及资本运作；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037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新
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45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合计		100

### （1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96447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注册资本	82,801.6327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7 日

根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31%股份。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774255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107,362 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03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43年12月0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1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454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资本	5,536,278.6326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957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7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7）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9403211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	卜宇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8）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6525087X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汉
注册资本	9,291.63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建设工程管理、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租赁中介、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33
2	陈兴汉、江劲松等十一名自然人	67
合计		100

#### （19）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显示的信息，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杭宁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经纪；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江

苏乾康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28270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D-790
法定代表人	徐微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仓储，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普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2	徐微味等三名自然人	49
合计		10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134917922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注册资本	77,247.3055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

类别	基本信息
	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7月08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控股股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其 34.74% 的股份。

#### （22）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134883152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注册资本	163,297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3）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887605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琼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销售、维修；建材、百货、化妆品、珠宝、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水煤浆销售；光电一体化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4）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301567X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宁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永宁	90
2	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70463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注册资本	124,181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8 年 06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13494489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法定代表人	沈大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5437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70388026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大庆
注册资本	7,59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批发，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除前置审批品种）、化学试剂、药物中间体（上述两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胶布、纱布、卫生材料（上述三项涉及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化用品（除图书）、健身器材、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6月19日至2051年03月1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20585633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宝成
注册资本	53,589.77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2月22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134971224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浦口区泰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显示屏、浦口区内路牌、霓虹灯、灯箱广告；房地产经纪；建材、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文秘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类别	基本信息
	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24日至2051年12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光祖	99.32
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0.68
	合计	100

### （31）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9354363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渠泉
注册资本	29,1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6月04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8
2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49
3	南京全新城市管理维护中心	17.53
	合计	100

### （32）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0097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跃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33）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266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
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60.01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4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34）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J5K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C 座 1702
法定代表人	莫少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的股东系莫少霞和廖文忠两名自然人。

（35）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338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702
法定代表人	廖文忠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莫少霞和廖文忠两名自然人。

## (36) 南京宝祥金店

南京宝祥金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805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宝祥金店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勤勤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纪念币、镀金工艺品、银焊条、片、硝酸银、百货、金银制品、珠宝、稀金首饰、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流通人民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2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宝祥金店系集体所有制。

## (3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894513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石鼓路 71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戴国良
注册资本	1,34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工原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服装、百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0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戴国良和王心安两名自然人。

(3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334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
法定代表人	丁明国
注册资本	30,706.9284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3.02% 的股份。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10587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资本	8,043.5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汽车、医疗设备、冷饮、中药、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冷饮销售；烟零售；汽车维修、汽车小修、发动机总成修理）括号内的范围仅限于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提供劳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类别	基本信息
	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场地、柜台、设施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化妆品销售；（金银饰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园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销售；玩具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6月14日至2046年12月0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0）南京市食品公司

南京市食品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14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食品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建民
注册资本	2,724.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食品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 （41）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号为 91440400MA4UP8YX6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杨金文等七名自然人	53.70
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30
合计		100

（42）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355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杨金文等八名自然人	66.29
2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1
合计		100

（43）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20102499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系王建华和王鹤两名自然人。

#### （44）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31473525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之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器材、设备、耗材、试剂销售、代理、租赁；木竹藤棕草纸制品、家具、工艺品、文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家电、建材、橡胶、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通用、专用、交通、电气、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配件的销售、代理租赁、维护服务；生物制品、药品、食品、饮料研发推广；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收派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陈妙桂和夏之君两位自然人。

#### （45）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156834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18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口川杂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花、草及观赏植物；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4月24日至2027年04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关淑珍和王学智两名自然人。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新增的91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南京证券股份，该等自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南京证券股份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证券30.16%的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3.96%的股份，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南京证券34.47%的股份，其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247,399.9503万元，股东136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对证券公司构成控制关系：……（二）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规定“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指“在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法》第 38 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 37 条）、第 100 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 99 条）规定的事项或者股东提出的其他议案时，能够促成或者阻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形”。

紫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47%的股份，超过公司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紫金集团推荐董事为 6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金集团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国资集团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批准成立，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运营管理主体，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集团通过其控制的紫金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

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间接控制南京证券 41.69%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紫金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及将国资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证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南京证券现有股东中：

1、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

2、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但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因其实际并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应的业务且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相关业务，故未向基金业协会申报相关基金产品信息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日前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

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3、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11）。

4、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5、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的 32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3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食品公司虽被工商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不影响其主体存续资格，南京证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南京证券股东的资格。

3、紫金集团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

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4、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政府批准与确认文件；
- 3、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原南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0年11月，南证有限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设立

南证有限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批准设立。

1990年11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08-0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市证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

## 2、1998年12月，南京市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的方案；资本金由1,000万增加到10,470万，并核准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7年5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验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公司股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于199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

1998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047亿元，核准公司股东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10.51%
5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2.44%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1.43%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0.14%
	<b>合计</b>	<b>10,470</b>	<b>100%</b>

1999年8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证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3、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变更为65,859.03万元）及股权划转、转让行为

本次增资分两步进行，先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再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 (1) 199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1998年7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截至1998年10月23日，南证有限以10,47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3,006万元，同时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6,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3,450	9.58%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2,43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 油厂	1,200	2,015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1,65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1,3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1,250	3.47%
9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760	2.11%
10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586.5	1.63%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650	1.81%
12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480	1.33%
13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0	0.72%
1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221	0.61%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39	0.11%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	19.5	0.06%
17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0	500	1.39%
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0	1,000	2.78%
1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	0	1,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500	1.39%
	<b>合计</b>	<b>10,470</b>	<b>36,000</b>	<b>100%</b>

2002年9月11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 （2）2002年12月，股权划转、转让及增资

### A. 股权划转、转让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原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对南证有限的投资合计16,243万股股权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确认1998年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并确认如下股东转让行为：原股东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所持的南证有限16,243万元股权归国资集团所有；原股东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因体制变更，其所持公司2,015万元股权转让至给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的6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后其仍持有公司600万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9.58%
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2,430	6.75%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6.3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5.60%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2）	1,300	3.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8%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7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2.11%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81%
1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67%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63%
14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3）	5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0.05%
合计		<b>36,000</b>	<b>100%</b>

注1：原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于2002年3月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2：原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于1999年8月更名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3：原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B. 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200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证监函[2001]297号），同意南证有限与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重组方案，同意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参股。

2002年3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我市证券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2]6号），决定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净资产划拨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复函精神参股南证有限。

2002年5月18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7个营业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2]第011号），评估结果为：账面净值5,176.88万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评估价值为5,886.03万元。2002年8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投入南证有限形成的股权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新老23家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国资集团以所属七家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参股南证有限，南证有限以36,00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转增7,200万元，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16,773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3,248.6	4,800	5,886.03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690	2,950	0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403	1,623	0	4,041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460	1,000	0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	260	2,000	0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	486	0	0	2,916	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329.2	350	0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	500	0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0	0	1,200	1.82%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152	0	0	912	1.38%
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00	0	900	1.37%
12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250	0	850	1.29%
13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30	0	0	780	1.18%
14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20	0	0	720	1.09%
15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17.3	0	0	703.8	1.07%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96	0	0	576	0.87%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52	0	0	312	0.47%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44.2	0	0	265.2	0.40%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7.8	0	0	46.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3.9	0	0	23.4	0.04%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3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b>合计</b>		<b>36,000</b>	<b>7,200</b>	<b>16,773</b>	<b>5,886.03</b>	<b>65,859.03</b>	<b>100%</b>

2002年12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国资集团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8,590,250.79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3,880,000元，实物出资58,860,250.79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420,000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4,580,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58,590,250.79元。

南证有限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前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南证有限就1998年10月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行为一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2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该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41	6.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16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	1.38%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76	0.87%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 计		<b>65,859.03</b>	<b>100%</b>

2002年12月，南证有限就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2002年再增资至65,859.03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C. 2008年12月，国资集团用现金置换出资的情况

鉴于2002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2008年12月26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回其用以向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中山南路311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于200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096.28万元一次性全额向南证有限出资2,096.28万元，同时收回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为保证南证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2008年12月25

日，国资集团与南证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关于房产使用的其他具体事项。

2008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2008]0022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南证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20,962,800.00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未导致南证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 **4、2006年12月，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及第二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 **(1) 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

###### **A. 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6日，南证有限200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股权转让：新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5家股东持有的合计5,304.8万股，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65.8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319万元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560万元出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780万元出资；原股东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新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2家股东持有的2,695.2万元出资，其中：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随后，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4号），对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2.37%）出资和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1.72%）出资无异议。

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9号），批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865.8万元（1.31%）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560万元（2.37%）出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北京三

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319万元（2%）出资。

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行为，南证有限曾于2006年4月27日以《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宁证券[2006]30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变更股东申请文件并抄报江苏证监局。200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再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应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注册地证监局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南证有限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上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事宜后，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南证有限据此就该笔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B. 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国资[2005]80号），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南证有限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9.45%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3.3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3.34%
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4%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1,7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	2.15%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注2）	1,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3）	576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计		<b>65,859.03</b>	<b>100.00%</b>

注1：原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更名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4年8月更名为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3：原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为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 （2）2006年12月，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2006年7月，经南证有限200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参与增资的9家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1	国资集团	现金	19,09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5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695.2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28
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
8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现金	456
9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合计			<b>36,369.2</b>

2006年7月19日，南证有限新老27家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06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并核准了上述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1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7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3,692,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证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9,267.63	48.19%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31%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b>102,228.23</b>	<b>100.00%</b>

2006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以及增资事项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国资集团分别与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800万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1,048.2万元出资、651.6万元出资、46.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7日，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50万元出资转让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14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南证有限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1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117号），对南证有限如下股东受让股权行为表示无异议：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8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0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受让5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4,1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048.2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651.6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受让46.8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814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8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31%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5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b>合计</b>		<b>102,228.23</b>	<b>100.00%</b>

2007年6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转让予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南证有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等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该等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南证有限出资（其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1,872万元出资，受让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12万元出资，共计2,184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404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受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下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336号），对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注1）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b>102,228.23</b>	<b>100.00%</b>

注1：原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8年10月，第三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02,228.23万元增资至177,105.2万元)

2008年6月24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最终的增资方案：国资集团等26名股东认购71,376.97万元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8名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此外，新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2008年3月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分别认购了2,000万元和1,500万元出资。

200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2,282,300元变更为1,771,052,000元，同时核准国资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出资和股东资格。

2008年10月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9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国资集团等28家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28,758,9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8,769,7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币79,989,2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	2.2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7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b>合计</b>		<b>177,105.2</b>	<b>100.00%</b>

2008年11月，南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9年3月，股权划转和以股抵债**

### **（1）股权划转**

2008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出具《关于无偿划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宣复[2008]36号，苏财教[2008]163号），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 **（2）以股抵债**

2007年12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南证有限2,989.53万元出资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因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承担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

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部分股权尚在锁定期内，不满足转让条件，故双方先行转让2,200万元出资，2008年10月13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2月3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6.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用于抵偿《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债务，共计人民币14,3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资集团以所持南京证券部分股权偿债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09]26号），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单（续页）》（宁府办文[2007]2112号）精神，同意上述股权抵债方案，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2008年12月4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362号），对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上述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6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8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340	1.32%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7,105.2	100.00%

注1：原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以股抵债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09年9月，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调整

2008年11月12日，国资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08]97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562,839,950.79元南证有限股权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号），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占出资总额31.78%），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出资的股东资格。本次批复的附表中还向南证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的尾差问题进行了确认，确认南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71,051,950.79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77,105.195079</b>	<b>100.00%</b>

2009年9月，南证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变更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0年11月4日，江苏证监局核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60号），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2.34%）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2）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43	0.02%
<b>合计</b>		<b>177,1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9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85号文批复，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南证有限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

2008年1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384号），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404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79%）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 司	3,204	1.8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340	1.32%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 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77,105.195079</b>	<b>100.00%</b>

2011年9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增资至187,905.195079万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0,800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后为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1年9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53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1,948.60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

2011年9月2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变更为187,905.195079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年9月3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3,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0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币155,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14,400	7.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4%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2011年10月，南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2011年11月，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

#### (1) 以股抵债

2009年5月2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证有限11,000,769股股权按每股人民币6.5元的价格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因为南京微型汽车厂担保形成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7,150.5万元。

另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尚有789.53万元南证有限股权未偿还，故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需归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合计18,896,069元南证有限股权。2011年11月8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11]191号），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37万南证有限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人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剩余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852.6069万元南证有限出资，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4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0年度股东会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10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490号），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45%）和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55%）予以核准。

## （2）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转让给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同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11]495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862%）无异议。

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3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8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87,905.195079</b>	100.00%

2011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 (1) 关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39号），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挂牌价格可参考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2年3月9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名下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南证有限老股东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拍得。

2012年4月25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编号为NCQ2012004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2年5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174号），确认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254%）无异议。

## （2）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4月20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南京证券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的批复》（苏财资[2012]31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以经评估价格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前述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

2012年4月24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178号），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4,8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7.876%）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6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b>合计</b>	<b>187,9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5、2012年8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28号），同意将国资集团持有的南证有限10,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75%）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08年6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民破字第2号-2《民事裁定书》，宣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2011年11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进行拍卖。2012年7月10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笔股权。

2012年8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374号），对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375%）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367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证有限10,8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5.748%）无异议。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注1）	67,083.99507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4,011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3.8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87,9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原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更名为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6、2012年9月，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2014年12月，股份划转

2013年7月23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根据董事会决议的附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名单》，无偿划转的国有企业股权包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46%的股份、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2.87%的股份。

2014年9月，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份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 [2014]542号），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京证券158,345,80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33%）无异议。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5	南京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2）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b>1,900,000,000</b>	<b>100%</b>

注1：原南京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18、2015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南京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南京证券历史上存在部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也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增资价格存在同股不同价、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9、2015年10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增

2015年6月2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7,000.0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年7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24号），对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国有股权的设置情况批复如下：（1）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9月1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6元/股的价格

格对现有部分股东和符合条件的8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合计573,999,503股，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247,399.9503万元。

2015年9月25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号），同意南京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0号），同意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的国有股权方案。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73,999,503元，实收资本2,473,999,503元。

2015年10月19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南京证券，证券代码：833868。

2015年11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2015年11月18日，南京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备案报告》（宁证券[2015]544号）。2015年1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向南京证券签发《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本次挂牌并定增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6	4.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7,332,103	2.32%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1.83%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1.67%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9	禄口机场	40,000,000	1.62%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96,440	0.95%
2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9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74%
32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7,788,120	0.72%
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0,401	0.52%
3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合计		<b>2,473,999,503</b>	<b>100.00%</b>

## 20、2016年，云杉资本股权划转、受让

2016年5月18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就无偿划转2.4亿元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事宜进行研究，同意禄口机场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杉资本，并将云杉资本对禄口机场拥有的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给禄口机场。

2016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权等资产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9号），同意禄口机场将所持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云杉资本，同时云杉资本将应收禄口机场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禄口机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6年6月30日，上述云杉资本无偿受让禄口机场所持南京证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手续。

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云杉资本以不超过6元/股的价格受让不超过1,800万股南京证券股份的议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77号），就云杉资本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6.12元，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10,710万元。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了其国有资产出资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2016年9月14日，云杉资本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1,751万股南京证券股份，买入价格为5.95元/股。

## 21、南京证券目前最新的股本结构

南京证券股票已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1）	41,351,987	1.67%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1%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27,339,425	1.11%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0	邓文浩	17,189,000	0.6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3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3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35	许岚	10,000,000	0.40%
3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8	陈慧华	9,241,000	0.37%
39	江华	9,029,000	0.36%
40	徐水炎	8,898,000	0.36%
4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42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3%
43	华薇	4,897,000	0.20%
44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8%
45	王小青	4,423,000	0.18%
46	王海刚	4,360,000	0.18%
47	汤群	4,123,000	0.17%
48	孔繁喜	3,931,000	0.16%
49	袁翠玲	3,885,000	0.16%
50	朱金宁	3,632,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	吕俊	3,574,000	0.14%
52	何勇智	3,346,000	0.14%
53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3%
54	王建优	3,033,000	0.12%
5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2%
56	张冰	2,931,000	0.12%
57	卓越	2,200,000	0.09%
58	廖越强	1,110,000	0.04%
5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60	林明	660,000	0.03%
6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62	南京市食品公司（注3）	473,217	0.02%
6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0.01%
64	沈晓东	194,000	0.01%
65	廖文忠	120,000	0.00%
66	赵秀杰	104,000	0.00%
67	屠卫东	100,000	0.00%
6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6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70	赵春善	55,000	0.00%
71	谢建平	50,000	0.00%
72	彭庆彬	48,000	0.00%
73	陈剑	47,000	0.00%
74	谢崇标	45,000	0.00%
75	王显会	41,000	0.00%
76	张利海	30,000	0.00%
77	濮红宝	30,000	0.00%
78	王艳丽	30,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9	王文华	29,000	0.00%
80	张来臣	27,000	0.00%
81	卓敢如	22,000	0.00%
82	殷亮	21,000	0.00%
83	杨显军	20,000	0.00%
84	魏新亮	20,000	0.00%
85	洪斌	17,000	0.00%
86	邹荣兴	16,000	0.00%
87	潘维锰	14,000	0.00%
88	张海森	14,000	0.00%
89	翟仁龙	13,000	0.00%
90	徐京波	12,000	0.00%
91	陆楠	12,000	0.00%
92	贾迎芳	10,000	0.00%
93	吴全龙	10,000	0.00%
94	张建锋	10,000	0.00%
95	崔岩	10,000	0.00%
96	徐志坚	10,000	0.00%
97	徐民力	10,000	0.00%
98	刘俊	10,000	0.00%
99	刘纯	9,000	0.00%
100	张俊	8,000	0.00%
101	姜骏	8,000	0.00%
102	王姝华	8,000	0.00%
103	魏建华	8,000	0.00%
104	孙芳平	8,000	0.00%
105	丁鸿骏	6,000	0.00%
106	吴国伟	6,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7	韩希民	5,000	0.00%
108	陈文辉	5,000	0.00%
109	朱华茂	5,000	0.00%
110	梁枫	5,000	0.00%
111	赵后银	4,000	0.00%
112	袁永荣	4,000	0.00%
113	杭彩云	4,000	0.00%
114	林海港	4,000	0.00%
115	曹万荣	3,000	0.00%
116	丘永新	3,000	0.00%
117	徐增龙	3,000	0.00%
118	张定军	3,000	0.00%
119	安东	2,000	0.00%
120	卞广洲	2,000	0.00%
121	刘洪波	2,000	0.00%
122	王敏	2,000	0.00%
123	杨海峰	2,000	0.00%
124	王时灿	2,000	0.00%
125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
12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
127	姚继红	1,000	0.00%
128	褚凯	1,000	0.00%
129	吴健科	1,000	0.00%
130	陈逊	1,000	0.00%
131	刘敏	1,000	0.00%
132	莫开瑞	1,000	0.00%
133	孙昱星	1,000	0.00%
134	张玲华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5	袁明拓	1,000	0.00%
136	闫熙贵	1,000	0.00%
合计		<b>2,473,999,503</b>	<b>100.00%</b>

注1：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2、3：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食品公司因未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账户，未体现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12月12日最新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其中紫金集团等23户国有股东持有2,024,629,107股，占总股本的81.84%，具体情况为：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1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20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2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2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批复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 号），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计算，同意紫金集团等 20 户公司国有股东转持 71,852,041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应承担转持义务的 2 户国有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和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上一级 4 户国有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以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 4,507,708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资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41,9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16,666,667 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12,372,154 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60,768 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	23,660,868	0.96	23,660,868 股质押给南京通汇融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限公司			租赁有限公司
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7,339,425 股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时间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5.41%），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也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增资价格存在同股不同价、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5.41%），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61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该《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证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306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南证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 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夏股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股交中心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提供借款融资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为已予以规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其它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内容），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南京证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如下：

（1）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监信息字[2002]3 号的《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编号 03-Z06《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经营股票承销的业务资格。

（3）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银复[2003]116 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汇交发[2003]369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5）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270 号《关于批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南证有限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上交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南证有限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8）上交所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核准南证有限的“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6]11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10) 上交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07]52 号《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南证有限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1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7 号《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8 号《关于授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8]14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5)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2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为金龙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6) 上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号为 A00025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南证有限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市协发[2008]4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为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8) 江苏证监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09]470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对南证有限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9)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7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12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对南证有限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1]65 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2)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17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同意南证有限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21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4)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391 号《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5)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6)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14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7)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382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了南证有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苏保监复[2012]712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核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9)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28 号《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30) 深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会员编号为 00005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31)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88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对南京证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32) 上交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会员编号 0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上交所会员资格。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颁发汇资字第 SC201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南京证券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

(34)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3]3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35) 深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出具深证会[2013]21 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6)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关于

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 上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2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 亿元。

(38) 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29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40) 上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41) 深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证会[2013]64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4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南京证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4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283 号《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版）》备案。

(4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310 号《承销团协议（2013 年版）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 年版）》备案。

(45)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005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确认南京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4]149 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参与转融券业务。

(47) 深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深证会[2014]59 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授予南京证券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资格。

(48) 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机构编码为 320000134881536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

(50) 上交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上证函[2014]39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5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634 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52) 上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上证函[2014]660 号《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09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5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55) 上交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函[2015]11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5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书编号 1615103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审查确认南京证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为三年。

(57) 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深证函[2015]220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5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5]3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5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债字[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的通知》，公布南京证券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6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开通南京证券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2、南京证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共设立了 15 家分公司，83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如下：

（1）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期市字[1995]21-3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太平洋等 11 家期货公司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的经营范围。

（2）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 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 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金所会准字[2007]061 号《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批准金龙期货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会员号 139《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接收金龙期货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6）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编号 0330812010381 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7）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会员号 0178 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批准南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8）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编号 0081 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9）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775 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0)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 0546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南证期货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1)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对南证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12)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出具 No.G01126《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核准南证期货的会员资格，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

(13)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 0428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巨石创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4) 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15) 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 00011645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16)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西部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17)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金川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 **2、南证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证期货共设立了 8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业务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地址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30681001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30681003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北海市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30681004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713室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30681005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606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30681006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1003、48-1004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05868787XA	30681007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8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 （四）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五）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登记文件；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的股份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09%的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7.06%的股份

####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	------	--------------	-------------	-----	------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0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1701-1710 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3.33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9 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300.00	60.01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2,000.00	7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2701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2)	21,159.00	55.58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401-1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3)	30,000.00	5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101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707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南京市鼓楼区汉 中门大街 309 号 9 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 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 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 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 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 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资 混改基金 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 玉兰路 8 号国资 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 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 1：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注 2：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58%的股权。

注 3：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00%的股权。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紫金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 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注册地 址	经营范 围
1	南京商 贸旅游 发展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138,005.640846	100.00	南京市玄武 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 厦 7 楼	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业投资；资产运营管理；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	40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 台区软件大 道 119 号丰 盛科技园 8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号楼6楼	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 资产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00.00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纬五路8号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 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开发; 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注1)	496,363.509771	1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 项目开发; 仓储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成片开发;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它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4	巨石金川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100%股权
5	巨石西部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73%股权
6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主要联营企业

## 6、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陈峥	董事
6	孙隽	董事
7	肖玲	董事
8	齐世洁	董事
9	代士健	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2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3	张宏	独立董事
14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5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周坚宁	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	黄涛	监事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黄锡成	副总裁
25	秦雁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7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世洁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1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4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7	江苏股交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宏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白宫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集团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紫金集团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但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不作披露）：

###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买入和卖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行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5.17	41,650.51	90,499.56	100,46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2013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3.55	37,857.77	96,225.20	138,951.47

## 2、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和2016年1-9月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5年和2016年1-9月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33,158.00	445,716.00	38,162.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 3、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交易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 (1) 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30,000.00	3,00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	-	50,00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	-	30,000.00	60,000.00	-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权转让	-	220,000.00	-	-

##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530.25	1,403.75	46.00	-
富安达基金（注2）		-	1,790.00	1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878.70	6,142.13	984.8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8.78	11,148.89	-	-

注1：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 4、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 (1) 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	11,977.63	41,887.12	8,131.83	6,912.80
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1.43%	3.58%	1.63%	1.56%

##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2,522.13	2,121.21	168.70	151.76

## 5、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 6、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核准南京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尚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 7、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除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尚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外，前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南京证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 8、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南京证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亦对南京证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细化，作出了明确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制度如下：**

### 1.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交易对方；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F.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 1.4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制度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①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

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总裁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六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南京证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紫金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2）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下述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其经营范围虽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部门监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是两者在营业区域、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上存在不同，不会因此导致实质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其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直投资基金存在本质区别，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上表中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且该等企业及发行人下属的直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区域、行业、阶段、领域以及监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证券、期货类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下属直投资基金在股权投资业务上存在重合，但基于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且该等企业及发行人下属的直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区域、行业、阶段、领域以及监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南京证券产生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南京证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南京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公司，与南京证券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虽在股权投资业务上与南京证券下属公司存在重合，但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84宗（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张数口径统计）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63项房屋（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述第55-59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2）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45号地块金融城5号楼101（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室，建筑面积为39,325.88平方米，购买单价为13,500元/平方米，总价为530,899,380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40 元。

### 3、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计 97 处，总租赁面积为 45,204.0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中：

1、4处（第89-91项）的租赁合同已届期，合计租赁面积为2,771.82平方米，占总租赁建筑面积的6.1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目前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续租手续正在办理。

2、90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另7处房产（第91-97项）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4,799.29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0.62%。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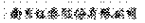
3、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租赁期限届满、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8836178		36	2012.02.14-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2	8836187		36	2012.03.28-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8	16730016		36	2016.06.07-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9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 和债权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 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0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	njzq.cn	2019.03.17	南京证券
2	njzq.com.cn	2026.01.21	
3	nzfc.com	2017.11.06	南证期货
4	nzfc.com.cn	2017.11.06	
5	nzfc.cn	2017.11.06	
6	jushict.com	2018.05.10	巨石创投
7	jushict.cn	2018.06.11	
8	jushict.com.cn	2018.06.11	
9	china-nxee.com	2020.06.30	宁夏股交中心
10	ninlt.com	2020.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四）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7,828,528.55	48,884,127.98	28,944,400.57

### （五）交易席位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222,067.70	90,000.00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运输设备	36,002,902.92	32,917,608.01	3,085,294.91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0,614,808.96	101,784,104.25	48,830,704.71
	合计	<b>186,617,711.88</b>	<b>134,701,712.26</b>	<b>51,915,999.62</b>

###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南证期货

南证期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南证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191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涛
注册资本	12,575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巨石创投

巨石创投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巨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宁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17 层 17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8245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 （4）巨石金川

巨石金川系发行人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FE9226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巨石西部

巨石西部系发行人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QAP8C
法定代表人	赵贵成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

	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直接参股4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股权。富安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雁
注册资本	28,8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江苏股交中心

江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2%股权。江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4120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99% 股权。证通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60627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注册资本	251,8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中证股份

中证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66% 股权。中证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南证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南证有限股东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由公司发起人投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发行人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资产且合法获得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3、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 4、立信会计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 (1)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关于苏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郑州公川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川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5	南京化学工业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园有限公司	
6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7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2、资产管理合同

###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035.6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675.5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696.8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1,082.0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NZ-GH-JN2013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865,814.9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NZ-SZS2014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25,753.2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 NZ-G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21,443.1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NZ-GH-JN2013D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68,279.5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	(DX) NZ-NY-WZ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53,315.1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NZ-WX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47,114.6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DX) NZ-N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39,967.7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NZ-NH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5,827.7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NZ-ZJ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4,675.0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DX) NZ-NY-XM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97,372.5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初始成交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1	姚*	润和软件 (300339)	15,600.00	2016.09.23	2017.09.22
2	襄阳***科技有限 公司	双林股份 (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3	闵**	摩恩电气 (002451)	9,500.00	2016.03.10	2017.03.10
4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500.00	2016.03.15	2017.03.15
5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000.00	2016.04.19	2017.04.19
6	杨**	新开普 (300248)	2,500.00	2015.06.01	2017.06.01
7	邓**	朗科科技 (300042)	2,350.00	2016.03.01	2017.03.01
8	葛**	新开普 (300248)	2,100.00	2016.04.05	2017.04.05
9	黄*	沃森生物 (300142)	2,000.00	2015.11.04	2016.11.03
10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2,000.00	2016.05.10	2017.05.10
11	吕*	京新药业 (002020)	2,000.00	2016.09.12	2017.09.12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白**	9,302.55	2012.07.24
3	吕**	8,074.26	2013.08.13
4	吕**	5,267.97	2013.02.05
5	樊**	4,622.83	2012.06.26
6	吴**	4,228.94	2014.09.23

7	陈**	3,538.40	2015.01.23
8	周**	3,517.48	2014.12.09
9	俞*	3,437.12	2012.09.12
10	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9.73	2015.03.20

#### 4、融资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5 亿元；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账户透支协议》，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3 亿元。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	-------	------------	----------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自营、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6、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及保荐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未偿还债券情况

#### 1、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简称“14 南京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票面利率 5.8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后 2 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2 年；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票面利率 6.05%，债券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30 亿元。

## 2、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完毕后公司负债总额不超过监管部门预警指标。2015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6.00%，期限为2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2亿元。

## 3、固定收益凭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长期固定收益凭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2016.10.15	6.30	1,871.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2016.11.14	6.00	11,064.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2016.11.17	6.00	10,000.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2016.11.21	5.95	35,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2016.11.21	6.00	5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2016.12.19	6.05	5,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2016.12.20	6.10	3,096.00
合计			<b>116,031.00</b>

### （三）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往来款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定增申购款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定增申购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46,372.14	垫付款
<b>合计</b>	<b>17,836,372.14</b>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	36,691,446.00	新办公大楼款
经纪人风险金	4,707,115.72	风险金
年金	3,336,388.52	个人承担年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977.66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362.71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b>合计</b>	<b>48,247,290.61</b>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和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短期融资协议》，宁夏股交中心向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 1,000 万元融资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宁夏股交中心偿还上述融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宁夏股交中心和宁夏金超助贷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外，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宁夏股交中心偿还上述融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1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金额超过3,000万元）：

#### 1、收购南证期货股权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34.12%股权。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南京证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2、巨石创投注册资本变更

### （1）2014年2月，巨石创投减资

2014年1月3日，南京证券作出决定，拟对巨石创投的出资由20,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4年1月4日，巨石创投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2月1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实验字[2014]2-046号），确认巨石创投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2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 （2）2016年1月，巨石创投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南京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南京证券对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巨石创投的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6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巨石创投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石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N[2016]B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巨石创投已收到南京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 3、设立宁夏股交中心

2015年5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5年11月9日止。

2015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夏股交中心的《出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5年6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YCMCS10040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宁夏股交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参股中证股份

2015年3月，南京证券与中证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京证券以

每股 1 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中证股份新增的 5,000 万股股份，认购投资款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证股份出具报价系统函[2015]7 号《关于确认缴纳股本情况的函》，确认南京证券所认购的投资款 5,0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证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证明中证股份 2015 年 3 月实施增资扩股后，南京证券为中证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5 年 3 月，南京证券持有 5,000 万股中证股份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0.66%。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证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5、设立并增资巨石金川

### (1) 设立巨石金川

2016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0118011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签署了设立巨石金川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巨石金川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 N[2016]B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巨石金川已收到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巨石金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巨石创投	950	95	货币
宁夏股交中心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 （2）增资巨石金川

2016年5月12日，巨石金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巨石创投增加出资3,800万元，宁夏股交中心增加出资20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5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N[2016]B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巨石金川已收到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巨石金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巨石创投	4,750	95	货币
宁夏股交中心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016年5月，巨石金川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三）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置金融城办公大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602号），核准南京证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对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内容。

#### （二）发行人2013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新修订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

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发起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今后若公司发起名称发生变化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起名称的表述亦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在反洗钱及风险管理的职责，同意根据《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反洗钱政策、首席风险官职务等的规定，并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会议的召开形式及适用条件予以完善修订。

3、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增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12月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29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4、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原章程中经营范围、增加资本方式等条款内容。

2016年7月2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25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5、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和公司各部门构成，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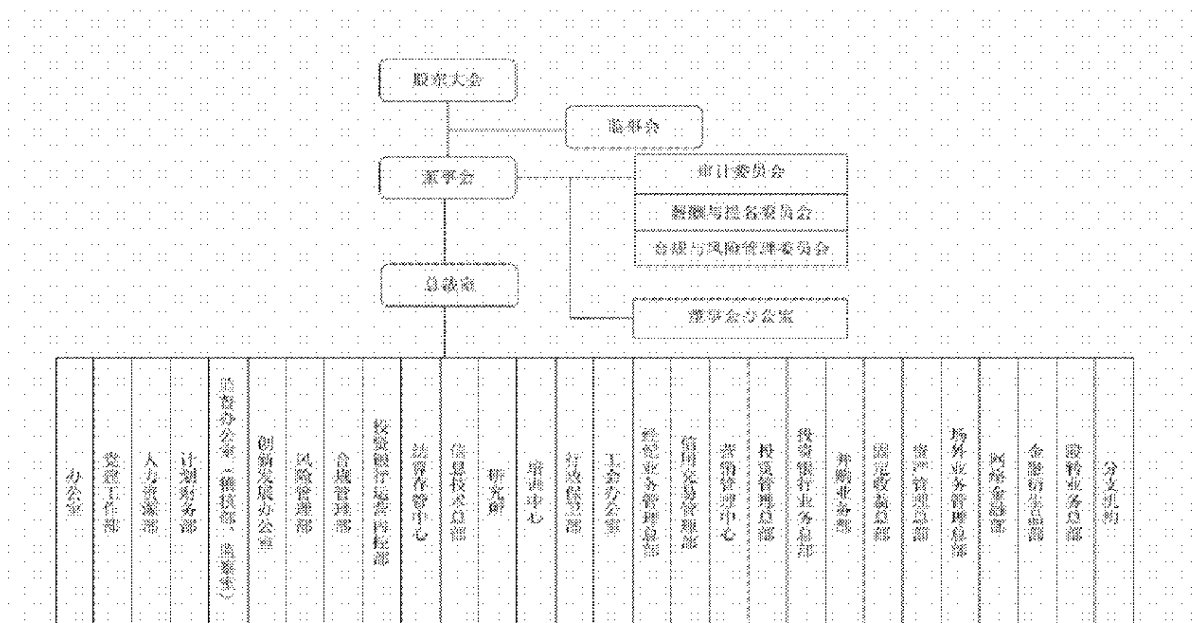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 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制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14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1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步国旬	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苏证监函[2013]201 号
王海涛	副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7]104 号
李剑锋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 号
陈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 号
肖玲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 号
齐世洁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 号
代士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39 号
李小林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 号
孙隽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 号
吴斐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89 号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 号
陈传明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 号
孙文俊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 号
张宏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62 号
李明辉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 号

2、发行人现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	----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陈晏	监事会主席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黄涛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号
吴捷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23号
周坚宁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号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号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号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54号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名，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4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1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剑锋	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号、苏证监函[2014]42号
夏宏建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号
秦雁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号
黄锡成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号
江念南	总工程师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号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号
刘宁	财务总监	证监机构字[2007]55号
校坚	合规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号、苏证监函[2008]389号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号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华东、王海涛、步国甸、陈峥、齐世洁、孙福平、曾永健、郑东、张杭生、

徐德健、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张华东为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为独立董事。

(2) 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张华东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步国甸为公司董事长。

(3) 2013年11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东、徐德健、曾永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剑锋、李小林、孙隽为公司董事。

(4)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华东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

(5)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玲为公司董事。

(6)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连任期限届满，张宏、徐康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文俊、赵顺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7) 2015年2月25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代士健为公司董事。

(8) 2015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蔼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 2015年5月29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陈峥、肖玲、齐世洁、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步国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监事会成员共计7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具体成员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陶继江（职工代表监事）、李颀（职工代表监事）、张丽珉（职工代表监事）。

(2) 2013年12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陶继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穆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永彪、王永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陈晏、姚兆年为公司监事。

(4) 2013年12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陈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恒斌、姚兆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黄涛、周国新为公司监事。

(6)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频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周坚宁为公司监事。

(7) 2015年1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张丽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晨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穆康、胡晨顺、闻长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组成情况为：步国甸为公司总裁，童建、陈晏、夏宏建、秦雁为公司副总裁，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校坚为公司合规总监，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步国甸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

(3) 2013年6月28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童建、陈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4) 2014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5) 2014年7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6) 2014年8月2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

(7) 2015年2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邱楠为公司副总裁。

(8)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聘任夏宏建、秦雁、黄锡成和邱楠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股东更换提名董事/监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李明辉、张宏。根据上述五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李心丹、陈传明、李明辉已取得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由于股东更换提名董事/监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 （二）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9 月份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主要税收政策

#### 1、所得税

（1）发行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

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3、营业税

（1）根据财税【20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

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 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3年度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深圳分公司	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25,900.00
	南京证券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4,430.20
	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30,000.00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115,577.00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688.38
小计			<b>466,595.58</b>
2014年度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90,000.00
	苏州分公司	金融机构入驻补贴	152,000.00
	深圳分公司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12,15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20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10,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2,057,000.00
小计			<b>5,671,150.00</b>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度	南京证券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创新奖励款	3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苏州分公司	金融机构入驻补贴	203,000.00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中小企业失业补贴	12,9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优惠扶持资金	150,000.00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39,659.00
小计			<b>1,215,559.00</b>
2016 年 1-9 月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	新设证券经营机构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000.0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稳岗补贴	22,737.0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211.1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545.64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399.06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593.80
	深圳科园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4,938.85
	南京证券	股转系统挂牌补贴	300,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金	23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50,000.00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0,357.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380,000.00
	重庆分公司	政府补贴资金	677,900.00
	宁夏股交易中心	金融支持贡献奖励	150,000.00
小计			<b>2,991,682.45</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收到一笔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税务

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南京证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南

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 1、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类贷款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在客户分层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在产品种类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在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 2、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大投行模式转型；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完善服务布局，以并购重组为切入点，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其他业务；着力开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提升新三板挂牌与做市、股权和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研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 3、投资业务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4、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差异化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4、南京仲裁委员会的回函；

5、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



任。2016年3月7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终372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玄民初字第194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12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266号”、“（2015）玄民初字第267号”、“（2015）玄民初字第2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尚未启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300.84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250,476,321.99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及预计负债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故此，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被行政机关处以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对南证期货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秦罚[2016]10号），对南证期货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正确计算导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8,696.72元的行为，对南证期货处应扣未扣“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9,348.36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且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从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纳税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南证期货的历史沿革**

#### **1、现状**

南证期货系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南证期货 100%的股权。南证期货的现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 2、主要历史沿革

南证期货前身为金龙期货。南京证券于 2007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收购金龙期货的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期货的剩余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 （1）2007 年 9 月，南证有限收购金龙期货

2007 年 4 月 18 日，金龙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其中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 2,255 万元，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245 万元；②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证有限，同时将其持有的 11.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③股东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④股东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证有限本次以人民币 2,255 万元认缴金龙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2,255 万元，以人民币 1,930 万元受让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万元股权，南证有限取得金龙期货 68.8%股权的综合平均成本为 1.11 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7]025 号《审计报告》，金龙期货 2006 年末的净资产值为 0.93 元/股，南证有限溢价收购主要考虑金龙期货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0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2 号），核准金龙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到 5,500 万元，核准金龙期货的原股权结构由武汉红人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变更为：南证有限出资 3,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

2007 年 8 月 2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7]01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金龙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金龙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3,785	6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	18.4%
3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	12.8%
合 计		<b>5,500</b>	<b>100%</b>

2007 年 9 月，金龙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迁址及更名

2008 年 10 月 8 日，金龙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公司住所迁往江苏省南京市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②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待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后，再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证监期货字[2008]484 号），核准金龙期货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2008年11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

(3)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7日，南证期货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①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70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南证有限单方面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证有限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8]005号《审计报告》，南证期货2007年末净资产值为0.954元/股。

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5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08年12月1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69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2日，南证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82.85%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	17.15%
合计		10,000	100%

2008年12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2,575万元）

2012年3月16日，南证期货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575万元，并由原股东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南证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7日，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股，同时就上述增资的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06号《审计报告》，南证期货2011年末净资产值为1.016元/股。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0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1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南证期货已收到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5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5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65.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0	34.12%
合计		12,575	100%

2012年11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4,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12%）。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为6,360万元，同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证期货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南证有限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及南证期货2008年和2012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07年南证有限取得金龙期货68.8%股权的综合成本为1.11元/股，较金龙期货2006年末的净资产值有一定的溢价，主要考虑金龙期货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2008年和2012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价格与增资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不大，且上述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南证期货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权属争议。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期货历史沿革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报市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中存在如下 3

处房产：

(1) 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 7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西夏区怀远西路 77 号（原西夏区怀远西路 5 号）房产系发行人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原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营业楼。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所有。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将怀远西路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5 年；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可自建营业或办公写字楼；因经营的需要使用 35 年期满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不继续租用，无偿交还部队，其他设备，排除贵重物品外在租赁期满后无偿转给部队。经部队认可，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以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在宁夏开展业务需要成立）名义办理房产证。1999 年 11 月，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署《房地产买卖契约》，将怀远西路 5 号营业楼（3,180.07 平方米）转让给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将该处营业楼的剩余 24 年使用权进行拍卖，由南证有限以 607 万元竞拍取得，并由怀远西路营业部使用至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405.32 万元。

(2) 南京市钓鱼巷 03 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南京钓鱼巷 03 幢 7 号 601、602 室及 8 号 601、602 室房产。钓鱼巷 03 幢的住宅房屋原系直管公房，由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管理。为解决电增容、屋面漏水、外墙渗水等问题，经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1993 年 11 月，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与南京市证券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书面协商，由南京市证券公司出资 65 万元夹层改造白下区钓鱼巷 03 幢住宅房屋，六层夹层中除南面一小间产权归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所有，其余夹层部分归南京市证券公司产权所有。发行人现



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4 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5 号”房产证，但鉴于该房产原系直管公房，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6.2 平方米。目前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1.92 万元。

### （3）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1A、1F 鑫阳公寓（使用面积合计约 325 平方米）系 1999 年 12 月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为抵销其所欠公司 200 万元证券回购本金而向公司转让之房产，因相关资料原件尚未找到，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但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作为公司外派至上海的员工宿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107.15 万元。

经核查：（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514 万元，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250,476,321.99 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房产价值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2）怀远西路 77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以公允价格取得，目前由公司营业部正常使用，其余两处房产非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系公司早期历史原因形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不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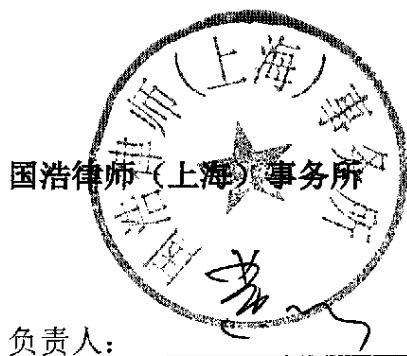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隽

雷丹丹

雷丹丹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10615001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5 号4-5楼
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10615002	管理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 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号北方大厦四楼415
3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10615003	经营江苏省徐州、宿迁、淮安、连云港、 扬州、泰州6个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业务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 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 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 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32号8501-8512室
5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91110101080543004G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 荐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 同6号楼4层01
6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4381	10615006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 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 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 号A塔5-02

7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915300000776468469	915300000776468469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 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 荐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8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91320594079881671B	91320594079881671B	证券承销与保荐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幢B座206室
9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91320200079889614K	10615009	经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泰州市的证 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 置广场四楼4-1至4-7
10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9132040007987376X3	9132040007987376X3	证券承销与保荐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号豪庭花园17-2商铺 二层
11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9132110007827719X8	10615011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 务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一 1号
12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913209130782789266	913209130782789266	证券承销与保荐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 道解放南路261号301室 (CND)
13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9132060007824892XU	9132060007824892XU	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通市姚港路10号
14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 3C	91320100MA1MFCL2 3C	10615041	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15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GPG04 H	91360100MA35GPG04 H	10615015	证券承销与保荐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 城路778号星河国际 2127、2128室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10611005	证券经纪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60	106110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33号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757	10611015	证券经纪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3827	10611016	证券经纪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11号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78	106110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2号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37	10611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28号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86	106110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222号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45	10611011	证券经纪	南京市下关区热河路8号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51	10611004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139号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 A	91320100580487555 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3幢4室一层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 L	1061104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5号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 3	91321100716865448 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 B	91321182692129779 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扬中市江洲南路8号
14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 R	91320413555861760 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
1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10611038	证券经纪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置广场四楼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 8	10611017	证券经纪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号-2(泓昇商务大厦1楼、17-18楼)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 P	106110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常熟吉祥商城1号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320582000017392	1061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杨舍步行街9号
19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 B	106110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 商铺
20	靖江驷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 3	1061105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靖江市驷江路276号 靖江书城4楼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 U	1061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通市姚港路10号
2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 Q	10611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号2楼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 A	106110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25号2、5楼

24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 5	10611054	证券经纪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 25 号工行二楼
25	徐州解放北路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 4	91320300570392982 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 1 号楼 1-111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 0	106110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建湖县城人民路建湖书城五楼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63127408 3	106110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四 层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832204030 2	91310101832204030 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4 层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 K	10611012	证券经纪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62426705 Q	91310101662426705 Q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32 号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 L	106110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5号B座1401、1402室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1061103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 T	91360100566284524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21楼2129、2130室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 7	1061102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 6	106110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10楼C2--D1（仅限办公用途）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 R	91440300661048853 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三楼、四楼(416、418、

						419)、五楼(518)
37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 D	91440300661007787 D	91440300661007787 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裙楼02层07号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 M	91450103695478536 M	1061104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二层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24866X Y	915300007924866X Y	9153000079724866X Y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 M	91500103660894660 M	106110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区5层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 E	91500112552006048 E	1061104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4层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 2	10611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5号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 7	1061103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文化东街36号
4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 F	106110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银川中山北街24号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 A	106110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3号1、3、4层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 M	10611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21号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 Q	10611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77号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 T	91640000694302504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号锦绣苑24号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楼14号营业房1-3层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 R		106110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燕兴路二区三段营业房22号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 K		10611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占城路90号
51	中卫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 F		106110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6层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 K		106110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227号（固原工商银行三楼）
53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 N		106110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鸣沙路79号盛鼎商务中心南楼三楼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 U		91640200788241538 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惠农区富强西路13号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8	1061106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E块底层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9	9132083005861071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4	1061105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小区3号商住楼2-B号
5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J	9132118107824390X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15-17号门市房
59	南京溧水中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D	91320117075879793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48号101、102室
60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A	91320115075893835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18幢105室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320113000184369	1061105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62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 R	91320111075891813 R	91320282078296470 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5号商业社区川房112室		
63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 7	91320282078296470 7	91320282078296470 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宜兴市立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 T	91371302081761564 T	91371302081761564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		
65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 C	91321302078266458 C	106110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宿迁市宿城区兴鸿名城二楼二区107-1、107-2号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 E	91310115078147811 E	91310115078147811 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 8	91310115078152346 8	91310115078152346 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1307室		

68	绍兴新吕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 6	9133062407971315X 6	9133062407971315X 6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新吕县人民西路 172 号
69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 G	91360403079026245 G	91360403079026245 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 高住楼 111-112 号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 K	91350982079752212 K	91350982079752212 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天湖路 258 号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911101160805456678	9111011608054566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室
72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 W	91610825081714506 W	106110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 T	91500112080174122 T	91500112080174122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 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 商厦 1 幢 1 单元 5-2

					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98号汇富中心1幢2120房
74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78065		10611062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湖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综合楼第1层3、4号商铺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 C	91532300080449317 C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76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 1		10611077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1号1幢102(CND)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 G3C		10611078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B座206室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 D7Q		10611080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 E71	106110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17-2商铺·层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 A15J	1061108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14幢1205、1206室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 LX1B	91320481MA1MQL LX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 G39	91610131MA6TYQ5 G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四楼D座1号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 4X5	91320281MA1MR4X 4X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5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无
2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无
3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20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无
4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3）第 60039 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无
5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6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无
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0	16.90	2037.09.22	出让	无
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	26.50	2037.09.22	出让	无
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1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4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5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6	39.70	2037.09.22	出让	无
1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7	17.20	2037.09.22	出让	无
1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8	16.20	2037.09.22	出让	无

1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9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0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1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4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2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3	13.70	2037.09.22	出让	无
2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4	12.30	2037.09.22	出让	无
2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5	32.20	2037.09.22	出让	无
2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6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7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8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9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94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0	17.50	2037.09.22	出让	无
2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1	14.80	2037.09.22	出让	无

2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2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2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2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3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4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5	23.30	2037.09.22	出让	无
3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6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7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8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9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0	72.60	2037.09.22	出让	无
37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82.50	--	出让（其中 1 号 2 层为转让取得）	无
38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54.80	--	转让	无
39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无

4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无
41	南京证券	苏通国用（2013）第 01050007 号	崇川区姚港路 10 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无
42	南京证券	镇国用（2013）第 674 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无
43	南京证券	常国用（2013）第 030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无
44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4 号	五爰北路 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无
45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3 号	五爰北路 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46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2 号	五爰北路 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无
47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1 号	五爰北路 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无
48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0 号	五爰北路 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无
49	南京证券	锡北国川（2012）第 009119 号	五爰北路 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50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18 号	五爰北路 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无
51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 02556 号	白下区常府街 33 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无
52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3）第 01909P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无
53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2730 号 （注）	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58.40	2044.02.07	出让	无
54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6）第 01552 号	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202 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无
55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5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无
56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6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无
57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7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无
58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8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无
59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 02029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无

60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无
61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无
62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无
63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无
64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无
65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无
66	南京证券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无
67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无
68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69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70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无
71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无
72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无
73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无
74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无
75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无
76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无
77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号	花园西区1街113号					
78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79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4.22	出让	无	
80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8.22	出让	无	
8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无	
8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74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0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4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1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注：第53项土地使用权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218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9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付变更手续。

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无
2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3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无
4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无
5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无
6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7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8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9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二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无
9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785.94	无
1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1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12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13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无
14	南京证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无
15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无
16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无



17	南京证券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0	无
18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无
19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0	无
20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0	无
21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无
22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无
23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无
24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无
2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无
2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00	无
2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6 号（注）	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243.44	无
2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50118 号	龙蟠路 9 号 202 室	599.89	无
2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无
30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无
31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无
32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无
33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 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3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无
3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0	无
3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563.47	无
3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无
3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无
3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无

40	南京证券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无
4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无
42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43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4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无
4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无
4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无
4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无
4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无
49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66.58	无
5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无
51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I 街 113 号	248.73	无
52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I 街 115 号	249.48	无
53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无
54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无
55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56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57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无

58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59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无
6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61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3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6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1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无
6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7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注：第 27 项自有房产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 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	刘绪川、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5号 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 商业社区用房112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433689号	62.17	2016.09.15-2017.09.14
2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号3幢4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 字2011118541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3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新 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18幢 105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39390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4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 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202号省总 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 底层，局部三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5	南京证券南京高 淳淳溪镇宝塔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5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0001936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6	南京证券江苏省 连云港市赣榆区 黄海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 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01814号	521.00	2016.07.21-2017.07.20
7	南京证券连云港 墟沟中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 连云港分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14348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8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号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121417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9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韩上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贵河路200号兴鸿名城北幢2区107-1室, 107-2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6388、6389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0	南京证券徐州民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1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8号309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14400385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2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洲南路8号（一楼1间，二楼3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81800064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3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35000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4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01004000、01003999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5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6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立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岩	无锡立兴立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立房权证立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18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 区位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19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 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0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新世纪大酒店11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0071080号；常金房权证字第016056、016059、016062、 016058、016055号	1,200.00	2010.03.25-2020.03.24
21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 两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溧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2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3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4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时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时房权证34时城字第00446-582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25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6	南京证券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7	南证有限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4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07389号	1,500.00	2005.05.18-2017.08.31

		限责任公司	号南京证券大厦（二层，五层，六层）				
28	南京证券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史网龙、洪荣娣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未来城 62 幢 18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49021 号	88.00	2016.05.10-2017.05.09	
29	南京证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 室、1206 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4.05.01-2017.04.30	
30	南证有限北京惠新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 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 4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1,277.00	2012.04.01-2017.03.31	
31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0409 号	116.80	2016.08.01-2017.07.31	
32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1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75881 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3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2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88961 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4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第三层商铺	甬房权证钟字第 200707503 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5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9922 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6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1307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2849 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37	南京证券上海浦	陆家平、施莉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451 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东新区下南路证 券营业部		号一层					
38	南京证券绍兴新 昌人民西路证券 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670 号	120.00	2016.08.16-2017.08.15		
39	南证有限	江西省建洪工程建设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 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整层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758791、 1000758866、1000758870、 1000758873 号	728.32	2010.10.08-2020.11.07		
40	南京证券九江九 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 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 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 119866、119868 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1	南京证券九江九 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 天 6 栋 2 单元 504 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 114779 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2	南京证券昆明丹 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 1 号写字楼 第 4 层整层	预许昆字（2014026）号商品房预售 许可证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3	南京证券楚雄双 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 （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 层 3 号、4 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50557、 00150558 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4	南京证券长沙韶 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路298号汇富 中心 1 幢 2120 号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200755112120）	168.92	2016.07.01-2017.06.30		
45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07541 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46	南京证券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 4 层东侧 415 房、 416 房和 417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47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 0421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48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谢丽娟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御景华城花园 4 栋 15A	深房地字第 3000680841 号	61.01	2016.06.22-2017.06.22
49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 1 栋 101	深房地字第 3000733246 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0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3 层和第 4 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6、3000696688 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1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 0422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2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1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0	2015.07.01-2017.06.30
53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54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二 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39551 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55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2549、01982550 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56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133592 号	130.80	2016.07.21-2017.07.20

57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紫金苑彩虹花园3栋4梯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6.08.11-2017.08.10
58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59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0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1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2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3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64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65	南京证券	杨浩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66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4.03.31-2017.03.30

67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 21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3492 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68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 43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3545 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69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 24 号楼 14 号营业房 1-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06593 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0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227 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二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 009429-31 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1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 9 号楼 8-17 号营业房 8 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31073 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2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写字楼 23 层 01、07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73	南京证券	乔云芳、常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 层 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0、012291 号	236.26	2016.08.02-2017.08.01
74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11 层 1105、1128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770 号	157.20	2016.02.26-2017.02.28
75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 10 层 04 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614 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76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石杨路108号4幢3单元405室	南京市石杨路108号4幢3单元405室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398081号	179.00	2016.12.14-2017.03.13
77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02栋	南京市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02栋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46221、346235、346236、346230号	597.07	2016.12.14-2017.03.13
78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333号B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333号B座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79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0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5.07.09-2017.07.31
8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5.05.21-2017.05.20
8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83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4.09.25-2017.09.24
84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6.09.01-2017.02.28
8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6.09.10-2017.09.10
8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00439362、00439359号	138.17	2016.09.15-2017.09.14
8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	江苏省苏州市独墅湖科教	江苏省苏州市独墅湖科教	苏园房（2012）商字第0322号	109.85	2016.03.05-2017.03.04

	业部	业有限公司	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写字楼12层2-1210室			
88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210.00	2012.05.11-2017.05.10
89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3.04.11-2016.04.10
90	南京证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云南北路28号微分商务楼4-5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53761号	2,000.00	2014.11.30-2016.11.29
91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179号	--	605.00	2016.01.01-2016.12.31
92	南京证券	张年海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48号101、102、201、202室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2073824-2073789号	126.79	2016.07.16-2017.07.15
93	南京证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4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95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96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97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8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	-----------------	------------	--------	----	--------	-----------------------

注：第71项租赁房产为南京证券于2016年12月14日新设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经营使用。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b> .....	<b>4</b>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	5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	8
<b>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b> .....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54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59



---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61</b>
<b>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b>	<b>62</b>
<b>附表二：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b>	<b>68</b>
<b>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b>	<b>72</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2017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2016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

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4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5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92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3日，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9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市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南证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



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

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 号，有效期一年），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南京证券最近 18 个月风险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监管结论：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有 15 家分公司，84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总部及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



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仍为 13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5 名，自然人股东 91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1）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2058563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宝成
注册资本	28,589.77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2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887605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琼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销售、维修；建材、百货、化妆品、珠宝、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水煤浆销售；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66312053X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系王建华和王鹤两名自然人。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41,9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16,666,667 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12,372,154 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60,768 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3,660,867 股质押给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7,339,425 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

注：2017年3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冻结令》（[2016]浙02刑初13号之十八）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02执保67号），对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7,339,425股（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继续予以全部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

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具体如下：

深交所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深证会[2016]330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南京证券新设立了1家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24MA75XRMK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

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

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的股份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09%的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7.06%的股份

####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15,000.00	100.00	南京市玄武区 中央路 258 号 -28, 1701-1710 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 公司	60,000.00	100.00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 (科技) 交易所 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	93.33	南京市雨花台 区郁金香路 19 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有限公司	245,300.00	60.01	南京市鼓楼区 中山北路2号 紫峰大厦30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000.00	75.00	南京市建邺区 云龙山路88号 B幢2701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体 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 信息化 投资控 股有限 公司 （注 2）	21,159.00	55.58	南京市雨花台 区西春路 1 号 401-1 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 紫金科 技小额 贷款有 限公司 （注 3）	30,000.00	55.00	南京市建邺区 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101 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 权托管 中心有 限责任 公司	200.00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 御道街 56 号 707 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 金融资 租赁有 限责任 公司	30,000.00	30.00	南京市鼓楼区 汉中门大街 309 号 9 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 资混改 基金有 限公司	100,000.00	30.00	南京市雨花台 区玉兰路8号 国资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 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	-------	--------------------------	--

注1：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60.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5.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75.00%的股权。

注2：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9.98%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6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55.58%的股权。

注3：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55.00%的股权。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紫金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商 贸旅游 发展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138,005.640846	100.00	南京市玄武 区太平北路 82号长城大 厦7楼	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业投资；资产运营管理；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40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 台区软件大 道119号丰 盛科技园8 号楼6楼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 农发展 集团有	27,000.00	100.00	南京市江宁 区汤山街道 高新技术产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开发；旅游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限责任 公司			业园上峰片 区纬五路 8 号	的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 港开发 总公司 (注 1)	696,363.509771	100.00	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 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 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 1：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 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 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它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 司
4	巨石金川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 交中心间接持有 100% 股权
5	巨石西部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 交中心间接持有 73% 股权
6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主要联营企业

## 6、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陈峥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6	孙隽	董事
7	肖玲	董事
8	齐世洁	董事
9	代士健	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2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3	张宏	独立董事
14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5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周坚宁	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	黄涛	监事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黄锡成	副总裁
25	秦雁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1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2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4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5	江苏股交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宏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南京白宫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但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不作披露）：

###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买入和卖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行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96.48	48,136.94	90,499.56	100,464.91	41,623.55	37,857.77

### 2、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5年和2016年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82,507.00	510,450.00	22,777.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 3、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上述交易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 (1) 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30,000.00	3,000.00
富安达基金（注2）		-	-	50,000.00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30,000.00	6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00	-

####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530.25	1,403.75	46.00
富安达基金（注2）		-	1,790.00	1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 权转让利息支 出	878.70	6,142.13	984.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8.78	11,148.89	-

注1：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 4、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 （1）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	13,179.82	41,887.12	8,131.83
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1.49%	3.58%	1.63%

##### （2）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3,091.73	2,121.21	168.70

#### 5、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 6、关联担保事项

2016年8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核准南京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尚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 7、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除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尚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外，前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三）同业竞争”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



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84 宗（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张数口径统计）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3 项（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房屋，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关注到，附表二中第 55-59 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2）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 101（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室，建筑面积为 39,325.8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3,5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530,899,380 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

层)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4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购置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 2、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06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中:

1、第 98、9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期,合计租赁面积为 236.82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0.50%。公司目前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续租手续正在办理。

2、9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另 7 处房产(第 100-106 项)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5,047.5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10.72%。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租赁期限届满、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10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8836178		36	2012.02.14- 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 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 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2	8836187		36	2012.03.28- 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 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 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 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 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 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 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 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 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 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 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 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 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 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 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 务；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 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 动产管理；担保	
8	16730016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 和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 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9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 和债权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 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0	16729981		36	2016.10.28- 2026.10.27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	njqz.cn	2019.03.17	南京证券
2	njqz.com.cn	2026.01.21	
3	南京证券.mobi	2026.06.29	
4	nzfc.com	2017.11.06	南证期货
5	nzfc.com.cn	2017.11.06	
6	nzfc.cn	2017.11.06	
7	jushict.com	2018.05.10	巨石创投
8	jushict.cn	2018.06.11	
9	jushict.com.cn	2018.06.11	
10	china-nxee.com	2020.06.30	宁夏股交中心
11	ninlt.com	2020.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四）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4,163,668.85	40,454,317.33	33,709,351.52

### （五）交易席位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267,067.70	45,000.00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运输设备	36,002,902.92	33,142,014.31	2,860,888.61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98,672,139.44	87,900,386.65	110,771,752.79
	合计	234,675,042.36	121,042,400.96	113,632,641.40

###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购置的金融城办公楼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自有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资产且合法获得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 （1）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关于苏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2	国联证券股份有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6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8	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9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2、资产管理合同

###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064.0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537.4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563.1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6,288.0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NZ-GH-JN2013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653,334.8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NZ-SZS2014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506,895.7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 NZ-N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89,943.0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 NZ-G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71,841.5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	NZ-GH-JN2013D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58,277.4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	NZ-WX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52,189.2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NZ-NH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2,606.86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NZ-ZJ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0,711.8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	宁证向日葵 1 号资管【2016】001	92,422.2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	(DX) NZ-NY-WZ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86,477.7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初始成交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002807)	24,600.00	2016.10.14	2019.10.14
2	姚*	润和软件(300339)	15,600.00	2016.09.23	2017.09.22
3	施**	德力股份(002571)	10,632.64	2016.12.22	2017.12.14
4	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5	闵**	摩恩电气(002451)	9,500.00	2016.03.10	2017.03.10

6	施**	德力股份 (002571)	9,367.36	2016.12.22	2017.12.14
7	周**	润和软件 (300339)	9,000.00	2016.10.19	2017.10.19
8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500.00	2016.03.15	2017.03.15
9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000.00	2016.04.19	2017.04.19
10	葛**	新开普 (300248)	4,000.00	2016.11.14	2017.11.14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吕**	8,604.46	2013.08.13
3	吕**	5,445.91	2013.02.05
4	王**	5,347.41	2015.06.15
5	吴**	4,717.65	2014.09.23
6	樊**	4,508.16	2012.06.26
7	肖**	4,497.25	2014.12.16
8	杨*	4,323.09	2014.12.18
9	周**	3,483.36	2014.12.09
10	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9.73	2015.03.20

## 4、融资合同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由该行向公司

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5 亿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账户透支协议》，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3 亿元。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自营、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6、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及保荐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

协议》，2017年2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未偿还债券情况

### 1、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简称“14南京债”），发行总额为7亿元，票面利率5.80%，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后2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4年；2015年3月3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南京01”），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为2年；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南京02”），发行总额为13亿元，票面利率6.05%，债券期限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30亿元。

### 2、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完毕后公司负债总额不超过监管部门预警指标。2015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6.00%，期限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2亿元。

### （三）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	定增申购款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0.00	定增申购款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定增申购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46,598.13	垫付款
<b>合计</b>	<b>12,122,598.13</b>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	36,691,446.00	新办公大楼款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60,066.27	工程款
经纪人风险金	4,836,008.78	风险金
年金	4,476,912.52	个人承担年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021.53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b>合计</b>	<b>55,741,455.10</b>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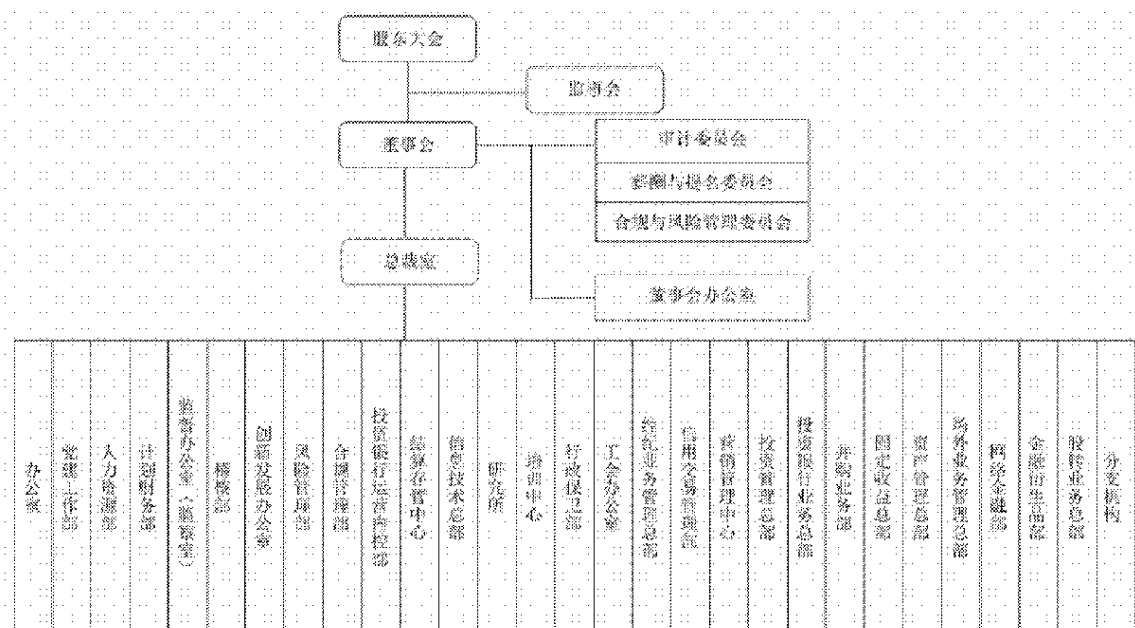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 （二）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主要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17】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



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6) 根据财税【2017】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第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

值税，按照 3%、5%、6%、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3、营业税

(1) 根据财税【20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 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 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度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6年度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新设证券经营机构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000.0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稳岗补贴	22,737.0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211.1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545.64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399.06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593.80
	深圳科园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4,938.85
	南京证券	股转系统挂牌补贴	300,000.00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金	23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50,000.00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0,357.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380,000.00
	重庆分公司	政府补贴资金	677,900.00
	宁夏股交易中心	金融支持贡献奖励	150,000.00
	南京证券	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南京证券	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宁夏分公司	金融支持先进单位奖励	150,000.00
	苏州分公司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203,000.00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设金融机构政府补贴资金	500,000.00
	宁波锦寓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3,082.00
	镇江中山东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3,689.44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4,013.86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358,863.00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7,639.56
	南证期货	失业稳岗补贴	76,790.91
	小计		<b>4,718,761.22</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南证期货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

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更新如下：

###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思路，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以及2017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南京证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的创新之路。南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

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 1、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类贷款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在客户分层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在产品种类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在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 2、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大投行模式转型；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完善服务布局，以并购重组为切入点，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其他业务；着力开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提升新三板挂牌与做市、股权和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研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 3、投资业务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

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4、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差异化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年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

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成立。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市理过程中。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300.84 万元。

2、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成立，2017 年 4 月张某、宫某等七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541,76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248,029,892.30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故此，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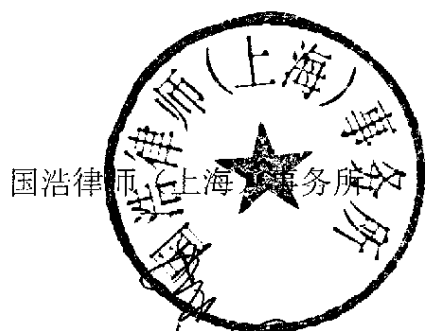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隽

雷丹丹

雷丹丹

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5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无
2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无
3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20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无
4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3）第 60039 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无
5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6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无
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0	16.90	2037.09.22	出让	无
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	26.50	2037.09.22	出让	无
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1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4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5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6	39.70	2037.09.22	出让	无
1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7	17.20	2037.09.22	出让	无
1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8	16.20	2037.09.22	出让	无

1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9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6	南京证券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320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二期一楼2-10（海州区通灌南路1号2-10）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1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4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2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3	13.70	2037.09.22	出让	无
2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4	12.30	2037.09.22	出让	无
2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5	32.20	2037.09.22	出让	无
2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6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7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8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9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94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0	17.50	2037.09.22	出让	无
2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1	14.80	2037.09.22	出让	无

2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2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2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2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3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4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5	23.30	2037.09.22	出让	无
3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6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7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8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9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0	72.60	2037.09.22	出让	无
37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82.50	--	出让（其中 1 号 2 层为转让取得）	无
38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54.80	--	转让	无
39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无

4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41号	斜土东路240-248号、西藏南路1332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无
41	南京证券	苏通国用（2013）第01050007号	崇川区姚港路10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无
42	南京证券	镇国用（2013）第674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无
43	南京证券	常国用（2013）第03005号	吉祥商城1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无
44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4号	五爱北路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无
45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3号	五爱北路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46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2号	五爱北路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无
47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1号	五爱北路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无
48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0号	五爱北路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无
49	南京证券	锡北国川（2012）第009119号	五爱北路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50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8号	五爱北路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无
51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6号	白下区常府街33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无
52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3）第01909P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无
53	南京证券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1、301室	104.09	2044.02.07	出让	无
54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6）第01552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2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无
55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5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无
56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6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无
57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7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无
58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8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无
59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29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无

60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无
61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无
62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无
63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无
64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无
65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无
66	南京证券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无
67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无
68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69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70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无
71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无
72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无
73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无
74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无
75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无
76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无
77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号	花园西区1街113号					
78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79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4.22	出让	无	
80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8.22	出让	无	
8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无	
8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74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0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4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1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附表二：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无
2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3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无
4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无
5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无
6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7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8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9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二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无
9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785.94	无
1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1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12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13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无
14	南京证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无
15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无
16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无

17	南京证券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0	无
18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无
19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0	无
20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0	无
21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无
22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无
23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无
24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无
2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无
2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00	无
27	南京证券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201、301 室	1243.44	无
2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50118 号	龙蟠路 9 号 202 室	599.89	无
2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无
30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无
31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无
32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无
33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3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无
3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0	无
3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563.47	无
3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无
3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无

3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无
40	南京证券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无
4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无
42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43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4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无
4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无
4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无
4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无
4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无
49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13582 号	许吕路 899 号	66.58	无
5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无
51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248.73	无
52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无
53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无
54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无
55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56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57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无
58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59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无
6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61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3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6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1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无
6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7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权属证明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袁昌平	南京市溧水区康利商业广场, 门牌号为 C-105 楼上楼下、C-106 楼上、C-107 楼上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1095、0004776 号,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93414 号	257.00	2017.03.15-2022.03.14
2	南京证券	刘绪田、黄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6.09.15-2017.09.14
3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 2011118541 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4	南京证券	江苏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39390 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5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1 号楼 4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1,000.00	2016.11.30-2018.11.29
6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1 号楼 5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1,000.00	2016.11.30-2017.06.15
7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大院內, 科技楼及裙楼底层, 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8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9	南京证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6.07.21-2017.07.20
10	南京证券连云港市中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支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11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12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6389 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3	南京证券徐州民生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 1 号楼 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 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4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5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洲南路 8 号（一楼 1 间，二楼 3 间，四楼 1 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6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县水关路证 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7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 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01003999 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业部								
18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9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20	南京证券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21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22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3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新世纪大酒店11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0071080号；常房权证字第016056、016059、016062、016058、016055号	1,200.00	2010.03.25-2020.03.24			
24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5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6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一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7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叮城	叮房权证34叮城字第00446-582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28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9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30	南证有限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49号南京证券大厦（二、五层，六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07389号	1,500.00	2005.05.18-2017.08.31	
31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李明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苏邦75#220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42684号	88.00	2017.05.10-2018.05.09	
32	南京证券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14栋1205室、1206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11328635、11328639号	213.98	2017.05.01-2019.04.30	
33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8/M11/M15/M17/M10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75.00	2017.04.01-2022.03.31	
34	南京证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2/M06/M05/M07/M09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02.00	2017.04.01-2022.03.31	
35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0	2016.08.01-2017.07.31	
36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1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75881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部								
37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2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88961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8	南京证券宁波锦高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高路672号第二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07503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9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9922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40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1307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41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42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2011字第02670号	120.00	2016.08.16-2017.08.15		
43	南京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昆河国际写字楼2127、2128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82、1040684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4	南京证券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昆河国际写字楼21楼2129、2130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78、1038558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5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6	南京证券九江九 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 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7	南京证券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39号 凯盟大厦三楼310室	武房房产证002-00820号	680.00	2017.03.01-2022.02.28
48	南京证券昆明丹 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 第4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 （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9	南京证券楚雄双 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 （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一 层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 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50	南京证券长沙韶 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路298号汇富 中心1幢2120号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200755112120）	168.92	2016.07.01-2017.06.30
51	南京证券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 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52	南京证券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0421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3	南京证券深圳分 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I 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4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 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 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5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6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 051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91 号	180.00	2017.03.01-2017.06.30
57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方大厦 7 楼 720B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96 号	35.00	2017.04.01-2018.03.31
58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 1811、2004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34 号、深房地 字第 3000696636 号	74.72	2017.04.01-2018.03.31
59	南京证券福州华 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 厦 10 层 01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0	2015.07.01-2017.06.30
60	南京证券广州先 烈中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61	南京证券广州体 育西路证券营业 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二 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39551 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62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 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 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2549、01982550 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63	南京证券宁德福 鼎天湖路证券营 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133592 号	130.80	2016.07.21-2017.07.20
64	南京证券宁德福 鼎天湖路证券营 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紫金苑彩虹花 园 3 栋 4 梯 507 室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01580 号	134.00	2016.08.11-2017.08.10

65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66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7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8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9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70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协司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71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宋巧霞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7号2幢2单元20902室(C-90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7-18-2-20902~1	47.16	2017.03.04-2017.09.03
72	南京证券宁夏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73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74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中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7.03.31-2020.03.30

75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 21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492 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76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 43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545 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77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 24 号楼 14 号营业房 1-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6593 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8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227 号 T. 商银行办公楼二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 009429-31 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9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 9 号楼 8-17 号营业房 8 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31073 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80	南京证券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周晓娟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 1 号楼 2-501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400048 号	119.87	2017.03.09-2017.12.09
81	南京证券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仪	中央大道西侧利通小寨了花园 1 号楼 1131 号	吴利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70657 号	85.41	2017.04.01-2018.03.31
82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写字楼 23 层 01、07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83	南京证券	乔云芳、常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 层 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0、012291 号	236.26	2016.08.02-2017.08.01

84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11 层 1105、112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770 号	157.20	2017.03.01-2018.02.28
85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 10 层 04 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614 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86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 588 号 13 楼 B 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6331 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87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64569 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8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1916 房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5217252 号	115.36	2015.07.09-2017.07.31
89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 1 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 栋 11 层 ABC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06792 号	240.70	2015.05.21-2017.05.20
90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天河大厦 10 楼 A 座 01-04 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 500337 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91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 6 号，首席国际大厦 A 座 713 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7929 号	103.86	2014.09.25-2017.09.24
92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 24 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 1102 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 00088685 号	229.44	2017.03.01-2017.08.31
93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 6 楼 F 座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29420 号	126.50	2016.09.10-2017.09.10
94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 48-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 00439362、00439359 号	138.17	2016.09.15-2017.09.14
95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	苏园房（2012）商字第 0322 号	109.85	2017.03.05-2018.03.04

	业部	业有限公司	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96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100.00	2017.05.11-2018.05.10
97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1273号	1119.07	2017.04.20-2022.04.19
98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霞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3.04.11-2016.04.10
99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丽江市房权证占城字第0007541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100	南京证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101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102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103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104	南京证券银川燕鹤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179号商业房	--	605.00	2017.01.01-2017.12.31



105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咖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8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106	南京证券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265号写字楼29楼G座	--	375.00	2017.01.01-2020.02.29

注：第47项租赁房产为南京证券于2017年04月07日新设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经营使用。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8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20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51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56
五、《反馈意见》第 5 条.....	62
六、《反馈意见》第 6 条.....	68
七、《反馈意见》第 7 条.....	96
八、《反馈意见》第 8 条.....	108
九、《反馈意见》第 9 条.....	109
十、《反馈意见》第 10 条.....	114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条.....	120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	124
十三、《反馈意见》第 13 条.....	130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条.....	150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条.....	155
十六、《反馈意见》第 16 条.....	159
十七、《反馈意见》第 29 条.....	163
十八、《反馈意见》第 31 条.....	221
十九、《反馈意见》第 40 条.....	225
二十、《反馈意见》第 41 条.....	232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6 条.....	250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49 条.....	251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1 条.....	252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2 条.....	25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1703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

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

		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南京交投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	指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 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4月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4 号《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反馈意见》第1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国有股东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如有）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 1、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发行人的设立、改制情况如下：

（1）1990年11月，南证有限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设立

1990年10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南京市证券公司已收到出资单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199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并核准其公司章程。

1990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南京市证券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08-0322号），准予南京市证券公司经营金融业务。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市证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证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

## （2）1998年12月，脱钩改制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

199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南京市证券公司名称规范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资后的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到10,470万元，并核准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7年5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验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公司股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于199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

1997年7月10日，南证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047亿元，并核准公司相关股东及出资额；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年8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证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有限的改制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

（3）2012年9月，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身南证有限资产总额为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635.57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已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母公司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1,900,000,000股，净资产中的1,9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等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04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27日止。

2012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并确认了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01,120,421.29元按1: 0.5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316,743,069.72元、交易风险准备287,761,068.11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元后1,219,220,628.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602号），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对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京证券的过程中已办理审计、评估、签订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审批、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后续改制中，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系由出资单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新主体，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资信证明》。设立后的历次增资，除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时，国资集团以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的净资产出资外，其余历次增资均以现金货币方式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2002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7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2008年12月26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2,096.28万元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全额向南证有限出资2,096.28万元，用于置换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为保证南证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2008年12月25日，国资集团与南证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关于房产使用的其他具体事项。2008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2008]0022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南证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20,962,800.00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未导致南证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国资集团以证券营业部资产进行增资，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以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后期以货币形式置换无法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也按照该房产的评估值予以置换，并履行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等手续，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相关批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符合相关批准文件。

## 3、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南京市证券公司系由出资单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新主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南京市证券公司改制为南证有限，以及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均系在原主体基础上整体变更，整体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相关债权债务、职工、土地及资产等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需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亦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改制时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 4、发行人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如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9年8月，南京市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70万元。此后，经多次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2011年10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905.195079万元。2012年9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亿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5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24号），对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国有股权的设置情况批复如下：（1）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股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0号），同意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同意南京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7年1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同意南京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转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历史沿革合规性及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的确认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如有）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评估核准/备案文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文、股权/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中涉及国有东出资比例变动的增资有5次，涉及国有股权/股份的转让（包括有偿转让、无偿划转、司法拍卖等）有34次，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 股份数	变更方式
1998.12	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批准，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并改制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到10,470万元。1998年10月，经公司1998年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注册资本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200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对增资结果予以确认。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国有股东）	国资集团（国有股东）	16,243万元	无偿划转
2	2002.9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国有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2,015万元	无偿划转
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	650万元	转让
2002.9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交投（国有股东）	865.8万元	转让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319万元	转让
6	2004.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560万元	转让
7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国有股东）		780万元	转让
8	2004.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780万元	转让
9	2004.1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集体企业）	504万元	转让
10	2005.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	1,560万元	转让

11		南京市投资公司（国有股东）	公司（国有股东）	1,135.2 万元	转让
12	2005.6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700 万元	无偿划转
2006.7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13	2006.12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转让
14	2006.12	国资集团（国有股东）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转让
15	2007.1		南京方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万元	转让
16	2007.1	江苏省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850 万元	转让
17	2007.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46.8 万元	转让
18	2007.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万元	转让
19	2007.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万元	转让
20	2007.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312 万元	转让
21	2007.8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集体企业）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872 万元	转让

2008.6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7,105.2万元。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22	2008.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5,000万元	无偿划转
23	2008.11	国资集团（国有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56,283.995079万元	无偿划转
24	2009.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东）	2,200万元	转让（以股抵债）
2011.9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905.195079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25	2011.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东）	852.6069万元	转让（以股抵债）
26	2011.7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东）	1,037万元	转让（以股抵债）
27	2011.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万元	转让
28	2012.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78万元	转让
29	2012.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4,800万元	转让
30	2012.7	国资集团（国有股东）	紫金集团（国有股东）	10,800万元	无偿划转
31	2012.7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有股东）	山东泰祥	703.8万元	司法拍卖

2012.9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批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p>				
32	2013.7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103,743,805 股	无偿划转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54,602,003 股	
2015.10	<p>经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号）、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批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且注册资本增至247,399.9503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p>				
33	2016.5	禄口机场（国有股东）	云杉资本（国有股东）	4,000 万股	无偿划转
34	2016.9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云杉资本（国有股东）	1,751 万股	新三板协议转让

经核查：

1、上述5次增资中，3次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2002年，南证有限就1998年10月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行为一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2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该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2002年12月，南证有限就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2002年再增资至65,859.03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上述34次涉及国有股权/股份的转让中，无偿划转8次，司法拍卖1次，有偿转让25次。有偿转让的25次国有股权/股份转让中，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且已或豁免进场交易的有5次、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但未进场交易的有2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有18次。前述18次未履行国有资产法律程序转让中，10次为国有股东与国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股份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同意南京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目前,南京证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其中紫金集团等23户国有股东持有2,024,629,107股,占总股本的81.8363%。

2017年1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824,666,500股计算,同意紫金集团等20户公司国有股东转持71,852,041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应承担转持义务的2户国有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和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上一级4户国有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以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4,507,708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资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824,666,5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人前述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上一级国有出资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证券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确认了转持方式、转持股数或上缴资金数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发行人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上一级国有出资人已承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取得有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落实了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

## 二、《反馈意见》第2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南证期货、巨石创投、宁夏股交中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经营是否已取得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宁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及性质,是否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2)发行人是否已按照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证券、期货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程序;(3)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是否已过期并办理续

期手续，是否均合法有效；（4）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经营是否已取得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宁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及性质，是否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

#### 1、发行人的设立及业务经营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批准，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0年11月23日工商注册成立。

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批准，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9年8月3日改制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批准，南证有限于2012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反馈意见》第2条第（三）款”之回复。

#### 2、南证期货的设立及业务经营

1995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28号），认定金龙期货符合期货经纪公司的标准，同意其申请工商注册登记。

1995年5月19日，南证期货前身金龙期货工商注册成立。

南证期货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反馈意见》第2条第（三）款”之回复。

### 3、巨石创投的设立及业务经营

2012年2月2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82号），对南京证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012年5月25日，巨石创投工商注册成立。

巨石创投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反馈意见》第2条第（三）款”之回复。

### 4、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及业务经营

#### （1）设立

2015年5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做好宁夏股权交易场所筹建工作的函》（宁金融函字[2015]80号），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要发起人，牵头组建宁夏股权交易场所（具体名称另行确定）；由南京证券尽快组成筹备组，确定股东及股份构成，制定公司章程，完成筹备及设立申请工作，确保2015年上半年正式运营。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经营范围是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2015年6月23日，宁夏股交中心工商注册成立。

#### （2）经营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股交中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317882451U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7层1708室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宁夏股交中心网站（<http://www.china-nxee.com/>）发布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简介》，宁夏股交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宁夏中小微企业私募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根据宁夏股交中心的确认，其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等规定的如下要求：（1）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2）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3）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4）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5）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6）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7）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8）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http://www.nxjr.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http://www.nx.gov.cn/>），未查找到宁夏股交中心被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列入清理整顿的负面名单的记录。

2017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股交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股交中心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类交易场所，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应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范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证期货、巨石创投、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及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宁夏股交中心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类交易场所，不属于应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范畴。

## **（二）发行人是否已按照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证券、期货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证券、期货监管等部门的相关程序。

## **（三）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是否已过期并办理续期手续，是否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网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1) 南京证券及其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分)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京证券	91320100134881536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2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	管理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4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	经营江苏省连云港、徐州、宿迁、扬州以及山东省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4.9.5-2017.9.5

6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7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3381	-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8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9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0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10615009	经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泰州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5.12.4-2018.12.4
11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2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13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4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5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3C	10615041	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6.2.29-2019.2.28
16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GPG04H	10615015	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6.3.17-2019.3.17

## (2) 南京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10611005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9001966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82947W	10611015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6567X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3157929A	106110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5.7.23-2018.7.23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569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8968817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657L	10611011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834984691F	10611004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A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L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3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4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R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10611038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8	10611017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P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320582000017392	1061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5.6.24-2018.6.24
19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0	靖江驩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3	1061105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015.4.29-2018.4.29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U	1061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015.4.15-2018.4.15
2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A	106110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5.8.3-2018.8.3
24	江苏省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5	10611054	证券经纪	2015.11.25-2018.11.25
25	徐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4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0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631274083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8322040302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K	10611012	证券经纪	2014.12.16-2017.12.16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62426705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L	106110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014.12.4-2017.12.4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7	1061102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5.7.15-2018.7.15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R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7	深圳科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D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M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724866XY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M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E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2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7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F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	-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A	-	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M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R	-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K	-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51	中卫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F	-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K	-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53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N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U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8	1061106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5.12.4-2018.12.4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4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J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

59	南京溧水康利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D	-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0	南京新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A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3075886424G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2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R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3	直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7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65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C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E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8	-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
68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9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G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2	榆林定边县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W	106110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015.4.20-2018.4.20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4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081364120H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C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	-

						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6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1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G3C	10611078		2016.3.7-2019.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D7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71	10611079		2016.3.4-2019.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A15J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LX1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G3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4X5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4	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24MA75XRMK13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5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MAINHUY94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3) 南证期货及其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证期货	91320000100021917U	3068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2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3068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3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4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3068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5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306810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6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306810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7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306810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8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5868787XA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9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如下：

### (1) 南京证券

1)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监信息字[2002]3 号”《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编号 03-Z06”《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经营股票承销的业务资格。

3)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银复[2003]1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汇交发[2003]369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5)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270 号”《关于批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南证有限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 上交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南证有限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8) 上交所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核准南证有限“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

[2006]11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10) 上交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07]52 号”《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南证有限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1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7 号”《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8 号”《关于授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8]14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5)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2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为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6) 上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号为“A00025”《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南证有限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市协发[2008]4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8) 江苏证监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09]470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对南证有限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9)江苏证监局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70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江苏证监局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120号”《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对南证有限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中市协备[2011]65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2)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5月3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176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同意南证有限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6月1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218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4)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391号”《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5)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6)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14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7)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382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了南证有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8)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苏保监复[2012]712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核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

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9)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28号”《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30)深交所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会员编号为“00005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深交所会员资格。

31)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88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对南京证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32)上交所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会员编号“0010”《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上交所会员资格。

33)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2年12月10日颁发“汇资字第SC201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南京证券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

34)江苏证监局于2013年1月31日出具“苏证监函[2013]30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35)深交所于2013年2月2日出具“深证会[2013]21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6)江苏证监局于2013年2月5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13]56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上交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25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10亿元。

38)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6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29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参与转融资业务。

40)上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41)深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证会[2013]64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4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南京证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4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283 号”《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备案。

4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310 号”《承销团协议（2013 年版）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 年版）》备案。

45)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05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确认南京证券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46)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4]149 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参与转融券业务。

47)深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深证会[2014]59 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授予南京证券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资格。

48)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9)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机构编码为“32000013488153600”《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50) 上交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上证函[2014]39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5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634 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52) 上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上证函[2014]660 号”《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09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5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55) 上交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函[2015]11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5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书编号“1615103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审查确认南京证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57) 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深证函[2015]220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5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5]3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5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债字[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的通知》，公布南京证券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6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开通南京证券尝试做市业务。

61) 深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深证会[2016]330 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2) 南证期货

1) 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期审字[1995]21-3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太平洋等 11 家期货公司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的经营范围。

2)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金所会准字[2007]061 号”《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批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会员号 139”《交易结算会员证书》，接收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6) 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编号“033081201038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7)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会员号 0178”《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批准南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8) 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编号“0081”《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9)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775 号”《关于核

淮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0)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546”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南证期货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1)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对南证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12)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出具“No.G01126”《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核准南证期货的会员资格，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

1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No:098201706058038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 (3) 巨石创投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428”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巨石创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2) 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3) 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00011645”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基金业协会会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第一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名单，巨石创投成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会员。

### (4) 巨石西部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西部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 (5) 巨石金川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金川

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宁夏股交中心对外提供融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夏股交中心上述对外提供的短期融资借款已全部收回。2017年1月22日,宁夏股交中心已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再从事对外直接提供借款等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且确保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股交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夏股交中心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除宁夏股交中心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提供短期融资借款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第3条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

案侦查, 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支出相关处罚决定、证券监管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措施函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访谈发行人的合规管理部等相关人员, 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管辖的法院及仲裁委, 查阅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检索行政处罚信息, 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检索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措施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年7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对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地税(朝)简罚[2014]01032014001055号), 对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逾期65天)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根据发行人该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分公司“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16年1月19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对南证期货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秦罚[2016]10号），对南证期货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正确计算导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8,696.72元的行为，对南证期货处应扣未扣“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9,348.36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南证期货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较低档的处罚；且根据南证期货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从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纳税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南证期货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证券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号),经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组织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评级检查发现,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进行改正,并要求:(1)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技术人员履职能力;(2)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3)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2014年2月12日,南证期货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关于<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南证期字[2014]3号)。南证期货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针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三项整改要求,南证期货重新确立了岗位职责,制定公司技术人员能力分级办法,统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公司IT部门完成各项管理制度的梳理、流程规范的制定、以及岗位职责的修订;重组了IT治理委员会,建立了IT审计小组,对IT工作的目标任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期货所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南证期货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其他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紫金集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15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紫金集团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5]604号),因紫金集团2013年度赠送相关业务单位个人礼品共计330,000元,上述费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



已无法追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等规定,对紫金集团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1.5 倍罚款计 99,000 元。紫金集团已缴清上述罚款。

2017 年 5 月 24 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紫金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机关的认定,紫金集团所受税收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国资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国资集团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6]61 号),因国资集团“金陵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国资集团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国资集团已缴清上述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国资集团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人民币 1 万元,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中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另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宁环发[2015]165 号《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南京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划分如下:“一、作出吊销许可证的;二、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国资集团受到南京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属于南京市环保系统划分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国资集团所受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披露充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反馈意见》第4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等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进行国有股转持;(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股东资格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 1、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分别直接持有紫金信托60.01%的股权、紫金资管100%股权,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分别持有公司0.35%、3.96%的股份。

根据紫金信托、紫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紫金信托

紫金信托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266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
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 (2) 紫金资管

紫金资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6090429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小林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9日至长期

## 2、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出资来源及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12月,南京市证券公司改制为南证有限时,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紫金信托前身)、南京市投资公司(紫金资管前身)分别向南证有限出资610万元、660万元,占南证有限全部出资额的5.83%、6.30%。

自公司1998年与人民银行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历次对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本次增资额/ 本次增持股份数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数	增资后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备注
1998年 12月	紫金信托	640万元	1,250万元	3.47%	资本公积转增183万元、货币增资457万元(货币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紫金资管	986万元	1,646万元	4.57%	资本公积转增198万元、货币增资788万元(货币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2年 9月	紫金信托	120万元	720万元	1.09%	资本公积转增120万元
	紫金资管	679.2万元	2,325.2万元	3.53%	资本公积转增329.2万元、货币增资350万元(货币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 6月	紫金资管	7,610万元	8,800万元	4.97%	货币增资7,610万元(增资价格为1.09元/注册资本)
2012年 9月	紫金信托	-	7,280,267股	0.38%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
	紫金资管	-	88,981,042股	4.68%	
2015年 10月	紫金信托	1,456,053股	8,736,320股	0.35%	货币增资1,456,053股(增资价格为6元/股)
	紫金资管	8,898,104股	97,879,146股	3.96%	货币增资

					8,898,104 股 (增 资价格为 6 元/ 股)
--	--	--	--	--	-----------------------------------

根据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历次对公司货币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出具的书面确认,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外,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南京证券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脱钩改制并增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及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紫金信托前身)、南京市投资公司(紫金资管前身)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后续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及其前身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3、紫金信托、紫金资管的国有股管理及转持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同意南京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前述批复文件确认,紫金资管和紫金信托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97,879,146股、8,736,320股。

2017年1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确认紫金资管需转持3,986,787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紫金信托由其上一级国有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以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其中紫金集团213,543股,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7,792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用以以后年度的分红资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824,666,5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紫金信托上一级国有出资人紫金集团和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及紫金资管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证券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确认了转持方式、转持股数或上缴资金数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转股外，紫金信托、紫金资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符合监管要求。紫金信托上一级国有出资人紫金集团、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紫金资管就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证券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号）确认。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股东相关工商档案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1 名自然人股东中，85 名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 45 家机构股东中，6 家股东因股权结构涉及境外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情形，其股权结构未能往上追溯至间接持股自然人，因而未取得由该等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另 5 家股东所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亦未出具确认文件，除此之外，其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签字人员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已向  
上追溯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 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山东泰祥、林明、赵秀杰、张海森、王姝华、  
朱华茂、丘永新之外的 128 名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  
查。

除山东泰祥、林明、赵秀杰、张海森、王姝华、朱华茂、丘永新之外的 128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现  
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  
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证券  
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无异议函、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名册等文  
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除山东泰祥、林明、赵秀杰、张海森、王姝华、朱华茂、丘永新之外的发  
行人 128 名其他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5 名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东资格;91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为新三  
板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  
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本所律师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反馈意见》第7条”之回复。

#### **五、《反馈意见》第5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情况；2、访谈发行人首席风险官，了解风险管理部的运行情况，包括部门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工作流程、风险监控的主要措施、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报告制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等；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等；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及风控指标专项审计报告；5、获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评估报告》。

##### **（一）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基本风险管理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针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制定了以下各业务条线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经纪业务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开户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风险监控实施细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试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监控指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暂行）》
投资银行业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承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与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产品发行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自营业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固定收益证券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试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业务管理细则（试行）》	
资产管理业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及应急预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及应急预案》
信用交易业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办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指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 （二）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 1、经纪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运行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实行总部一分公司一营业部的管理模式,在分公司和营业部设有风控合规专员,以强化对业务开展合规风控的管理;发行人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合规风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稽核审计,以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发行人通过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三级风控岗位监控、分级审批等手段强化对业务岗位的管理,有效做到经纪业务前后台业务和岗位分离,不相容岗位双人双责和相互制约。

发行人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门通过对分支机构开展经纪业务的日常合规检查、风险监控,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期权经纪业务、港股通等经纪业务各环节或领域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障业务的合规开展、业务风险的及时预警和风险隐患的及时化解。

发行人通过建立经纪业务内控平台对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资金冻结解冻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法人集中清算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平稳运行,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发行人通过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机制,利用监控系统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系统预警的同机操作、同时操作等高风险项,采取客户回访、资料检查、合规教育等有效措施,确保证券经纪人违规风险得到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

## 2、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建立包括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内核小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及风险管理部等在内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重视项目立项、内核过程中的中后台内控部门对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避免项目决策中由于重业务轻风控导致合规风险。

由于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有较强的专业性,业务部门尤其保荐代表人、固定收

益产品承销团队是防范投行业务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主要通过完善内部审核制度、检查监督各项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实现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其主要风险点集中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正确性等方面。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覆盖了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市场推广、持续督导以及保荐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有关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及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体系。从项目立项、内核、定价等各个环节全程参与风险控制,有效控制承销业务风险。此外,开展承销业务前,发行人对包销项目进行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确保包销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净资本、流动性等各项风控指标。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部审核工作规则与流程,实施严格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核查项目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制作和报送项目文件,确保项目开展合法合规。

### 3、自营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营业务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自营业务按照《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决策体制,同时实施自营业务部门风控合规专员、风险管理部监控岗的双重监控管理,强化自营业务的日常风险控制。

近年来,证券市场及债券市场都发生了较剧烈的市场波动,自营业务同时面临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债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叠加,风险控制也显得日益重要。风险管理部通过进行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定自营投资年度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保证自营业务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发行人通过落实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覆盖管理,强化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业务风险可控、稳健发展。

自营业务完善了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监控程序。发行人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管理总部均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具体交易管理实行“交易复核-交易审核-交易审批”的“三步走”原则。交易前台执行完后，经由后台人员进行交易复核及清算，形成每日交易报表，报风险管理部备案。

发行人加强债券交易的风险控制，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超过授权范围业务，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实施。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持仓债券的评级变化、久期、估值等进行评估，通过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对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设置相应的风控阈值，加强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自营权益投资与股转做市业务的隔离要求，在投资管理总部内部机构、决策、人员、设备系统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隔离有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通过监控系统高度关注业务市场风险，及时向投资管理总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揭示书，指导风险防范工作。

#### 4、信用交易业务

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已经形成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控制和决策机制，并在风险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和分支机构分别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业务审核、实时监控、风险处置等风控工作，强化业务风险管理。

发行人通过制订完善的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予以明确和规范，有效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信用风险、担保及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员工操作风险、自有资金融出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客户的风险类别和违约程度等适时调整保证金比例，同时也通过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多种方式降低客户融资杠杆，有效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针对高市盈率、高涨幅、高风险股票作为标的证券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行重点关注和及时调整，此外还采取对单一客户担保证券集中度进行前端控制等措施，控制担保及标的证券市场风险。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通过监督分支机构对客户征信、适当性评估、等级评定、动态管理等客户准入、持续管理过程采取的措施和办理流程，加强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以确保信用交易业务的平稳开展。

##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设立专职的合规风控专员实施业务一线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采用业务审查、授权管理、风险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运行实施内控，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全面的监督审查。

资产管理业务有效实施信息隔离，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办公场所、账户设置、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隔离，严格禁止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发行人实施对资产管理业务全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防范债券信用违约风险、产品流动性风险；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留痕程序；加强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池管理；强化非标投资品种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通过风险限额管理、合同审核、标的证券入池管理，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规范开展，确保了资产管理业务没有出现出借资管账户、违规销售产品，不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已建立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三十多项，已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业务领域。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设立了首席风险官，构建了五个层级完善的全面风险

管理组织架构，较好的建立了适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新形势，发行人不断加强风控专业队伍建设，做到在各个业务最前沿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从人员组织上保证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全面升级和维护净资本监控系统，新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了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的动态有效控制。发行人健全了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建立了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完整可行的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加有效，业务开展更加稳健。发行人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明确组织体系、处置原则、处置流程以及风险事项不同等级相应的处置措施。

2、发行人增加全面风险管理主动管理意识，加大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投入，建成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3、发行人配备充足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风险管理人员。选聘具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履职精力的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和必要履职条件，实现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从组织体系和人员配备方面确保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 六、《反馈意见》第6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IPO申报前两年内发生多起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申报前两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如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

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答复：

(一) 申报前两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有关历史沿革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两年内的增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增

2015年6月2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7,000.00万元，即5.3元/股。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年9月1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6元/股的价格对现有部分股东和符合条件的8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合计573,999,503股，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247,399.9503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67,831,861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49,669,162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0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29,121,068	174,726,409	7.06%
5	南京万辰创业投	87,363,205	17,472,641	104,835,846	4.2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81,042	8,898,104	97,879,146	3.96%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730,100	57,332,103	2.32%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12,111,431	52,668,585	2.13%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12,775,730	51,654,378	2.09%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41,835,018	51,010,107	2.06%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2.02%
1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2.02%
1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0	48,443,773	48,443,773	1.96%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0	45,275,172	1.83%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7,446,095	44,676,571	1.81%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0	41,351,987	1.67%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0,188,227	41,129,362	1.66%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0	40,000,000	1.62%
19	禄口机场	0	40,000,000	40,000,000	1.62%
20	山东泰祥	27,339,425	0	27,339,425	1.11%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4,044,593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12,372,154	24,232,922	0.98%
24	南京中央商场	23,660,868	0	23,660,868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4,516,073	23,596,440	0.95%
2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3,640,134	21,840,802	0.88%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6,033,445	21,200,668	0.86%
2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0,000	20,000,000	0.81%
29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3,276,120	19,656,721	0.79%
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3,094,113	18,564,680	0.75%
3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	18,200,668	0.74%
32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2,964,687	17,788,120	0.72%
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3,820,067	12,920,401	0.52%
3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0,000,000	0.40%
3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0,000,000	0.40%
3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1,456,053	8,736,320	0.35%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171,895	1,031,371	0.04%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86,959	521,753	0.02%
39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	473,217	0.02%
	<b>合计</b>	<b>1,900,000,000</b>	<b>573,999,503</b>	<b>2,473,999,503</b>	<b>100%</b>

本次增资系为了进一步补充公司净资本,定价依据系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协商一致确定。前述股东基于对南京证券未来发展的看好参与南京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增资资金均为参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73,999,503元,实收资本2,473,999,503元。

2015年10月19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1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2015年11月18日,南京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备案报告》(宁证券[2015]544号)。2015年1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向南京证券签发《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 2、2016年,云杉资本股份划转、受让

### (1) 股份划转

2016年5月18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就无偿划转2.4亿元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事宜进行研究,同意禄口机场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杉资本,并将云杉资本对禄口机场拥有的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给禄口机场。

2016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权等资产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9号),同意禄口机场将所持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云杉资本,同时云杉资本将应收禄口机场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禄口机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6年6月30日,上述云杉资本无偿受让禄口机场所持南京证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系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的支付。

### (2) 股份受让

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云杉资本以不超过6元/股的价格受让不超过1,800万股南京证券股份的议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77号),就云杉资本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6.12元,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10,710万元。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了其国有资产出资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2016年9月14日,云杉资本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1,751万股南京证券股份,买入价格为5.95元/股。

云杉资本系看好证券行业发展前景,为增加盈利渠道而投资南京证券。本次股份受让系通过新三板股转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云杉资本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3、挂牌后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并定增后,除上述云杉资本无偿划转4,000万股股份外,南京证券其余股份转让均系通过新三板股转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反馈意见》第41条”之回复。

**(二) 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如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 1、新进入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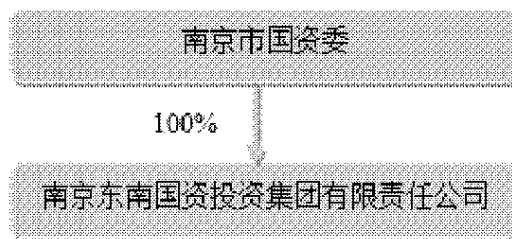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基本信息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填写的股东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前两年内新进入的16家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最终权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93968271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资产经营；股权和基金管理；投融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1日至长期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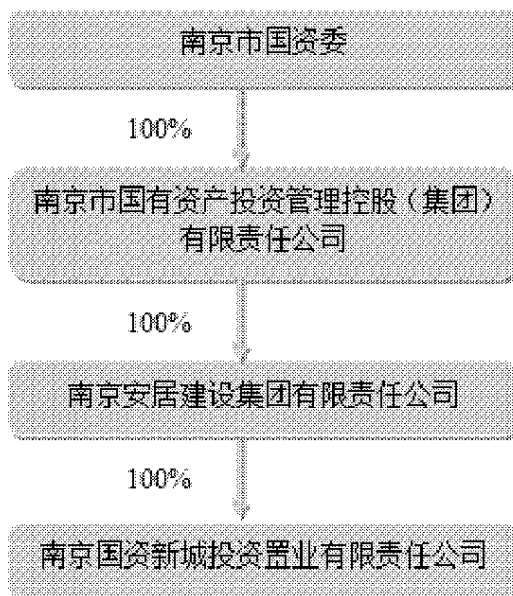
## (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79714901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0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委托方从事资产经营及资本运作；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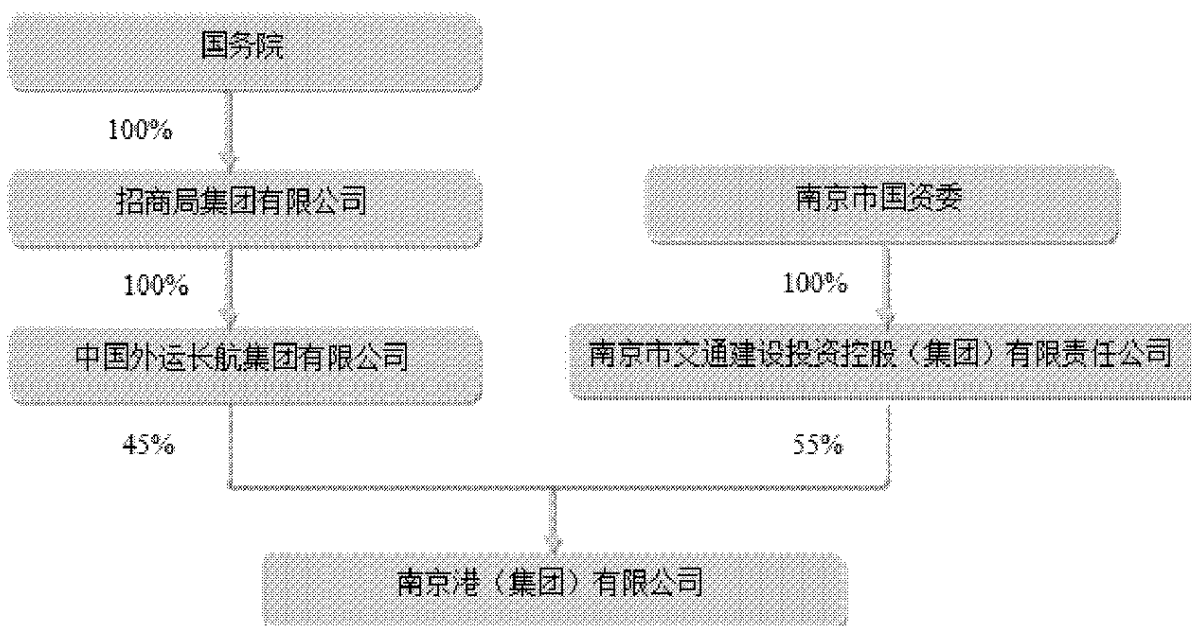
### (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8367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新
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

类别	基本信息
	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1月29日至2021年01月28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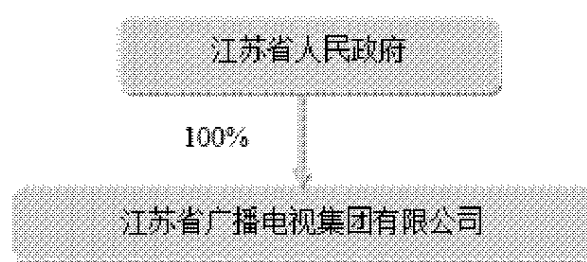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9403211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	卜宇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5月13日至长期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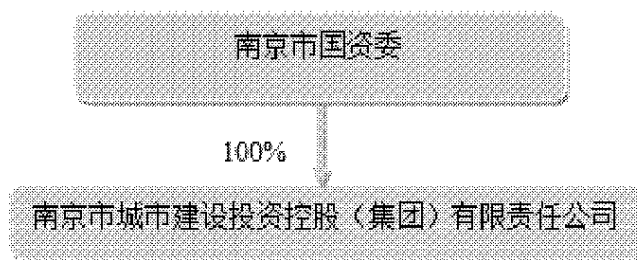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5)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45354372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注册资本	2,001,487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28日至长期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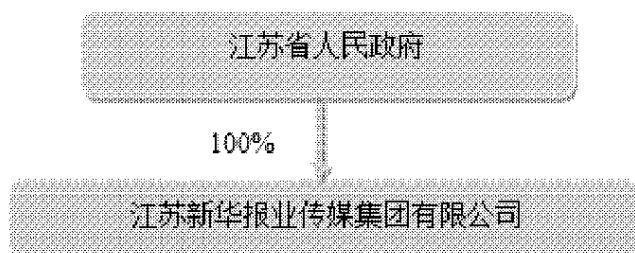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 (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45580097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管家桥65号
法定代表人	周跃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11日至长期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7)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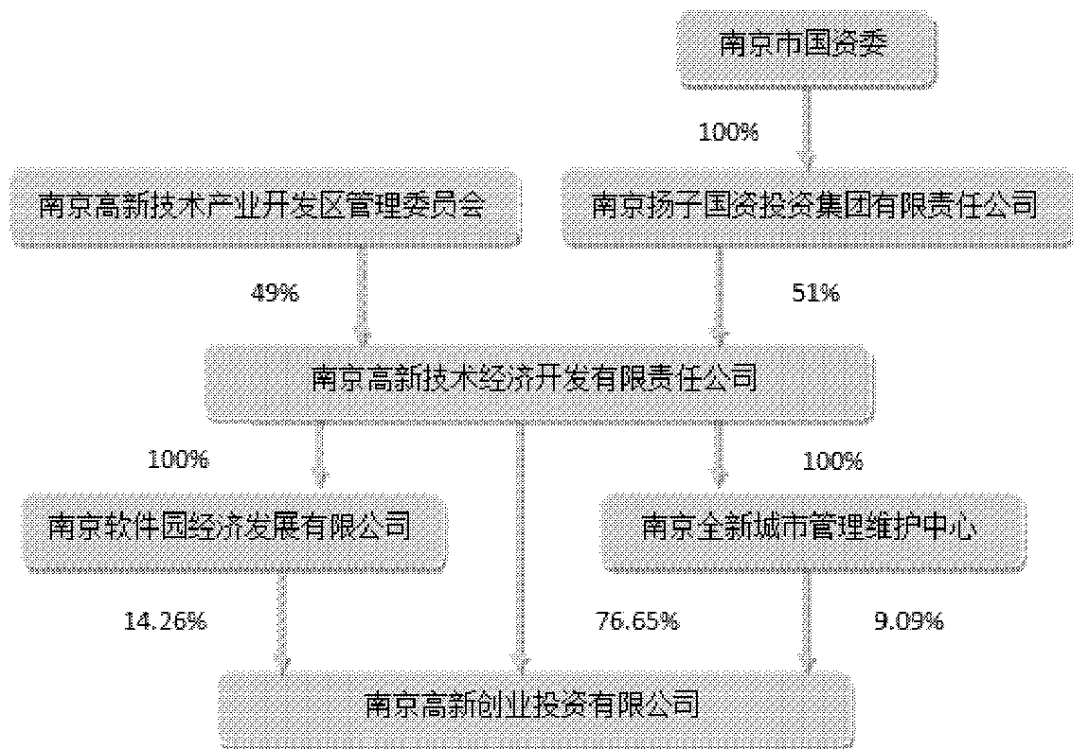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93543632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渠泉
注册资本	5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6 月 04 日至长期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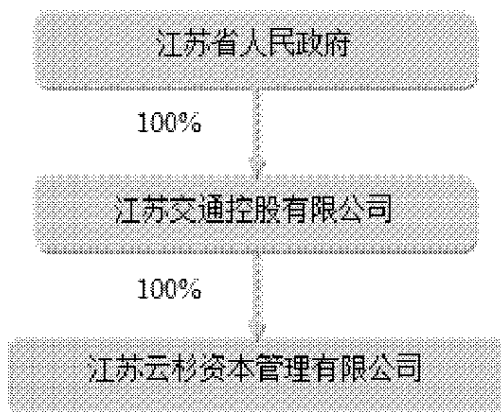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JJM6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基金管理, 财务顾问,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9日至2035年07月08日

云杉资本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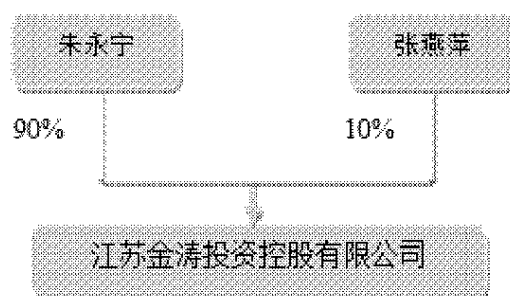
云杉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9)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301567X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宁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3月17日至长期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永宁和张燕萍,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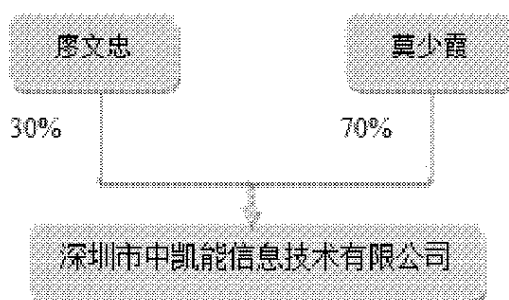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朱永宁	320106*****1636	南京市鼓楼区厚载巷**号**幢**室	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燕萍	321088*****0862	南京市鼓楼区高云岭**号**单元**室	2010年7月1日至今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 (10)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8J5K9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702
法定代表人	莫少霞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廖文忠和莫少霞，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廖文忠	440301*****41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新岭**栋**	2005年6月1日至今任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莫少霞	440301*****666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新岭**栋**	2003.7至今任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6至今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 南京宝祥金店

南京宝祥金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805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宝祥金店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勤勤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纪念币、镀金工艺品、银焊条、片、硝酸银、百货、金银制品、珠宝、稀金首饰、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流通人民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类别	基本信息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2月13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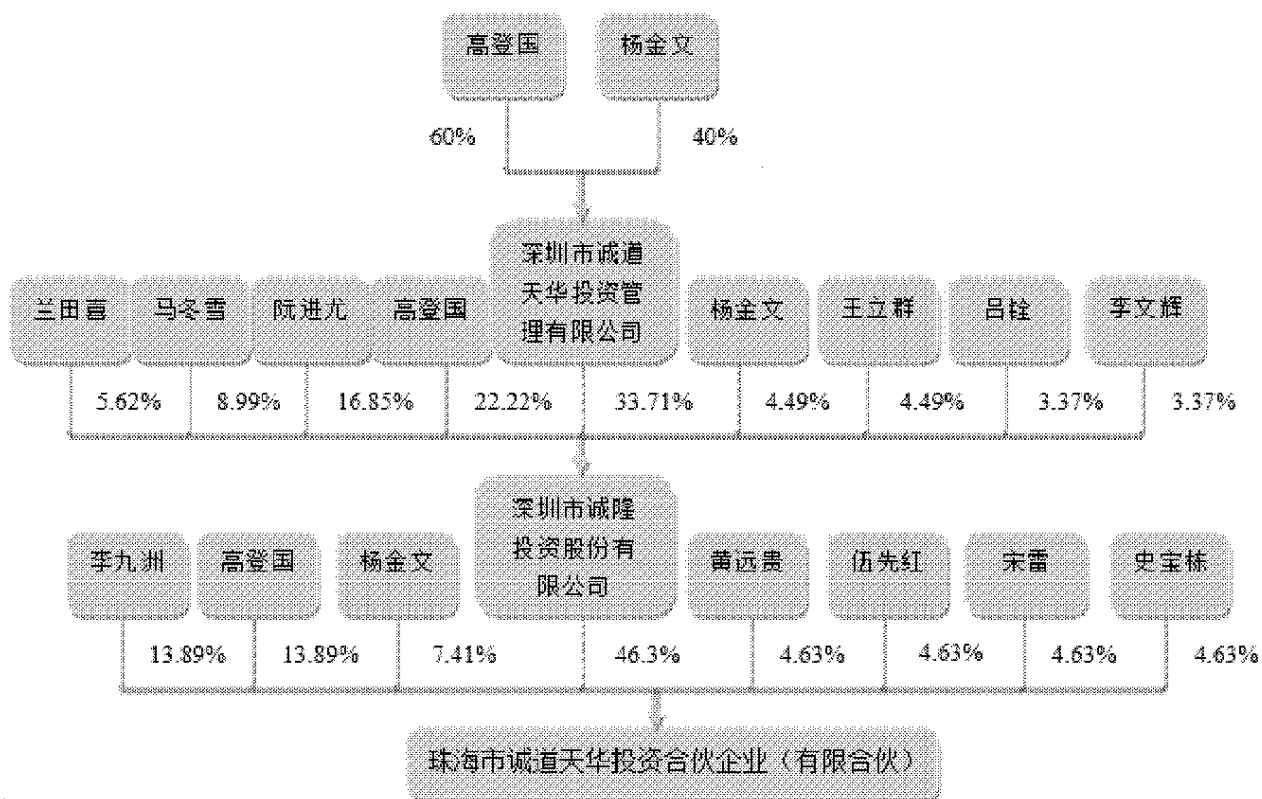
南京宝祥金店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1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P8YX6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杨金文。

因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其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资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无法披露。

#### (13)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355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8 日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图参见“(1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应部分。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权益人为兰山喜、马冬雪、阮进尤、高登国、杨金文、王立群、吕铨、李文辉 8 名自然人。

因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资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无法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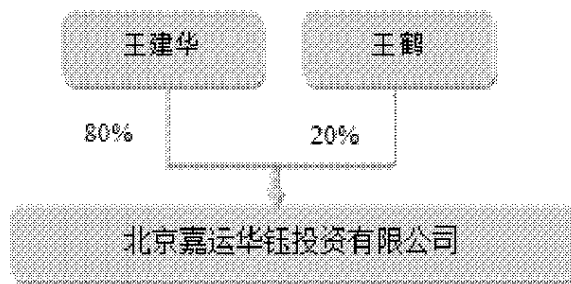
#### (14)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66312053X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类别	基本信息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05日至2027年06月04日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建华和王鹤，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王建华	110223*****1075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楼**号	2012年至今任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鹤	110223*****0570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楼**号	2012年至今任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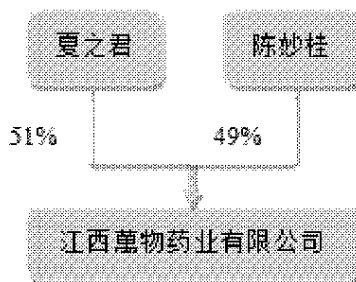
#### (15)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31473525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器材、设备、耗材、试剂销售、代理、租赁；木竹藤棕草纸制品、家具、工艺品、文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家电、建材、橡胶、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通用、专用、交通、电气、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配件的销售、代理租赁、维护服务；生物制品、药品、食品、饮料研发推广；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收派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夏之君和陈妙桂。

因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资料，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各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无法披露。

(1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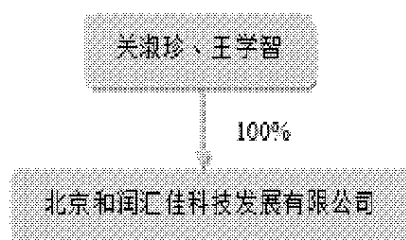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156834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18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花、草及观赏植物；



类别	基本信息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4月24日至2027年04月23日

根据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关淑珍和王学智。

因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资料，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无法披露。

综上，上述股东中，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家机构股东因未提供追溯至最终权益自然人的资料，故其最终权益自然人基本信息无法披露。

上述 4 家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0.000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01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83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36
合计	299,668	0.0121

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成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6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121%,比例较小。

## 2、新进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填写的股东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中报前两年内新进入 91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邓文浩	320113*****3219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幢**室	2005.7 至今任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	戴国良	320102*****0011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幢**单元**室	1996.5 至今任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	廖家敏	440301*****41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号梅林一村**栋**G	2016.6-2016.12 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
4	吴小昶	330106*****4079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弄**号**室	1998 年至今任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至今任上海新龙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许岚	310106*****162X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自由职业
6	陈慧华	310105*****1644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弄**号	2008.3 至今任南京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江华	320106*****2428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号**幢**室	2010 年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 现任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8	徐水炎	320113*****4898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幢**室	2004.8-2012.10 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2.10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2015.10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华薇	320102*****0820	南京市玄武区一科技园**号**室	1988.7-2014.8 在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2014.8 至今退休
10	王小青	340403*****1648	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号**幢**室	2004.4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 现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王海刚	320106*****3236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绮云居**幢**室	2012-2017 任职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现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汤群	320106*****3214	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号**栋**室	1999.12 至今历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无锡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 现任监事会主席 现任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3	孔繁喜	321123*****4917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号**幢**室	1994.9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职员、经理、总监 现任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4	袁翠玲	320113*****2426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号**幢**室	1987.9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5	朱金宁	320113*****2456	南京市下关区东井二村**幢**号	2000.11-2012.12 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2013.1-2015.12 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总经理 2016.1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吕俊	320125*****0014	南京市玄武区公教一村**幢**室	1999.12-2013.5 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公司总经理 2012.10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7	何勇智	320104*****2413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一路**号**单元**室	2004.4 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设备部总经理、采供总监兼材料设备部总经理 现任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	王建优	321002*****1215	南京市鼓楼区平仓巷**号**幢**室	2000.12-2012.9 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2.10 至今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	张冰	352225*****002X	南京市鼓楼区汇林绿洲花园**号**幢**室	2002.12 至今历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营销总监兼营销部总经理 现任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	卓越	320103*****1222	南京市秦淮区西关头**号	自由职业

21	廖越强	440301*****41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号梅林一村**栋**	1995.7 至今任深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职员
22	林明	332601*****0319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达新村**号楼**单元**室	-
23	沈晓东	320525*****0556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生新村**幢**室	2012.3 至今任吴江市新丝源纺织销售部销售人员
24	廖文忠	440301*****41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新岭**栋**	2005.6.1 至今任深圳市麟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赵秀杰	232101*****544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
26	屠卫东	370123*****0076	济南市天桥区鲁能康桥小区**号楼**单元**号	自由职业
27	赵春善	370202*****115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观音峡路**号**户	自由职业
28	谢建平	350102*****041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光禄坊**号**单元	1999.10 至今任福州百特装饰工程公司财务
29	彭庆彬	511023*****5074	广东省乐昌市大昌路**号**宅	自由职业
30	陈剑	430123*****2152	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龚家桥社区碧桂园岭秀十街**栋**室	2011 年至今任浏阳市起点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31	谢崇标	452424*****0013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号后座**房	2010-2013 年任职于广西贺州市水利局 2014.3 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2	王显会	320102*****4613	南京市玄武区钟山花园城博雅居**幢**室	2011.12 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 教授、系主任
33	张利海	220204*****4550	吉林省敦化市开发区双胜社区**组	自由职业
34	濮红宝	320106*****1230	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号**室	2012 年至今任江苏大方邮票交换市场职员
35	王艳丽	371324*****7742	山东省苍山县三合乡大杨树村**号	自由职业

36	王文华	340123*****117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风和园**栋**室	2008年至今任北京文雅盛华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7	张来臣	510802*****0777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南段**号	个体户
38	卓敢如	350321*****07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源村余垵**号	2007年至今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经营饰品店个体户
39	殷亮	320211*****4134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太康社区钱巷**号	2013.1-2013.9 任无锡青年人才集团 投资专员 2014.5-2017.5 任无锡市阳光之家工疗站管理员
40	杨显军	510402*****5117	成都市锦江区督院街**号**栋**单元**楼**号	自由职业
41	魏新亮	362532*****1134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甘竹镇坪上村老屋下小组**号	2011.1 至今在常熟德通货运有限公司工作
42	洪斌	422121*****0466	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号	2004.4 至今任北京金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3	邹荣兴	320222*****293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号**室	2008.4 至今任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总监
44	潘维锰	440106*****0366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居民水阁村**巷**号	1993年至今任广东省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一小学教师
45	张海森	310110*****3816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弄**号**室	-
46	翟仁龙	330211*****05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弄**号**室	自由职业
47	徐京波	310104*****28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远洋绿洲**幢**室	2011.2-2016.3 任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2016.3 至今任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
48	陆楠	320105*****0822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号**幢**单元**室	2012 -2015 年任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2015 年至今任南京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贾迎芳	110108*****5744	北京市通州区西顺城街甲**号院**号楼**号	2006.3 至今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50	吴全龙	360102*****8010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号	2000.7 至今任上海华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1	张建锋	320211*****3432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中路**号	1989.7 至今任南京市曙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52	崔岩	372301*****0067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三路**号**号楼**单元**室	2005 年至今于山东省滨州市供销社工作, 任益农商贸有限公司科员
53	徐志坚	320106*****1234	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号**室	1987.7 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
54	徐民力	330326*****4711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工兴路**号	自由职业
55	刘俊	310108*****4018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弄**号**室	自由职业
56	刘纯	420102*****0653	武汉市江岸区辅堂里**号	2004.10-2009.5 兴业证券武汉青年路营业部客户经理 2009.5 至今自由职业
57	张俊	422424*****0033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号**栋**单元**号	2006.10 至今任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8	姜骏	330106*****0818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西区**幢**单元**室	2008.8 至今任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员
59	王姝华	360103*****1743	南京市龙江小区芳草园**号**	-
60	魏建华	321024*****0446	江苏省靖江市西米镇王圣村王圣埭**号	2008.3 至今为靖江市江洋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人
61	孙芳平	362334*****1223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号**室	自由职业
62	丁鸿骏	320582*****48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永协**组**号	2001-2017 年在无锡市鸿一装饰材料批发部任职
63	吴国伟	320202*****1019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号**室	2012 年至今为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员工
64	韩希民	120113*****0815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门**号	2000 年至今任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65	陈文辉	452501*****0239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号	自由职业
66	朱华茂	440522*****5912	广州市天河骏景花园俊弘轩**座**	-

67	梁枫	230407*****021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号航天部**所	2010年至今任航天科技集团五院 502 所投资处处长
68	赵后银	340104*****165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水曲巷**号	2012.1 至今任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
69	袁永荣	370702*****1342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号**号楼**单元**号	2008.5-2012.10 任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南郊社区副主任药师 2012.11 至今退休
70	杭彩云	320621*****106X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号	1999.9-2015.3 任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5.4 至今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化纺系教师
71	林海港	320219*****357X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三村**号**室	2009.3-2012.9 任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四部部门经理 2012.9-2013.9 任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企业金融二部总经理 2013.9-2014.9 任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二部总经理 2015.1 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交通金融事业部江苏分部副总监
72	曹万荣	330402*****093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友谊公寓**幢**室	1994.7.1 至今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经理
73	丘永新	410928*****9737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宏达街**号	-
74	徐增龙	310108*****0014	上海市宝山区华滨新村**号**室	1978.2-2015.3 为上海第一钢铁厂工人 2015.3 至今退休
75	张定军	420106*****0816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一街**号院**号楼**号	自由职业
76	安东	620402*****0430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通路 1 号**幢**单元**室	自由职业
77	卞广洲	320902*****0038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号梅苑新村**幢**室	2012.5-2015.7 为江苏盐城市盐都新长交通器材厂负责人 2015.7 至今自由职业
78	刘洪波	652201*****21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杰恩大厦**房	2011.9-2015.9 任深圳非凡医疗美容医院医师 2015.11 至今任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医师
79	王敏	210106*****3344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号**	最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



80	杨海峰	412929*****6519	南京市建邺区积善 新寓陆利园**幢** 室	2001 年至今任中兴通讯经理 室
81	王时灿	342423*****3077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 区陈桥街道长路村 七组**号	2010.10 至今任南通汇通家居 配售中心经理
82	姚继红	422201*****0024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 区广场街长征**路 **号	1979.10-2016.2 任孝感市工商 银行职员 2016.2 至今退休
83	褚凯	370206*****2810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 区西流庄北村**号 **	2011.7 至今于青岛银行海尔路 支行任职
84	吴健科	320520*****3011	江苏省常熟市新港 镇浒东村桐坝**桐 坝巷**号	2008 年至今任常熟市泰晶贸易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5	陈逊	320922*****3014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 区毓龙东路**号悦 达嘉园**幢**室	2008.2 至今任江苏悦达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职员
86	刘敏	310101*****2422	上海市卢湾区崇德 路**弄**号	1996.2 至今为上海第一八佰伴 有限公司职员
87	莫开瑞	452826*****0015	广西灵山县灵城镇 燕山路**号	2010.12.1 至今为广西钦州市钦 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务员
88	孙昱呈	220523*****1014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尧新大道**号	2010.5 至今为北京七天逸林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9	张玲华	612301*****0526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 区中山街**号附** 号	2010.1-2015 年任浙江融涛财 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2-2017.6 任北京华集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90	袁明拓	131102*****0214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 门外大街**号	2012.7-2016.4 任中国机械设备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 专员 2016.4 至今任北京基点羽成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主 管
91	闫熙贵	650102*****301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二道湾二巷**号** 号楼**单元**号	2001 -2006 年个体经营 2006 -2017 年任新疆新疆七星 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 理

经核查，上表中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林明、赵秀杰、张海森、王姝华、朱华茂、丘永新 6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有关资料，故无法披露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3、近两年进入的新股东与相关方的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前述新股东（107名新股东中，其中101名已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股东除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受国资集团控制、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交投的董事会秘书代士健兼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反馈意见》第7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出资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可能被国资、证券、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答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

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1998.12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经公司1998年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注册资本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价格为每10股转增3股(备注), 股东配售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社会扩募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对增资结果予以确认。					协商确定	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除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系按10转2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系按10转2.21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外, 其他老股东系按10转3的比例转增
1		上级主管单位要求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国资集团	16,243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2	2002.9	中国石化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变更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3		转让方经营发展需要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50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2002.9		补充公司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中, 资本公积转增为每10股转增2股, 股东配售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社会扩募增资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 同时国资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营业部净资产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入南证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协商确定	-
4	2004.4	因转让方改制、重组等原因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交投	865.8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		1,319万元	转让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60万元	转让			
7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万元	转让			
8	2004.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0万元	转让			
9	2004.1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504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10	2005.11	因转让方改制、重组等原因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0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11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35.2万元	转让			
12	2005.6	受让方吸收合并转让方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2006.7		补充公司资本金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本次增资股东配售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社会扩募价格为1.09元/注册资本(备注)。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协商确定	其中国资集团以1元/注册资本认购了17,49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1.09元/注册资本认购了1,6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	2006.12	转让方调整投资结构	国资集团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转让	1.1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14	2006.1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万元	转让	1.11元/注册资本		
15	2007.1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万元	转让	1.11元/注册资本		
16	2007.1	转让方经营发展需要	江苏省舜上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经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
17	2006.1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万元	转让	1.002元/注册资本		-
18	2007.5	转让方经营发展需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19	2007.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
20	2007.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
21	2007.4	转让方母公司清理退出部分对外投资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万元	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22	2007.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万元	转让	1.11元/注册资本	以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	-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23	2007.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万元	转让	4.08元/注册资本	以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	-	
24	2007.8	转让方经营发展需要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万元	转让	6.16元/注册资本	以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	-	
25	2008.1	转让方投资方向改变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404万元	转让	6.06元/注册资本	公开拍卖竞价		
2008.6		补充公司资本金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7,105.2万元。本次增资股东配售价格为1.09元/注册资本,社会扩募增资价格为1.65							-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26	2008.9	为推动凤凰股份借壳重组工作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27	2008.11	为进一步推进金融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地方金融企业的创新发展	国资集团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83.995079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28	2009.2	以股抵债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万元	转让	6.5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29	2010.8	转让方经营发展需要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50万元	转让	1.002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2011.9		补充公司资本金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905.195079万元。本次股东增资价格为2.44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30	2011.6	以股抵债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52.6069万元	转让	6.5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31	2011.7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32	2011.10	转让方为整合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万元	转让	8元/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33	2012.4	为优化资源配置,做好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工作,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78万元	转让	3.94元/注册资本	以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	-
34	2012.4	为提升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分享证券市场发展成果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4,800万元	转让	2.95元/注册资本	经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
35	2012.7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	国资集团	紫金集团	10,800万元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36	2012.7	原股东破产资产处置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山东泰祥	703.8万元	司法拍卖	4.31元/注册资本	公开拍卖竞价	-

序号	发生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变更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2012.9		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批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净资产折股	-
37	2013.7	南京新上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改革需要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上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股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

## 2、2015年10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增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反馈意见》第6条第（一）款”之回复。

## 3、2016年，云杉资本股权划转、受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反馈意见》第6条第（一）款”之回复。

## 4、发行人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外，南京证券其余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反馈意见》第6条第（一）款”之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现有部分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债权，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于发行人法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溢价部分由相应转让方法人股东统一清缴企业所得税，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单独缴税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挂牌后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第八条之规定，“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税收缴纳应当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非限售股份的规定进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未涉及发行人的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出资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可能被国资、证券、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国资、证券及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外股东、亦不存在外汇出资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外资、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对历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应纳所得税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国资、证券、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三)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等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中，2002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7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未能取得权属证明而无法过户变更至南证有限名下，于2008年按照该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货币方式予以置换。虽存在未及时过户更名的瑕疵，但该房产自2002年起一直由南证有限实际使用，且后期又以现金货币方式置换，并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出资充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反馈意见第1条第（一）款”之回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债权，来源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国资、证券、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对于发行人法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溢价部分由相应转让方法人股东统一清缴企业所得税，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单独缴税的情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未涉及发行人的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

例。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反馈意见》第 8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形成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的监管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至今逐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未发生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每月末股东人数情况列示如下：

日期	股东人数（名）
2015 年 10 月 30 日（挂牌日）	39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
2016 年 1 月 29 日	43
2016 年 2 月 29 日	43
2016 年 3 月 31 日	49
2016 年 4 月 29 日	59
2016 年 5 月 31 日	68
2016 年 6 月 30 日	80

2016年7月29日	94
2016年8月31日	95
2016年9月30日	115
2016年10月26日(停牌日)	136

注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等6家股东因未成功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未体现在2015年10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述6家股东已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股份补充登记。

注2: 山东泰祥和南京市食品公司因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账户, 未体现在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2016年10月25日, 发行人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经向股转公司申请, 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29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发行人自2016年10月26日停牌至今,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股东人数为136名。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的监管要求,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九、《反馈意见》第9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有, 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名单的确认书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独立性的承诺函，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开展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业务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紫金资管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	紫金信托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资管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紫金资管作为政府的投资主体，投资领域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等。紫金资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

金资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紫金信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金信托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国资委批准，于2007年7月由南证有限和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双方各占50%，主要从事南京地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业务，目前为紫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成立于2015年6月，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从事宁夏地区企业挂牌服务、股权管理服务等。虽然南京证券曾经为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但2009年即不再持有其股权，不影响发行人以及宁夏股交中心的独立性；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独立，与宁夏股交中心在服务区域、服务定位、监管机构等亦不同，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存在业务相似，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下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	-----------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虽然上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尤其是上表企业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表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名单的确认书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独立性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监管方式、人员机构情况、财务报告等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综合判断，不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十、《反馈意见》第 10 条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控股发行人的法律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根据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历史沿革

##### 1、2008 年 6 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6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000255) 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6060182 号），同意预先核准使用名称“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的曾用名，以下简称“紫金控股”）。

2008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08]62 号），同意国资集团单独出资设立紫金控股，注册资本 7 亿元。

2008 年 6 月 13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止，紫金控股已收到国资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紫金控股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000139679）。

紫金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7 亿元	100%
	合计	7 亿元	100%

#####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紫金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紫金控股注册资本

增加至 10 亿元，新增的 3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资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0]0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紫金控股已收到国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紫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0 亿元	100%
	合计	10 亿元	100%

### 3、2012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紫金集团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下发了宁委[2012]185 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新农发展集团的决定》，调整重组国资集团，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重组国资集团所属的企业和资产。

2012 年 6 月 19 日，紫金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更名的变更登记。

### 4、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

根据国资集团《关于划转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至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集团[2009]115 号）和补充通知，为构建金融控股平台，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44,349 股股份和南证有限 562,839,950.79 元出资分别按照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以 135,524.26 万元、58,202.47 万元（合计 193,726.73 万元）计入紫金控股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2年6月18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号),将国资集团直接持有的南京投资公司整体产权、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等无偿划拨给紫金集团,划拨依据以2011年12月31日企业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无偿划转增加紫金集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暂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2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核增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180号),同意紫金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由于资产实际划转形成的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核增后,紫金集团的实收资本为50亿元。

2012年8月24日,紫金集团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将紫金集团资本公积中由于资产实际划转形成的40亿元转增股本,即紫金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50亿元。

201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1003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4日,紫金集团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亿元。

2012年9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紫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50亿元	100%
合计		50亿元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二) 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历史沿革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三) 紫金集团是否具备控股发行人法律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紫金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紫金集团股东调查函、紫金集团关于合法合规及股东资格情况的承诺函、紫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的股东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对控股发行人需满足的法律资格的具体规定与紫金集团相关实际情况的对照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紫金集团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紫金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2,773.91 万元、167,176.55 万元和 168,114.09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口径，下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紫金集团作为金融资产运营管理企业，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信誉良好；紫金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紫金集团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171.66 亿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口径，下同），高于 2 亿元。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紫金集团与南京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占用南京证券或其客户的资产，损害南京证券或其客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无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情形；紫金集团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的情形；紫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紫金集团与南京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南京证券、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或客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南京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紫金集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

	<p>理人员。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條：证券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证券公司股东的人员在证券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紫金集团与南京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紫金集团在南京证券兼职人员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三條：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p>	<p>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第二十四條：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证券公司章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p>	<p>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p>第二十五條：证券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发行人未持有紫金集团股权，也未通过购买紫金集团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紫金集团输送不当利益。紫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p>
<p>《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p>	<p>第四条：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未达到净资产的50%，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对于以提供担保为常规性经营活动的股东，计算或有负债时可以剔除取得的反担保金额。</p>	<p>报告期内紫金集团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的情形；紫金集团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p>



	<p>第五条：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应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持有证券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还应当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紫金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2,773.91 万元、167,176.55 万元和 168,114.09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紫金集团作为南京市下属金融投资管理集团，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信誉良好；紫金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紫金集团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171.66 亿元，高于 2 亿元。</p>
	<p>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安排。</p>	<p>紫金集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履行股东权利。紫金集团与南京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占用南京证券或其客户的资产，损害南京证券或其客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p>	<p>同一单位、个人，或者受同一单位、个人实际控制的多家单位、个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p>	<p>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两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一家。</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报告期内，紫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p>
	<p>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 号），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证有限 562,839,950.79 元出资（占出资总额 31.78%），并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证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2 年 8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367 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证有限 10,8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748%）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金集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发行人所需的法定条件，且其股东资格已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具备控股发行人的法律资格。

#### 十一、《反馈意见》第11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45号地块金融城5号楼和裙楼作为办公楼，合同价款分别为53,089.94万元、3,265.16万元，并委托南京金融城负责南京金融城5号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支付代建服务费，合同估算代建服务费金额为450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方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允性等情况；获取房屋预售合同、房屋预售证、支付凭证等；实地查看金融城5号楼、6号楼裙楼；访谈南京金融城相关人员，询问购房款支付进度等情况；获取南京金融城与非关联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购买协议、装修代建合同；查阅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金融城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1) 响应南京市政府产业转型建设号召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本土证券公司，积极响应南京市政府河西金融城中心整体规划，拟于入驻“南京金融城”后，积极利用金融行业集聚效应，加强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促进业务发展。

### (2) 购买新办公大楼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业务多元化，公司组织架构改进与完善，业务线拓展，公司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对办公场所的需求日益增大；同时，新办公大楼亦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经与南京金融城友好协商，购买由其开发承建的金融城 5 号楼，同时考虑到南京金融城在地产开发领域的专业性，委托其为公司办公楼整体装修工程提供代建服务。

## 2、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南京金融城购买房产、代建服务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公允性分析

### (1) 购买房屋

发行人向南京金融城购买金融城 5 号楼及 6 号楼裙楼（3~4 层）与非关联方购买的金融城相同地块其他商务楼对比情况如下：

购买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 m <sup>2</sup> )
南京证券	金融城 5 号楼	39,325.88	53,089.94	13,5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	64502.40	87,078.24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金融城 7 号楼	35,000.00	47,250.00	13,5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城 3 号楼	45,700.00	61,695.00	13,5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3~4 层)	1,813.98	3,265.16	18,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1~2 层)	1,518.14	2,960.37	19,500.00
------------------	-----------------------	----------	----------	-----------

发行人购买的金融城 5 号楼单价为 13,500 元/m<sup>2</sup>，与非关联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金融城相同地块的其他商务楼单价相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102(含一层、二层)(金融营业厅)作为其总部营业厅，具有店铺商业价值，单价为 19,500 元/m<sup>2</sup>，略高于发行人购买的 6 号楼裙楼 302(含三层、四层)单价。

## (2) 装修代建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代理服务费费率为根据代理服务方式、代理服务内容累计为 3% (监理费除外)，计价基础为投资总额。发行人向南京金融城支付的代建服务费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投资总额	代建服务费率	代建服务费
南京证券	15,000.00	3%	45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	540.00

发行人向南京金融城支付的代建服务费率，与非关联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率相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向金融城购买办公楼及支付代建服务费执行的标准相同或相近，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大楼并委托代建服务等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

(二)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

##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方式：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和南京金融城的关联交易程序等具体如下：

### 1、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9 月，经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作为办公大楼，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14 年 5 月，经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裙楼，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9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 2、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亦对南京证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细化, 作出了明确规定。

(2)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交投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3、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规范指引。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房产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任职是否履行相应监管审批程序, 是否具有合法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

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批复、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和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现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主要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股转公司官方网站等，对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任职情况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步国句	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苏证监函[2013]201 号
王海涛	副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7]104 号
李剑锋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 号
陈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 号
肖玲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 号
毕胜	董事	苏证监许可字[2017]20 号
代士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39 号
李小林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 号
孙隽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 号
吴斐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89 号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 号
陈传明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 号
孙文俊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 号
张宏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62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明辉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号

(2) 发行人现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陈晏	监事会主席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黄涛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号
吴捷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23号
周坚宁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号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号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号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54号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 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剑锋	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号、苏证监函[2014]42号
夏宏建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号
秦雁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号
黄锡成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号
江念南	总工程师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号
邱楠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号
刘宁	财务总监	证监机构字[2007]55号
校坚	合规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号、苏证监函[2008]389号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号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017年1月3日，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出具《证明》，未



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仲裁委员会，并取得了南京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南京仲裁委员会无涉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股转公司等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

## (二)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及其他有关文件，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任期
1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号	2016.5-2019.5
2	陈传明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号	2016.5-2019.5
3	孙文俊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号	2016.5-2019.5
4	张 宏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62号	2016.5-2019.5
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号	2016.5-2019.5

(1) 根据独立董事李心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李心丹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享受副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待遇。

2012年9月1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李心丹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号），核准李心丹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5月24日，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出具《证明》，李心丹“担任南

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干部。我校知悉李心丹同志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一事，李心丹同志担任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

综上，李心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2) 根据独立董事陈传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中共南京大学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陈传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不享受任何副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待遇。

2012年9月1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陈传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号），核准陈传明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5月24日，中共南京大学商学院委员会出具《证明》，“陈传明老师为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不属于我校由组织部任命的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南京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陈传明老师担任南京证券的独立董事不违反我校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陈传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3) 根据独立董事孙文俊填写的调查问卷，孙文俊担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待遇。

2014年9月22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孙文俊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号），核准孙文俊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孙文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4) 根据独立董事张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张宏担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待遇。

2016年3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张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62号），核准张宏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张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5) 根据独立董事李明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出具的证明，李明辉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不享受任何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待遇。

2015年5月21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李明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号），核准李明辉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5月24日，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出具《证明》，“李明辉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干部。我系知悉李明辉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一事，李明辉担任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

综上，李明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查询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李心丹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陈传明（注）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辉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

2015年12月31日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陈传明先生辞职导致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陈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5月12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志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12日起,陈传明不再担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李心丹已担任2家上市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传明已担任4家上市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已担任3家上市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文俊、张宏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等相关规定。

### 十三、《反馈意见》第13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调阅查询房产及国土主管部门有关的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千鹤家园、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

### (1) 北京千鹤家园

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2502、2503、2507 以及 3 号楼 4 层 401 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发行人合法处分和管理前述房产。

根据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记载,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纠纷。

### (2) 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

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 101 (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 室,建筑面积为 39,325.8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3,5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530,899,380 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 (含三层、四层) 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40 元。

根据向南京金融城有关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系当地政策和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上述两处房产为商品房性质，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上述两处房产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未曾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三处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报审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中存在如下 3 处房产：

### (1) 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 7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西夏区怀远西路 77 号（原西夏区怀远西路 5 号）房产系发行人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原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营业楼。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所有。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将怀远西路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5 年；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可自建营业或办公写字楼；因经营的需要使用 35 年期满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不继续租用，无偿交还部队，其他设备，排除贵重物品外在租赁期满后无偿转给部队。经部队认可，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以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在宁夏开展业务需要成立）名义办理房产证。1999 年 11 月，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怀远西路 5 号营业

楼(3,180.07平方米)转让给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将该处营业楼的剩余24年使用权进行拍卖,由南证有限以607万元竞拍取得,并由怀远西路营业部使用至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396.6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但因土地使用权归属于部队,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南京市钓鱼巷03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南京钓鱼巷03幢7号601、602室及8号601、602室房产。钓鱼巷03幢的住宅房屋原系直管公房,由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管理。为解决电增容、屋面漏水、外墙渗水等问题,经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1993年11月,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与南京市证券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书面协商,由南京市证券公司出资65万元多层改造白下区钓鱼巷03幢住宅房屋,六层多层中除南面一小间产权归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所有,其余多层部分产权归南京市证券公司产权所有。发行人现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894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895号”房产证,但鉴于该房产原系直管公房,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46.2平方米。目前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1.92万元。

## (3)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1398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1398弄1A、1F鑫阳公寓(使用面积合计约325平方米)系1999年12月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为抵销其所欠公司200万元证券回购本金而向公司转让之房产,因相关资料原件尚未找到,目前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但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作为公司外派至上海的员工宿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105.76万元。

经核查：（1）怀远西路 77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以公允价格取得，目前由公司营业部正常使用，其余两处房产非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系公司早期历史原因形成，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2）前述三处房产性质为商品房或住宅，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504.29 万元，南京证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248,029,892.30 元，上述房产价值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1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南京深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袁吕平	南京市溧水区康利商业广场, 门牌号为 C-105 楼上楼下、C-106 楼上、C-107 楼上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1095、0004776 号,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93414 号	257.00	2017.03.15-2022.03.14
2	南京证券	刘绪田、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6.09.15-2017.09.14
3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宁字 2011118541 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4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39390 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5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1 号楼 4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1,000.00	2016.11.30-2018.11.29
6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大院内, 科技楼及裙楼底层, 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7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8	南京证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7.07.21-2018.07.20

部									
9	南京证券连云港 墟沟中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建设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 连云港支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10	南京证券临沭通 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 代广场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11	南京证券宿迁黄 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 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6389 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2	南京证券徐州民 主北路证券营业 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 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岩都商 办楼 1 号楼 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4150、 SY0064152、SY0064153 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3	南京证券扬中江 洲南路证券营业 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4	南京证券扬中江 洲南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 (一楼 1 间, 二楼 3 间, 四 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5	南京证券镇江丹 阳水关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6	南京证券镇江句 容宝塔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 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 01003999 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江阴人 民中路证券营业 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 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 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 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8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 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 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9	南京证券宜兴教 育西路证券营业 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 路21号803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20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 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 区1位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21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 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 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 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2	南京证券金坛东 门大街证券营业 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 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新世 纪大酒店11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0071080号;常 金房权证字第016056、016059、 016062、016058、016055号	1,200.00	2010.03.25-2020.03.24
23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 西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4	南京证券盐城分 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 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邵字第001138、 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5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 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 城五楼整一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6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 淮河北路(商贸中心)1-34	盱房权证34盱城字第00446-582 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27	南京证券苏州分 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 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 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8	吴江松陵镇笠泽 路证券营业部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 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9	南证有限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49 号南京证券大厦(二层,五 层,六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07389号	1,500.00	2005.05.18-2017.08.31
30	南京证券苏州分 公司	李明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潇 邦75#220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42684号	88.00	2017.05.10-2018.05.09
31	南京证券南通中 南世纪城证券营 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14栋1205室、 1206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11328635、 11328639号	213.98	2017.05.01-2019.04.30
32	南京证券北京分 公司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 大厦甲段四层 M08/M11/M15/M17/M10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75.00	2017.04.01-2022.03.31
33	南京证券北京东 三环南路证券营 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 大厦甲段四层 M02/M06/M05/M07/M09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02.00	2017.04.01-2022.03.31

34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0	2016.08.01-2017.07.31
35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1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75881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6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2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88961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7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第三层商铺	甬房权证钟字第200707503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8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9922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9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1307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40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41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2011字第02670号	120.00	2016.08.16-2017.08.15
42	南京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27、2128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82、1040684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3	南京证券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2129、2130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78、1038558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4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5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6	南京证券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39号凯盟大厦二楼310室	武房房字第002-00820号	680.00	2017.03.01-2022.02.28
47	南京证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第4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8	南京证券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一层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9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路298号汇富中心1幢2120号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0755112120)	168.92	2016.07.01-2017.06.30
50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51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1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2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1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3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4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5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518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1号	180.00	2017.07.01-2017.12.31
56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方大厦7楼720B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6号	35.00	2017.04.01-2018.03.31
57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1811、2004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34号、深房地字第3000696636号	74.72	2017.04.01-2018.03.31
58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榕房权证R字第0663296号	682.50	2017.07.01-2022.06.30
59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10楼C2-D1	穗房地证字第0489156、0489157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60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二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39551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61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楼0201号、0213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82549、01982550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62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鼎市天湖路258号A栋4号、5号	鼎房权证TS字第120093、133592号	130.80	2016.07.21-2017.07.20
63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紫金苑彩虹花园3栋4梯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6.08.11-2017.08.10
64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65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6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7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高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8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9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协司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70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宋巧霞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7号2幢2单元20902室(C-90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7-18-2-20902-1	47.16	2017.03.04-2017.09.03
71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72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73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7.03.31-2020.03.30
74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21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492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75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545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76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8006593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7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二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009429-31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8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31073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9	南京证券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周晓娟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1号楼2-501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400048号	119.87	2017.03.09-2017.12.09
80	南京证券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仪		中央大道西侧利通小寨子花园一号楼1131号	吴利房权证市区字第00070657号	85.41	2017.04.01-2018.03.31
81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写字楼23层01、07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82	南京证券	乔云芳、常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4层01	X京房权证东字第012290、012291号	236.26	2016.08.02-2017.08.01
83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11层1105、1128	深房地字第3000696770号	157.20	2017.03.01-2018.02.28
84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1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10层04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5614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85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3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86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7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5.07.09-2017.07.31

88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06792号	240.70	2017.05.21-2018.05.20
89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大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90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4.09.25-2017.09.24
91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7.03.01-2017.08.31
92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6.09.10-2017.09.10
93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00439362、00439359号	138.17	2016.09.15-2017.09.14
94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屏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屏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苏园房(2012)商字第0322号	109.85	2017.03.05-2018.03.04
95	亓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100.00	2017.05.11-2018.05.10
96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1273号	1,119.07	2017.04.20-2022.04.19

97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凤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霞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6.04.11-2018.03.17
98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0007541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99	南京证券	国资集团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100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101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102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103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川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179号商业房	--	605.00	2017.01.01-2017.12.31
104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8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105	南京证券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265号写字楼29楼G座	--	375.00	2017.01.01-2020.02.29

106	南京证券宿迁黄 河路证券营业部	汪亚		宿迁市兴鸿名城北幢东单 元东侧 1201 室	宿房网权证宿城区字第 4826 号	117.81	2016.08.15-2017.08.14
107	南京证券盐城建 湖县人民路证券 营业部	季建生		建湖镇湖中菜市场南侧	房网证建房网建湖字第 8101 号	121.31	2016.09.01-2017.09.01
108	南京证券北京分 公司	张雪沂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路龙 祥住宅小区乙 31 号楼 401 室	X 京房网权证怀字第 001658 号	98.55	2016.08.09-2017.08.08
109	南京证券长沙韶 山北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104 号	长房网证天心字第 714324905 号	65.93	2017.05.01-2020.04.30
110	南京证券长沙韶 山北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10 号	长房网证天心字第 714324947 号	342.52	2017.05.01-2020.04.30
111	南京证券石嘴山 富强西路证券营 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 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 园 13 栋 2 单元 202 室	石房网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3188 号	99.67	2015.01.01-2017.12.31
112	南京证券石嘴山 富强西路证券营 业部	牛翠英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 园 13 幢 2 单元 204 室	石房网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3042 号	99.67	2015.01.01-2017.12.31
113	南京证券中卫证 券营业部	杨永成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南苑 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房网证卫字第 000001874 号	120.00	2016.08.01-2017.07.31
114	南京证券固原证 券营业部	张军明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 街金城花园 12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固原市房网权证市字第 0021377 号	102.68	2016.08.20-2017.08.19

115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 国安商城1期2-21至30号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76号	785.94	2017.05.01-2020.04.30
116	南证期货	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 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 01幢第五层	--	710.84	2016.05.31-2017.05.30
117	南证期货	徐跃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728弄68号402室	沪房地浦字(2004)第108750号	89.00	2016.11.16-2017.11.15

注1: 第46项租赁房产为南京证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筹备中)经营使用。

注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第99项房产原系南京市财政局与南京市第一中学合建, 后划拨给南京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2002年有国资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南证有限。由于该处房产一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2008年国资集团以现金置换该处出资并将房产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注3: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第104项房产为军区房产, 并授权由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注4: 第49、62、98、116项等4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满, 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17 处,总租赁面积为 48,857.31 平方米。其中,10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8 处房产(第 99~105 项、第 116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5,758.34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11.79%。除第 116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出租方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 8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向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房产,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承租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国资集团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3) 发行人向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城四楼房产,因原消防施工单位注销,无法提供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因此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4) 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及二层两处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5) 发行人向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房产,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下属公司,产权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6) 发行人向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承租银川市中山北街 8 号房产,因租赁房产属于军产,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无法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7) 发行人向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除发行人向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承租银川中山北街 8 号房产属于军区房产外,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其余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属证明、获得出租方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房产对应土地不属于农用地,

发行人承租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发生过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系出租方或产权方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11.79%，比例不高，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四、《反馈意见》第14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如有)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曾控制其他企业情形，是否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清单，查询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七)发行人的



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部分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形，不存在转让其控制企业股权情形，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2、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在报告期内是否曾控制其他企业情形，是否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紫金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询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清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注销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取得紫金集团的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主要子公司发生注销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下：

### （1）注销主要子公司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主要子公司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发生注销情形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销前，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紫金集团持有其50%股权，并通过其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0%股权，合计持有其90%股权。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

### （2）主要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主要子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8日，紫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7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0.48%）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月9日，紫金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至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宁紫投发[2015]2号）/（宁紫投发[2015]3号），分别向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本次无偿划转通知。后期紫金集团与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本次

无偿划转的《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00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为9.46亿元,净资产为1.05亿元。2015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05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为6.45亿元,净资产为5.68亿元。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分别占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68.18%和540.95%,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第十二条标准,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界定”部分披露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外,紫金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曾控制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存在注销主要子公司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情形,紫金集团主要子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紫金集团不存在注销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形,不存在转让其所持主要子公司股权情形,紫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3、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在报告期内曾控制其他企业情形,是否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国资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国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清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主要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取得国资集团的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国资集团主要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其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处出具《关于百里风光带相关资产划由新农集团运营事宜协调处理情况的汇报》文件,同意将南京明外郭秦

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整体移交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期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指挥部签订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划转协议》。2015年1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4月2日,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正中审字[2015]第18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净资产为3.73亿元。2016年3月10日,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正中审字[2016]第04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为4.99亿元。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占南京新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133.78%,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第十二条标准,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南京新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界定”部分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外,国资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国资集团主要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国资集团不存在注销主要子公司情形,不存在转让其主要子公司股权情形,国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市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市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名单;

2、取得上述公司最新章程及股权结构图或股东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名单；

3、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其它股东的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说明；

4、核查比对其他股东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投资的企业等）是否有重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控股情况	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
1	南证期货	100.00	全资	-	-
2	巨石创投	100.00	全资	-	-
3	巨石金川	95.00	控股	宁夏股交中心	5.00
4	巨石西部	51.00	控股	宁夏股交中心	22.00
				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22.00
				宁夏恒信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
5	宁夏股交中心	51.00	控股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15.00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
				宁夏中天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6	富安达基金	49.00	参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0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7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参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
				东吴证券	12.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6	参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75 名股东	99.34
9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参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8 名股东	99.01

经比对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控股、参股公司的其它股东除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已出具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除存在共同投资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条

招股书对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很简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

## 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明细、缴纳比例明细、相关费用的缴纳支付凭证及相应的职工花名册，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人数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和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度/年末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缴纳金额	人数	缴纳金额	人数	缴纳金额	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51.24	1,640	2,920.95	1,543	2,548.19	1,373
医疗保险	2,682.67	1,640	2,156.46	1,537	2,026.77	1,369
失业保险	185.84	1,639	210.94	1,543	191.61	1,373
工伤保险	48.48	1,640	75.30	1,542	71.24	1,374
生育保险	112.39	1,640	88.81	1,541	88.70	1,364
住房公积金	2,273.14	1,643	1,717.97	1,526	1,263.64	1,354
缴纳总额及总人数	8,953.75	1,666	7,170.43	1,581	6,190.15	1,397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期末员工总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3）因部分岗位流动性较大，个别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承诺。

###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费比例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14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比例范围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3.00%~20.00%	13.00%~21.00%	12.00%~21.00%
	个人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单位	2.00%~11.50%	2.00%~11.50%	2.00%~11.50%
	个人	1.00%~3.00%	1.00%~3.00%	1.00%~3.00%
失业保险	单位	0.48%~1.00%	0.50%~2.00%	0.50%~2.00%
	个人	0.20%~0.70%	0.20%~1.00%	0.20%~1.00%
工伤保险	单位	0.20%~2.00%	0.20%~2.00%	0.40%~2.00%
生育保险	单位	0.30%~1.00%	0.50%~1.20%	0.50%~1.2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00%~12.00%	7.00%~12.00%	7.00%~12.00%
	个人	7.00%~12.00%	7.00%~12.00%	7.00%~12.00%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9.00%	20.00%	20.00%
	个人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单位	9.00%	9.00%	9.00%
	个人	2.00%+10元	2.00%+10元	2.00%+10元
失业保险	单位	1.00%	1.50%	1.50%
	个人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单位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单位	0.50%	0.50%	0.8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属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相关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内部文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后勤、保洁及保安等岗位使用了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务派遣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大运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6	5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1	10	12
南京吴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	8	8
深圳市劲草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b>合计</b>	<b>25</b>	<b>25</b>	<b>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南京大运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106201407090021	320100100001号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100201311270001	320100100167号
南京昊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104201403210013	320100100031号
深圳市劲草人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变 440305160008	440300100005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为后勤、保安、保洁等工作岗位，均为非主营业务相关岗位，且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劳务派遣方案已经发行人工会委员会讨论并在公司内部公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严格遵守内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26人、25人、25人，分别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83%、1.56%、1.4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劳务派遣用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反馈意见》第16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

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	2014年初董事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名单变化情况
1	董事长	步国旬	未变动
2	副董事长	王海涛	未变动
3	董事	李剑锋	未变动
4	董事	陈峥	未变动
5	董事	黄振宇	更换为肖玲
6	董事	齐世洁	更换为毕胜
7	董事	孙福平	更换为代士健
8	董事	李小林	未变动
9	董事	孙隽	未变动
10	董事	张杭生	更换为吴斐
11	独立董事	徐康宁	更换为孙文俊
12	独立董事	张宏	先更换为赵顺龙,后又更换为张宏
13	独立董事	郑蔼梅	更换为李明辉
14	独立董事	李心丹	未变动
15	独立董事	陈传明	未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会议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4.7.1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玲担任公司董事	因黄振宇工作调整,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肖玲为提名董事
2014.11.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宏、徐康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文俊、赵	独立董事张宏、徐康宁连任期限届满

		顺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2.2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代士健为公司董事	因孙福平退休，股东南京交投更换代士健为提名董事
2015.4.16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郑蔼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的相关意见，郑蔼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5.2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成员补充
2016.5.1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陈峥、肖玲、齐世洁、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张杭生退休，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换吴斐为提名董事；赵顺龙应教育部规范高校领导“社会兼职”的要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宏为独立董事
2017.5.18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齐世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毕胜为公司董事	因齐世洁退休，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更换毕胜为提名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到龄退休、任期届满、股东单位工作调整以及根据规定规范社会兼职等原因所引起。10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董事长步国甸、副董事长王海涛以及董事兼总裁李剑锋等6名非独立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 (二) 监事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	2014年初监事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监事名单变化情况
1	监事会主席	陈晏	未变化
2	监事	周频平	更换为周坚宁
3	监事	陈恒斌	先更换为周国新、后又更换为吴捷
4	监事	姚兆年	更换为黄涛
5	职工监事	张丽珉	更换为胡晨顺

6	职工监事	李颀	更换为闻长兵
7	职工监事	穆康	未变化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会议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4.7.1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恒斌、姚兆年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周国新、黄涛为监事	因陈恒斌、姚兆年工作安排,股东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更换周国新、黄涛为提名监事
2014.11.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频平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周坚宁为监事	因周频平退休,股东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周坚宁为提名监事
2015.1.20	南京证券职工大会	张丽珉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晨顺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张丽珉工作调动,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胡晨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5.12	南京证券职工大会	穆康、胡晨顺、闻长兵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李颀工作安排,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闻长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5.1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因周国新工作安排,股东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换吴捷为提名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到龄退休、所在股东单位及发行人工作调整等原因所引起,上述监事的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	2014年初高管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高管名单变化情况
1	总裁	李剑锋	未变化
2	副总裁	夏宏建	未变化
3	副总裁	秦雁	未变化
4	副总裁	-	新增黄锡成为副总裁
5	总工程师	-	新增江念南为总工程师

6	董事会秘书	邱楠	山董事会秘书邱楠兼任副总裁
7	财务总监	刘宁	未变化
8	合规总监	校坚	未变化
9	首席风险官	-	新增赵贵成为首席风险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会议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4.4.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增设职位
2014.7.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增设职位
2014.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增设职位
2015.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聘任邱楠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增设职位
2016.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聘任夏宏建、秦雁、黄锡成、邱楠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为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增加至 9 名，主要系公司增设管理职位所致，原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未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七、《反馈意见》第 29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

纠纷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如有，许可使用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许可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许可协议、确认函和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8836178	36	2012.02.14 -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		8836187	36	2012.03.28 -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 -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 -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 -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 -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 -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 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 担保
8	<b>NSC</b>	16730016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 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 务；经纪；金融咨询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 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 务；经纪；金融咨询
10		16729981	36	2016.10.28 -2026.10.27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 2、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1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njqz.cn	南京证券	2019.03.17
2	njqz.com.cn		2026.01.21
3	南京证券.mobi		2026.06.29
4	nzfco.com	南证期货	2017.11.06
5	nzfco.com.cn		2017.11.06
6	nzfco.cn		2017.11.06
7	jushict.com	巨石创投	2018.05.10
8	jushict.cn		2018.06.11
9	jushict.com.cn		2018.06.11
10	china-nxee.com	宁夏股交中心	2020.06.30
11	ninlt.com		2020.10.13

## 3、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416.37	4,045.43	3,370.94

#### 4、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 2 个 B 股交易席位; 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 2 个 B 股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 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 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1	426.71	4.5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 且均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开展投资业务, 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需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均已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 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如有, 许可使用的原因,



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许可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软件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使用权清单、软件使用权协议、许可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问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软件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南京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银证资金往来管理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银证资金往来管理系统	
2			新意集中影像资料管理中心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集中影像资料管理中心系统	
3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系统	
4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上海登记公司接口扩容及其他模块）	
5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业务模块（基金交换平台接口等业务模块）	
6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业务模块（清算管理-股权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模块）	
7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业务模块（清算管理-个股权业务等业务模块）	
8			新意沪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E-HHSCS 系统，并授权在南京证券公司内实施和使用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9			新意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系统、新 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银证资金往来 管理系统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 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系统和新意证券 综合管理平台-银证资金往来管理系统业 务模块	
10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业务模块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 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结算系统、新意柜台交易市 场法人结算系统、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等业务模块	
11			新意互联网金融业务法人结算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新意互联网金融业务法人结算系统	
12			新意金融理财业务结算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新意金融理财业务结算系统	
13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并在南京证券公司内实施和使用 E-SIM6.0 系统	
14			新意深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新意深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功能模块	
15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 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新意证券综合管 理平台-开放式基金管理子系统、新意证 券综合管理平台-三方存管子系统等业务 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6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向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并在南京证券公司内部实施和使用 E-ICIS 系统	
17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 业务模块（数据管理、报送管理等模块）	
18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 业务模块（数据采集与生成、数据核对等模块）	
19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业务模块（数据管理、信息管理 etc 模块）	
20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在原系统基础上，增加购买“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业务模块（数据采集中心、报送数据核对、字典初始化等模块）	
2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1.0、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1.0、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 产品	
22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23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单客户多报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行存管模块)	
24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融资融券客户征信系统、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1.0	
25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监控模块)	
26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现金宝业务风险监控、债券回购业务风险监控、基金代销业务风险监控模块)	
27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软件 V1.0(证券公司合规日常管理系统模块)	
28			HUNDSUN 证券公司转融通系统软件 V1.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转融通系统软件 V1.0 (转融通业务系统模块)、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转融通业务模块、约定购回业务风险监控系统模块)、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转融通业务模块、约定购回业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29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上海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模块)、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股转交易系统模块、恒生证券股转做市商业务系统模块)、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个股期权经纪业务监控系统等模块)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30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证券公司反洗钱数据报送系统可疑指标升级模块、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系统模块)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31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港股通业务风险监控模块、OTC 风险监控系统模块)、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系统模块)、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统软件 V4.0 (基础平台升级和业务功能升级)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统软件 V4.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32			恒生投资管理交易系统软件 V03.2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投资管理交易系统软件 V03.2（分仓模块）	
33			恒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2.0（结算优化及深交所五版交易系统改造模块）	
34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深交所第五版接口升级及上交所 FAST 行情支持模块）	
35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交所第五代及结算接口升级模块、基础中间件 2.0 模块）	
36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深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监控系统改造支持模块、深交所股票期权投资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自营）改造支持模块）、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业务改造支持模块（自营部门专用））	
37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两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38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经纪业务内存风控平台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上海网络投票业务模块、深圳大宗交易模块、两融展期，细则变更模块、两融上海分级基金模块、两融深圳分级基金模块）、HUNDSUN 经纪业务内存风控平台软件 V1.0（融资融券业务风控模块）	
39			HUNDSUN 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V2.0（统一征信系统模块）、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统一征信项目两融系统改造模块，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调整接口模块）	
40			HUNDSUN 客户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4.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客户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4.0（客户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模块）	
41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股转做市商报表现模块、独立报盘模式支持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模块、独立报盘模式支持深交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模块、独立报盘模式，支持上海模式的跨市场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42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IPO 新规风控改造模块)	
43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2.0 (新股申购市值配售-融资融券改造模块)	
44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IPO 新规反洗钱系统改造模块)	
45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IPO 新规投保系统改造模块)	
46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证券公司反洗钱系统监管报表功能模块-新增后台处理模块)	
47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净资本新规升级改造模块)	
48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投保报送系统 1.8 接口升级改造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49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支持国债期货基本投资业务、商品期货基本投资业务等模块）	
50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托管估值子系统模块、托管清算子系统模块）、HUNDSUN 投资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3.0（满足公募及私募托管业务的投资监督工作要求，提供托管产品的监控设置、计算及提示函生成的功能模块；支持公募托管业务 9 张报表开发）、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提供托管人针对公募及私募托管业务 XBRL 报送的报表核对及数字签名功能模块）	
			HUNDSUN 投资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3.0		
51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南京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系统升级、保证金理财产品功能实用版增值功能模块、货币类理财产品增值功能模块、展期增值功能模块）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52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A.CRM Suite)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53			顶点客户多银行存管系统	(A.CRM Suite)-经纪人管理规范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多银行存管系统实现南京证券客户多银行存管功能	
54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投顾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投顾系统和相关功能模块	
55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B股转H股模块	
56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中登基金统一接口模块等	
57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融资融券等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南京证券融资融券等相关功能	
58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多金融产品销售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南京证券多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相关功能	
59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约定购回业务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60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现金业务模块	
61			顶点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 ABOSS 股票质押业务模块，提供标准的第三方接口支持南京证券周边系统开展相关 ABOSS 股票质押业务功能	
62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快速交易接口系统	
63			顶点 OTC 交易系统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顶点 OTC 交易系统，用于建设南京证券的 OTC 场外市场	
64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沪深债券风险与暂停上市业务模块	
65			顶点一码通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一码通系统	
66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上海大宗交易业务模块、网络投票-上海-深圳两市市场业务模块、上海 LOF 基金参数业务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67			保证金存管综合管理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保证金存管综合管理平台（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模式，ORACLE版），南京证券委托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现有的保证金存管综合管理平台（单银行第三方存管模式，SQL版）升级为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模式	
			第三方存管多交易系统合并分解工具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第三方存管多交易系统合并分解工具	
68			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下的FIX接口接入优化业务模块	
6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控数据报送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控数据报送系统，实现南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控数据的报送	
70			顶点CIF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CIF系统，用于南京证券融资融券系统上的账户管理	
71			顶点CIF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非现场开户相关功能模块，包含见证开户PC版本、视频见证、CIF后台改造、第三方开户接口、和开户相关的回访内容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和回访接口等内容	
72			顶点 CIF 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 CIF 系统,用于南京证券轻型营业部系统上的账户管理和二次业务	
73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下的期权交易系统模块,提供标准的第三方接口支持南京证券周边系统开展相关期权交易	
74			顶点 CIF 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 CIF 系统-网上开户接口模块”	
75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下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模块,提供标准的第三方接口支持南京证券周边系统开展相关 A 股转系统	
76			货币 ETF 和黄金 ETF 接口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场内货币 ETF 和黄金 ETF 两个接口	注 1
77			顶点港股通交易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港股通交易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港股交易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78			反洗钱需求项目	南京证券委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反洗钱需求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注 1
79			顶点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深圳期权子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深圳期权子系统	
80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下的第三方接入安全系统业务模块	
81			顶点 CIF 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 CIF 系统对接统一征信平台系统功能模块	
82			融资融券投保文件合并	南京证券委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资融券投保文件合并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注 1
83			顶点资金支付平台下的支付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资金支付平台下的支付系统	
84			顶点 WEB 一柜通系统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 WEB 一柜通系统	
85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下的深圳新一代系统业务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86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新股配售业务模块	
87			顶点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	南京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一代证券业务集约平台-质押回购增加股票价格输入业务模块	
88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证券开放式基金集合理财合同电子化服务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实现证券开放式基金集合理财合同电子化提供开发服务	
89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证券金罗盘 android 版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金罗盘 android 版项目开发服务	注 2
90			南京证券融资融券网站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融资融券网站项目开发服务	注 2
91			南京证券网上自助开户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网上自助开户项目开发服务	注 2
92			南京证券融资融券（金罗盘 iphone 版&金罗盘 android 版）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融资融券（金罗盘 iphone 版&金罗盘 android 版）”项目开发服务	注 1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93			南京证券多平台自助开户系统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多平台自助开户系统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4			南京证券港股通金罗盘版（iphone 版 & android 版）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港股通金罗盘版（iphone 版&android 版）系统”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5			南京证券金罗盘新股贷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金罗盘新股贷项目”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6			南京证券新股申购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新股申购项目”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7			南京证券 OTC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 OTC 项目”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8			南京证券开户系统优化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开户系统优化项目”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99			南京证券线下业务线上化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南京证券线下业务线上化项目”提供开发服务	注 1
100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中焯投资堂”手机炒股系统基础上开发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具有南京证券鑫易通特色的客户端定制版	
101			南京证券新一代金罗盘移动平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开发南京证券新一代金罗盘移动平台系统	注 1
102			金罗盘外包开发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金罗盘系统提供技术外包开发服务	注 2
103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6	南京证券向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6（含客户端单点登录套件、客户端首页门户套件。客户端 WEB 网页嵌入套件和客户端导航栏套件等模块）	
104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6	南京证券向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6（包含多银行转账交易后台模块和多银行转账交易客户端模块）	
105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理财平台）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理财平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106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安装调试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各模块实现的功能为集中交易版委托系统；行情分析系统；手机炒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系统	
107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总部安装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支持南京证券网上新股申购、预售要约、上交所投票三项业务	
108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总部安装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支持南京证券“OTC”网上行情、交易等业务	
109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安装、调试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支持新股申购功能	
110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CA 数字证书系统	南京证券委托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南京证券 CA 数字证书安全平台项目（CA 软件系统、RA 软件系统、格尔 SVS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11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11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2.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13			通达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3.0（融资融券业务改造模块）	
114			通达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行情主站（for linux）模块）和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Tc50 交易主站、极速交易模块（支持普通交易））	
			通达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115			通达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包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模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模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竞价转让）三个模块	
116			通达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港股通行情主站模块、港股通行情接入功能模块、港股通行情客户端模块）和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港股通交易业务处理模块、港股通交易客户端模块）	
			通达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港股通交易业务处理、港股通交易客户端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17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基金分拆合并模块、上交所网络投票模块、新股申购模块、上证 LOF 分级基金模块）	
118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融资融券交易主站模块）	
119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OTC 交易模块和 OTC 交易客户端模块）	
1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TC50 接入引擎模块、TC50 业务处理引擎模块）	
121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新股申购模块）	
122		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ANDESK 管理软件	南京证券向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LANDESK 管理软件	
123			Serv-U FTP Server 单服务器	南京证券向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Serv-U FTP Server 单服务器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24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Office Standard Edition 2013  Windows8 Pro	南京证券向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Office Standard Edition 2013 和 Windows8 Pro	
1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慧移动证券软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大智慧移动证券软件新增“融资融券功能及相关服务”	
126			“大智慧手机版”软件系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大智慧手机版”软件系统新增现金宝功能及相关服务	
127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系统升级开发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报送系统升级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128			呼叫中心系统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建设呼叫中心系统-网上开户客户回访及三方存管确权对接项目	注 1
129			回购业务报表开发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回购业务报表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130			微信客服系统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微信客服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131			呼叫中心回访系统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呼叫中心回访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32			管理报表！j报送系统新增外汇局报表系统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管理报表！j报送系统新增外汇局报表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133			证金融融资融券报送系统新增紧急备用报表系统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证金融融资融券报送系统新增紧急备用报表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	注 1
134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xIR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	南京证券向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购买南京证券 xIR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	
135		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hange 邮件系统	南京证券向上海云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Microsoft Exchange2010 系统集成和 IronportC370 防病毒网关（300 用户）	
136		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归档系统	南京证券向上海云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Openfind Mailbase 邮件归档系统 2000 用户、NetApp FAS2220A 12*2T（SATA）和 Exchange2010 项目对接集成	
137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迪思杰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	南京证券向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迪思杰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软件	
138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佰锐音视频互动开发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佰锐音视频互动开发软件 V1.0	
139		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趋势 DS 控制平台 DS 防病毒客户端	南京证券向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趋势 DS 控制平台（Deep Security Manager Entry-per console）和 DS 防病毒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4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软件	南京证券向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软件（NetSign-S）和信安世纪签名服务器（NetSign-S）	
14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审计与监控单件版 光盘刻录审计单机版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国瑞信安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南京证券向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主机审计与监控单件版、光盘刻录审计单机版、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工具软件、国瑞信安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142			赢时胜财务估值 V2.5 系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赢时胜财务估值 V2.5 系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技术开发服务	注 3
143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估值 V2.5 系统深交所新一代 V5 交易接口、中登结算接口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赢时胜估值 V2.5 系统深交所新一代 V5 交易接口、中登结算接口目的开发服务	注 4
144			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股指期货、现金宝模块开发服务	注 4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4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2014 年 OA 系统二期项目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 2014 OA 系统二期项目工程软件开发服务	
14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大投行业务管理系统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南京证券大投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注 1
147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网页开户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移动网页开户项目开发服务	注 1
148	单向视频开户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单向视频开户项目开发服务	注 1	
149	移动微厅二次业务办理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移动微厅二次业务办理项目开发服务		
150	移动网页单向视频开户及定制化软件开发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移动网页单向视频开户及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提供服务	注 1	
151			anychat 视频授权	南京证券向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anychat 视频授权相关应用和设备	
152			网上开户定向引流、二次业务办理中台改造和部分功能模块项目	南京证券委托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南京证券网上开户定向引流、二次业务办理中台改造和部分功能模块项目	注 1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53			南京证券理财商城软件开发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理财商城项目开发服务	注 1
154			投顾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提供投顾平台项目开发服务	注 1
155		厦门云脉技术有限公司	云脉识别引擎授权	厦门云脉技术有限公司授予南京证券云脉使用的服务器平台二代身份证识别引擎 SDK、引擎调用文档及简单的调用 Demo 程序	
15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运营管理中心系统 V2.0	南京证券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神州数码运营管理中心系统 V2.0 软件产品；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提供自动化运维与业务监控系统软件定制与开发服务	注 2
			自动化运维与业务监控系统软件定制与开发服务		
157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WinPRO 简体中文专业版	南京证券向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WinPRO 简体中文专业版；Office2016 标准版；Windows2012 服务器数据中心版；SQL SEVER 企业版 4 核；SQL SEVER 标准版 4 核；Exchange sever；Exchange Cal	
			Office2016 标准版		
			Windows2012 服务器数据中心版		
			SQL SEVER 企业版 4 核		
			SQL SEVER 标准版 4 核		
Exchange sever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Exchange Cal		
158		上海吴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itrix XenDesktop 企业版 Vmware Vsphere6 标准版 Vmware Vcenter 标准版	南京证券向上海吴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Citrix XenDesktop 企业版；Vmware Vsphere6 标准版；Vmware Vcenter 标准版软件	
159		上海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多用途行情网关	南京证券向上海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高效多用途行情网关	
160		南京美达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达腾信 RTXUC 统一通信套件软件 V2.0	南京证券向南京美达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RTXUC 统一通信套件软件 V2.0	
16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1.0	南京证券向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1.0（编号：i2FT-everRun）	
162		上海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智慧移动证券软件新增功能模块	南京证券向上海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大智慧移动证券软件新股市值配件相关功能模块	
163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模块、证券业资产负债管理	南京证券向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金管理模块、证券业资产负债管理软件	
164		南京南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ph SDS 软件许可	南京证券向南京南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Ceph SDS 软件许可	
165	南证期货	南京铁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in8.1 中文专业版	南证期货向南京铁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66		公司	Office 2013 中文标准版	购买 Win8.1 中文专业版； Office 2013 中文标准版； 永中 office2013 中文专业版； WinSvrStd 20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SvrCAL 2012 服务器操作系统客户端	
			永中 office2013 中文专业版		
			WinSvrStd 20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SvrCAL 2012 服务器操作系统客户端		
167		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2 Processor 11G Full Use	南证期货向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购买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2 Processor 11G Full Use 软件	
			WinPro 8 中文专业版		
			OfficeStd 2013 中文标准版		
			Wps office2012 中文专业版		
			WinSvrStd 2012 CHNS OLP NL 2Proc		
			WinSvrCAL 2012 CHNS OLP NL UstrCAL		
168			Adobe CS6 Design Std 简体中文版	南证期货向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购买 Adobe CS6 Design Std 简体中文版； 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 CS6 简体中文版	
			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 CS6 简体中文版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6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泛微协同办公系统（e-cology）	南证期货向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购买泛微协同办公系统（e-cology）	
170		胜利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复旦金山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	南证期货向上海复旦金山达计算机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金仕达期货业反洗钱监控报送系统及服务	
171			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	南证期货向胜利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银期转账平台系统、期货交易门户网关	
172			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	南证期货向胜利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机构交易系统模块（含 100 子账户）及服务	
173			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	南证期货向胜利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V6.0-焦炭交易系统模块及服务	
174			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	南证期货向胜利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交易核心、风控核心、内存数据库、高性能网关、点金手（不限客户端）、郑州组合套利及服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75			金仕达企业级数据中心软件 V2.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企业级数据中心软件 V2.0-期货异常交易监控模块及服务	
176			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软件 V6.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软件 V6.0-期货异常交易控制系统模块及服务	
177			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期货交易平台软件 V8.0-V8T、双中心互备模块、结算管理中心灾备及服务	
178			金仕达营销服务管理软件 V6.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营销服务管理软件 V6.0-数据中心、电子影像系统、薪酬管理、业务统计报表及服务	
179			金仕达风险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7.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风险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7.0-期货反洗钱模块及服务	
180			金仕达投资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2.0	南证期货向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金仕达投资交易平台软件 V2.0-新一代投资交易平台及服务	
181		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双机热备软件	南证期货向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双机热备软件（型号：LifeKeeper For Linux）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82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7.0	南证期货向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7.0(期货交易服务器模块、行情服务器模块等)	
183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8.0	南证期货向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8.0(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7.0 升级到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8.0)	
184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南证期货向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购买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185		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平台套利软件	南证期货委托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投资管理平台套利软件	注 2
186		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MultiCharts 中国版	南证期货向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MultiCharts 中国版、达钱 3、达钱好教益三项软件	
	达钱 3				
	达钱好教益				
187		北京胜龙云技术有限公司	南证期货电子商务平台	北京胜龙云技术有限公司为南证期货电子商务平台搭建提供服务	注 1
1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原名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用友 ERP-NC 软件 版本号 5.7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南证期货提供“用友 ERP-NC 软件-版本号 5.7”的最终用户许可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89		南京岱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石网络 Stone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南证期货向南京岱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山石网络 Stone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19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03.2	南证期货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03.2	
19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utures Ideal 综合交易平台软件 V5.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证期货 CPT 平台提供续保服务	
192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U8+	宁夏股交中心向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U8+（V12.0）软件	
193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防毒墙网络版	宁夏股交中心向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趋势科技防毒墙网络版软件	
19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系统	宁夏股交中心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系统	
195			顶点股权综合业务系统	宁夏股交中心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股权综合业务系统	
196	巨石创投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用友 NC 管理软件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巨石创投提供（用友 NC 管理软件版本号 NC5.7）最终用户许可	

注 1：该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注 2：该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

注 3：该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



注 4：该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新的具有发行人个性化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 2、协议许可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许可协议对方的营业执照、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议许可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36472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一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开发应用、服务，通信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2）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9304972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36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邱一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 （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2914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政纲
注册资本	61,780.5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 （4）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727899053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创新楼 6 层 8 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严孟宇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51 年 04 月 05 日

#### （5）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260188521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4 层 07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孟宇
注册资本	6,31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5日至2050年10月24日

(6)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03456661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677座
法定代表人	严孟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1日至2021年06月10日

(7)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北京中软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411号3幢2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璿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学仪器、设备、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6日

(8)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6778162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18号华星现代产业园B座B41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林根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2,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8 日至长期

(9)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82312262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山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337747X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峥
注册资本	53,7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11)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93441235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5层E室
法定代表人	孔庆强
注册资本	51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3日至2026年08月22日

（12）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5760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2507、2508、2509、2510
法定代表人	黄山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13）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682533639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里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419号
法定代表人	陶森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销售；网络技术开发、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5日至2029年02月24日

（14）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663773397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17楼北
法定代表人	万宁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18日至长期

（15）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30485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注册资本	198,77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16）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455023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3-4 号 B2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7）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5231789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行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服务、定量模型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

（18）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辉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类别	基本信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3日至2021年03月22日

(19)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45486535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8号B座210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韩宏坤
注册资本	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9日至2052年11月28日

(20)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9446387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9号3楼北区309、310
法定代表人	王先米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9日至长期

(21) 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MA1M9MBWX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泽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60号4楼4E号房
法定代表人	许占民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销售；网络工程安装、维护；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7日至2050年06月16日

## (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府23号2幢10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544.3038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8月30日

## (23)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78044397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号—22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资本	5,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

类别	基本信息
	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2日至长期

## (24)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44885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611A
法定代表人	唐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3日

## (2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370868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8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陆晋军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通信信息产品的研制、销售、修理及维护，通信信息咨询、策划、工程及系统集成（凭资质），计算机设备及原辅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一体化，节能产品及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 (2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280X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 栋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注册资本	36,000.000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27）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1747847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晋晓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28）厦门云脉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云脉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6114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云脉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 1302 号 1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旭鸣（LIANG XUMING）
注册资本	628.3671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42 年 05 月 06 日

（29）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1703268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5层101-501
法定代表人	郭为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31日至2028年01月30日

### （30）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96号801、802、803、805室
法定代表人	郑登元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母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委托，向其提供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调试和维护；电脑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31）上海昊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昊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54344905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吴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4 层 B 区 200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罗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信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32）上海中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432268X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欣路 456 号 4 幢 16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佳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四技”服务（除专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设备，安装，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33）南京美达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达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07585366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美达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娟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52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2 日

(3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0604539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906-（8）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军擎
注册资本	2,76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1 日

(35) 上海中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605612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玫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36)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629673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1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金融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54 年 08 月 02 日

(37) 南京南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南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671319813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南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2 号综合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网页设计；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38) 南京铁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铁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080265171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铁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维修及技术



类别	基本信息
	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网络工程施工；企业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33年10月22日

(39) 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249989459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探路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龙
注册资本	14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维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3月10日至长期

(4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法定代表人	韦利东
注册资本	6,66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14日至长期

(41)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840986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NASSER KHODRI
注册资本	美元 1,270 万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项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3 月 03 日至 2047 年 03 月 02 日

（42）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区樱花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邢向飞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办公机具及消耗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1453195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0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尚守哲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耗材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 （44）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5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逃荒
注册资本	615.07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电子、通信产品；设计生产软件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产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电气工程及楼宇智能集成系统设计和安装；软件和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15日

#### （45）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88号6幢C座312室
法定代表人	赖宪政
注册资本	175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46）北京胜龙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胜龙云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076637104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胜龙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4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绥缘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8日至2033年08月07日

（47）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716254495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14楼）
法定代表人	齐晋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12日

（48）南京岱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岱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66066040X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岱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太子山路8号沿江科创2号楼405室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梅百根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安装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五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49）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54 年 04 月 20 日

（50）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34418038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优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AB 座办公楼三层 2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王彦宏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配件、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与自动化设备、环保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应用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5日

### （51）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797133758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立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莲
注册资本	5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维修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13日至2027年03月12日

### 3、软件许可相对方与相关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软件许可相对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存在上述授权使用软件系因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软件许可对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争议。

除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家软件许可相对方未出具确认文件外，发行人其余45家软件许可对方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7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2016年年度报告》，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

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449.OC）《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其股东精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地区）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黄逃荒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南京高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黄逃荒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其股东达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国（地区）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证监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软件许可相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反馈意见》第 31 条

招股书披露，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公司赔偿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案件的案由，诉讼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

政处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已就该案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 （一）发行人所涉诉讼案件案由及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所涉诉讼案件与石某诈骗及集资诈骗案相关。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利用其为南证有限员工身份的便利，以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骗取樊某、宫某等人共计 126.23 万元人民币；同时，2009 年至 2011 年间，石某及其共犯姚某共同预谋，由姚某伪造南证有限公章，共同骗取常某、王某等人 3,284.54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宁刑二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石某构成诈骗罪和集资诈骗罪。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 1、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基于发行人原营业部柜台员工石某实施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的事实，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存在监管失职，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A. 王某所诉案件未作出一审判决。

B. 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16)苏01民终372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玄民初字第194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3月16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12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266号”、“(2015)玄民初字第267号”、“(2015)玄民初字第2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2017年，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上述43名原告就诉讼事宜进行了调解。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上述43名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就争议事项分别制作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各《民事调解书》内容，发行人应向上述43名原告合计赔偿本金及利息1,004.98万元，同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5.54万元，合计1,010.52万元。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款项。

## 2、 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由于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2017年4月，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54.1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相关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248,029,892.30元，上述43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案发行人赔偿金额为1,004.98万元，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案涉诉金额54.18万元，合计1,059.1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11%，比例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综合法律专业人士意见，已在2015年财务报表中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300.84万元，且发行人已与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调解并已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010.5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已就该案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石某诈骗和集资诈骗案案发后，发行人及时组织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开展合规检查。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16号），责令发行人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8月9日，发行人根据前述决定制定了合规检查工作计划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工作计划的报告》（宁证券[2013]365号）。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根据《关于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了合规检查工作，并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16号）中的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3]30号），因（1）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2）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3）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员工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收到前述决定书后，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及风险监控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并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提升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能力。此外，由合规管理部组织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合规培训，对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进行专项合规检查，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于2014年1月8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宁证券[2014]17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底，南京证券最近18个月风险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16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监管结论为：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IPO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 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要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除此之外，2013年至2016年间，发行人每年度均对公司合规情况出具了半年度、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并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告中合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

## 十九、《反馈意见》第40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

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证书，网络查询相关荣誉、奖项的评选官网、媒体报道、颁发单位的基本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获奖年份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颁发部门性质
2011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党政机关
2012	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南证期货）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新财富》联合举办的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	《期货日报》创刊于1994年9月，是中国期货市场权威的新闻中心和信息载体； 《证券时报》创立于1993年，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新财富》杂志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信息中心和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管主办的大型财经月刊
2013	2012年度中国债券信息网投稿机构前十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2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优秀组织奖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地方性证券业自律组织
	最具投顾实力券商	新浪财经、国泰君安证券联合举办的“新浪首届投资顾问大赛”	新浪财经创建于1999年8月，在财经类网站中占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
	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南证期货）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联合举办的第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	《期货日报》创刊于1994年9月，是中国期货市场权威的新闻中心和信息载体； 《证券时报》创立于1993年，是人民日报社

			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2010-2012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2010-2012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党政机关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事业单位
2014	2013 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优秀组织奖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地方性证券业自律组织
	平安金融示范单位（2011-2013 年度）	南京市平安金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党政机关
2015	年度金融企业最佳表现奖	第一财经新三板“华新奖”评委会	第一财经（CBN）是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种最完整的财经媒体集团，隶属于中国第二大传媒集团——上海东方传媒集团（SMG）
	金融企业最佳表现奖	第一财经	第一财经（CBN）是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种最完整的财经媒体集团，隶属于中国第二大传媒集团——上海东方传媒集团（SMG）
	新三板优秀做市商	中金在线	中金在线是一家集财经资讯、投资服务、互联网金融、移动新媒体及技术研发于一体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公司运营的中金在线网站于 2005 年 1 月正式上线，是全国三大垂直财经门户网站之一
	金融优质服务奖	《南京日报》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机关报
	南京金融圈首届 3·15 口碑榜上榜企业	《南京日报》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机关报
	诚信单位（2013-2014 年度）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地方性社会组织
	2014 年度新三板十佳最具影响力券商	中国科创企业投融资高峰论坛会务组、北京科创企业投融资联盟	本届高峰论坛由北京科创企业投融资联盟、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报中国新三板导刊联合主办；深圳云海科创投资管理公司、三板汇

			(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办; CCTV 证券资讯频道、中国网、深圳市深山老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办
	2014年度反洗钱考核B类评级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党政机关
	“开放式业务私有云平台”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党政机关
2016	2015 年度南京金融业服务小微企业竞赛活动有功单位	南京市总工会、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	南京市总工会	事业单位
	2013-201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2013-2015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党政机关
	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上线有功单位“突出贡献奖”	深交所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平安金融创建活动(2014-2016 年度)先进集体	南京市平安金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党政机关
	2016 年江苏金融系统银行证券保险综合业务技能竞赛证券综合业务技能类团体一等奖	中国金融工会江苏工作委员会	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与奖项的颁发单位主要包括党政机关或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以及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述颁发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二)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行业发展报告等统计资料、网络查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原始链接以及相关的权威媒体报道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关于市场地位，发行人描述了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指标的行业排名，上述各项指标的行业排名数据均来自证券业协会官网，为证券业协会定期发布的数据，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能够论证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关于竞争优势，发行人从经营风格、区位优势、管理团队、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出发，详细阐述了发行人在该等方面所拥有的优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涉及如下文件：

序号	数据引用来源	机构	第三方基本情况/数据真实性核查过程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 2016 年经营数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 年 1 月 25 日	查阅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业协会核心职能之一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定期发布证券公司经营数据、业绩排名等数据。该类信息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发布公告内容，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 2015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 年 1 月 22 日		

3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2014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5年1月20日		
4	沪深股市二级市场市场交易统计	Wind 资讯	查阅了 Wind 资讯数据库沪深市场 A 股股票交易金额，Wind 资讯是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该类信息为 Wind 资讯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 Wind 资讯定期发布的数据，该数据面向会员公开，具有公开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5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年6月3日	查阅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业协会核心职能之一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定期发布证券公司经营数据、业绩排名等数据。该类信息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发布公告内容，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6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4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5年6月8日		
7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14）》收录了2013年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数据以及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部分宏观经济数据，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年鉴数据主要来自证监会各业务部门、交易所和证监会下	该数据为行业权威期刊发布公告内容，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受众主要为金融从业人员、学术研究人员及金融爱好者，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属单位；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世界交易所联合会。数据提供真实，具有真实性、公正性、权威性。	
8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2017 年 2 月 28 日	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核心职能之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该类信息为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公告内容，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9	《2016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2017 年 2 月 27 日	查阅了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江苏省统计局核心职能之一是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该类信息为江苏省统计局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江苏省统计局定期发布公告内容，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10	沪深股市二级市场市场交易统计会员交易量对比（交易所公布）	Wind 资讯	Wind 资讯是国内完整、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一流的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该类信息为 Wind 资讯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该数据为 Wind 资讯定期发布的数据，该数据面向会员公开，具有公开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11	新三板专题统计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2	新三板专题统计做市商执业情况周报			
13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省内证券行业数据统计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是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设立的江苏证券业自律性组织，遵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其职能之一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调查，建立江苏地区会员沟通平台和协调机制，集中并反映业内的信息和要求，其所统计汇总数据具有真实性	该数据为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统计汇总的数据，该数据依会员申请面向会员公开，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14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自治区内证券行业数据统计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职能之一是进行证券期货基金业的地域性自律管理，其所统计汇总数据具有真实性	该数据为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统计汇总的数据，该数据依会员申请面向会员公开，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发行人引用数据真实，数据来源均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的公开信息以及独立第三方机构 Wind 资讯；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 二十、《反馈意见》第 41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股东变化情况，股东变化的原因、方式、转让价格。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东变化情况，取得了新三板挂牌后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月末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云杉资本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决策及批准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通过 Wind 资讯数据库获取了新三板挂牌后至停牌期间每个月的股票成交量和价格区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东各月变化情况**

月份	股东人数
2015年10月	39
2015年11月	39
2015年12月	39
2016年1月	43
2016年2月	43
2016年3月	49
2016年4月	68
2016年5月	80
2016年6月	94
2016年7月	95
2016年8月	115
2016年9月	136
2016年10月	136

注 1：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停牌，故后续月份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注 2：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等 6 家股东因未成功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未体现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 6 家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股份补充登记。

注 3：山东泰祥和南京市食品公司因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账户，未体现在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二）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原因、方式、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是由于发行人股东在新三板市场交易股票以及无偿划转，股东变化的方式分别是新三板股票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云杉资本无偿受让 4,0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反馈意见》第 6 条”之回复）。

除云杉资本无偿受让 4,000 万股股份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东变化是由于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市场协议转让交易所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当月成交量（万股）	当月成交额（万元）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5 年 10 月	-	-	-	
2015 年 11 月	-	-	-	
2015 年 12 月	2,366.09	10,292.48	4.35	4.35
2016 年 1 月	2,832.84	3,074.48	1.00-1.20	1.09
2016 年 2 月	900.00	990.00	1.10	1.10
2016 年 3 月	1,069.80	7,850.90	7.00-8.50	7.34
2016 年 4 月	1,639.44	8,718.17	1.03-9.10	5.32
2016 年 5 月	67.74	492.28	2.11-9.25	7.27
2016 年 6 月	376.40	620.46	1.00-8.50	1.65
2016 年 7 月	47.00	294.17	6.00-6.51	6.26
2016 年 8 月	1,009.80	1,258.89	1.20-6.50	1.25
2016 年 9 月	6,427.33	20,053.17	1.20-9.30	3.12
2016 年 10 月	5,210.10	10,850.79	1.40-9.00	2.08

注 1：因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停牌，统计区间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停牌，发行人股东数为 136 名。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并定增完成后的股东数为 39 名，均为法人股东。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停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茂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 1 名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余 30 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并定增至停牌期间，持股数发生变动且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股东人数为 106 名，包括新进的 91 名自然人股东、新进的 9 名机构股东以及发生增减变动的 6 名挂牌前原股东。

对于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取得并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6 股东，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成交价格由新三板市场上的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股份交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转让价款的资金来自于购买方的自有资金账户；股转系统执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转让价款足额支付。

### （三）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东各月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并定增至停牌期间，持股数发生变动且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股东人数为 106 名，其持股数逐月变动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10月 末持股数量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0	0	0	0	0	0
3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6	0	0	0	0	0	0
4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7,332,103	0	-6,000,000	-4,000,000	-1,000	-10,000	-15,000
5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3,660,868	0	0	0	0	0
6	邓文浩	0	0	0	0	0	0	0
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0,401	0	0	0	0	0	0
8	戴国良	0	0	12,623,433	0	0	0	0
9	廖家敏	0	0	0	0	10,150,000	1,320,000	105,000
10	吴小昶	0	0	0	0	0	0	0
11	许岚	0	0	0	0	0	0	0
12	陈慧华	0	0	6,000,000	4,000,000	0	0	0
13	江华	0	0	0	0	0	0	0
14	徐水炎	0	0	0	0	0	0	0
15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	0	0	0	5,995,000	56,367

16	华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96,440	0	-7,005,000	-5,000,000	0	-7,075,367	0	0	0	0	0
18	王小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王海刚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汤群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孔繁喜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袁翠玲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朱金宁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吕俊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何勇智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南京宝祥金店		0	0	0	0	0	0	0	0	0	0
27	王建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7,788,120	0	-14,823,433	0	0	0	0	0	0	0	0
29	张冰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卓越		0	2,200,000	0	0	0	0	0	0	0	0
31	廖越强		0	7,005,000	5,000,000	-10,685,000	-133,000	0	0	0	-62,000	0
32	林明	0	0	0	0	0	144,000	0	0	0	247,000	0

3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沈晓东	0	0	0	0	0	0	0	0	0	39,000	0
35	廖文忠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赵秀杰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屠卫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赵春善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谢建平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彭庆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陈剑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	谢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王显会	0	0	0	0	0	0	0	0	0	39,000	1,000
46	濮红宝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张利海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王艳丽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王文华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张来臣		0	0	0	0	0	0	0	0	0	0
51	卓敢如		0	0	0	0	0	0	0	0	0	0
52	殷亮		0	0	0	0	0	0	0	0	0	2,000
53	杨显军		0	0	0	0	0	0	0	0	0	0
54	魏新亮		0	0	0	0	0	0	0	0	0	0
55	洪斌		0	0	0	0	0	0	0	0	0	0
56	邹荣兴		0	0	0	0	0	0	0	0	0	0
57	潘维猛		0	0	0	0	0	0	0	0	0	0
58	张海森		0	0	0	0	0	0	0	0	0	0
59	翟仁龙		0	0	0	0	0	0	0	0	0	0
60	徐京波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61	陆楠		0	0	0	0	0	0	0	0	0	0
62	吴全龙		0	0	0	0	0	0	0	0	0	0
63	张建锋		0	0	0	0	0	0	0	0	0	0
64	崔岩		0	0	0	0	0	0	0	0	0	0
65	徐志坚		0	0	0	0	0	0	0	0	0	0
66	徐民力		0	0	0	0	0	0	0	0	0	0

67	刘俊		0	0	0	0	0	0	0	0	0	0
68	贾迎芳		0	0	0	0	0	0	0	0	0	0
69	刘纯		0	0	0	0	0	0	0	0	0	0
70	张俊		0	0	0	0	0	0	0	0	0	0
71	姜骏		0	0	0	0	0	0	0	0	0	0
72	王姝华		0	0	0	0	0	0	0	7,000	1,000	0
73	魏建华		0	0	0	0	0	0	0	0	0	0
74	孙芳平		0	0	0	0	0	0	0	0	0	0
75	吴国伟		0	0	0	0	0	0	1,000	5,000	0	0
76	丁鸿骏		0	0	0	0	0	0	0	0	0	0
77	韩希民		0	0	0	0	0	0	0	0	0	0
78	陈文辉		0	0	0	0	0	0	0	0	0	0
79	梁枫		0	0	0	0	0	0	0	0	5,000	0
80	朱华茂		0	0	0	0	0	0	0	0	0	0
81	赵后银		0	0	0	0	0	0	0	0	0	0
82	袁永荣		0	0	0	0	0	0	0	0	0	0
83	杭彩云		0	0	0	0	0	0	0	0	0	0

84	林海港		0	0	0	0	0	0	0	0	0	0
85	曹万荣		0	0	0	0	0	0	0	0	3,000	0
86	张定军		0	0	0	0	0	0	0	0	0	0
87	徐增龙		0	0	0	0	0	0	0	0	0	0
88	丘永新		0	0	0	0	0	0	0	0	0	0
89	卞广洲		0	0	0	0	0	28,000	-28,000	1,000	0	0
90	王时灿		0	0	0	0	0	0	0	0	0	0
91	江西禹物药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000	0
92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000	0
93	安东		0	0	0	0	0	0	0	0	0	0
94	刘洪波		0	0	0	0	0	0	0	0	0	0
95	王敏		0	0	0	0	0	0	0	0	0	0
96	杨海峰		0	0	0	0	0	0	0	0	0	0
97	褚凯		0	0	0	0	0	1,000	0	0	0	0
98	吴健科		0	0	0	0	0	0	0	0	0	0
99	陈迹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莫开瑞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孙昱生	0	0	0	0	0	0	0	0	1,000
102	张玲华	0	0	0	0	0	0	0	0	0
103	袁明拓	0	0	0	0	0	0	0	0	0
104	刘敏	0	0	0	0	0	0	0	0	0
105	闫熙贵	0	0	0	0	0	0	0	0	0
106	姚继红	0	0	0	0	0	0	0	0	0

注：因 2015 年 10 月、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故表格未列示上述两个月股东变动。

(续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未持股数量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	0	17,510,000	0	57,510,00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12,000	0	0	0	0	41,963,172
3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35,848,000	-41,403,000	27,584,846
4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10,000,000	0	-10,000,000	27,301,103
5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23,660,868
6	邓文浩	0	0	0	10,700,000	6,489,000	17,189,000
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	0	3,000	0	0	12,923,401
8	戴国良	0	0	0	0	3,000	12,626,433
9	廖家敏	0	0	0	-110,000	0	11,465,000
10	吴小昶	0	0	0	10,000,000	0	10,000,000
11	许岚	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12	陈慧华	-1,000	-10,000	-23,000	-327,000	-398,000	9,241,000
13	江华	0	0	0	3,000,000	6,029,000	9,029,000
14	徐水炎	0	0	0	2,000,000	6,898,000	8,898,000
15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000	-80,000	0	-172,000	-90,000	5,622,367

16	华薇	0	0	0	0	0	0	0	0	4,897,000	4,897,000
17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516,073	4,516,073
18	王小青	0	0	0	0	0	0	0	4,423,000	4,423,000	4,423,000
19	王海刚	0	0	0	0	0	0	0	0	4,360,000	4,360,000
20	汤群	0	0	0	0	0	0	0	0	4,123,000	4,123,000
21	孔繁喜	0	0	0	0	0	0	0	3,931,000	0	3,931,000
22	袁翠玲	0	0	0	0	0	0	0	3,885,000	0	3,885,000
23	朱金宁	0	0	0	0	0	0	0	2,632,000	1,000,000	3,632,000
24	吕俊	0	0	0	0	0	0	0	0	3,574,000	3,574,000
25	何勇智	0	0	0	0	0	0	0	2,346,000	1,000,000	3,346,000
26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	0	0	0	0	0	0	0	3,312,000
27	王建优	0	0	0	0	0	0	0	0	3,033,000	3,033,00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2,964,687
29	张冰	0	0	0	0	0	0	0	2,931,000	0	2,931,000
30	卓越	0	0	0	0	0	0	0	0	0	2,200,000
31	廖越强	50,000	-55,000	0	0	0	0	0	-10,000	0	1,110,000
32	林明	64,000	0	3,000	62,000	140,000	660,000				660,000

33	珠海市城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0	0	205,668	0	205,668
34	沈晓东	50,000	111,000	0	0	0	0	194,000	-6,000	194,000
35	廖文忠	0	0	0	0	0	120,000	120,000	0	120,000
36	赵秀杰	0	0	0	0	0	104,000	104,000	0	104,000
37	屠卫东	0	0	0	0	0	3,000	100,000	97,000	100,000
38	深圳市城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65,000	90,000	25,000	90,000
3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6,000	66,000	66,000
40	赵春善	0	55,000	0	0	0	0	55,000	0	55,000
41	谢建平	0	20,000	13,000	0	0	2,000	50,000	15,000	50,000
42	彭庆彬	50,000	0	0	0	0	0	48,000	-2,000	48,000
43	陈剑	0	24,000	6,000	0	0	-18,000	47,000	35,000	47,000
44	谢崇标	0	0	0	0	0	5,000	45,000	40,000	45,000
45	王显会	0	1,000	0	0	0	0	41,000	0	41,000
46	濮红宝	0	30,000	0	0	0	0	30,000	0	30,000
47	张利海	0	0	0	0	0	30,000	30,000	0	30,000
48	王艳丽	0	0	0	0	0	0	30,000	30,000	30,000
49	王文华	15,000	0	14,000	0	0	0	29,000	0	29,000

50	张来仕		3,000	2,000	5,000	0	7,000	27,000
51	卓敢如		0	22,000	0	0	0	22,000
52	殷亮		-2,000	0	0	0	21,000	21,000
53	杨显军		0	0	0	0	20,000	20,000
54	魏新亮		0	0	0	20,000	0	20,000
55	洪斌		0	19,000	-2,000	0	0	17,000
56	邹荣兴		0	0	0	0	16,000	16,000
57	潘维猛		12,000	2,000	0	0	0	14,000
58	张海森		9,000	6,000	1,000	-2,000	0	14,000
59	翟仁龙		0	0	5,000	-3,000	11,000	13,000
60	徐京波		0	0	0	0	0	12,000
61	陆楠		0	0	0	0	12,000	12,000
62	吴全龙		0	0	0	0	10,000	10,000
63	张建锋		0	0	0	0	10,000	10,000
64	崔岩		0	0	0	5,000	5,000	10,000
65	徐志坚		0	0	0	0	10,000	10,000
66	徐民力		0	0	0	10,000	0	10,000



67	刘俊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68	贾迎芳		0	0	0	0	10,000	0	0	10,000	10,000
69	刘纯		0	0	10,000	0	-1,000	0	0	9,000	9,000
70	张俊		8,000	0	0	0	0	0	0	8,000	8,000
71	姜骏		8,000	0	0	0	0	0	0	8,000	8,000
72	王姝华		0	0	0	0	0	0	0	8,000	8,000
73	魏建华		0	0	0	0	0	0	8,000	8,000	8,000
74	孙芳平		0	0	0	0	18,000	0	-10,000	8,000	8,000
75	吴国伟		0	0	0	0	0	0	0	6,000	6,000
76	丁鸿骏		0	0	0	0	0	0	6,000	6,000	6,000
77	韩希民		0	0	5,000	0	0	0	0	5,000	5,000
78	陈文辉		0	5,000	0	0	0	0	0	5,000	5,000
79	梁枫		0	0	0	0	0	0	0	5,000	5,000
80	朱华茂		0	0	0	0	0	0	5,000	5,000	5,000
81	赵后银		1,000	3,000	0	0	0	0	0	4,000	4,000
82	袁永荣		2,000	2,000	0	0	0	0	0	4,000	4,000
83	杭彩云		0	0	0	0	0	0	4,000	4,000	4,000

84	林海港		0	0	0	0	0	0	0	4,000	4,000
85	曹万荣		0	0	0	0	0	0	0	3,000	3,000
86	张定军		0	3,000	0	0	0	0	0	3,000	3,000
87	徐增龙		0	0	0	0	0	0	0	3,000	3,000
88	丘永新		0	0	0	0	0	2,000	1,000	3,000	3,000
89	卞广洲		-1,000	1,000	0	-1,000	0	0	2,000	2,000	2,000
90	王时灿		0	0	0	2,000	0	0	0	2,000	2,000
91	江西禹物药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000	2,000
92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000	2,000
93	安东		0	0	0	0	0	0	2,000	2,000	2,000
94	刘洪波		0	0	0	0	2,000	0	0	2,000	2,000
95	王敏		0	0	0	0	0	0	2,000	2,000	2,000
96	杨海峰		0	0	0	0	0	0	2,000	2,000	2,000
97	褚凯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98	吴健科		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99	陈迹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100	莫开瑞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101	孙昱生	0	0	0	0	0	0	0	0	1,000
102	张玲华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103	袁明拓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104	刘敏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105	闫熙贵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106	姚继红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注：因 2015 年 10 月、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故表格未列示上述两个月股东变动。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6 条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一）关于 14 号文“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询问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界定、披露关联方关系；

（2）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发放关联方调查问卷，了解其家庭成员情况、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3）取得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排名数据，实地走访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量 and 收入增幅较大的营业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清单，对主要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客户的营业执照，获取客户签署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发行人与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重大固定资产、信息系统和软件供应商名单和交易金额,对重大固定资产、信息系统和软件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向其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其产品或服务后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转回,并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结合现场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核实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发行人积极配合核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49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表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确认该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相关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的报表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

务局报送的报表。

###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1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IPO（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 IPO 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 IPO 的情况。

###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2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45 名。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证券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该等股东中：

1、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

2、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但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因其实际并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应的业务且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相关业务,故未向基金业协会申报相关基金产品信息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3、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11)。

4、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5、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不涉及基金/资产受托管理业务,实际经营中亦未从事基金/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张隽

\_\_\_\_\_

雷丹丹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b> .....	<b>4</b>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5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8
<b>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b> .....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77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78</b>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79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81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96
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100
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10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

		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 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30029 号《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30030 号《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30032 号《关 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南京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1536B 《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7,399.95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步国甸,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记载的住所信息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3日，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9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南证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

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 号，有效期一年），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南京证券最近 18 个月风险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监管结论：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设有 15 家分公司，86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总部及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现有股东仍为 136 名, 其中机构股东 45 名, 自然人股东 91 名。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更新如下:

### (1)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8367Q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新
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船舶港口服务; 港口设

类别	基本信息
	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1月29日至2021年01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45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合计		100

## (2)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301567X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宁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3月17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朱永宁	90
2	张燕萍	10
合计		100

### (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70388026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创路3号办公楼二楼203、206室（B）
法定代表人	高大庆
注册资本	7,59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批发，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除前置审批品种）、化学试剂、药物中间体（上述两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胶布、纱布、卫生材料（上述三项涉及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化用品（除图书）、健身器材、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6 月 19 日至 2051 年 03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245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702
法定代表人	廖文忠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莫少霞和廖文忠两名自然人。

#### (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894513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石鼓路 71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戴国良
注册资本	1,34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工原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服装、百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0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戴国良。

#### (6) 南京市食品公司

南京市食品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51039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食品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2,724.9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类别	基本信息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7月02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食品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43098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兵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旅游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体育产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10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96447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注册资本	110,131.0243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

类别	基本信息
	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投资；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5月14日至2045年09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32%股份。

#### (9)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134944891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法定代表人	沈大岗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黄金、贵金属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4月23日至2038年03月2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9354363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梁泉
注册资本	56,1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6月04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65
2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26
3	南京全新城市管理维护中心	9.09
合计		100

(1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9073790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高登国、杨金文等八名自然人	66.29
2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1
合计		100

(12)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31473525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器材、设备、耗材、试剂销售、代理、租赁；木竹藤棕草纸制品、家具、工艺品、文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家电、建材、橡胶、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通用、专用、交通、电气、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配件的销售、代理租赁、维护服务；生物制品、药品、食品、饮料研发推广；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收派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陈妙桂和夏之君两位自然人。

(1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774255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107,362 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洗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0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0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1、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目前因其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1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京证券	91320100134881536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之内容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批复无变更与调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批复具体如下：

#### (1) 南证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No:098201706058038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 (2) 巨石创投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第一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名单，巨石创投成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证期货共设立了 8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3068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2	南证期货南吕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3068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306810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05868787XA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8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合法有效；(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除宁夏股交中心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提供短期融资借款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 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的股份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09%的股份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7.06% 的股份

###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0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1701-1710 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3.33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9 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相关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有限公司	245,300.00	60.01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1）	12,000.00	7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2701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2)	21,159.00	55.58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401-1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3)	30,000.00	5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101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707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9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 资混改 基金有 限公司	100,000.00	37.50%	南京市雨花台 区玉兰路 8 号 国资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 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	--------	----------------------------	--

注 1: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注 2: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的股权, 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58%的股权。

注 3: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00%的股权。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紫金集团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商 贸旅游 发展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138,005.640846	100.00	南京市玄武 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 厦 7 楼	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实业投资; 资产运营管理; 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40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 台区软件大 道 119 号丰 盛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 资产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 农发展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27,000.00	100.00	南京市江宁 区汤山街道 高新技术产 业园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 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开发; 旅游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限责任 公司			业园上峰片 区纬五路 8 号	的设计与开发; 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 港开发 总公司 (注 1)	696,363.509771	100.00	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 国内贸易; 投资兴 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 项目 开发; 仓储服务; 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 土地成片开发; 设备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 1: 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它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 司
4	巨石金川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 交中心间接持有 100%股权
5	巨石西部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 交中心间接持有 73%股权
6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主要联营企业

## 6、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句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陈峥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6	孙隽	董事
7	肖玲	董事
8	毕胜	董事
9	代士健	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2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3	张宏	独立董事
14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5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周坚宁	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	黄涛	监事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黄锡成	副总裁
25	秦雁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31	齐世洁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峥担任董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毕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原董事齐世洁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12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5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6	江苏股交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宏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白宫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高级专务董立新(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原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注: 董立新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虽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 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但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 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不作披露):

###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买入和卖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行为, 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中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	--------------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23	5,705.97	30,191.79	29,460.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31.38	37,119.45	48,136.94	47,638.5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37.51	90,499.56	102,100.79	100,46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3.55	41,219.76	37,857.77	37,349.91

## 2、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2,914.00	101,256.00	24,435.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82,507.00	510,450.00	22,777.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 3、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上述交易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 (1) 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	30,000.00	3,000.00
富安达基金（注2）		-	-	-	50,000.00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	30,000.00	6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0.00	-

####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	530.25	1,403.75	46.00
富安达基金(注2)		-	-	1,790.00	10.00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	878.70	6,142.13	984.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8.78	11,148.89	-

注1：该交易及余额系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及余额系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 4、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1) 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资金存放	13,489.82	13,179.82	41,887.12	8,131.83
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1.72%	1.49%	3.58%	1.63%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 务利息收入	732.25	3,091.73	2,121.21	168.70

## 5、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 6、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核准南京证

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尚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 7、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除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尚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外，前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三) 同业竞争”中所述事项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紫金资管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紫金信托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资管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紫金资管作为政府的投资主体，投资领域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等。紫金资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金资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紫金信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金信托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国资委批准，于2007年7月由南证有限和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双方各占50%，主要从事南京地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业务，目前为紫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成立于2015年6月，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从事宁夏地区企业挂牌服务、股权管理服务等。虽然南京证券曾经为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但2009年即不再持有其股权，不影响发行人以及宁夏股交中心的独立性；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独立，与宁夏股交中心在服务区域、服务定位、监管机构等亦不同，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存在业务相似，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下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虽然上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尤其是上表企业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表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新证及合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 55 宗（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张数口径统计），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3 项（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房屋，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千鹤家园

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2502、2503、2507 以及 3 号楼 4 层 401 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发行人合法处分和管理前述房产。

根据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记载，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纠纷。

### （2）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

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 101（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室，建筑面积为 39,325.8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3,5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530,899,380 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40 元。

根据向南京金融城有关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系当地政策和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上述两处房产为商品房性质，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上述两处房产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未曾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3、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三处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报审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中存在如下 3 处房产：

（1）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 7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西夏区怀远西路 77 号（原西夏区怀远西路 5 号）房产系发行人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原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营业楼。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所有。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将怀远西路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5 年；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可自建营业或办公写字楼；因经营的需要使用 35 年期



满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不继续租用,无偿交还部队,其他设备,排除贵重物品外在租赁期满后无偿转给部队。经部队认可,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以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在宁夏开展业务需要成立)名义办理房产证。1999年11月,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怀远西路5号营业楼(3,180.07平方米)转让给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将该处营业楼的剩余24年使用权进行拍卖,由南证有限以607万元竞拍取得,并由怀远西路营业部使用至今。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379.19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但因土地使用权归属于部队,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南京市钓鱼巷03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南京钓鱼巷03幢7号601、602室及8号601、602室房产。钓鱼巷03幢的住宅房屋原系直管公房,由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管理。为解决电增容、屋面漏水、外墙渗水等问题,经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1993年11月,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与南京市证券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书面协商,由南京市证券公司出资65万元夹层改造白下区钓鱼巷03幢住宅房屋,六层夹层中除南面一小间产权归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所有,其余夹层部分产权归南京市证券公司产权所有。发行人现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894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895号”房产证,但鉴于该房产原系直管公房,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46.2平方米。目前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1.92万元。

## (3)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1398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1398弄1A、1F鑫阳公寓(使用面积合计约325平方米)系1999年12月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为抵销其所欠公司 200 万元证券回购本金而向公司转让之房产，因相关资料原件尚未找到，目前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但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作为公司外派至上海的员工宿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102.99 万元。

经核查：（1）怀远西路 77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以公允价格取得，目前由公司营业部正常使用，其余两处房产非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系公司早期历史原因形成，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2）前述三处房产性质为商品房或住宅，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484.10 万元，南京证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236,308,790.11 元，上述房产价值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4、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20 处房产，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48,510.4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前述租赁房产中，11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9 处房产（第 98~104 项、第 111 项、第 113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5,861.6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12.08%。除第 1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出租方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 9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向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房产，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承租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国资集团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3) 发行人向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城四楼房产，因原消防施工单位注销，无法提供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因此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4) 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及二层两处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5) 发行人向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房产，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下属公司，产权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6) 发行人向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承租银川市中山北街 8 号房产，因租赁房产属于军产，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无法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7) 发行人向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8) 发行人向姚秀承租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 3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姚秀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其余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属证明、获得出租方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房产对应土地不属于农用地，发行人承租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发生过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系出租方或产权方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12.08%，比例不高，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10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8836178		36	2012.02.14- 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2	8836187		36	2012.03.28- 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 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 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 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 2022.08.27	寻找赞助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7	12005247		36	2014.06.28- 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8	16730016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9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权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10	16729981		36	2016.10.28- 2026.10.27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12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	njqz.cn	2019.03.17	南京证券
2	njqz.com.cn	2026.01.21	
3	南京证券.mobi	2026.06.29	
4	南京证券.com	2027.01.07	
5	nzfc.com	2017.11.06	南证期货
6	nzfc.com.cn	2017.11.06	
7	nzfc.cn	2017.11.06	
8	jushict.com	2018.05.10	巨石创投
9	jushict.cn	2018.06.11	
10	jushict.com.cn	2018.06.11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1	china-nxee.com	2020.06.30	宁夏股交中心
12	ninlt.com	2020.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3、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6,630,453.69	48,211,598.48	28,418,855.21

### 4、交易席位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43个A股交易席位，2个B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18个A股交易席位，2个B股交易席位；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5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5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5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6个交易席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312,067.7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需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均已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

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运输设备	36,129,761.52	33,282,064.61	2,847,696.91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40,565,241.55	102,284,188.95	138,281,052.60
	合计	276,695,003.07	135,566,253.56	141,128,749.51

####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 4 家公司。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 巨石创投

巨石创投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巨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宏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巨石金川

巨石金川系发行人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F9226
法定代表人	夏宏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 江苏股交中心

江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2% 股权。江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 11 层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4120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99% 股权。证通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60627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注册资本	251,8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 金融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货运代理, 自有设备租赁,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新购置的金融城办公楼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北京千鹤家园因当地政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三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证书外, 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自有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资产且合法获得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 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1)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2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4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6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9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 (1)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2,921.78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496.44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580.48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27,485.36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DX) NZ-GH-JN2017D001	1,446,645.60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NZ-SZS2014D001	509,634.71	管理人: 南京证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 NZ-WX2016D001	311,712.17	管理人: 南京证券

序号	合同编号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DX) NZ-GY2015D001	246,360.2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	NZ-GH-JN2013D002	158,277.11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	宁证向日葵1号资管【2016】001	125,696.4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DX) NZ-ZJ2016D001	101,274.5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	NZ-NH2015D001	101,263.3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DX) NZ-NY-WZ2015D001	70,026.6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DX) 南京-工行-合同2016第1号	60,942.2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待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002807)	24,600.00	2016.10.14	2019.10.14
2	宋*	新朋股份	18,700.00	2017.04.07	2018.04.02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待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002328)			
3	姚*	润和软件 (300339)	15,600.00	2016.09.23	2017.09.22
4	施**	*ST 德力 (002571)	10,145.20	2016.12.22	2017.12.14
5	襄阳***科技有限 公司	双林股份 (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6	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蓝帆医疗 (002382)	9,550.00	2017.04.12	2018.04.12
7	周**	润和软件 (300339)	9,000.00	2016.10.19	2017.10.19
8	施**	*ST 德力 (002571)	8,879.92	2016.12.22	2017.12.14
9	宋*	新朋股份 (002328)	6,300.00	2017.04.07	2018.04.02
10	朱**	恒大高新 (002591)	6,000.00	2017.02.27	2018.02.27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吕**	5,615.61	2013.08.13
3	樊**	5,195.79	2012.06.26
4	李**	4,899.26	2014.12.15
5	吴**	4,313.08	2014.09.23
6	吕**	4,152.76	2013.02.05
7	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18.89	2015.03.20
8	李*	2,999.10	2016.11.23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9	周**	2,841.63	2014.12.09
10	夏**	2,771.32	2013.06.25

#### 4、融资合同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 透支额度为 3 亿元;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账户透支协议》、《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 透支额度为 5 亿元。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自营、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6、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及保荐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 未偿还债券情况

#### 1、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简称“14 南京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票面利率 5.8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后 2 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2 年；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票面利率 6.05%，债券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15 南京 01、15 南京 02 已到期兑付，14 南京债尚未到期，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7 亿元。

#### 2、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完毕后公司负债总额不超过监管部门预警指标。2015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6.00%,期限为2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 (三) 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335,340.50	工作服预付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46,598.13	垫付款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379,060.50	房租押金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982.04	房租押金
<b>合计</b>	<b>7,721,736.66</b>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	38,495,447.22	新办公大楼款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60,066.27	工程款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84,967.51	装修款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5,989,216.89	装修款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33,702.03	装修款
<b>合计</b>	<b>66,063,399.92</b>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

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毕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接替齐世洁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任职资格批复，董事毕胜的任职资格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毕胜	董事	苏证监许可字[2017]2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毕胜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南京仲裁委员会无涉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股转公司等官方网站，发行

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 (二) 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

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 主要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7】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6) 根据财税【2017】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7)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8)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文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用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预缴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文件，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 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3、营业税

(1) 根据财税【200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2003年起按营业收入的5%计缴。

(2) 根据国税发【2002】9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 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

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6月	固原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5,541.40
	南京证券	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宁波锦寓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963.00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630.0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20,466.00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地区发展奖励	60,000.00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地区发展奖励	1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办奖励资金	43,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金	230,000.00
	南京证券	失业稳岗补贴	700,678.95
	南京证券	新三板主办做市商奖励	20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8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80,000.0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3,174.2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188.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步行街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112,414.00
	南证期货	失业稳岗补贴	57,100.15
	宁夏股交中心	挂牌服务补贴资金	2,390,000.00
小计			<b>5,270,155.75</b>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



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前述规定,宁夏股交中心收到的挂牌服务补贴资金在《申报审计报告》附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示,其他公司或分支机构收到的补助款项在《申报审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五) 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发行人财务报表申报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主管税务部门,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确认该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相关主管税务部门报送的报表相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走访发行人受管辖的法院并取得了仲裁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访谈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成立，2017 年 4 月张某、宫某等七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541,76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诉讼损失 54.18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236,308,790.11 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支出相关处罚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的合规管理部等相关人员,查阅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检索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017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6月15日,江苏省盱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盱国税简罚[2017]481号),对南京证券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2017-03-01至2017-04-30未按规定报送开票数据的行为处以310元罚款。2017年6月16日,南京证券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已缴清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根据发行人该营业部所在地税务机关盱眙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2017-03-01~2017-04-30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罚款金额310元,已改正,此罚款为2,000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截止2017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紫金集团出具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根据国资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2017年1至6月期间,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披露充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

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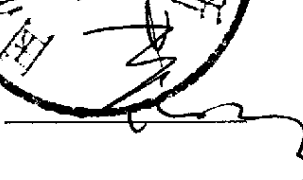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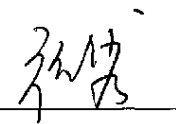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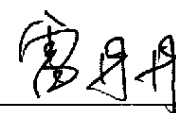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雷丹丹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	管理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承揽）	-
3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	经营江苏省连云港、徐州、宿迁、扬州以及山东省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4.9.5-2017.9.5
5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6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3381	-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7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8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9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10615009	经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泰州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15.12.4-2018.12.4
10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1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12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3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4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3C	10615041	证券承销与j保荐	2016.2.29-2019.2.28
15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CPG04H	10615015	证券承销与j保荐	2016.3.17-2019.3.17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10611005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9001966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82947W	10611015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6567X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3157929A	106110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5.7.23-2018.7.23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569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8968817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657L	10611011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834984691F	10611004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A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L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3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B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4	金坛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R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10611038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8	10611017	证券经纪	2015.11.16-2018.11.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P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320582000017392	10611008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2015.6.24-2018.6.24
19	吴江松陵镇等泽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B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20	靖江驩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3	1061105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代销金融产品	2015.4.29-2018.4.29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U	10611014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代销金融产品	2015.4.15-2018.4.15
22	连云港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Q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A	10611043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2015.8.3-2018.8.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24	江苏省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5	10611054	证券经纪	2015.11.25-2018.11.25
25	徐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4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0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631274083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8322040302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K	10611012	证券经纪	2014.12.16-2017.12.16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62426705Q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L	10611026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2014.12.4-2017.12.4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T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7	10611029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2015.7.15-2018.7.15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6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R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货币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37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D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M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724866XY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M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E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2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7	-	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F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A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M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R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51	中上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F	-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3	石嘴山大武山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N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U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8	10611065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2015.12.4-2018.12.4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9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4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J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59	南京溧水康利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D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60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A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代销金融产品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3075886424G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2	南京柳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R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3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7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65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C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E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8	-	(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8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9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G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K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72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W	1061107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015.4.20-2018.4.20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T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4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081364120H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C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76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1	-	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G3C	106110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6.3.7-2019.3.7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D7Q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E71	106110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6.3.4-2019.3.4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A15J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LX1B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G39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4X5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4	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24MA75XRMK13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5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MA1NHUY94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6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3MA4KT8NX9X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695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36号-14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无
2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60019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无
3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60020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无
4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3)第60039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无
5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696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15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无
6	南京证券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6446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2楼0号-20号	528.00	2037.09.22	出让	无
7	南京证券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6446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2-21号至2-30号	321.40	2037.09.22	出让	无
8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7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3号404、405室	182.50	--	出让(其中1号2层为转让取得)	无
9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8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4层	54.80	--	转让	无
1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35号	西藏南路1332号5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无
1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41号	斜土东路240-248号、西藏南路1332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无
12	南京证券	苏通国用(2013)第01050007号	崇川区姚港路10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无
13	南京证券	镇国用(2013)第674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无



14	南京证券	常国用(2013)第03005号	吉祥商城1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无
15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4号	五爱北路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无
16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3号	五爱北路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17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2号	五爱北路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无
18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1号	五爱北路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无
19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0号	五爱北路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无
20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9号	五爱北路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21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8号	五爱北路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无
22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6号	白下区常府街33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无
23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3)第01909P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无
24	南京证券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1、301室	104.09	2044.02.07	出让	无
25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6)第01552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2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无
26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5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无
27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6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无
28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7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无
29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03328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无
30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29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无
31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无
32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无
33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无

34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无
35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无
36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无
37	南京证券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无
38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无
39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40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41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无
42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无
43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无
44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无
45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无
46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无
47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无
48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3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49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50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4.22	出让	无

51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8.22	出让	无
52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无
53	南京证券连云港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 第0046303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54	南京证券连云港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 第0046440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55	南京证券连云港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 第0046437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无
2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3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无
4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无
5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无
6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7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8	南京证券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870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二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无
9	南京证券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870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785.94	无
1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1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12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13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无
14	南京证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无

15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7100110号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7100110号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7100110号	中山东路288号1幢第1至3层	1,746.38	无
16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8100110号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8100110号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6218100110号	中山东路288号1幢第4层	601.55	无
17	南京证券	熟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熟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熟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吉祥商城1幢	6,302.30	无
18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198号	五爱北路97-4-1	81.62	无
19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0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0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0号	五爱北路97-4-2	133.90	无
20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2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2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2号	五爱北路97-4-3	108.60	无
21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5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5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5号	五爱北路97-4-4	94.09	无
22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6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6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6号	五爱北路97-4-5	124.36	无
23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7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7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7号	五爱北路97-4-6	134.15	无
24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8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8号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208号	五爱北路97-4-7	118.76	无
2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701号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701号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95701号	常府街33号	1,686.67	无
2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2号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2号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293202号	六合区大J新华路139号	5,702.00	无
27	南京证券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证第0001560号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证第0001560号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证第0001560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1、301室	1,243.44	无
2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50118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50118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50118号	龙蟠路9号202室	599.89	无
2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0724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0724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0724号	大钟亭8号	1,408.14	无
30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4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4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4号	大钟亭8号	2,475.96	无
31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5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5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5号	大钟亭8号	2,880.03	无
32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6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6号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401016号	大钟亭8号	1,916.19	无
33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8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8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8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3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41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41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41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1,069.64	无
3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9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9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9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697.90	无
3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6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6号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24136号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	2,563.47	无
3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352357号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352357号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352357号	热河路8号	1,310.53	无

3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无
3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无
40	南京证券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无
4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无
42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43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4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无
4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无
4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无
4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无
4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无
49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66.58	无
5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无
51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248.73	无
52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无
53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无
54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无
55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56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57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无
58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59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无
6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61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303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6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0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无
6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37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袁昌平	南京市溧水区康利商业广场, 门牌号为 C-105 楼上楼下、C-106 楼上、C-107 楼上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1095、0004776 号,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93414 号	257.00	2017.03.15-2022.03.14
2	南京证券	刘绪田、黄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7.09.15-2018.09.14
3	南京证券	马万全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第 2011118541 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4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39390 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5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1 号楼 4 层	宁房权证鼓楼转字第 353761 号	1,000.00	2016.11.30-2018.11.29
6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大院内, 科技楼及裙楼底层, 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楼初字第 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7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	南京证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7.07.21-2018.07.20
9	南京证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支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10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11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6389 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2	南京证券徐州民主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 1 号楼 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 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3	南京证券扬州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4	南京证券扬州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洲南路 8 号(一楼 1 间,二楼 3 间,四楼 1 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5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业部					
16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01004000、01003999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8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9	南京证券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20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21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2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金坛区东环路206-1号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017980	250.00	2017.07.01-202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3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4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5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一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6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盱房权证34盱城字第00446-582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27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8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9	南京证券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杨舍镇城南股份合作社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68号(城南大厦)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71237号	1,293.66	2017.07.01-2023.06.30
30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李玥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满邦75#220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42684号	88.00	2017.05.10-2018.05.09
31	南京证券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14栋1205室、1206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11328635、11328639号	213.98	2017.05.01-2019.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2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8/M11/M15/M17/M10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75.00	2017.04.01-2022.03.31
33	南京证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2/M06/M05/M07/M09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02.00	2017.04.01-2022.03.31
34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0	2017.08.01-2018.07.31
35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1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75881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6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夫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2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88961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7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第三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07503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8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9922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9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1307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0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41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产证:2011字第02670号	414.00	2017.01.01-2021.12.31
42	南京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27、2128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82、1040684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3	南京证券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2129、2130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78、1038558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4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卢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行街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5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维也纳春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6	南京证券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39号凯盟大厦二楼310室	武房房字第002-00820号	680.00	2017.03.01-2022.02.28
47	南京证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第4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8	南京证券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一层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9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路298号汇商中心1幢2120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33980号	168.92	2017.07.01-2017.09.30
50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51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1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2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I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3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4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5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518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1号	180.00	2017.07.0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6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方大厦7楼 720B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96 号	35.00	2017.04.01-2018.03.31
57	南京证券深圳深 南中路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 1811、2004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34 号、深房 地字第 3000696636 号	74.72	2017.04.01-2018.03.31
58	南京证券福州华 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 厦 10 层 01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0	2017.07.01-2022.06.30
59	南京证券广州先 烈中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60	南京证券广州体 育西路证券营业 部	庞鹤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二 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39551 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61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 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 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地证字第 01982549、01982550 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62	南京证券宁德福 鼎天湖路证券营 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建省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133592 号	130.80	2017.07.21-2018.07.20
63	南京证券宁德福 鼎天湖路证券营 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鹭虹花园 3 幢 507 室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01580 号	134.00	2017.08.11-2018.0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4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65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6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1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7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8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9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协成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70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宋巧霞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7号2幢2单元20902室(C-90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7-18-2-20902~1	47.16	2017.09.04-2018.01.03
71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72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73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7.03.31-2020.03.30
74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21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492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75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545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76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8006593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7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二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009429-31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8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31073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9	南京证券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周晓娟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1号楼2-501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400048号	119.87	2017.03.09-2017.12.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0	南京证券吴忠迎 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仪	中央大道西侧利通小寨子 花园1号楼1131号	吴利房权证市区字第00070657号	85.41	2017.04.01-2018.03.31
81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 号宏嘉大厦写字楼23层 01、07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82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11层1105、1128	深房地字第3000696770号	157.20	2017.03.01-2018.02.28
83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 融一街11号平安财富中心 办公楼第10层04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614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84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588号13 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85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 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6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 场6栋1916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7.08.01-2019.07.31
87	南证期货汉口营 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 (亚洲广场)B栋11层ABC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7.05.21-2018.0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8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89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7.09.25-2018.09.24
90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7.09.01-2018.08.31
91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白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7.09.10-2018.09.10
92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程焕龙、程宇涵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1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1号	138.17	2017.09.15-2018.09.14
93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苏园房(2012)商字第0322号	109.85	2017.03.05-2018.03.04
94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100.00	2017.05.11-2018.05.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95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1273号	1,119.07	2017.04.20-2022.04.19
96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霞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6.04.11-2018.03.17
97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0007541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98	南京证券	国资集团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9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100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101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102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179号商业房	--	605.00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3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8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104	南京证券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265号写字楼29楼G座	--	375.00	2017.01.01-2020.02.29
105	南京证券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季建生	建湖镇湖中菜场南侧	房权证建房证建湖字第8101号	121.31	2017.09.01-2018.08.31
106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4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4324905号	65.93	2017.05.01-2020.04.30
107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610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4324947号	342.52	2017.05.01-2020.04.30
108	南京证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惠农区宁和园13栋2单元202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88号	99.67	2015.01.01-2017.12.31
109	南京证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牛翠英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惠农区宁和园13幢2单元204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3042号	99.67	2015.01.01-2017.12.31
110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杨永成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南苑小区9号楼2单元202号	房权证卫字第00001874号	120.00	2017.08.01-2018.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1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姚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39号楼2单元201室	--	103.26	2017.09.01-2018.08.31
112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1期2-21至30号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76号	785.94	2017.05.01-2020.04.30
113	南证期货	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01幢第五层	--	710.84	2016.05.31-2017.05.30
114	南证期货	徐跃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28弄68号402室	沪房地浦字(2004)第108750号	89.00	2016.11.16-2017.11.15
115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束一飞、曹兰芳	丹阳市凤凰新村46幢3单元602室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56571号	129.87	2017.08.08-2018.08.07
116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张强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跃进居委会月湖花城20幢1204室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372号	50.51	2017.09.04-2018.09.03
117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司金生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一区34号楼2层2-202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4313号	91.37	2017.08.01-2018.07.31
118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崔纪福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5号1幢32403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07045号	49.32	2017.06.27-2018.06.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9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宏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354号	银审服预售证第20150438号	579.70	2017.09.01-2022.09.01
120	南京证券	陈正琴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69号清荷园北园11幢3403室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14430号	66.71	2017.07.01-2018.06.30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第98项房产原系南京市财政局与南京市第一中学合建，后划拨给南京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使用，2002年有国资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南证有限。由于该处房产一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2008年国资集团以现金置换该处出资并将房产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注2：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第103项房产为军区房产，并授权由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注3：第97、113项等两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满，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b> .....	<b>4</b>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5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9
<b>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b> .....	<b>11</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川.....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74
第三节 签署页 .....	75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76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78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9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 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8年2月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2 号《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8年2月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3 号《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8年2月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5 号《关 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南京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为准。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和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已届满,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3日，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9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南证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6条禁止的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之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8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

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已过有效期，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418号，有效期一年），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10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48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设有15家分公司，86家证券营业部以

及 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总部及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仍为136名,其中机构股东45名,自然人股东91名。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43098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兵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旅游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体育产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10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96447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注册资本	111,197.4472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

类别	基本信息
	许可证经营除外); 房屋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停车场服务; 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 医疗行业投资; 医疗信息服务; 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 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 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 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5月14日至2045年09月27日

根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32%股份。

### (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134883152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注册资本	163,297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05日
经营期限	1990年12月05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887605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丽娟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销售、维修；建材、百货、化妆品、珠宝、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水煤浆销售；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5）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593543632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渠泉
注册资本	5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6 月 0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2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26
3	南京全新城市管理维护中心	9.09
合计		100

#### (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266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
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紫金集团	60.01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4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 (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334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明国
注册资本	30,706.9284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白米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3.02% 的股份。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二)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目前因其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发行人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16,666,667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12,372,154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60,768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3,660,868股质押给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7,339,425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时间至2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年3月27日止
	合计	102,534,318	4.14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4.14%),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批复具体如下: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0月9日公示第一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巨石创投成为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可据此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 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证书编号为“00011645”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基金业协会会员,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6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3、南证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南证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证期货共设立了 9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05868787X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8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9	南证期货连云港营业部	91320706MA1QFMJ64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 (二) 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的股份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09%的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目前持有发行人 7.06%的股份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0	南京市玄武区 中央路 258 号 -28, 1701-1710 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	100.00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 (科技) 交易所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	93.33	南京市雨花台 区郁金香路 19 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有限公司	245,300.00	60.01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1）	12,000.00	7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2701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21,159.00	55.58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401-1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3)	30,000.00	5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101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707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4)	30,000.00	50.00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9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 资混改 基金有 限公司	100,000.00	37.50%	南京市雨花台 区玉兰路 8 号 国资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 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	--------	----------------------------	--

注 1: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注 2: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的股权, 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58%的股权。

注 3: 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 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00%的股权。

注 4: 紫金集团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50%。本次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紫金集团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旅 游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注 1)	138,005.640846	100.00	南京市玄武 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 厦 7 楼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酒店、 会展运营管理; 旅游产品开发; 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	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40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 台区软件大 道 119 号丰 盛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政策性住 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及相关业务; 危旧房改造项目 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 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 资产 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	南京新	27,000.00	100.00	南京市江宁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区汤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纬五路8号	的投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开发；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注2）	896,363.509771	1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国资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 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 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它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4	巨石金川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100% 股权
5	巨石西部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73% 股权
6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联营企业
7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1）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投资的联营企业
8	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投资的联营企业

注 1：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巨石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一出资设立的一家基金，巨石创投的出资比例为 18%。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注 2: 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巨石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及管理人出资设立的一家基金, 出资比例为 18%。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6、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陈峥	董事
6	孙隽	董事
7	肖玲	董事
8	毕胜	董事
9	代士健	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2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3	张宏	独立董事
14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5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周坚宁	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	黄涛	监事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黄锡成	副总裁
25	秦雁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31	齐世洁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峥担任董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0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毕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原董事齐世洁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5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7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18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9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1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心丹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23	南京卓成润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5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7	武宁长宁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南京长江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9	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0	南京九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2	南京老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南京农垦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4	江苏股交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宏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准孙隽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白宫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高级专务董立新 (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 控股子公司

注：董立新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但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不作披露）：

###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买入和卖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行为，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51	6,694.74	30,191.79	29,460.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31.38	37,119.45	48,136.94	47,638.5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37.51	90,499.56	102,100.79	100,464.91

## 2、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中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67,961.00	168,091.50	22,646.5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82,507.00	510,450.00	22,777.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 3、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

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上述交易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1) 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	30,000.00
富安达基金(注2)		-	-	-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0.00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	530.25	1,403.75
富安达基金(注2)		-	-	1,790.00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	878.70	6,14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8.78	11,148.89

注1: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 4、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 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	18,879.17	13,179.82	41,887.12

## (2)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1,251.74	3,091.73	2,121.21

## 5、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 6、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债券规模 18 亿以上的公司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核准南京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公开发行面值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已发行公司债券额度未达到前述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条件，公司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 7、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 除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尚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外, 前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三) 同业竞争”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 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车位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不超过 400 个车位, 车位定价参照周边市场通行价格, 具体金额与南京金融城协商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 南京证券和南京金融城等签订《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 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金融城购买地下停车位 120 个, 转让总价为 2,515.20 万元。

根据向南京金融城有关人员访谈,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车位产权证书正

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2、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三处房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中三处房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 77 号房产的账面余额为 361.77 万元，南京市钓鱼巷 03 幢房产的账面余额为 1.92 万元，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房产的账面余额为 100.22 万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463.90 万元，南京证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366,633,186.64 元，上述房产价值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

## 3、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 133 项发行人总部车位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32 处房产，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49,830.6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前述租赁房产中，12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9 处房产（第 96 项、第 98~101 项、第 108 项、第 110 项、第 125 项、第 131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4,847.91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9.73%。除第 1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出租方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 9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向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房产，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2）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承租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国资集团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3）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4) 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二层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5) 发行人向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房产，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下属公司，产权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6) 发行人向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7) 发行人向姚秀承租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 3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姚秀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8) 发行人向陈旭然承租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531 号世纪华庭底商商铺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陈旭然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9) 发行人向郑梦媛承租江苏省淮安市盱眙镇东阳路 2 号 15A-2-02 房产，因等待开发商集体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郑梦媛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其余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属证明、获得出租方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房产对应土地不属于农用地，发行人承租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发生过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系出租方或产权方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9.73%，比例不高，可替代性强，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述其他事实

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 知识产权

### 1、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	njqz.cn	2019.03.17	南京证券
2	njqz.com.cn	2026.01.21	
3	南京证券.mobi	2026.06.29	
4	南京证券.com	2027.01.07	
5	nzfc.com	2020.11.06	南证期货
6	nzfc.com.cn	2020.11.06	
7	nzfc.cn	2020.11.06	
8	jushict.com	2018.05.10	巨石创投
9	jushict.cn	2018.06.11	
10	jushict.com.cn	2018.06.11	
11	china-nxee.com	2020.06.30	宁夏股交中心
12	ninlt.com	2020.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2、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86,504,576.94	56,179,962.15	30,324,614.7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运输设备	36,245,871.78	33,255,574.65	2,990,297.13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26,642,025.75	97,452,791.60	129,189,234.15
	合计	262,887,897.53	130,708,366.25	132,179,531.28

###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中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 4 家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宁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8 楼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8245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

	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	---

## (2) 巨石西部注销

2017年9月18日，巨石创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关于对照调整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子公司巨石西部和巨石金川已无存在必要和可能，且为确保巨石创投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按法定程序对巨石西部和巨石金川予以解散和注销。同日，巨石西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

2017年12月7日，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银国兴北税通[2017]23316号），核准巨石西部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9日，银川市兴庆区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银兴北地税税通[2017]121973号），核准巨石西部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显示的信息，巨石西部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2月9日。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 巨石金川注销

2017年9月28日，巨石金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

2017年10月28日，巨石金川在《扬子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股权。富安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富安达基金全体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合计人民币 5.3 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部分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二级子公司巨石金川和巨石西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情形，不存在转让其控制企业股权情形，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购置的金融城办公楼及车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北京千鹤家园因当地政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三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自有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资产且合法获得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 (1)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
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2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	2016 年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	
3	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4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8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10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与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 2、资产管理合同

### (1)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2,827.0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474.3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3	南京证券神州4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617.4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20,068.0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NZ-GH-JN2013D001	1,329,900.5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DX) NZ-NY-WZ2015D001	488,312.2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NZ-SZS2014D001	457,133.5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NZ-CQ[2017]D001号	372,336.86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	NZ-WX2016D001	296,992.3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宁证向日葵1号资管【2016】001	280,836.8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DX)NZ-GY2015D001	179,502.5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公司上海分行
8	宁证浙商1号资管【2016】001	135,638.2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9	(DX) NZ-ZJ2016D001	108,028.1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NZ-NH2015D001	101,907.5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待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002807)	21,769.41	2016.10.14	2019.10.14
2	宋*	新朋股份(002328)	18,700.00	2017.04.07	2018.04.02
3	姚*	润和软件(300339)	13,835.28	2016.09.23	2018.09.20
4	陈**	沃森生物(300142)	9,990.00	2017.10.16	2018.01.12
5	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6	汤**	吴志机电(300503)	9,900.00	2017.12.11	2019.04.28
7	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蓝帆医疗(002382)	9,550.00	2017.04.12	2018.04.12
8	王*	易德龙(603380)	9,000.00	2017.08.18	2020.07.31
9	周**	润和软件	7,956.50	2016.10.19	2018.10.17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待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0339)			
10	宋*	新朋股份 (002328)	6,300.00	2017.04.07	2018.04.02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李**	9,797.01	2014.12.15
3	樊**	7,198.77	2012.06.26
4	吕**	6,380.85	2013.08.13
5	肖**	5,571.27	2014.12.16
6	卢**	4,335.05	2014.08.27
7	吴**	4,224.95	2014.09.23
8	卢*	4,177.42	2016.11.09
9	张*	3,964.78	2012.06.07
10	肖**	3,734.03	2015.03.09

## 4、融资合同

2017年12月,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 透支额度为2亿元。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8	南京金融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	2,515.20
9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5,970.00 (注)
10	紫金集团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6,200.00

注: 该合同金额指发行人认缴的增资额。

除上述合同外, 发行人自营、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 此类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 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6、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及保荐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

协议》，2017年2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未偿还债券情况

### 1、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简称“14南京债”），发行总额为7亿元，票面利率5.80%，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后2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4年。2015年3月3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南京01”），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为2年；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南京02”），发行总额为13亿元，票面利率6.05%，债券期限为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南京01、15南京02已到期兑付，14南京债尚未到期，公司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7亿元。

### 2、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2017年10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简称“17南京01”），票面总额10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8%。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南京 01 尚未到期，公司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三) 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中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70,666.75	垫付款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427,146.20	房租押金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100.02	房租押金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3,641.50	房租押金
<b>合计</b>	<b>6,758,554.47</b>	-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	62,115,255.16	新办公大楼款、车位款等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60,066.27	工程款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84,967.51	装修款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5,989,216.89	装修款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33,702.03	装修款
<b>合计</b>	<b>89,683,207.86</b>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进行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收购和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和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如下（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1、增资富安达基金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富安达基金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富安达基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5.3 亿元，本次增资所涉资金分两期到位，2017 年 12 月 8 日前到位 2.25 亿元，2018 年 6 月 8 日前到位 3.05 亿元。本次增资中，发行人认缴增资款 2.597 亿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富安达基金缴付增资款 1.10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富安达基金的股权比例不变。

针对本次增资，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同时对董事会职权、总裁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前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内容亦相应进行修订。

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所涉重要条款变更向江苏证监局申请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取得该核准文件。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

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南京仲裁委员会未涉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股转公司等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监管审批程序，具有合法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 (二) 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 主要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7】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6）根据财税【2017】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项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7）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2017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免征；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2017年度享受应纳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减免征收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税【2015】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

公告》文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用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预缴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文件，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 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

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3、营业税

(1) 根据财税【200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2003年起按营业收入的5%计缴。

(2) 根据国税发【2002】9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 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7 年度	固原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5,541.40
	南京证券	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宁波锦寓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963.00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630.0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20,466.00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地区发展奖励	60,000.00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地区发展奖励	1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办奖励资金	43,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金	230,000.00
	南京证券	失业稳岗补贴	700,678.95
	南京证券	新三板主办做市商奖励	20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8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80,000.0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3,174.2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2,188.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步行街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112,414.00
	南证期货	失业稳岗补贴	57,100.15
	宁夏股交中心	挂牌服务补贴资金(注)	2,390,000.00
	重庆分公司	财政补贴	293,664.00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4,515.60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795.51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178.7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房租补贴	113,047.00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2,907.84
	宁夏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103,154.65
	宁夏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74,315.35
	宁夏分公司	金融机构补贴	500,000.00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中卫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448.0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3,338.37
	深圳科园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853.08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853.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4,133.55
	苏州分公司	房租补贴	76,000.00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5,811.50
	宁夏股交中心	金融先进奖励	100,000.00
	宁夏股交中心	开办费补贴	500,000.00
<b>小计</b>			<b>7,075,172.33</b>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前述规定，宁夏股交中心收到的挂牌服务补贴资金在《中报审计报告》附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示，其他公司或分支机构收到的补助款项在《中报审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五) 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发行人财务报表申报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2013年至2017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确认该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相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更新如下：

###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思路，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以及2017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南京证券坚持把握新时代

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的创新发展的道路。南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 1、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类贷款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在客户分层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在产品种类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在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 2、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大投行模式转型；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完善服务布局，以并购重组为切入点，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其他业务；着力开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提升新三板挂牌与做市、股权和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研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

利润增长点。

### 3、投资业务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4、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差异化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走访发行人受管辖的法院并取得了仲裁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访谈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并于2013年12月17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成立。2013年,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1,300.842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公司和前述自然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向该等自然人支付了赔偿本金及利息,以及承担了部分案件受理费(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

另基于石某的行为,2017年4月张某、宫某等七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541,766.6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5人所涉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另2人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诉讼损失54.18万元。

2、2012年,公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全鼎投资”)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全鼎投资未按约履行义务,公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年,重庆全鼎投资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4,945,561.25元。2016年5月27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公司败诉,公司应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2016年7月,公司就重庆全鼎投资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终659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驳回重庆全鼎投资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7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因重庆全鼎投资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8年2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民申432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全鼎投资的再审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366,633,186.64元,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支出相关处罚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的合规管理部等相关人员,查阅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检索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017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17年7月24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7]104号),对巨石创投少代扣代缴2014年、2015年个人所得税共计48,254.58元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0.5倍罚款共24,127.29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巨石创投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

较低档的处罚；且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处罚属于最低档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巨石创投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17年8月23日，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雨国税简罚[2017]4194号)，对发行人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逾期未报税的行为处以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证券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紫金集团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国资集团的财务报表，及其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2017年7-12月，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披露充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5日,南证期货股东决定,同意南证期货引入紫金集团或其下属机构参与南证期货增资。具体增资额及增资价格在评估结果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通过后另行确定。

2017年12月1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248号),确认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证期货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24,198.7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针对本次增资，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国资集团出具批复，同意紫金集团参与南证期货的增资。

2018 年 2 月 2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8]3 号），核准南证期货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2,575	79.60%
2	紫金集团	3,222	20.40%
合计		15,797	100%

本次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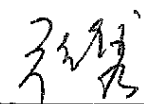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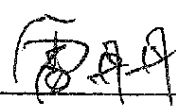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雷丹丹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管理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承揽）	-
3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经营江苏省连云港、徐州、宿迁、扬州以及山东省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
5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6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3381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日承揽、项日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7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8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证券承销与保荐	-
9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经营公司在无锡、泰州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10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1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
12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3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4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3C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5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GPG04H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9001966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82947W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6567X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3157929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569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8968817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657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834984691F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4	金坛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5	无锡五爰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P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8274311074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19	吴江松陵镇登泽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0	靖江驷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22	连云港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24	连云港赣榆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5	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5	徐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63127408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83220403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62426705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L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	-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7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724866XY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44	银川湖滨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	中卫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3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N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U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8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9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4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8	镇江丹阳县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J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59	南京溧水康利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D	融资融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60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3075886424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2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3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65	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8	绍兴新吕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69	九江九江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2	榆林定边县忠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W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T	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74	长沙湘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081364120H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76	丽江香格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G3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D7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E7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A1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LX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G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4X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4	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24MA75XRRMK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85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MA1NHUY946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6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3MA4KT8NX9X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袁昌平	南京市溧水区康利商业广场，门牌号为C-105楼上楼下、C-106楼上、C-107楼上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11095、0004776号，宁房权证溧转字第2093414号	257.00	2017.03.15-2022.03.14
2	南京证券	刘绪田、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5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112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433689号	62.17	2017.09.15-2018.09.14
3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3幢4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第2011118541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4	南京证券	江苏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18幢105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39390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5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28号1号楼4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53761号	1,000.00	2016.11.30-2018.11.29
6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202号省总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底层，局部三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82838、282839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7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5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0001936号	400.00	2017.10.01-2019.09.30

8	南京证券江苏省 连云港市赣榆区 黄海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 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7.07.21-2018.07.20
9	南京证券连云港 墟沟中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 连云支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10	南京证券临沂通 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 代广场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11	南京证券宿迁黄 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 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 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6389 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2	南京证券徐州民 主北路证券营业 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 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 办楼 1 号楼 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4150、 SY0064152、SY0064153 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3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 洲南路证券营业 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0	2017.11.12-2020.11.11
14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 洲南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扬州市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洲南路 8 号 (一楼 1 间, 二楼 3 间, 四 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5	南京证券镇江丹 阳水关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6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层、...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01003999 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 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 17 楼半层、18 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8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C 座 8 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9	南京证券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3476 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20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 206 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6 号 101、102/106 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3053 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21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 2 号楼 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36271、00636271-1 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2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 206-1 号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7980 号	250.00	2017.07.01-2022.06.30
23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 302 号西边壹间 1-2 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52150 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4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61 号 102 室部分、301 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1138、001139 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5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一层	建湖权证建湖字第 71125 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6	南京证券盱眙营业部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1-34	盱房权证 34 盱城字第 00446-582 号	253.36	2017.10.01-2018.10.01
27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园融时代广场 23 幢 2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3154 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8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 401 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6939 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9	南京证券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杨舍镇城南股份合作社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68 号（城南大厦）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71237 号	1,293.66	2017.07.01-2023.06.30
30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李明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潘邦 75#220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42684 号	88.00	2017.05.10-2018.05.09
31	南京证券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 室、1206 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7.05.01-2019.04.30
32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大厦甲段四层 M08/M11/M15/M17/M10 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675.00	2017.04.01-2022.03.31

33	南京证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2/M06/M05/M07/M09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02.00	2017.04.01-2022.03.31
34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0	2017.08.01-2018.07.31
35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1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75881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6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2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88961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7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第二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07503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8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9922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9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1307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40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41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2011宁字第02670号	414.00	2017.01.01-2021.12.31

42	南京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27、2128室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82、1040684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3	南京证券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2129、2130室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78、1038558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4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行街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5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8.01.15-2019.01.14
46	南京证券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39号凯盟大厦三楼310室	武房房字第002-00820号	680.00	2017.03.01-2022.02.28
47	南京证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第4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8	南京证券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9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50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1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1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1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8.01.01-2018.12.31
52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3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4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518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1号	180.00	2018.01.01-2018.12.31
55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方大厦7楼720B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6号	35.00	2017.04.01-2018.03.31
56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1811、2004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34号、深房地字第3000696636号	74.72	2017.04.01-2018.03.31
57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裕房权证R字第0663296号	682.50	2017.07.01-2022.06.30
58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10楼C2-D1	穗房地证字第0489156、0489157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59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二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39551号	66.26	2018.01.10-2019.01.09

60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楼0201号、0213号	甬房权证宁字第01982549、01982550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61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建省福鼎市天湖路258号A栋4号、5号	鼎房权证TS字第120093、133592号	130.80	2017.07.21-2018.07.20
62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鹭虹花园3幢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7.08.11-2018.08.10
63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64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7.10.01-2020.09.30
65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7.10.01-2020.09.30
66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7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麟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8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69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3179 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70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 2013-43055 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71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 010854 号	638.66	2017.03.31-2020.03.30
72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21号	凤凰北街21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492 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73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545 号	683.14	2018.01.01-2020.12.31
74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6593 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5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 009429-31 号	630.00	2018.01.01-2020.12.31
76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一樓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一樓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31073 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7	南京证券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周晓娟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1号楼2-501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1号楼2-501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400048 号	119.87	2017.12.09-2018.12.09

78	南京证券吴忠迎 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仪	中央大道西侧利通小寨子 花园1号楼1131号	吴利房权证市区字第00070657号	85.41	2017.04.01-2018.03.31
79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 号宏嘉大厦写字楼23层 01、07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417.31	2017.09.27-2020.09.30
80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11层1105、1128	深房地字第3000696770号	157.20	2017.03.01-2018.02.28
81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 融一街15号平安财富中心 办公楼第10层04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614号	127.34	2018.02.01-2021.01.31
82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3 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7.10.09-2019.10.08
83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 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4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 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7.08.01-2019.07.31
85	南证期货汉口营 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 （亚洲广场）B栋11层ABC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7.05.21-2018.05.20
86	南证期货南昌营 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 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7.10.16-2018.10.15

87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不动产权证)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7.09.25-2018.09.24
88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单元1102号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7.09.01-2018.08.31
89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7.09.10-2018.09.10
90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程焕龙、程宇涵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1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1号	138.17	2017.09.15-2018.09.14
91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顾晓华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74689号	109.85	2017.11.05-2018.03.04
92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100.00	2017.05.11-2018.05.10
93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 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 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1273号	1,119.07	2017.04.20-2022.04.19
94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霞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6.04.11-2018.03.17

95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07541 号	70.00	2017.04.01-2018.03.31
96	南京证券	国资集团	中山南路 311 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7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城四楼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7116 号	670.00	2016.08.01-2019.07.31
98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99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100	南京证券银川燕鹤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	--	605.00	2018.01.01-2018.12.31
101	南京证券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	--	375.00	2017.01.01-2020.02.29
102	南京证券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季建生	建湖镇湖中菜场南侧	房权证建湖字第 8101 号	121.31	2017.09.01-2018.08.31
103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104 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24905 号	65.93	2017.05.01-2020.04.30

104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610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4324947号	342.52	2017.05.01-2020.04.30
105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园13栋2单元202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88号	99.67	2018.01.01-2020.12.31
106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牛翠英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园13幢2单元204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3042号	99.67	2018.01.01-2020.12.31
107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杨永成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南苑小区9号楼2单元202号	房权证卫字第00001874号	120.00	2017.08.01-2018.07.31
108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姚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39号楼2单元201室	--	103.26	2017.09.01-2018.08.31
109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1期2-21至30号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9376号	785.94	2017.05.01-2020.04.30
110	南证期货	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01幢第五层	--	710.84	2017.05.31-2018.05.30
111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永夫路证券营业部	束飞、曹兰芳	丹阳市凤凰新村46幢3单元602室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56571号	129.87	2017.08.08-2018.08.07
112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张强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跃进居委会月湖花城20幢1204室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372号	50.51	2017.09.04-2018.09.03

113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司金生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34号楼2层2-202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4313号	91.37	2017.08.01-2018.07.31
114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崔纪福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5号1幢32403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07045号	49.32	2017.06.27-2018.06.26
115	南京证券银川湖滨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354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3622号	579.70	2017.09.01-2022.09.01
116	南京证券	陈正琴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69号消荷园北园11幢3403室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14430号	66.71	2017.07.01-2018.06.30
117	南京证券	吴建民、陈红梅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爱美颂花园01-110室	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0090243号	63.41	2017.11.15-2022.11.14
118	南京证券	丁娟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56-7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3192号	144.29	2017.10.01-2022.09.30
119	南京证券无锡分公司	刁日平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56号103室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10484号	170.00	2017.10.25-2022.10.24
120	南京证券常州分公司	张建良、丁伯仙	常州市湖塘镇花园街128号G1-II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0029号	124.03	2017.10.15-2022.10.14
121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长江北路400号长江大厦一楼北侧部分房产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50061号	230.00	2018.01.01-2020.12.31



122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	王应来、王又萱	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中）98号1幢20室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	142.37	2017.11.01-2022.10.31
123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吴丽萍	南通市青年路新村 26-203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50026498 号	54.17	2017.11.01-2018.10.31
124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	张金全	南通市万濠岸城 23 幢 1407 室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9 号	99.00	2017.11.10-2018.11.09
125	南京证券云南分公司	陈旭然	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531 号世纪华庭底商商铺	--	325.00	2017.10.01-2020.09.30
126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汕头市东泽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0 号帝豪花园 1 幢 111、211 号房复式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437 号	182.82	2017.11.30-2022.11.29
127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四川宏凌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31 号附 106、107、108、109、110、111、1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54865 号	197.92	2017.12.01-2022.11.30
128	南京证券常州分公司	黄春梅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 2 幢 408 室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437 号	54.11	2018.01.01-2018.12.31
129	南京证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陈金龙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2-2-403	杭房权证江改字第 0104819 号	55.54	2018.01.06-2019.01.05
130	南京证券上海分公司	桐乡市时代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1-7、1-8 号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4 号	260.00	2017.10.25-2020.10.24

131	南京证券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郑梦媛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镇东阳路2号15A-2-02	--	43.81	2018.01.05-2019.01.04
132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宿迁市楚街技术监督局大楼大门西侧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779号	180.00	2017.11.13-2022.11.12
133	南京证券	南京金融城	南京金融城一期地下停车位	--	--	2017.03.31-2018.03.31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第96项房产原系南京市财政局与南京市第一中学合建，后划拨给南京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使用，2002年由国资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南证有限。由于该处房产一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2008年国资集团以现金置换该处出资并将房产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注2：第72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期，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3：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和南京金融城签署《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南京金融城承租总部258个地下停车位，租赁面积无法精确统计。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一、《初审会意见》第 2 条 .....	5
二、《初审会意见》第 3 条 .....	8
三、《初审会意见》第 4 条 .....	18
四、《初审会意见》第 10 条 .....	23
五、《初审会意见》第 13 条 .....	47
六、《初审会意见》第 14 条 .....	49
七、《初审会意见》第 15 条 .....	50
八、《初审会意见》第 16 条 .....	53
九、《初审会意见》第 17 条 .....	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8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初审会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相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正文

### 一、《初审会意见》第2条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受让西藏信托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该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并将其认定为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同年12月，发行人将该项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2月，发行人又将该项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回，并再次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6月，发行人将该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在该期末不再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该资管计划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隐患；2、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交易，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规；3、该等交易及该项管理合同的收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购买及出售40号定向资管合同的原因，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发行人继续持有40号定向资管合同对公司监管指标的影响；获取发行人购买及出售40号定向资管合同的收益转让协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原始财务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获取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关于40号定向资管合同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和解除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该资管计划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隐患

1、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1）2016年11月自西藏信托购入

2016年11月，西藏信托作为委托人寻求卖出持有的第一创业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经过决策认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设有专门的预警线和平仓线，信用风险可控，因此自西藏信托购入该资产管理计划。

（2）2016年12月转让至南京银行

2016年末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中债总净价指数从2016年11月末的118.85下跌为2016年12月的116.86，跌幅为1.67%，同时银行间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从12月初的2.55%上升到12月28日触及月内最高点4.05%，上涨幅度达到58.8%，非银机构融资难度有所增加。公司考虑到年末流动性管理需要，一方面将债券总持仓规模自2016年11月末的31.7亿元缩减至2016年12月末的16.5亿元，债券自营杠杆率自4.16降为2.55；与此同时考虑到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自营持仓中占用资金较多，且无法在市场上进行质押融资，公司经与南京银行友好协商，将该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至南京银行。

（3）2017年2月自南京银行处购入

2017年2月，南京银行出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考虑到债券市场波动相对平稳，市场流动性有所缓解，以及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较高，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业绩较好且质押标的股为全流通，公司评估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均可控，经公司决策通过后，向南京银行购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017年6月转让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经该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人请求提前购回收益权后，双方协商由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并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该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监管指标的影响，是否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系经营范围内的自营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买入或卖出该资产管理计划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模拟公司2016年末继续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经测算，如公司于2016年末继续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具体监管指标模拟如下：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实际指标	模拟指标		
净资本（亿元）	77.99	77.99	≥2 亿	≥2.4 亿
风险覆盖率	478.00%	438.05%	≥100%	≥120%
资本杠杆率	44.35%	44.35%	≥9.60%	≥8.00%
流动性覆盖率	701.57%	568.79%	≥100%	≥120%
净稳定资金率	147.57%	139.82%	≥100%	≥120%
净资本/净资产	84.71%	84.71%	≥20%	≥24%
净资本/负债	103.76%	103.76%	≥8%	≥9.6%
净资产/负债	122.49%	122.49%	≥10%	≥1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63%	20.63%	≤100%	≤8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8.78%	63.55%	≤500%	≤400%

如上表所示，模拟公司2016年末继续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下，公司风险覆盖率由478.00%下降为438.05%，流动性覆盖率由701.57%下降为568.79%，净稳定资金率由147.57%下降为139.8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由58.78%增加至63.55%，其他监管指标不受该资产管理计划影响，模拟后各项监管指标均仍符合各项指标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出售资产管理计划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3、该资管计划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隐患

本所律师经核查第一创业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说明》，2017年8月2日，第一创业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股票质押业务已成功完成购回，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收益权人已于2017年8月3日取得该笔投资的本金及利息。截止2017年8月3日，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投资均已正常到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资管计划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已到期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人已取得本金及收益，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交易，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交易。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出售第一创业40号定向资管合同收益权系基于正常经营做出的决策，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该资管计划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已到期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人已取得本金及收益，不存在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交易。

## 二、《初审会意见》第3条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不少资管、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并享受超额收益的方式参与了多项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215.1万元、3,071.2万元、2,067.8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所管理产品规模，资管业务收入和占比波动的原因，2017年发行人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取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2、逐一说明

前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最近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保本、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是否存在整改要求以及最新整改进展；3、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情况及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收益情况，最终收益是否符合预期，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4、前述结构化主体的偿付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兜底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情况及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收益情况，最终收益是否符合预期，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等情况；以及前述结构化主体的偿付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兜底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等。对照资管新规，核查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所管理产品规模，资管业务收入和占比波动的原因，2017年发行人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取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

##### 1、所管理产品规模，资管业务收入和占比波动的原因

###### （1）所管理产品规模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产品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271.24亿元、361.12亿元、403.41亿元，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占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7.76%、98.41%、99.23%。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增长主要得益于银行委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市场，获得商业银行等机构客户资金，以成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形式对受托资金进行运作，突出以客户为导向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对产品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管理费收入和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5,653.83万元、10,388.42万元、8,026.63万元，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公司实现管理费收入较2015年较大增长，2017年有所下降

2016年，受益于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由2015年末265.16亿元到2016年末355.37亿元的增长以及将管理费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实现的管理费收入较2015年较大增长。

合同编号（DX）NZ-GH-JN2017D001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管理的受托规模最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2016年、2017年末该产品规模分别为1,499,016.25万元、1,653,334.83万元、1,329,900.52万元，占2015年、2016年、2017年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6.53%、46.52%、33.22%。由于2017年该产品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发生变化，固定管理费率由0.3%降至0.2%，使得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略有下降。

B、2016年公司实现业绩报酬收入较2015年较大增长，2017年有所下降

2016年公司定向产品业绩报酬收入相对2015年较大增长，带动公司业绩报酬收入整体较大增长。

首先，得益于公司采用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定向产品数量持续增加。2015年公司仅2只定向产品在合同中约定了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随着银行委外业务的发展，管理人适当获得超额业绩报酬逐步成为行业共识，2016年公司采用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定向产品数量增加到6只，2017年该类产品进一步增加到9只，为2016年、2017年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收入相对2015年增长提供了前提条件。

其次，自2013年首只银行委外定向产品运作，公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配置流动性较好的信用债并持有到期。2015年~2016年，债券市场行情推动了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收益率的上升。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2016年公司有4只采用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当年获得业绩报酬，较2015年业绩报酬收入增长显著。

2017年，公司有5只采用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收取条件，业绩报酬收入金额较2016年有所下滑。

###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5,653.83万元、10,388.42万元、8,026.63万元，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300,006.96万元、149,961.13万元、138,456.27万元，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88%、6.93%、5.80%。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存在波动主要系2016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大增长，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引起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至6.93%。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时下降，同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降幅大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至5.80%。

## 2、2017年发行人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取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

（DX）NZ-GH-JN2017D001（原合同号为NZ-GH-JN2013D00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于2013年3月8日签署运作的首只银行委外定向产品，合同约定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三。

协议双方调整管理费收取方式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为更好地实现对管理人的考核和激励，实现委托人和管理人的利益协同，发展共赢，经委托人和管理人协商，管理费收取方式由固定管理费改为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方式。

第二、自2015年以来，公募基金及子公司专户、信托、保险、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等各类型管理人的加入，导致银行委外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剧。在产品续期的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以及管理费费率市场水平，为更好维护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委托人和管理人约定将该产品管理费费率由千分之三改为千分之二。

2017年3月9日，因原合同到期，产品三方主体重新订立编号为“（DX）NZ-GH-JN2017D001”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即固定管理费千分之二加浮动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

（二）逐一说明前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最近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保本、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是否存在整改要求以及最新整改进展

### 1、逐一说明前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最近监管政策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规范，其中对资产管理产品保本、嵌套、杠杆等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如下：（1）投资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比例超过50%的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2）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3）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宝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第2期投资组合、宝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保本	多层嵌套	杠杆	投资范围	产品分级
北信利通	无保本规定	无嵌套设计	杠杆比例为 9:1	投资债券	分级
宝通 2 号	无保本规定	无嵌套设计	杠 杆 比 例 为 6:1~9:1	投资债券	分级
宝通 3 号	无保本规定	无嵌套设计	杠杆比例为 9:1	投资债券	分级
尚书 1 号	无保本规定	单层嵌套设计， 部分投资宝通 2 号，符合规定	无杠杆比例	投资债券、 宝通 2 号	不分级
龙兴 506 号	无保本规定	单层嵌套设计，	无杠杆比例	投资宝通	不分级

		投资宝通 2 号， 符合规定		2 号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的尚书1号、龙兴506号资管产品无保本规定、多层嵌套设计，产品未进行分级设计，符合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的北信利通、宝通2号、宝通3号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均为债券，分级设计、杠杆比例等不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投资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比例超过50%的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等规定。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保本、嵌套、杠杆等其他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整改事项以及最新整改进展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北信利通、宝通3号结构化产品均已正常到期终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宝通2号信托产品因投资固定收益类杠杆比例、分级份额设计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存在相应整改之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已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过渡期内，金融机构不得新增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份额。过渡期自本意见发布实施后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金融市场“去杠杆”要求，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加大，公司经过决策已逐步缩减债券投资规模及杠杆比例，所投资的北信利通、宝通3号等结构化产品在到期终止后均已不再进行投资，目前存续的宝通2号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决定于2018年5月2日产品到期赎回后不再进行同类型投资。公司的上述整改措施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三）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情况及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收益情况，最终收益是否符合预期，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



1、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情况及具体风险防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的决策情况、具体收益及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2015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产品	决策情况	份额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北信利通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1,000.00	807.61	8.00%
宝通2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5,000.00	5,968.75	8.00%
合计		<b>6,000.00</b>	<b>6,776.36</b>	

2016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产品	决策情况	份额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北信利通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1,000.00	457.34	8.00%
宝通2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8,000.00	-1,295.41	8.00%
宝通3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1,900.00	48.70	20.00%
尚书1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8,040.00	94.03	6.13%~8.00%
合计		<b>18,940.00</b>	<b>-695.34</b>	

注：2016年公司享有的“宝通2号”投资收益为-1,295.41万元，系产品投资收益在扣除优先级利息后产生亏损所致。

2017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产品	决策情况	份额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宝通2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5,000.00	76.12	7%~9%
宝通3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1,900.00	344.52	20.00%

尚书1号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8,040.00	334.01	6.13%~8.00%
合计		14,940.00	754.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北信利通、尚书1号、宝通3号、宝通2号年化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0.59%、6.09%、22.55%和25.29%，除尚书1号年化收益率略低于预期收益率外，其他实际年化收益率均符合预期收益，公司总体收益与预期收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风险防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劣后级等结构化主体，主要风险防控措施包括：

①产品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将风险限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委托人的利益；

②投资范围的限制：为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须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须为A-1级，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其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若发行主体为民营背景企业，则需要提供国有企业或国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在AA（含）以上；其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若发行主体为民营背景企业，则需要提供国有企业或国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③投后管理：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运营期间，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按周向管理人索取估值表，并且向风险管理部备案。固定收益总部风控合规专员以及公司风险管理部依照估值表的变动情况，对产品运营风险进行监控预警。

## 3、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

### （1）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池操作管理暂行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信息隔离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对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形成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制度体系。公司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把控业务风险，开展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劣后级等自营业务。

##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前述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相关结构化主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 ①事前审核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决策体制。公司年度投资次级计划的总规模由董事会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主要负责制订具体的投资策略、确定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

此外，固定收益总部下设投资研究部，负责对拟投资产品进行研究分析以及相关调研工作。同时，固定收益总部下设风控合规岗，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风险排查及相关可行性分析，以上岗位的研究分析结果均需向固定收益总部上报。

公司每年度下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作为固定收益总部所设立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对该项业务进行日常监控。固定收益总部根据产品的投资规模，按照风险限额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上报，即根据投资规模的不同分别提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超出规定限额则须申请召开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固定收益总部根据会议结果形成书面投资决策表，经相关审批权限的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并且报风险管理部备案。如有签订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计划合同的情形，相关合同文本还需提交合规管理部审核，并经过相关权限领导审批同意。

### ②事中监控

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运营期间，固定收益总部按周向管理人索取估值表，并且向风险管理部备案。估值表中包括投资的债券明细、数量、市值、

应收利息、应付受益人收益、受托人报酬、应付保管费、公司代垫款、应付投资顾问费等要素，并计算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单位净值。固定收益总部风控合规专员以及公司风险管理部依照估值表的变动情况，对产品运营风险进行监控预警。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了严格的投资审批、跟踪、监控机制，定期评估该项业务开展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该项业务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盈亏和潜在风险，以及对持有债券进行风险评估，据此测算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确保各项风险可测可控。

公司合规管理部、稽核部定期对固定收益总部自营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工作，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有效落实及业务合规。

### ③事后风险计提

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所投结构化产品的投资范围均为债券，当债券由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不能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而产生违约风险时，公司将根据具体违约情形计提相应的风险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四）前述结构化主体的偿付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兜底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北信利通、宝通3号、尚书1号、龙兴506号等结构化主体均已正常到期，不存在偿付风险；截止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宝通2号信托计划持仓均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期末产品净值高于1，偿付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签订的结构化主体产品合同，公司在投资前述各结构化主体时，“受托人并不承诺保证优先受益人能够按照该随附年化收益率取得优先收益，也不保证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前述结构化主体不存在兜底责任。

2018年3月8日，宝通2号优先级份额投资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北京信托-宝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成立以来，产

品运作正常，截止目前该产品没有发生纠纷或者风险隐患”，公司2017年末持有的宝通2号信托计划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增加，2017年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报酬收取方式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续期过程中为更好实现对管理人的考核、激励与利益协同，产品管理费收取方式由固定管理费调整为固定管理费加浮动业绩报酬方式；前述结构化主体除分级设计、杠杆比例等不符合最近监管政策外，不存在其他保本、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公司后续在宝通2号信托计划到期后将不再开展该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次级份额承担劣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均通过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最终收益与预期收益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述结构化主体不存在偿付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承担兜底责任，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 三、《初审会意见》第4条

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于2007年至2008年间利用其为南证有限员工身份的便利，以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骗取樊某、宫某等人共计126.23万元人民币。2009年至2011年间，石某及其共犯姚某共同预谋，由姚某伪造两枚南证有限公章，共同骗取常某、王某、吴某等人共计3,284.54万元人民币。2013年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2017年6月，发行人与43名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并向43名原告支付了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1,004.98万元。2017年4月，7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要求赔偿其共计54.18万元，现尚未结案。

请发行人说明：1.对该类业务自查情况，石某等能长期进行违法行为的原因，是否已就该案所涉事项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该等诈骗及集资诈骗的涉案金额是否确定，相关预计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案件的进展情况，本案是否还存在引发其他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石某案相关的诉讼进展文件；核查公司印章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公司与印章管理、经纪业务和分支机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的合规总监；走访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对该类业务自查情况，石某等能长期进行违法行为的原因，是否已就该案所涉事项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对该类业务自查情况

石某诈骗和集资诈骗案案发后，发行人及时组织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开展合规检查。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16号），责令发行人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8月9日，发行人根据前述决定制定了合规检查工作计划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工作计划的报告》（宁证券[2013]365号）。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根据《关于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了合规检查工作，并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16号）中的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 2、石某等能长期进行违法行为的原因

石某等能长期进行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石某伙同姚某伪造公章，虚构理财产品对受害人进行诈骗和集资诈骗，该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

### 3、是否已就该案所涉事项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3]30号），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收到前述决定书后，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及风险监控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公司制定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完善结算存管制度，明确各业务环节规定；（2）细化操作流程，积极防范操作风险；（3）优化技术系统，实现客户资金实时监控；（4）建立合规报告机制，强化履行报告义务；（5）加大合规检查力度，查找员工执业行为管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相关整改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宁证券[2014]17号）。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对相关业务多次进行自查，并已就本案所涉事项制定了有效整改措施，且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除此之外，2013年至2017年间，发行人每年度均对公司合规情况出具了半年度、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并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

### （二）该等诈骗及集资诈骗的涉案金额是否确定，相关预计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 1、石某诈骗及集资诈骗的涉案金额

2013年4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宁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石某构成诈骗罪和集资诈骗罪：

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于2007年至2008年间利用其为南证有限员工身份的便利，以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骗取樊某、宫某等人共计126.23万元人民币；同时，2009年至2011年间，石某及其共犯姚某共同预谋，由姚某伪造南证有限公章，共同骗取常某、王某等人3,284.54万元人民币。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石某诈骗罪涉案金额共计126.23万元，集资诈骗罪涉案金额3,284.54万元，合计3,410.77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苏刑二终字第0020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综上，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1日作出的（2012）宁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苏刑二终字第0020号《刑事裁定书》，石某诈骗及集资诈骗案的涉案金额为3,410.77万元。

## 2、发行人预计损失的计提

### （1）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基于发行人原营业部柜台员工石某实施集资诈骗罪的事实，2013年，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1,300.84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前述案件原告诉讼请求的相关金额，于2015年财务报表中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300.84万元。

2017年，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上述43名原告就诉讼事宜进行了调解，发行人共向上述43名原告合计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1,004.98万元，同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5.54万元，合计1,010.52万元。

### （2）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基于发行人原营业部柜台员工石某实施诈骗罪的事实，2017年4月，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54.18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前述案件原告诉讼请求的相关金额，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54.18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涉诉金额，充分计提了预计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石某诈骗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石某诈骗案及集资诈骗案的涉案金额为3,410.7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其所涉的相关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涉诉金额，充分计提了预计损失。

**（三）案件的进展情况，本案是否还存在引发其他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案件的进展情况

##### （1）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基于石某集资诈骗案的事实，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已于2017年6月调解结案。发行人已向该案43名原告合计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1,004.98万元，同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5.54万元，合计1,010.52万元。

##### （2）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石某诈骗案所涉张某、宫某等7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诉讼中樊某等5名原告所涉案件已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另2名原告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本案是否还存在引发其他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418号），“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根据2018年3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涉及未了结诉讼的承诺函》，因石某案件引致南京证券遭受除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外的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紫金集团将予以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计提相关损失，且控股股东已就该事件潜在赔偿风险出具兜底承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告中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控股股东已就该事件潜在赔偿风险出具兜底承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具备完善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初审会意见》第10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已失效，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内容中修改相关表述；2.对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查阅《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17〕70号）、《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2）获取发行人合规管理各项制度及修订的《公司章程》，了解各项制度建设情况；（3）访谈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了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运行情况，包括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的主要措施、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报告制度等；（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等；（5）获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及风控监管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对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发行人注重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在《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实施以来，不断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强化系统建设，培育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发行人稳健规范发展。经对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满足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发行人落实情况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合规管理。</p>	<p>发行人已经按照该条的相关规定制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并明确了合规、合规管理、合规风险的内涵。</p>
<p>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现了全覆盖。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明确了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活动。</p> <p>发行人合规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和共同尽责原则，建立自上而下，覆盖各单位，贯穿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同时严格保障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积极倡导合规经营理念，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支持合规管理工作开展。</p> <p>合规总监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尽责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考核、合规报告等职能，协助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和机制有效运作。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总监领导下，开展具体合规管理工作，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规管理措施，识别合规风险，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和合规风控专员，切实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p>

<p>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员工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公司合规管理文化。发行人每年初制定合规培训计划，开展合规培训，做好合规文化宣导，提升全体员工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化水平。2017年，发行人各部门共组织合规方面培训 115 次，其中合规管理部组织培训 17 次，内容涵盖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管案例解读等方面；各业务部门组织分支机构或部门员工培训 98 次，内容涵盖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规则解读、质押式回购业务规则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研究报告发布管理等方面。通过上述集中组织、层层传递的合规文化建设机制，使得发行人全员合规、合规从我做起的合规理念得以有效贯彻，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得以进一步提升。</p>
<p>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当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p> <p>（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p> <p>（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p> <p>（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 6 条明确了该基本要求。</p> <p>同时：1、发行人制定了适当性管理相关办法，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p> <p>2、发行人建立了客户异常交易监测系统及异常交易相关制度，动态监测客户交易行为。</p> <p>3、发行人建立了员工执业行为监测系统，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以防范执业行为风险。</p> <p>4、发行人建立了信息隔离制度及信息隔离监测系统，防范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不当流动。</p> <p>5、发行人建立了《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敏感信息管理辦法》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利益冲突，切实公平对待客户。</p> <p>6、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p>

<p>(七) 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p> <p>(八) 审慎评估公司经营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扰乱市场秩序。</p>	<p>7、发行人建立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各项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审慎经营, 未发生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p> <p>8、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公司开展各项业务, 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 并遵守相应的基本要求。</p> <p>9、发行人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建立专门系统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员工行为监测、合规履职流程等进行监测和规范。</p>
<p>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二)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p> <p>(三)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 决定其薪酬待遇;</p> <p>(五)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p> <p>(六)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明确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职责。</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明确了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并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第八条明确了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的具体合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明确了公司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遵守合规管理程序,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并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第十一条明确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p>

<p>人员，并为共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责任，并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p>
<p>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各分部、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全体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p> <p>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明确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上的合规职责。</p>
<p>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p> <p>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p>	<p>发行人设立了合规总监。发行人从合规总监任免流程、考核方式、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等方面全面落实合规管理保障机制。首先，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合规总监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解聘和考核；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职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发行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其次，发行人明确，对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同时保障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发行人合规管理工作，尽责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考核、合规报告等职能，协助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确保发行人合规管理体系和机制有效运作。</p>
<p>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p> <p>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p>	<p>2017年，根据年度制度完善工作计划的安排，发行人共制定及修订合规管理相关制度16项，对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绩效考核、合规风控专员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管理、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风险事项的处置和报</p>

<p>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p>	<p>告、协助执行业务等方面的要求和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p>
<p>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明确了合规负责人的该项职责，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合规审查。2017年度，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共进行合规审查 1857 项，其中审查制度 110 项，审查合同 1163 项，出具专项合规审查意见 12 项，审查各类报告、用印文件 572 项。2017 年，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审查了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登记备案材料、经纪服务协议模板、账广使用及监督协议、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申报材料、业务制度和商业计划书等。经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未发生专项合规审查意见未被采纳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行为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p>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1、2017 年 1 月 24 日，合规管理部制定并发布《2017 年度合规检查计划书》，作为年度合规检查的指引和日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通过独立检查、联合检查和委托检查等多种形式，全年共开展合规检查 133 次。内容涵盖经纪、自营、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信用交易、投资银行、投资咨询等主要业务条线，以及从业人员执行业行为管理和印章管理等专项检查。发行人合规咨询采用多种形式，包括电话、腾讯通、合规管理平台、专项合规意见书等，其中通过合规管理平台回复合规咨询 35 次，对重大、疑难问题出具法律合规咨询意见 27 次。</p> <p>2、2017 年，发行人各部门共组织合规方面培训 115 次，其中合规管理部组织培训 17 次，内容涵盖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管案例解读等方面；各业务部门组织分支机构或部门员工培训 98 次，内容涵盖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规则解读、质押式回购业务规则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研究报告发布管理等方面。</p>



	<p>3、发行人日常合规监测机制运作正常，能够有效识别、发现相关风险事项，实现对风险的事前、事中把控及事后处置。信息隔离墙方面，合规管理部共审核并监控限制名单 135 只，观察名单 17 只。反洗钱方面，发行人结合最新的监管规定与证券行业特点，以“合理怀疑”为基础对可疑交易实施监控，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 3 份可疑交易专项报告，其余预警经人工识别和复核，均排除可疑，无需上报。员工行为监测方面，合规管理部于 5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自查工作的通知》，对所有登记在册的员工及证券经纪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进行集中全面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情况督促整改。10 月，系统梳理了全公司员工身份证及办公设备信息，对于使用多部办公电话、手机及办公电脑的员工，要求其报备所有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合规管理部根据员工执业行为监测预警，共出具《合规提示函》75 份，针对每笔预警，均要求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及时展开调查，提交情况说明与客户回访录音，合规管理部逐一进行审核，排查员工违规行为的风险隐患。</p>
<p>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p> <p>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p> <p>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明确了合规总监的报告义务。2017 年，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报送的常规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共计 36 项，包括《中期及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关于&lt;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gt;落实工作的报告》、《关于开展“风险排查、自查自纠”专项活动的报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自查报告》、《关于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查的报告》、《关于富安达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增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全资直投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关于 2017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安排的</p>

	<p>报告》和《关于开展 2017 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报告》等。</p>
<p>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2017 年，发行人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实际需要，对相关业务合规风险开展自查共 13 次，包括根据江苏证监局要求开展“风险排查、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自查自纠、规范”专项活动、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人专项自查、开展投资者适当性专项自查、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专项自查等；依据相关自律组织要求开展账户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专项自查、开展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专项自查等；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需要，开展了员工执业行为专项检查、印章管理专项检查、适当性管理专项检查等。</p>
<p>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p>	<p>相关的审核有 OA 系统、合规系统留痕存档。</p>
<p>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合规总监的任职条件，公司合规总监符合任职条件。</p>
<p>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该项要求。</p>

<p>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款所称正当理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p>	
<p>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p> <p>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的相关要求。2017 年，发行人合规总监不存在缺位或辞职的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不得承担合规管理冲突的其他职责。</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p>	<p>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对合规部门的设立、职责等进行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协会规定。</p>	<p>发行人合规管理部符合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共 8 人，占发行人总部人数的比例约为 1.5%，已达到协会要求。合规管理部另有 2 名工作经验未满 3 年的人员从事法务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p> <p>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p>	<p>发行人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 48 家分支机构均设置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发行人投资银行、债券业务部门还配备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组成的团队，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其他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配备了兼职合规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于子公司经</p>	<p>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三重</p>

<p>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p>	<p>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产生，并授权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提名，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发行人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p> <p>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山公司承担。</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按该要求执行。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p> <p>（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二）监事会会议；</p> <p>（三）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四）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p> <p>（五）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p> <p>（六）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p> <p>（七）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发行人《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而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p>	<p>发行人制定了《合规风控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合规绩效考核办法》，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合规风控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合规管理部由合规总监考核，专职合规风控专员、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由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考核。兼职合规风控专员的考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考核权重为 55%。对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考核，</p>

<p>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行业协会的规定。</p>	<p>合规考核权重为 15%。</p>
<p>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p>	<p>发行人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合规风控人员绩效考核办法》。</p>
<p>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p> <p>(二)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p> <p>(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p> <p>(四)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p> <p>(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p>	<p>发行人按期按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年报。发行人严格落实合规规定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隐患报告要求，制定了《合规报告管理办法》和《重大风险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对履行报告职责的主体、流程、内容等进行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定期对合规管理有效性开展评估，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合规考核范畴。</p>
<p>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可以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督促其整改。</p>	<p>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已开展了 2017 年度的有效性评估。</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p>	<p>发行人落实情况</p>

<p>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p> <p>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p>	<p>发行人重视稳健规范经营，注重合规风控，确保公司稳步发展。特别是在2014年行业实施全面风险规范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强化系统建设，培育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健康创新和发展。发行人定期山楂核部牵头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作出独立、客观的审查评价，审查发现问题的，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的各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p>	<p>发行人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纲要》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规范，对各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制订《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原则、组织保障、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报告和处置、监督与考核等方面，细化和明确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以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p>
<p>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p>	<p>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纲要》明确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根据“追求风险可控下的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山董委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在全公司上下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通过工作例会、培训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知识和理念的宣贯，形成与发行人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和价值准则。</p>
<p>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p>	<p>发行人构建了五个层级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门、办公室等后台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内设风控合规专员、子公司及其风险管理负责人。</p>

<p>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p> <p>（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p> <p>（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p> <p>（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p> <p>（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p>	<p>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董事会所辖的非常设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决定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人各项业务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p> <p>（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运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p> <p>（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p> <p>（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p> <p>（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p> <p>（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p>	<p>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发行人总裁室所属非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发行人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统称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发行人已于2014年初率先单独设立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共职责为：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后台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p>

<p>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可由证券公司其它相关部门负责。</p>	<p>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及整体所面临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管理、控制；报告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战略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指导和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司未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p> <p>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风险控制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对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创新业务等各业务的风险管理。督促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程序及管理制度，完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道风险控制防线。对业务的总体风险水平及重要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评估和出具风险报告，监督检查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计划财务部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需要，调配和筹措好资金，与风险管理部共同管理好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p>
<p>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稽核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事后稽核，督促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牵头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作出独立、客观的审查评价，审查发现问题的，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p>	<p>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本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的具体工作，落实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达的风险管理具体要求，保持与发行人风险管理部的日常沟通与联系，对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发现和潜在的风险事项进行及时处理，其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p>



<p>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纲要》规定每一名员工应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第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除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工学中与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资格考试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p> <p>（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p> <p>（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p> <p>（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p>	<p>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对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行业从业经历，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纪业务管理部、营销管理总部、期货IB业务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分公司的总经理和公司业务总监，具有丰富的管理和业务经验。</p>
<p>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首席风险官担任发行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决策委员会、债务融资工作小组等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以保障其拥有必须的知情权和履职条件。</p>
<p>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p> <p>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2%。公司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p> <p>证券公司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p>	<p>发行人配备有专职风控人员近30人。其中风险管理部配有11人，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员工有10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有8人，较好适应和满足了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需要，并达到中证协《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人员配备的底线要求。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发行人在投资银行部、信川交易管理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等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均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并不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p>

<p>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p>证券公司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命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p> <p>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p> <p>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50%。</p>	<p>职务。</p> <p>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风险偏好和合规风控体系框架下,根据需要在建立自身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才机制、信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确保其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相统一。子公司均已任命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員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全面负责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未兼任与其职责冲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发行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产生,并授权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均征得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同意。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在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应风险报告义务。</p> <p>子公司基本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进行审查,定期向发行人合规管理部报备所有制度,并将有关风险管理制度向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报备。发行人对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 and 评估,每年对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已明确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由发行人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进行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50%。</p> <p>为加强和做好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并与业务创新同步,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纲要》,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基本要求、风险偏好及风控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控与预警、风险报告与处置、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并将子公司、反洗钱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p>
<p>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证券公司应当通过评估、稽核、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证证风险管理制度贯彻落实。</p>	

	<p>发行人对不同风险类别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制订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评估细则》、《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对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监控、压力测试、有效性评估的流程、方法和报告途径；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和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非现场开户风险控制制度》、《期货自营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配合创新业务的申报，制订了《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转系统坐市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港股通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2017 年以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发行人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梳理，制定了《金融衍生品策略投资风险管理指引》使发行人自营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得到完善；制订了《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新业务开展前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合规认证的方法及原则；拟定了《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 and 细化了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拟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重大风险报告和应急处理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补充相关业务线条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估值管理，明确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目前发行人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四十多项，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业务领域。</p>
<p>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p>	<p>发行人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发行人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p>

<p>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p>	<p>动。</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风险指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并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证券公司应对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p>	<p>发行人通过实践总结和不断优化，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结合了业务发展与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努力做到科学严密和管控有效；同时，注重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的增强，发行人风控指标体系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包括了声誉、合规、流动性、市场、信用、操作等风险的容忍度；信用交易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承销业务、子公司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发行人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每年初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规模，牵头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决策委员会采用量化方法，按照相应业务和风险类别，确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经发行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当相关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指标达到预警线时，风险管理部报告首席风险官，并由首席风险官牵头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新业务应当经风险管理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证券公司应充分了解新业务模式，并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董事会、经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风险管理部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p>	<p>发行人制订《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规范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风险识别和评估、合规与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与罚则等，促进公司新业务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以确保发行人开展的新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制订的重大经营计划和创新业务方案应包含本部门对于计划、方案的风险识别和判断，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由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方案所涉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情况进行审查，对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p>	<p>发行人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组织体系、管理办法、监控指标、应急方案、罚则等规定，建立了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增加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及揭示能力，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p>
<p>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是指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包括对发行人各层面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的结果，持续改进与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评价。发行人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p>
<p>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p>	<p>发行人对各类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可度量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用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而对于不可度量的风险指标，如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则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规范和管理。业务部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做好相关业务数据的整理、采集、核查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按日将监控系统无法自动采集的数据及时通过手工录入其相关业务系统。</p>
<p>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p> <p>证券公司应当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p>	<p>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根据各类别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量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p>
<p>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p>	<p>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盯市日常工作由风险管理部安排相应人员负责，监控人员每交易日及时登陆监控系统，监控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预警标准、发行</p>

<p>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p>	<p>人标准之一的，按规定进行报告。监控人员将监控情况如实记录监控日志，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p> <p>发行人制订《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明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压力测试，当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呈现多种风险因素或业务范围和规模进行重大调整，需综合评定公司经营风险和净资产、流动性等风控指标承压情况时，发行人将实施综合压力测试。遇到可能导致净资产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等情形，发行人将组织开展专项压力测试。</p>
<p>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p>	<p>发行人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选择与发行人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p>
<p>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p> <p>风险管理部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应当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p> <p>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p> <p>经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p>	<p>发行人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传递渠道，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部员工、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的落实，实现信息的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能及时了解到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状况，使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风险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理。风险管理部门利用风险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量化风险的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向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进行预警提示，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及反映业务风险识别、评估情况的专项报告，以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风险状况。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每半年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p> <p>证券公司应每年制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p>	<p>发行人已建立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质押式回购、港股通、全国股转、OTC 等全业务的恒生 4.0 内控平台，实现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业务系统监控；建设有市场、信用、流动性等风险类型的管理模块系统，实现了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风险类型的风险计量和监测，并实现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符合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每年初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纳入年度信息技术系统预算统一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p> <p>（一）支持风险信息搜集，完成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p> <p>（二）支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p> <p>（三）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p> <p>（四）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p> <p>（五）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p>	<p>发行人建立了恒生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升级改造，对公司净资本、流动性、风险资本准备等监管指标实施有效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公司监管指标在任一时点均合规达标。发行人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量化分析和限额管理系统，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建设的综合压力测试系统，支持综合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现自动化报表功能。发行人上线了恒生资产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对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场外市场相关业务等业务进行日常市场风险监控。该系统可以获取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成本、浮动盈亏等数据，具备股票期权、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做市等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功能模块，并支持对公司层面或资产组合层面等多层次的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发行人建立和使用华泰系统对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进行综合管理。通过该系统可获取债券估值、交易成本、浮动盈亏、债券久期等数据，对债券持仓集中度、估值偏离度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识别与监控，确保风险可控。发行人采用恒生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集中交易、异常交易、核算对账、营销人员营销行为、基</p>

	<p>金营销等日常交易和行为的有实时监控和预警，并能够从交易系统、清算系统以及银证往来系统等不同数据源自动采集数据，即时勾稽比对，发现异常，及时预警，确保对客户资产安全的有效监控和异常交易及违规行的及时预警和处置。发行人恒牛融资融券监控系统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包括融资规模、融券规模、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等指标的实时监控，并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及时预警；通过设立相关预警阈值，对业务日常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监控，确保了业务风险的及时预警和处置。</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证券公司应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来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p>	<p>发行人各类监控系统实现对财务数据、交易清算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不能由系统自动采集的数据，及时准确手工录入。发行人不断升级改进风控系统，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并按照系统数据治理规划，进一步加强系统建设，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的数据标准，逐步实现发行人数据治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目标，以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支持，并能通过数据汇集，为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和管理层管理提供各类分析报告，提升分析决策的准确性。</p>
<p>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应当经风险管理部确认。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类型，但应当充分认识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p>	<p>发行人制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工具估值的原则、方法、流程，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确保风险计量的科学性。通过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均经风险管理部确认。</p>



整和改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满足《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初审会意见》第 13 条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在挂牌期间是否受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本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更正之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中与财务报告相关部分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等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比对、复核；（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 IPO 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比对；（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与发行人相关的处罚信息；（4）访谈发行人董办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受到监管措施及处罚的说明。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相关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中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统称“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材料存在披露差异，主要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差异情况
股东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未披露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工集团”）与公司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钢集团”）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
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未披露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域名与交易席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
2015年、2016年员工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及构成情况等数据统计错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更正。
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范围差异，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将公司独立董事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将公司独立董事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分类	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分类差异，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将关联交易中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买卖业务、融资业务等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调整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未披露：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相关事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相关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未披露公司与南京银行共同投资的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
2015年审计报告附注项目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往来款前五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数据统计有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更正。
其他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部分会计报表科目变化（已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对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材料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更正不涉及重大事项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发行条件。

## 六、《初审会意见》第 14 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34次涉及国有股权/股份的转让，其中18次未履行国有资产法定程序转让，其中又有8次为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转让。请发行人说明8次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股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规模、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评估核准/备案文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文、股权/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中34次涉及国有股权/股份的转让（包括有偿转让、无偿划转、司法拍卖等），其中18次未履行国有资产法定程序转让。前述18次转让中，8次为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2004.0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865.80	1.31	1.00
2	2004.1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集体企业）	504.00	0.77	1.00
3	2006.12	国资集团（国有股东）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93	1.11
4	2006.1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49	1.11
5	2007.01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70	1.11
6	2007.0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46.80	0.05	1.00
7	2007.0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00	0.80	1.00
8	2011.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00	0.86	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让发生时间较早，公司部分股东的经办人员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故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未完全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受让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8次转让/受让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程序，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初审会意见》第 15 条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注册地同处于江苏省的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分别将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江苏省国资委、苏州市国资委。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资集团而不是南京市国资委的原因；2. 若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以及股份锁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资集团而不是南京市国资委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国资集团成立的批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出具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目前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资集团的理由主要如下：

1、国资集团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号）批准成立，是在

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持有公司2.13%的股份、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6%的股份、通过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2%的股份、通过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99%的股份、通过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1.69%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3、目前已上市公司不乏将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其中也包括已上市的证券公司，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国资集团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若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以及股份锁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

### **1、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江苏证监局、南京市国资委等网站，南京市国资委下属仅发行人一家证券公司，在证券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和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主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南京市国资委，也

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主体，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南京市国资委未通过国资集团控制的股东有 8 家，具体如下：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41%）、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6%）、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1.96%，目前正在划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阶段，交割手续完成后，其将由江苏省国资委控制）、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88%）、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81%）、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0.79%）、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查询第三方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和企查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股东中，除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代士健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南京市国资委，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不构成影响。

## 3、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组织机构图、银行开户许可证、员工名册、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上述 8 家南京市国资委未通过国资集团控制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南京市国资委，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4、股份锁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如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南京市国资委，则上述 8 家南京市国资委未通过国资集团控制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应由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八、《初审会意见》第 16 条

发行人现有 45 家机构股东，其中 6 家因股权结构涉及境外公司、非上市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情形，其股权结构未能往上追溯至间接持股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前述 6 家股东中是否涉及“三类股东”，未能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非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声明承诺、发行人的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股东公司网站，发行人现有 45 家机构股东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结构涉及境外公司、非上市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情形，未能提供相关间接股东资料，故其股权结构未能往上追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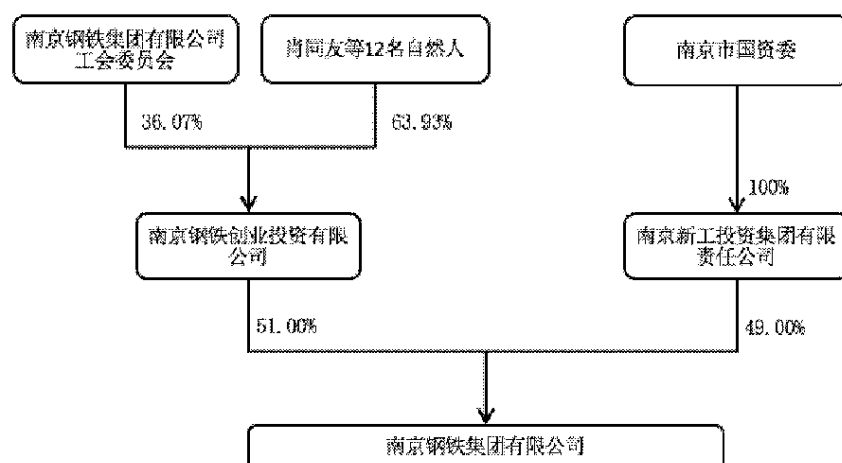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备注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997 年 5 月	涉及工会委员会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2	2007年1月	涉及工会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2006年12月	涉及职工持股会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1997年5月	涉及两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1997年5月	涉及境外股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首次入股时间较早，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低，均有各自的经营业务，并非为受让或增持南京证券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南京证券外也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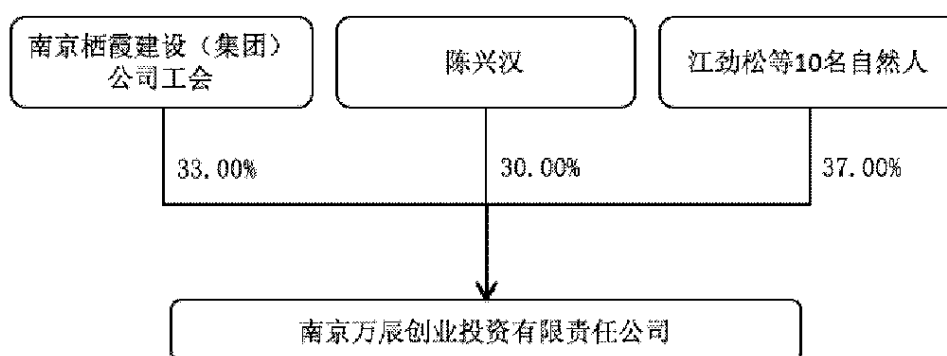


其中，肖同友等12名自然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同友	1,658.7994	9.77
2	杨思明	1,658.7994	9.77
3	戴登元	791.7029	4.66
4	吴小江	791.7029	4.66
5	赵永和	791.7029	4.66
6	王经民	791.7029	4.66
7	杨振和	791.7029	4.66

8	吕庆明	791.7029	4.66
9	陶魄	785.1054	4.62
10	郭必龙	740.0560	4.36
11	徐德华	675.6134	3.98
12	秦勇	585.5484	3.45
合计		<b>10,854.1394</b>	<b>63.9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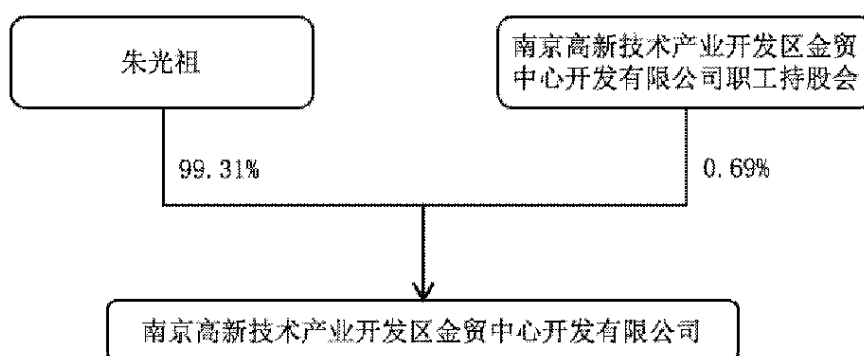
## 2、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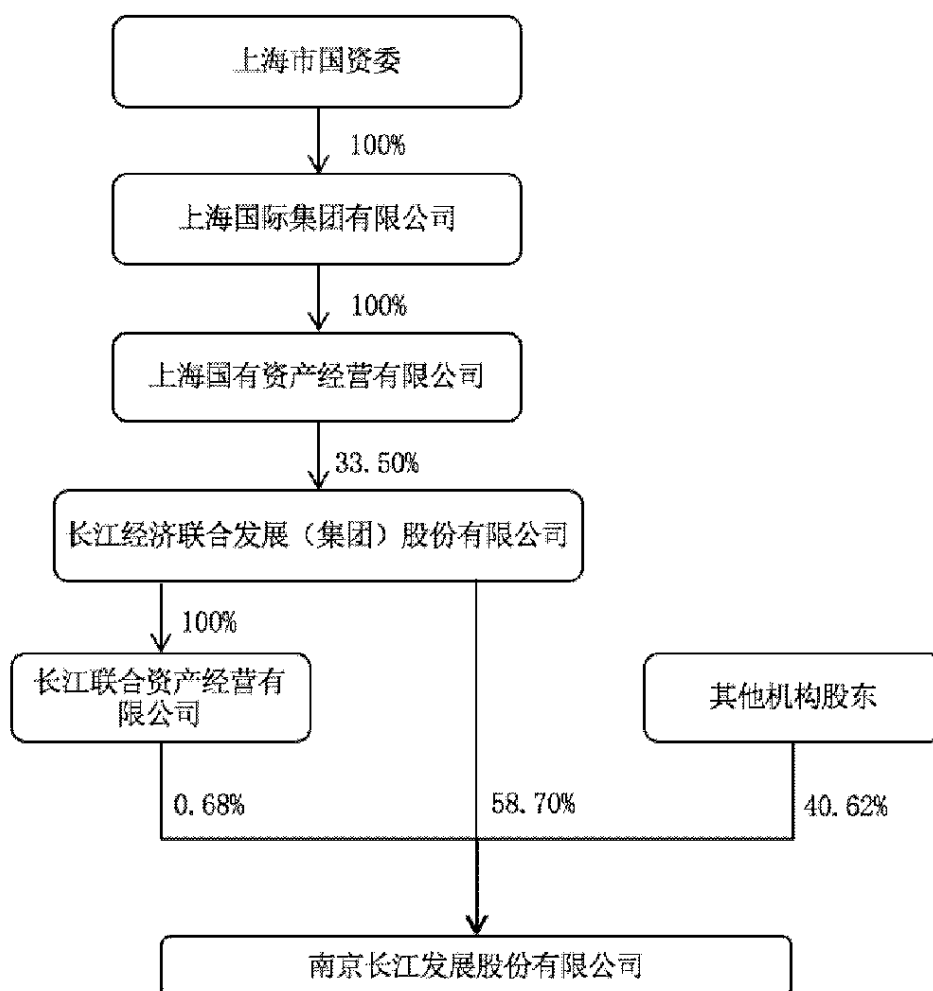
其中，江劲松等 10 名自然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劲松	752.38	8.10
2	徐水炎	476.19	5.12
3	范业铭	467.49	5.03
4	王建优	356.84	3.84
5	钟增贤	269.45	2.90
6	朱姝姝	255.55	2.75
7	朱如鹏	255.55	2.75
8	余薇	224.22	2.41
9	李云	221.51	2.38
10	齐雁舒	158.73	1.71
合计		<b>3,437.91</b>	<b>37.00</b>

## 3、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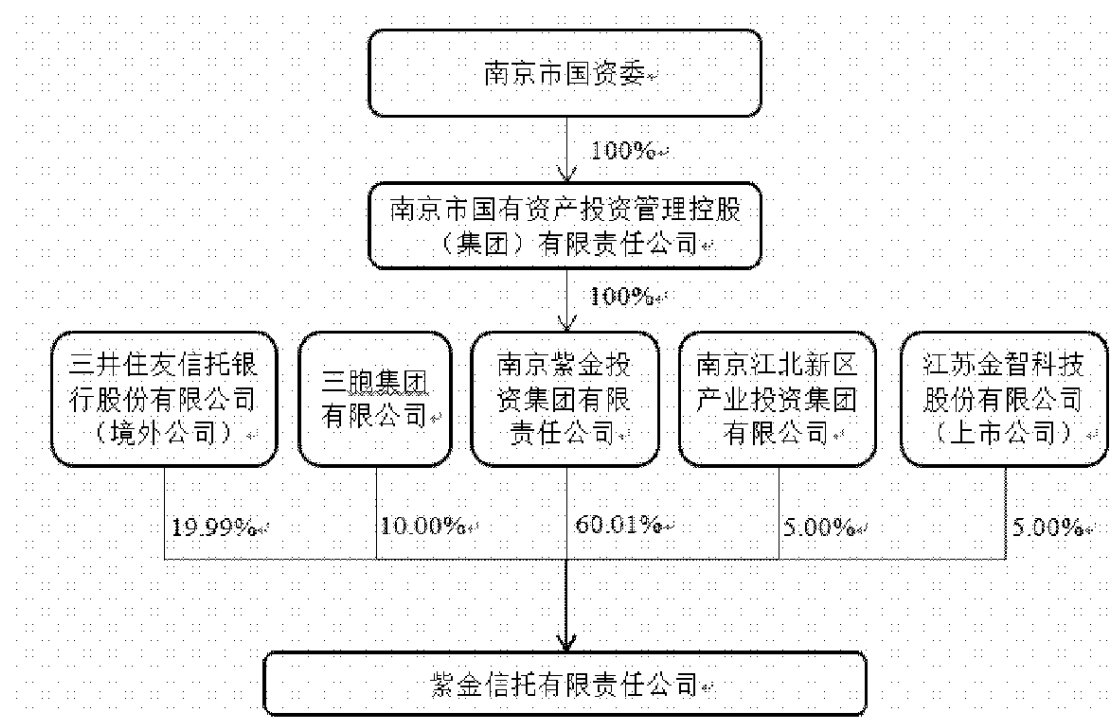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为：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0
2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2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39
4	南京市国税局机关服务中心	2.61
5	南京市金吕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
7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36
8	南京市城镇集体企业联社	1.36
9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公司	1.26
10	南京市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
11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1.02
12	镇江市财政局	0.68
13	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8
14	安庆市财政局	0.68
15	铜陵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处	0.68
16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68
17	长江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68
18	仪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68
19	安徽省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8
20	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0.34
2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34
22	扬州华维集团有限公司	0.34
23	扬州市矿务局	0.34
24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4
25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0.34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六十研究所	0.34
27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0.34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	0.34
29	南京市煤炭工业局	0.34
30	南京市投资公司	0.34
31	南昌机械新动管理处	0.34
32	南京市水务局	0.20
33	新澳（南京）实业有限公司	0.10
	<b>合计</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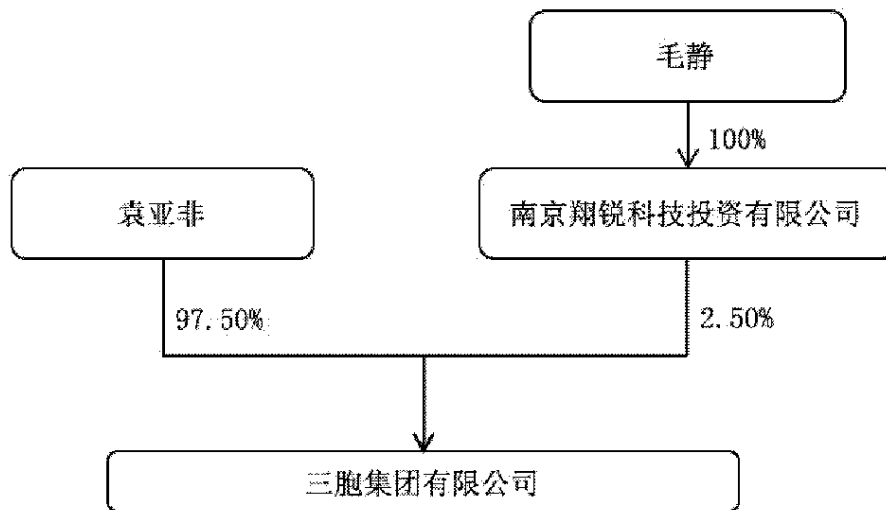
根据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其他 27 个城市的相关主体，于 1992 年共同组建，是一家从事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跨区域投资发展的投资型公司，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务院批准的 120 家大型试点

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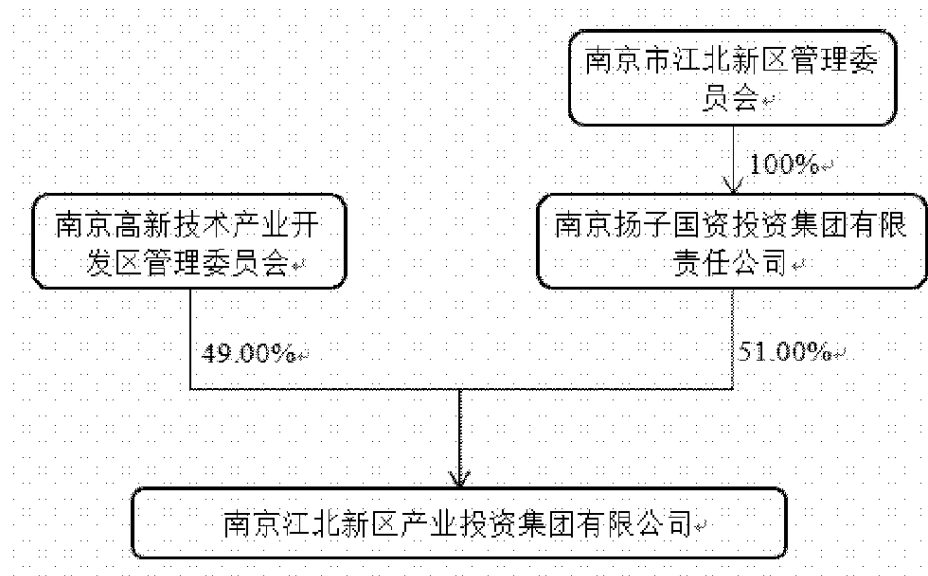
5、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①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②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股东中：

1、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公司工会委员会人员均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职工亲属或朋友；

2、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工会联合会人员均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职工；

3、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公司职工持股会人员均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内部职工；

4、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所涉股东众多，持股分散，其主要股东为长江流域城市的地方政府机构（如财政局、水务局、矿务局等）和国有企业；

5、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有股东不涉及“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36 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非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

## 九、《初审会意见》第 17 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从事投资、并购、融资服务等业务的企业（统称“待核查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招股说明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多次使用紫金集团以及国资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或相似表述。发行人认为，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新农科创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京股权托管中心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京紫金创投虽然与发行人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业务相似，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说明紫金资管、新农科创投、紫金创投等9家企业与发行人下属直投业务在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对象及监管上的具体差异，9家企业与发行人直投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竞争投资于同一项目，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不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2.说明待核查公司、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对象（如被投资对象继续对外进行投资，也请说明继续对外进行投资的被投资对象）名称、所属之行业、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关于待核查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待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或实际开展业务存在重合的所有具体情况，后续投资安排等；3.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使用“实质性”一词的原因，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请按照明确发表意见的要求修改相应表述；4.说明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及承诺的可履行性，待核查公司是否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投资方面产生同业竞争进行妥善有效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避免同业竞争？对相关承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上述 9 家待核查企业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9 家待核查企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名单的确认书、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说明紫金资管、新农科创投、紫金创投等9家企业与发行人下属直投业务在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对象及监管上的具体差异，9家企业与发行人直投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竞争投资于同一项目，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不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紫金资管、新农科创投、紫金创投等 9 家企业与发行人下属直投业务在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对象及监管上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对象及监管上的具体差异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主要投资领域	监管部门
1	紫金资管	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	作为政府的投资主体，投资领域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等	南京市国资委
2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	现代农业	-
3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及运营	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金融办、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金融办、南京市科



	公司			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南京市国资委
6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科技创业投资	南京市金融办
7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	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
8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挥国有创投引导、推动、示范作用，以科技创新型项目为重点，投资、扶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以科技创新型项目为重点	南京市国资委
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医疗健康、软件开发、智能化设备、大数据等	-
10	巨石创投	从事私募基金及相关业务，主要投资于与南京证券各主要业务板块具有协同效应的成熟期项目	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领域根据所管理基金的合同约定	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原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已规范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巨石创投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相关业务，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巨石创投自设立以来对外投资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被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1	巨石创投	江苏龙虎网科技信息股	161	1.12	2016.01	2016.12

		份有限公司（831599）				
2	巨石金川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33742）	464	1.24	2016.12	2017.12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837993）	360	3.43	2017.01	2017.11

经查阅上述被投资对象的相关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9家待核查企业均不是上述被投资对象的股东。因此，9家待核查企业与发行人直投公司不存在投资或竞争投资于同一项目的情形。

巨石创投的项目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需报巨石创投董事会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成员均为南京证券和巨石创投的人员，无南京证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人员。因此，巨石创投在投资决策机制上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9家待核查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以保证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下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说明待核查公司、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对象（如被投资对象继续对外进行投资，也请说明继续对外进行投资的被投资对象）名称、所属之行业、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关于待核查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待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或实际开展业务存在重合的所有具体情况，后续投资安排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待核查公司、发行人直接对外投资的被投资对象情况如下：

#### 1、紫金资管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开发、生产光学组件
2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工业	PCR 轮胎（轿车及轻载半钢子午线轮胎），TBR 轮胎（载重汽车全钢子午线轮胎）

3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高新技术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
4	南京高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业	电子通信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主
5	东方航空江苏公司	航空	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6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NALC)制品和 NALC 板钢结构单元房
7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
8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资产转让和销售
9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金融	质押典当业务
10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融资性担保
11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面向科技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12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14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
15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16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电力、热力生产
17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18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	火力电力；蒸汽、热水生产经营
19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	电力、蒸汽生产经营
20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
21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园区开发经营、管理服务
22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租赁、经营，开发建设中山陵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东部项目
2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土地开发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

24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	蔬菜、禽蛋、干货、果品、水产品配送
2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	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6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	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的信息咨询与顾问服务
27	南京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	接待国内外旅客住宿，中西餐饮食服务
28	南京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租赁	商铺、摊位租金及交易管理费

## 2、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百菇园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食用菌种植销售
2	南京汤山翠谷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农业休闲观光

## 3、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及其相关延伸行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南京汤山翠谷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农业休闲观光

## 4、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未来网络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未来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2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及运营
3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及其相关延伸行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5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以科技创新型项目为重点，投资、扶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7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8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9	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0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1	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2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3	南京维思捷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4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5	南京博望影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6	南京紫口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7	南京金投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8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19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20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业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集成，智能电子政务系统设计及制造，3D 打印服务、设备制造及销售，机器视觉研究与应用，虚拟仿真研究及应用，3D 打印创客设计，航天智慧教育等
----	----------------	-------	--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 658 个天使投资项目

#### 5、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民卡、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其他信息化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2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线宽带网络通信工程
3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内容服务
4	南京市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医疗信息系统投资运营服务
6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地理信息系统集成
8	南京慧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体育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播电视工程
10	南京紫金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体育赛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6、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2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
3	江苏畅游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	体育服务（体育培训、赛事承办、体育旅游）和体育产品（体育用品、场馆票务）
4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服务

## 7、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

## 8、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小分子水生产
2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消防器材制造
3	南京中成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LED 光源产品
4	南京长青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激光芯片
5	南京中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尾气检测
6	南京聚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
7	南京大渊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品
8	扬州煦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天然维生素 E 各单体及其他天然植物分子物提取的技术研发、咨询
9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投资生物技术与医药等领域。
10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及咨询
11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股权投资
12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
13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
14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
15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
16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17	南京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小额贷款
18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信息化项目投资
19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股权投资
20	南京清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环保

21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乙酸正丙酯生产销售等
22	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9、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sup>1</sup>

序号	被投资对象名称	所属行业	所从事业务的详细类别
1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等
2	南京新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等
3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融资性担保等
4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科技小额贷款
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	大健康、互联网+、清洁技术等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6	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生物制药企业股权投资
7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8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	新三板已挂牌及拟挂牌企业股权投资
9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生物制药企业股权投资
10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工业安全管理等
11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三网融合领域质量监测和内容监控软件研发等
12	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大数据安全
13	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酱卤肉制品、冷冻酱卤肉制品培根、速冻面米食品
14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园区开发经营、管理服务
15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租赁、经营，开发建设中山陵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东部项目
16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土地开发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
17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	蔬菜、禽蛋、干货、果品、水产品配送

<sup>1</sup> 由于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故其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	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9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	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的信息咨询与顾问服务
20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
21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制药
2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	园林建筑、绿化等
23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输配电设备等
24	南京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	接待国内外旅客住宿，中西餐饮服务
25	南京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租赁	商铺、摊位租金及交易管理费

### 10、巨石创投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创投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投资，与待核查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巨石创投后续将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安排将根据所管理基金的合同约定进行。9 家待核查公司后续投资安排将按照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承诺如下：“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根据“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对象及监管上的具体差异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待核查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的认定准确。

**（三）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使用“实质性”一词的原因，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请按照明确发表意见的要求修改相应表述**

紫金集团及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与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证券相关主营业

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考虑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情况，而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因此一般企业皆有可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一般企业的通常业务，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大量的投资目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不会产生实质上的排他性和利益冲突，因此使用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表述。

**（四）说明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及承诺的可履行性，待核查公司是否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投资方面产生同业竞争进行妥善有效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避免同业竞争？对相关承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

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9 家待核查公司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投资方面产生同业竞争进行妥善有效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待核查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具有可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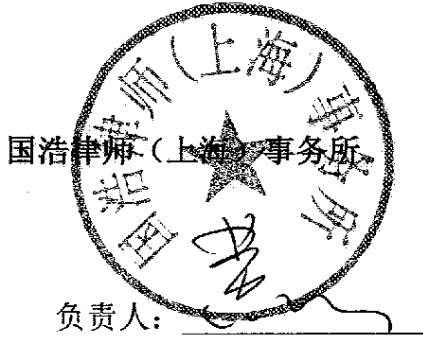
####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待核查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具有可执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隽

雷丹丹

2018年3月12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 目录

<b>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b>	<b>4</b>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4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6
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五、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12
<b>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b>	<b>1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202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3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0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15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216</b>
附表一： 南京证券分公司 .....	217
附表二： 南京证券营业部 .....	219
附表三：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32
附表四：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	238
附表五：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	2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 021-52341668，传真：(+86) 021-52341670。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 021-52341668，传真：(+86) 021-52341670。

### 三、 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其 51% 的股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巨石金川	指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巨石西部	指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 的股权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金龙期货	指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南证期货的前身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禄口机场	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京证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0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1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30033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监管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调查问卷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

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五、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



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因市计调整等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于2015年8月出具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6,087,429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09%）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计划顺利实施与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体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规章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或在公司章程（草案）、规章制度与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规章制度进行适当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有关调整；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发行人1,963,056,686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35%）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公司将于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南京证券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明：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紫金集团、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1536B 《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6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7,399.95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步国句，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查明：发行人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3日，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查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会议决议、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档案等，查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并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查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查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明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税务合规证明；
- 8、纳税申报表；
- 9、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10、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1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

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1999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南证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



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399.950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466.65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221 号，有效期一年），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南京证券最近 18 个月风险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监管结论：对南京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南京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起人协议》；
- 3、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方式

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设立的程序

#### 1、审计、评估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身南证有限净资产总额为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635.57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已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 2、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

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1,900,000,000股，净资产中的1,9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不再折股。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00股。

### 3、企业名称核准

2012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04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27日止。

### 4、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

### 6、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01,120,421.29元按1:0.5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316,743,069.72元、交易风险准备287,761,068.11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元后

1,219,220,628.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 7、创立大会

2012年9月21日，经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8、工商变更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 计		<b>1,90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

1、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主管部门审批、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6、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函；
- 7、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9、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设有15家分公司，83家证券营业部以及5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总部及营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东调查问卷；

4、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

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2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	9,100,334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司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b>1,900,00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起人的资格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5 名，自然人股东 91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1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0	邓文浩	1,718.9000	0.6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3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3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35	许岚	1,000.0000	0.40
3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8	陈慧华	924.1000	0.37
39	江华	902.9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徐水炎	889.8000	0.36
4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42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3
43	华薇	489.7000	0.20
44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8
45	王小青	442.3000	0.18
46	王海刚	436.0000	0.18
47	汤群	412.3000	0.17
48	孔繁喜	393.1000	0.16
49	袁翠玲	388.5000	0.16
50	朱金宁	363.2000	0.15
51	吕俊	357.4000	0.14
52	何勇智	334.6000	0.14
53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3
54	王建优	303.3000	0.12
5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2
56	张冰	293.1000	0.12
57	卓越	220.0000	0.09
58	廖越强	111.0000	0.04
5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60	林明	66.0000	0.03
6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6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6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668	0.01
64	沈晓东	19.4000	0.01
65	廖文忠	12.0000	0.00
66	赵秀杰	10.4000	0.00
67	屠卫东	10.0000	0.00
6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6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70	赵春善	5.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谢建平	5.0000	0.00
72	彭庆彬	4.8000	0.00
73	陈剑	4.7000	0.00
74	谢崇标	4.5000	0.00
75	王显会	4.1000	0.00
76	张利海	3.0000	0.00
77	濮红宝	3.0000	0.00
78	王艳丽	3.0000	0.00
79	王文华	2.9000	0.00
80	张米臣	2.7000	0.00
81	卓敢如	2.2000	0.00
82	殷亮	2.1000	0.00
83	杨显军	2.0000	0.00
84	魏新亮	2.0000	0.00
85	洪斌	1.7000	0.00
86	邹荣兴	1.6000	0.00
87	潘维锰	1.4000	0.00
88	张海森	1.4000	0.00
89	翟仁龙	1.3000	0.00
90	徐京波	1.2000	0.00
91	陆楠	1.2000	0.00
92	贾迎芳	1.0000	0.00
93	吴全龙	1.0000	0.00
94	张建锋	1.0000	0.00
95	崔岩	1.0000	0.00
96	徐志坚	1.0000	0.00
97	徐民力	1.0000	0.00
98	刘俊	1.0000	0.00
99	刘纯	0.9000	0.00
100	张俊	0.8000	0.00
101	姜骏	0.8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2	王姝华	0.8000	0.00
103	魏建华	0.8000	0.00
104	孙芳平	0.8000	0.00
105	丁鸿骏	0.6000	0.00
106	吴国伟	0.6000	0.00
107	韩希民	0.5000	0.00
108	陈文辉	0.5000	0.00
109	朱华茂	0.5000	0.00
110	梁枫	0.5000	0.00
111	赵后银	0.4000	0.00
112	袁永荣	0.4000	0.00
113	杭彩云	0.4000	0.00
114	林海港	0.4000	0.00
115	曹万荣	0.3000	0.00
116	丘永新	0.3000	0.00
117	徐增龙	0.3000	0.00
118	张定军	0.3000	0.00
119	安东	0.2000	0.00
120	卞广洲	0.2000	0.00
121	刘洪波	0.2000	0.00
122	王敏	0.2000	0.00
123	杨海峰	0.2000	0.00
124	王时灿	0.2000	0.00
125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0.2000	0.00
12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00	0.00
127	姚继红	0.1000	0.00
128	褚凯	0.1000	0.00
129	吴健科	0.1000	0.00
130	陈逊	0.1000	0.00
131	刘敏	0.1000	0.00
132	莫开瑞	0.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3	孙昱星	0.1000	0.00
134	张玲华	0.1000	0.00
135	袁明拓	0.1000	0.00
136	闫熙贵	0.1000	0.00
	合计	247,399.9503	100.00

## 1、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 （1）紫金集团

紫金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74919806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集团系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71347443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兴宝
注册资本	417,352 万元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9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3）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0269800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8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6935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映芳
注册资本	258,215.63 万元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28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5）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6090429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小林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紫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6）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JJM6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云杉资本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1295016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龙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经营范围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境外先进农业生产技术、设备引进、改良、推广；良种引进、培育、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项目）；工程建筑咨询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6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134922537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28 幢-33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坚宁
注册资本	18,007.643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纺织服装、轻工工艺（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70%的股份，系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9）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4309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10）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93968271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资产经营；股权和基金管理；投融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1）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797149012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委托方从事资产经营及资本运作；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037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新
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45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合计	100

### （1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96447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注册资本	82,801.6327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7 日

根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31% 股份。

#### （14）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774255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107,362 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03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43年12月0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合计		100

#### （1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454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资本	5,536,278.6326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6）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957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7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7）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9403211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	卜宇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18）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6525087X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汉
注册资本	9,291.63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建设工程管理、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租赁中介、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33
2	陈兴汉、江劲松等十一名自然人	67
合计		100

#### （19）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显示的信息，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杭宁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经纪；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江

苏乾康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28270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D-790
法定代表人	徐微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仓储，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普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2	徐微味等三名自然人	49
合计		10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134917922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注册资本	77,247.3055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

类别	基本信息
	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7月08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控股股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其 34.74% 的股份。

#### （22）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134883152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注册资本	163,297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3）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887605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琼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销售、维修；建材、百货、化妆品、珠宝、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水煤浆销售；光电一体化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4）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301567X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宁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永宁	90
2	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70463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注册资本	124,181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8 年 06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13494489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法定代表人	沈大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5437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70388026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大庆
注册资本	7,59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批发，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除前置审批品种）、化学试剂、药物中间体（上述两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胶布、纱布、卫生材料（上述三项涉及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化用品（除图书）、健身器材、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6月19日至2051年03月1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9）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20585633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宝成
注册资本	53,589.77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2月22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0）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134971224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浦口区泰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显示屏、浦口区内路牌、霓虹灯、灯箱广告；房地产经纪；建材、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文秘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类别	基本信息
	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24日至2051年12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光祖	99.32
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0.68
	合计	100

### （31）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59354363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渠泉
注册资本	29,1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6月04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8
2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49
3	南京全新城市管理维护中心	17.53
	合计	100

### （32）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0097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跃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 （33）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266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
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60.01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4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34）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J5K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C 座 1702
法定代表人	莫少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的股东系莫少霞和廖文忠两名自然人。

（35）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338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702
法定代表人	廖文忠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莫少霞和廖文忠两名自然人。

## (36) 南京宝祥金店

南京宝祥金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805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宝祥金店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勤勤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纪念币、镀金工艺品、银焊条、片、硝酸银、百货、金银制品、珠宝、稀金首饰、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流通人民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2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宝祥金店系集体所有制。

## (3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894513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石鼓路 71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戴国良
注册资本	1,34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工原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服装、百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0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戴国良和王心安两名自然人。

(3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2334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
法定代表人	丁明国
注册资本	30,706.9284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3.02% 的股份。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10587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资本	8,043.5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汽车、医疗设备、冷饮、中药、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冷饮销售；烟零售；汽车维修、汽车小修、发动机总成修理）括号内的范围仅限于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提供劳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类别	基本信息
	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场地、柜台、设施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化妆品销售；（金银饰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园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销售；玩具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6月14日至2046年12月0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0）南京市食品公司

南京市食品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14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食品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建民
注册资本	2,724.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食品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 （41）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400MA4UP8YX6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杨金文等七名自然人	53.70
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30
合计		100

（42）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355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杨金文等八名自然人	66.29
2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1
合计		100

（43）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20102499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66 号-058 室

类别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系王建华和王鹤两名自然人。

#### （44）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31473525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之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器材、设备、耗材、试剂销售、代理、租赁；木竹藤棕草纸制品、家具、工艺品、文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家电、建材、橡胶、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通用、专用、交通、电气、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配件的销售、代理租赁、维护服务；生物制品、药品、食品、饮料研发推广；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收派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陈妙桂和夏之君两位自然人。

#### （45）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156834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18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口川杂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花、草及观赏植物；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4月24日至2027年04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关淑珍和王学智两名自然人。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新增的91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南京证券股份，该等自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南京证券股份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证券30.16%的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3.96%的股份，以及通过其控股了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南京证券34.47%的股份，其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247,399.9503万元，股东136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对证券公司构成控制关系：……（二）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规定“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指“在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法》第 38 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 37 条）、第 100 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 99 条）规定的事项或者股东提出的其他议案时，能够促成或者阻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形”。

紫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47%的股份，超过公司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紫金集团推荐董事为 6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金集团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国资集团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批准成立，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资集团通过其控制的紫金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间接控制南京证券 41.69%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紫金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及将国资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证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南京证券现有股东中：

1、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

2、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110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19）。但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因其实际并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应的业务且未来也不计划从事相关业务，故未向基金业协会申报相关基金产品信息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日前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之事由，已被基金业

协会列入异常机构。

3、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11）。

4、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5、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9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的 32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3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食品公司虽被工商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不影响其主体存续资格，南京证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南京证券股东的资格。

3、紫金集团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

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4、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政府批准与确认文件；
- 3、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原南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0年11月，南证有限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设立

南证有限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批准设立。

1990年11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08-0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市证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

## 2、1998年12月，南京市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的方案；资本金由1,000万增加到10,470万，并核准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7年5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验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公司股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于199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

1998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047亿元，核准公司股东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10.51%
5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2.44%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1.43%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0.14%
	<b>合计</b>	<b>10,470</b>	<b>100%</b>

1999年8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证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3、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变更为65,859.03万元）及股权划转、转让行为

本次增资分两步进行，先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再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 (1) 199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1998年7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截至1998年10月23日，南证有限以10,47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3,006万元，同时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6,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3,450	9.58%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2,43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 油厂	1,200	2,015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1,65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1,3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1,250	3.47%
9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760	2.11%
10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586.5	1.63%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650	1.81%
12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480	1.33%
13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0	0.72%
1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221	0.61%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39	0.11%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	19.5	0.06%
17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0	500	1.39%
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0	1,000	2.78%
1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	0	1,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500	1.39%
	<b>合计</b>	<b>10,470</b>	<b>36,000</b>	<b>100%</b>

2002年9月11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 （2）2002年12月，股权划转、转让及增资

### A. 股权划转、转让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原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对南证有限的投资合计16,243万股股权划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确认1998年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并确认如下股东转让行为：原股东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等所持的南证有限16,243万元股权归国资集团所有；原股东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因体制变更，其所持公司2,015万元股权转让至给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的6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后其仍持有公司600万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9.58%
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2,430	6.75%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6.3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5.60%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2）	1,300	3.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8%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7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2.11%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81%
1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67%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63%
14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3）	5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0.05%
合计		<b>36,000</b>	<b>100%</b>

注1：原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于2002年3月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2：原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于1999年8月更名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3：原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B. 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200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证监函[2001]297号），同意南证有限与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重组方案，同意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参股。

2002年3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我市证券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2]6号），决定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净资产划拨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复函精神参股南证有限。

2002年5月18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7个营业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2]第011号），评估结果为：账面净值5,176.88万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评估价值为5,886.03万元。2002年8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投入南证有限形成的股权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新老23家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国资集团以所属七家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参股南证有限，南证有限以36,00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转增7,200万元，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16,773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3,248.6	4,800	5,886.03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690	2,950	0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403	1,623	0	4,041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460	1,000	0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	260	2,000	0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	486	0	0	2,916	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 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329.2	350	0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	500	0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0	0	1,200	1.82%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152	0	0	912	1.38%
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00	0	900	1.37%
12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250	0	850	1.29%
13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30	0	0	780	1.18%
14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20	0	0	720	1.09%
15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17.3	0	0	703.8	1.07%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96	0	0	576	0.87%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52	0	0	312	0.47%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44.2	0	0	265.2	0.40%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7.8	0	0	46.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公积金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实物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3.9	0	0	23.4	0.04%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3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b>合计</b>		<b>36,000</b>	<b>7,200</b>	<b>16,773</b>	<b>5,886.03</b>	<b>65,859.03</b>	<b>100%</b>

2002年12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国资集团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8,590,250.79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3,880,000元，实物出资58,860,250.79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420,000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4,580,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58,590,250.79元。

南证有限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前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南证有限就1998年10月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行为一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2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该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41	6.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16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	1.38%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76	0.87%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计		<b>65,859.03</b>	<b>100%</b>

2002年12月，南证有限就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2002年再增资至65,859.03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C. 2008年12月，国资集团用现金置换出资的情况

鉴于2002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2008年12月26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回其用以向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中山南路311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于200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096.28万元一次性全额向南证有限出资2,096.28万元，同时收回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为保证南证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2008年12月25



日，国资集团与南证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关于房产使用的其他具体事项。

2008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2008]0022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南证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20,962,800.00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未导致南证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 **4、2006年12月，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及第二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 **(1) 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

###### **A. 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6日，南证有限200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股权转让：新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5家股东持有的合计5,304.8万股，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65.8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319万元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560万元出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780万元出资；原股东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新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2家股东持有的2,695.2万元出资，其中：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随后，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4号），对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2.37%）出资和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1.72%）出资无异议。

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9号），批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865.8万元（1.31%）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560万元（2.37%）出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北京三

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319万元（2%）出资。

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行为，南证有限曾于2006年4月27日以《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宁证券[2006]30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变更股东申请文件并抄报江苏证监局。200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再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应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注册地证监局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南证有限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上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事宜后，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南证有限据此就该笔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B. 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国资[2005]80号），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南证有限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9.45%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3.3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3.34%
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4%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1,7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	2.15%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注2)	1,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3)	576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计		<b>65,859.03</b>	<b>100.00%</b>

注1:原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更名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4年8月更名为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3:原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为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 (2) 2006年12月,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2006年7月,经南证有限200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参与增资的9家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1	国资集团	现金	19,09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5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695.2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28
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
8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现金	456
9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合计			<b>36,369.2</b>

2006年7月19日,南证有限新老27家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06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并核准了上述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1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7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3,692,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证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9,267.63	48.19%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31%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b>102,228.23</b>	<b>100.00%</b>

2006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以及增资事项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国资集团分别与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800万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1,048.2万元出资、651.6万元出资、46.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7日，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50万元出资转让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14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南证有限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1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117号），对南证有限如下股东受让股权行为表示无异议：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8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0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受让5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4,1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048.2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651.6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受让46.8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814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8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	0.31%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5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b>合计</b>		<b>102,228.23</b>	<b>100.00%</b>

2007年6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转让予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南证有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等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该等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南证有限出资（其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1,872万元出资，受让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12万元出资，共计2,184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404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受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下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336号），对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注1）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b>102,228.23</b>	<b>100.00%</b>

注1：原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更名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8年10月，第三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02,228.23万元增资至177,105.2万元）

2008年6月24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最终的增资方案：国资集团等26名股东认购71,376.97万元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8名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此外，新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2008年3月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分别认购了2,000万元和1,500万元出资。

200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2,282,300元变更为1,771,052,000元，同时核准国资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出资和股东资格。

2008年10月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9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国资集团等28家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28,758,9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8,769,7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币79,989,2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	2.2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7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b>合计</b>		<b>177,105.2</b>	<b>100.00%</b>

2008年11月，南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9年3月，股权划转和以股抵债**

### **（1）股权划转**

2008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出具《关于无偿划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宣复[2008]36号，苏财教[2008]163号），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 **（2）以股抵债**

2007年12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南证有限2,989.53万元出资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因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承担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

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部分股权尚在锁定期内，不满足转让条件，故双方先行转让2,200万元出资，2008年10月13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2月3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6.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用于抵偿《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债务，共计人民币14,3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资集团以所持南京证券部分股权偿债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09]26号），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单（续页）》（宁府办文[2007]2112号）精神，同意上述股权抵债方案，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2008年12月4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362号），对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上述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6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8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340	1.32%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7,105.2	100.00%

注1：原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以股抵债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09年9月，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调整

2008年11月12日，国资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08]97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562,839,950.79元南证有限股权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号），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占出资总额31.78%），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出资的股东资格。本次批复的附表中还南证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的尾差问题进行了确认，确认南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71,051,950.79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77,105.195079</b>	<b>100.00%</b>

2009年9月，南证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变更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0年11月4日，江苏证监局核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60号），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2.34%）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2）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43	0.02%
合计		<b>177,1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9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85号文批复，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南证有限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

2008年1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384号），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404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79%）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 司	3,204	1.8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340	1.32%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 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77,105.195079</b>	<b>100.00%</b>

2011年9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增资至187,905.195079万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0,800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后为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1年9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53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1,948.60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

2011年9月2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变更为187,905.195079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年9月3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3,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0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币155,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14,400	7.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4%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2011年10月，南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2011年11月，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

#### (1) 以股抵债

2009年5月2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证有限11,000,769股股权按每股人民币6.5元的价格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因为南京微型汽车厂担保形成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7,150.5万元。

另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尚有789.53万元南证有限股权未偿还，故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需归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合计18,896,069元南证有限股权。2011年11月8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11]191号），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37万南证有限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人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剩余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852.6069万元南证有限出资，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4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0年度股东会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10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490号），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45%）和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55%）予以核准。

## （2）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转让给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同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11]495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862%）无异议。

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3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8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87,905.195079</b>	100.00%

2011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 (1) 关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39号），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挂牌价格可参考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2年3月9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名下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南证有限老股东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拍得。

2012年4月25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编号为NCQ2012004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2年5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174号），确认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254%）无异议。

## （2）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4月20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南京证券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的批复》（苏财资[2012]31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以经评估价格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前述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

2012年4月24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178号），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4,8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7.876%）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6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b>合计</b>	<b>187,9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5、2012年8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28号），同意将国资集团持有的南证有限10,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75%）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08年6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民破字第2号-2《民事裁定书》，宣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2011年11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进行拍卖。2012年7月10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笔股权。

2012年8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374号），对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375%）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367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证有限10,8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5.748%）无异议。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注1）	67,083.99507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4,011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3.8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20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b>187,905.195079</b>	<b>100.00%</b>

注1：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原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更名为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6、2012年9月，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2014年12月，股份划转

2013年7月23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根据董事会决议的附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名单》，无偿划转的国有企业股权包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46%的股份、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2.87%的股份。

2014年9月，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份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 [2014]542号），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京证券158,345,80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33%）无异议。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5	南京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2）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b>1,900,000,000</b>	<b>100%</b>

注1：原南京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18、2015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南京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南京证券历史上存在部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也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增资价格存在同股不同价、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9、2015年10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增

2015年6月2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7,000.0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年7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24号），对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国有股权的设置情况批复如下：（1）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9月1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6元/股的价格

格对现有部分股东和符合条件的8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合计573,999,503股，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247,399.9503万元。

2015年9月25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号），同意南京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0号），同意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的国有股权方案。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确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73,999,503元，实收资本2,473,999,503元。

2015年10月19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南京证券，证券代码：833868。

2015年11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2015年11月18日，南京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备案报告》（宁证券[2015]544号）。2015年1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向南京证券签发《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本次挂牌并定增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6	4.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7,332,103	2.32%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1.83%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1.67%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9	禄口机场	40,000,000	1.62%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96,440	0.95%
2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9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74%
32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7,788,120	0.72%
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0,401	0.52%
3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合计		<b>2,473,999,503</b>	<b>100.00%</b>

## 20、2016年，云杉资本股权划转、受让

2016年5月18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就无偿划转2.4亿元应收账款等资产的事宜进行研究，同意禄口机场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杉资本，并将云杉资本对禄口机场拥有的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给禄口机场。

2016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权等资产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9号），同意禄口机场将所持南京证券4,00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云杉资本，同时云杉资本将应收禄口机场2.4亿元应收款项无偿划转禄口机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6年6月30日，上述云杉资本无偿受让禄口机场所持南京证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手续。

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云杉资本以不超过6元/股的价格受让不超过1,800万股南京证券股份的议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77号），就云杉资本拟收购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6.12元，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1,750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10,710万元。2016年9月5日，云杉资本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了其国有资产出资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2016年9月14日，云杉资本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持有的1,751万股南京证券股份，买入价格为5.95元/股。

## 21、南京证券目前最新的股本结构

南京证券股票已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1）	41,351,987	1.67%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11%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27,339,425	1.11%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0	邓文浩	17,189,000	0.6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52%
32	戴国良	12,626,433	0.51%
33	廖家敏	11,465,000	0.46%
34	吴小昶	10,000,000	0.40%
35	许岚	10,000,000	0.40%
36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8	陈慧华	9,241,000	0.37%
39	江华	9,029,000	0.36%
40	徐水炎	8,898,000	0.36%
4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42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3%
43	华薇	4,897,000	0.20%
44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8%
45	王小青	4,423,000	0.18%
46	王海刚	4,360,000	0.18%
47	汤群	4,123,000	0.17%
48	孔繁喜	3,931,000	0.16%
49	袁翠玲	3,885,000	0.16%
50	朱金宁	3,632,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	吕俊	3,574,000	0.14%
52	何勇智	3,346,000	0.14%
53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3%
54	王建优	3,033,000	0.12%
5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2%
56	张冰	2,931,000	0.12%
57	卓越	2,200,000	0.09%
58	廖越强	1,110,000	0.04%
5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60	林明	660,000	0.03%
6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62	南京市食品公司（注3）	473,217	0.02%
6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0.01%
64	沈晓东	194,000	0.01%
65	廖文忠	120,000	0.00%
66	赵秀杰	104,000	0.00%
67	屠卫东	100,000	0.00%
6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69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70	赵春善	55,000	0.00%
71	谢建平	50,000	0.00%
72	彭庆彬	48,000	0.00%
73	陈剑	47,000	0.00%
74	谢崇标	45,000	0.00%
75	王显会	41,000	0.00%
76	张利海	30,000	0.00%
77	濮红宝	30,000	0.00%
78	王艳丽	30,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9	王文华	29,000	0.00%
80	张来臣	27,000	0.00%
81	卓敢如	22,000	0.00%
82	殷亮	21,000	0.00%
83	杨显军	20,000	0.00%
84	魏新亮	20,000	0.00%
85	洪斌	17,000	0.00%
86	邹荣兴	16,000	0.00%
87	潘维锰	14,000	0.00%
88	张海森	14,000	0.00%
89	翟仁龙	13,000	0.00%
90	徐京波	12,000	0.00%
91	陆楠	12,000	0.00%
92	贾迎芳	10,000	0.00%
93	吴全龙	10,000	0.00%
94	张建锋	10,000	0.00%
95	崔岩	10,000	0.00%
96	徐志坚	10,000	0.00%
97	徐民力	10,000	0.00%
98	刘俊	10,000	0.00%
99	刘纯	9,000	0.00%
100	张俊	8,000	0.00%
101	姜骏	8,000	0.00%
102	王姝华	8,000	0.00%
103	魏建华	8,000	0.00%
104	孙芳平	8,000	0.00%
105	丁鸿骏	6,000	0.00%
106	吴国伟	6,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7	韩希民	5,000	0.00%
108	陈文辉	5,000	0.00%
109	朱华茂	5,000	0.00%
110	梁枫	5,000	0.00%
111	赵后银	4,000	0.00%
112	袁永荣	4,000	0.00%
113	杭彩云	4,000	0.00%
114	林海港	4,000	0.00%
115	曹万荣	3,000	0.00%
116	丘永新	3,000	0.00%
117	徐增龙	3,000	0.00%
118	张定军	3,000	0.00%
119	安东	2,000	0.00%
120	卞广洲	2,000	0.00%
121	刘洪波	2,000	0.00%
122	王敏	2,000	0.00%
123	杨海峰	2,000	0.00%
124	王时灿	2,000	0.00%
125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
126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
127	姚继红	1,000	0.00%
128	褚凯	1,000	0.00%
129	吴健科	1,000	0.00%
130	陈逊	1,000	0.00%
131	刘敏	1,000	0.00%
132	莫开瑞	1,000	0.00%
133	孙昱星	1,000	0.00%
134	张玲华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5	袁明拓	1,000	0.00%
136	闫熙贵	1,000	0.00%
合计		<b>2,473,999,503</b>	<b>100.00%</b>

注1：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2、3：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食品公司因未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账户，未体现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12月12日最新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26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其中紫金集团等23户国有股东持有2,024,629,107股，占总股本的81.84%，具体情况为：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6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1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20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2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2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批复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 号），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计算，同意紫金集团等 20 户公司国有股东转持 71,852,041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应承担转持义务的 2 户国有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和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上一级 4 户国有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以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 4,507,708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资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70	41,9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1.10	16,666,667 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12,372,154 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60,768 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	23,660,868	0.96	23,660,868 股质押给南京通汇融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限公司			租赁有限公司
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7,339,425 股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时间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5.41%），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也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增资价格存在同股不同价、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的比例较低（合计5.41%），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61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该《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证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306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南证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 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夏股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股交中心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提供借款融资行为，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行为已予以规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其它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内容），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南京证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如下：

（1）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监信息字[2002]3 号的《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编号 03-Z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经营股票承销的业务资格。

（3）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银复[2003]116 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汇交发[2003]369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5）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270 号《关于批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南证有限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上交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南证有限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8）上交所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核准南证有限的“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6]11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10) 上交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07]52 号《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南证有限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1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7 号《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8 号《关于授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8]14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5)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2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为金龙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6) 上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号为 A00025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南证有限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市协发[2008]4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为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8) 江苏证监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09]470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对南证有限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9)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7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12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对南证有限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1]65 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2)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17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同意南证有限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21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4)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391 号《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5)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6)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14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7)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382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了南证有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苏保监复[2012]712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核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9)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28 号《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30) 深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会员编号为 00005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31)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88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对南京证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32) 上交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会员编号 0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上交所会员资格。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颁发汇资字第 SC201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南京证券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

(34)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3]3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35) 深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出具深证会[2013]21 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6)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关于

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 上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2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 亿元。

(38) 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29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40) 上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41) 深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证会[2013]64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4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南京证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4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283 号《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版）》备案。

(4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310 号《承销团协议（2013 年版）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 年版）》备案。

(45)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005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确认南京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4]149 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参与转融券业务。

(47) 深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深证会[2014]59 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授予南京证券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资格。

(48) 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机构编码为 320000134881536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

(50) 上交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上证函[2014]39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5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634 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52) 上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上证函[2014]660 号《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09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5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55) 上交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函[2015]11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5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书编号 1615103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审查确认南京证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为三年。

(57) 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深证函[2015]220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5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5]3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5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债字[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的通知》，公布南京证券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6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开通南京证券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2、南京证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共设立了 15 家分公司，83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 **1、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如下：

(1) 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期市字[1995]21-3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太平洋等 11 家期货公司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南证期货前身）的经营范围。

(2)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 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 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金龙期货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金所会准字[2007]061 号《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批准金龙期货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会员号 139《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接收金龙期货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6) 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编号 0330812010381 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7)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会员号 0178 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批准南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8) 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编号 0081 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9)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775 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0)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 0546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南证期货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1)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对南证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12)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出具 No.G01126《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核准南证期货的会员资格，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

(13)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 0428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巨石创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4) 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15) 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 00011645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16)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西部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17)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金川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 **2、南证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证期货共设立了 8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业务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地址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30681001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30681003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北海市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30681004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713室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30681005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606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30681006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1003、48-1004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05868787XA	30681007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8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 （四）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五）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登记文件；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41%的股份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8.09%的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发行人 7.06%的股份

####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	------	--------------	-------------	-----	------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0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1701-1710 室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3.33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9 号	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300.00	60.01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2,000.00	7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2701室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金融城	150,000.00	57.1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停车场管理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会务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2)	21,159.00	55.58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401-1室	信息化项目投资; 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3)	30,000.00	55.00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B幢101室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707室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 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南京市鼓楼区汉 中门大街 309 号 9 楼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 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 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 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 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 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国资 混改基金 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 玉兰路 8 号国资 大厦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 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 1：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权。

注 2：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58%的股权。

注 3：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通过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55.00%的股权。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紫金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 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注册地 址	经营范 围
1	南京商 贸旅游 发展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138,005.640846	100.00	南京市玄武 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 厦 7 楼	城市商贸、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业投资；资产运营管理；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	40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 台区软件大 道 119 号丰 盛科技园 8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号楼6楼	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00.00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纬五路8号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的投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开发；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注1)	496,363.509771	1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97.33%的股权，通过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67%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它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4	巨石金川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100%股权
5	巨石西部	南京证券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 73%股权
6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主要联营企业

## 6、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陈峥	董事
6	孙隽	董事
7	肖玲	董事
8	齐世洁	董事
9	代士健	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2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3	张宏	独立董事
14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5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周坚宁	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	黄涛	监事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黄锡成	副总裁
25	秦雁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海涛担任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7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世洁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1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4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坚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7	江苏股交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宏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白宫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集团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紫金集团高级专务董立新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但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不作披露）：

### 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买入和卖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行为，根据《中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5.17	41,650.51	90,499.56	100,46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2013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3.55	37,857.77	96,225.20	138,951.47

## 2、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和2016年1-9月认购（申购）和赎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发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5年和2016年1-9月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33,158.00	445,716.00	38,162.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 3、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交易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 (1) 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认购固定收益凭证	-	30,000.00	3,00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	-	50,00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	-	30,000.00	60,000.00	-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权转让	-	220,000.00	-	-

##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530.25	1,403.75	46.00	-
富安达基金（注2）		-	1,790.00	10.00	-
富安达基金（注2）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878.70	6,142.13	984.8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8.78	11,148.89	-	-

注1：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及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 4、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资金，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余额以及对应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 (1) 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	11,977.63	41,887.12	8,131.83	6,912.80
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1.43%	3.58%	1.63%	1.56%

##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2,522.13	2,121.21	168.70	151.76

## 5、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 6、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核准南京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尚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 7、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除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尚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外，前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南京证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 8、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南京证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亦对南京证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细化，作出了明确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制度如下：**

### 1.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交易对方；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F.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 1.4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制度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①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

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总裁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六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南京证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紫金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2）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下述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类企业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其经营范围虽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部门监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是两者在营业区域、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上存在不同，不会因此导致实质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其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直投资基金存在本质区别，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上表中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且该等企业及发行人下属的直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区域、行业、阶段、领域以及监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证券、期货类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下属直投资基金在股权投资业务上存在重合，但基于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且该等企业及发行人下属的直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区域、行业、阶段、领域以及监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南京证券产生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南京证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南京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公司，与南京证券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虽在股权投资业务上与南京证券下属公司存在重合，但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直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84宗（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张数口径统计）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63项房屋（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述第55-59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2）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45号地块金融城5号楼101（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室，建筑面积为39,325.88平方米，购买单价为13,500元/平方米，总价为530,899,380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40 元。

### 3、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计 97 处，总租赁面积为 45,204.0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中：

1、4处（第89-91项）的租赁合同已届期，合计租赁面积为2,771.82平方米，占总租赁建筑面积的6.1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目前仍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续租手续正在办理。

2、90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另7处房产（第91-97项）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4,799.29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0.62%。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3、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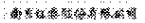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租赁期限届满、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8836178		36	2012.02.14-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2	8836187		36	2012.03.28-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8	16730016		36	2016.06.07-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9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 和债权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 纪服务；经纪；金融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0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至	注册人
1	njzq.cn	2019.03.17	南京证券
2	njzq.com.cn	2026.01.21	
3	nzfc.com	2017.11.06	南证期货
4	nzfc.com.cn	2017.11.06	
5	nzfc.cn	2017.11.06	
6	jushict.com	2018.05.10	巨石创投
7	jushict.cn	2018.06.11	
8	jushict.com.cn	2018.06.11	
9	china-nxee.com	2020.06.30	宁夏股交中心
10	ninlt.com	2020.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四）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7,828,528.55	48,884,127.98	28,944,400.57

### （五）交易席位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067.70	4,222,067.70	90,000.00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抽样勘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运输设备	36,002,902.92	32,917,608.01	3,085,294.91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0,614,808.96	101,784,104.25	48,830,704.71
	合计	<b>186,617,711.88</b>	<b>134,701,712.26</b>	<b>51,915,999.62</b>

###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南证期货

南证期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南证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191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涛
注册资本	12,575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巨石创投

巨石创投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巨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宁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17 层 17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8245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 （4）巨石金川

巨石金川系发行人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巨石金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FE9226
法定代表人	邱楠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巨石西部

巨石西部系发行人通过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间接持有其 73%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巨石西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QAP8C
法定代表人	赵贵成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

	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直接参股4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股权。富安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雁
注册资本	28,8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江苏股交中心

江苏股交中心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2%股权。江苏股交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4120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证通股份

证通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99% 股权。证通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60627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注册资本	251,8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中证股份

中证股份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66% 股权。中证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南证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南证有限股东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由公司发起人投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发行人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资产且合法获得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3、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 4、立信会计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交易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者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 (1)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关于苏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郑州公川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川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5	南京化学工业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园有限公司	
6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县城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7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2、资产管理合同

###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035.6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675.5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3,696.8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41,082.0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NZ-GH-JN2013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865,814.9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NZ-SZS2014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25,753.2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 NZ-G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21,443.1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NZ-GH-JN2013D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68,279.5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	(DX) NZ-NY-WZ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53,315.1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NZ-WX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47,114.69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DX) NZ-NY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39,967.7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NZ-NH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5,827.7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NZ-ZJ2016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04,675.0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DX) NZ-NY-XM2015D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97,372.5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初始成交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1	姚*	润和软件 (300339)	15,600.00	2016.09.23	2017.09.22
2	襄阳***科技有限 公司	双林股份 (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3	闵**	摩恩电气 (002451)	9,500.00	2016.03.10	2017.03.10
4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500.00	2016.03.15	2017.03.15
5	朱*	江海股份 (002484)	5,000.00	2016.04.19	2017.04.19
6	杨**	新开普 (300248)	2,500.00	2015.06.01	2017.06.01
7	邓**	朗科科技 (300042)	2,350.00	2016.03.01	2017.03.01
8	葛**	新开普 (300248)	2,100.00	2016.04.05	2017.04.05
9	黄*	沃森生物 (300142)	2,000.00	2015.11.04	2016.11.03
10	宋*	江海股份 (002484)	2,000.00	2016.05.10	2017.05.10
11	吕*	京新药业 (002020)	2,000.00	2016.09.12	2017.09.12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白**	9,302.55	2012.07.24
3	吕**	8,074.26	2013.08.13
4	吕**	5,267.97	2013.02.05
5	樊**	4,622.83	2012.06.26
6	吴**	4,228.94	2014.09.23

7	陈**	3,538.40	2015.01.23
8	周**	3,517.48	2014.12.09
9	俞*	3,437.12	2012.09.12
10	北京***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9.73	2015.03.20

#### 4、融资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5 亿元；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账户透支协议》，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3 亿元。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	-------	------------	----------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自营、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6、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及保荐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华英证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未偿还债券情况

#### 1、次级债券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简称“14 南京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票面利率 5.8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后 2 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南京 01”），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2 年；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5 南京 02”），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票面利率 6.05%，债券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30 亿元。

## 2、公司债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完毕后公司负债总额不超过监管部门预警指标。2015年6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6.00%，期限为2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2亿元。

## 3、固定收益凭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的长期固定收益凭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1期	2016.10.15	6.30	1,871.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3期	2016.11.14	6.00	11,064.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4期	2016.11.17	6.00	10,000.00
快乐阳光543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5期	2016.11.21	5.95	35,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6期	2016.11.21	6.00	50,000.00
快乐阳光542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8期	2016.12.19	6.05	5,000.00
快乐阳光540天固定收益凭证6号7期	2016.12.20	6.10	3,096.00
合计			<b>116,031.00</b>

### （三）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往来款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定增申购款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定增申购款
投保基金待弥补已激活账户款	646,372.14	垫付款
合计	17,836,372.14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金融城	36,691,446.00	新办公大楼款
经纪人风险金	4,707,115.72	风险金
年金	3,336,388.52	个人承担年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977.66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362.71	第三方银行存管费
合计	48,247,290.61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和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短期融资协议》，宁夏股交中心向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 1,000 万元融资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宁夏股交中心偿还上述融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宁夏股交中心和宁夏金超助贷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外，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夏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宁夏股交中心偿还上述融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1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金额超过3,000万元）：

#### 1、收购南证期货股权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34.12%股权。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南京证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2、巨石创投注册资本变更

### （1）2014年2月，巨石创投减资

2014年1月3日，南京证券作出决定，拟对巨石创投的出资由20,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4年1月4日，巨石创投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2月1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实验字[2014]2-046号），确认巨石创投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2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 （2）2016年1月，巨石创投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南京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南京证券对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巨石创投的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6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巨石创投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石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N[2016]B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巨石创投已收到南京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 3、设立宁夏股交中心

2015年5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5年11月9日止。

2015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夏股交中心的《出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5年6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YCMCS10040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宁夏股交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参股中证股份

2015年3月，南京证券与中证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京证券以

每股 1 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中证股份新增的 5,000 万股股份，认购投资款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证股份出具报价系统函[2015]7 号《关于确认缴纳股本情况的函》，确认南京证券所认购的投资款 5,000 万元已全额缴足。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证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证明中证股份 2015 年 3 月实施增资扩股后，南京证券为中证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5 年 3 月，南京证券持有 5,000 万股中证股份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0.66%。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证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5、设立并增资巨石金川

### (1) 设立巨石金川

2016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0118011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签署了设立巨石金川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巨石金川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 N[2016]B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巨石金川已收到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巨石金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巨石创投	950	95	货币
宁夏股交中心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	-----	---

## （2）增资巨石金川

2016年5月12日，巨石金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巨石创投增加出资3,800万元，宁夏股交中心增加出资20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5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苏公N[2016]B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巨石金川已收到巨石创投和宁夏股交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巨石金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巨石创投	4,750	95	货币
宁夏股交中心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016年5月，巨石金川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三）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置金融城办公大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602号），核准南京证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对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内容。

#### （二）发行人2013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新修订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

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发起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今后若公司发起名称发生变化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起名称的表述亦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在反洗钱及风险管理的职责，同意根据《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反洗钱政策、首席风险官职务等的规定，并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会议的召开形式及适用条件予以完善修订。

3、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增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12月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29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4、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原章程中经营范围、增加资本方式等条款内容。

2016年7月2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25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5、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启用新的办公大楼，公司总部的办公地址将变动，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和公司各部门构成，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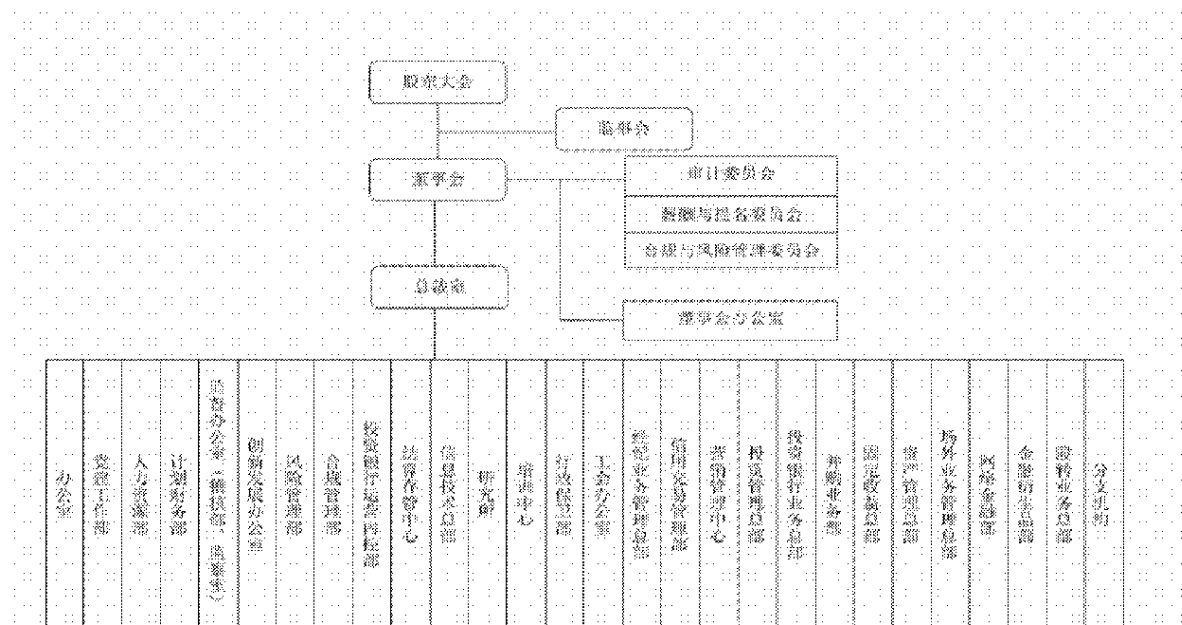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 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制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14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1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步国旬	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苏证监函[2013]201 号
王海涛	副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7]104 号
李剑锋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464 号
陈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 号
肖玲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 号
齐世洁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 号
代士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39 号
李小林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8 号
孙隽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509 号
吴斐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89 号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 号
陈传明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 号
孙文俊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 号
张宏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62 号
李明辉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 号

2、发行人现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	----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陈晏	监事会主席	证监机构字[2003]188号
黄涛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号
吴捷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23号
周坚宁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29号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号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号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6]154号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名，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4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1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剑锋	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6号、苏证监函[2014]42号
夏宏建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号
秦雁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号
黄锡成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号
江念南	总工程师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号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号
刘宁	财务总监	证监机构字[2007]55号
校坚	合规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号、苏证监函[2008]389号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号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华东、王海涛、步国甸、陈峥、齐世洁、孙福平、曾永健、郑东、张杭生、

徐德健、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张华东为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为独立董事。

(2) 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张华东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步国甸为公司董事长。

(3) 2013年11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东、徐德健、曾永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剑锋、李小林、孙隽为公司董事。

(4)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华东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

(5)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玲为公司董事。

(6)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连任期限届满，张宏、徐康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文俊、赵顺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7) 2015年2月25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代士健为公司董事。

(8) 2015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蔼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 2015年5月29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步国甸、王海涛、李剑锋、陈峥、肖玲、齐世洁、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步国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监事会成员共计7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具体成员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陶继江（职工代表监事）、李颀（职工代表监事）、张丽珉（职工代表监事）。

(2) 2013年12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陶继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穆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永彪、王永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陈晏、姚兆年为公司监事。

(4) 2013年12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陈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恒斌、姚兆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黄涛、周国新为公司监事。

(6) 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频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周坚宁为公司监事。

(7) 2015年1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张丽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晨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穆康、胡晨顺、闻长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组成情况为：步国甸为公司总裁，童建、陈晏、夏宏建、秦雁为公司副总裁，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校坚为公司合规总监，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步国甸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

(3) 2013年6月28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童建、陈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4) 2014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5) 2014年7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6) 2014年8月2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

(7) 2015年2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邱楠为公司副总裁。

(8)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聘任夏宏建、秦雁、黄锡成和邱楠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邱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股东更换提名董事/监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李明辉、张宏。根据上述五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李心丹、陈传明、李明辉已取得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由于股东更换提名董事/监事、到达退休年龄、公司增设职位、换届等原因，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的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 （二）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17%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9 月份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主要税收政策

#### 1、所得税

（1）发行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执行。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全面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

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和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按照 3%、5%、6%、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3）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 3、营业税

（1）根据财税【200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等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准许期货经

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6) 根据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3年度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深圳分公司	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25,900.00
	南京证券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4,430.20
	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30,000.00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115,577.00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688.38
小计			<b>466,595.58</b>
2014年度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90,000.00
	苏州分公司	金融机构入驻补贴	152,000.00
	深圳分公司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12,15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20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110,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2,057,000.00
小计			<b>5,671,150.00</b>

期间	补助对象	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度	南京证券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创新奖励款	3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苏州分公司	金融机构入驻补贴	203,000.00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中小企业失业补贴	12,9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优惠扶持资金	150,000.00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限售股减持奖励资金	39,659.00
小计			<b>1,215,559.00</b>
2016 年 1-9 月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	新设证券经营机构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000.0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稳岗补贴	22,737.0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211.10
	深圳分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4,545.64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399.06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3,593.80
	深圳科园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4,938.85
	南京证券	股转系统挂牌补贴	300,000.00
	常州分公司	地方扶持金	230,000.0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上海分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50,000.00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失业稳岗补贴	10,357.0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优惠扶持资金	380,000.00
	重庆分公司	政府补贴资金	677,900.00
	宁夏股交易中心	金融支持贡献奖励	150,000.00
小计			<b>2,991,682.45</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收到一笔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税务

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显示了高层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南京证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南

京证券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了“把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积极推进在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进行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组合，实现在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为南京证券企业转型发展指明方向。

##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 1、大零售业务

在巩固现有通道业务基础上，以财富管理作为主动发掘业务机会及黏住客户的核心，以融资融券等类贷款为主要收入增长驱动，以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的助推器，强化财富管理的服务能力。在客户分层方面，加强对零售客户的细分和洞察，基于细分客户的价值主张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和服务策略；在产品种类方面，制定面向零售客户的金融产品体系规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整合经纪、信用交易、资产管理、基金、期货、直投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风险偏好、期限要求、投资习惯以及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选择；在服务方式方面，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财富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于传统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以统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智慧引擎技术，建设面向零售客户的个性化、智能化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高净值客户辅助服务平台和培育挖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的财富管理模式。

### 2、大投行业务

推进以项目制为主的传统投行业务向围绕目标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大投行模式转型；整合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完善服务布局，以并购重组为切入点，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其他业务；着力开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提升新三板挂牌与做市、股权和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研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 3、投资业务



依托投资业务平台，以构建提供稳定、绝对收益的高效投资平台为目标，加大量化投资的研究和运用，培养和提升资本市场投资的核心能力，逐步形成“趋势投资”与“量化投资”相结合的自营投资组合，提高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立足已有的新三板业务优势，精选优质客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顺应市场发展并积极参与另类投资，在严格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4、资产管理业务

推进“零售与机构”、“融资与投资”多管齐下的发展模式，打造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业务平台，发挥资产管理的桥梁作用，与各业务充分协同，整合投融资两端资源，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在统一的产品规划下，形成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差异化产品布局，特别是在融资端突破，重点开发非通道类的融资资管产品，通过与经纪、固定收益、投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协同合作，实现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对接；加强复杂产品设计、投后管理（包括对资产的持续跟踪、监控等）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在深入理解高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财富管理投顾服务充分协同，依托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柜台交易市场），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南京仲裁委员会的回函；

5、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私刻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2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

任。2016年3月7日，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终372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玄民初字第194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12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266号”、“（2015）玄民初字第267号”、“（2015）玄民初字第2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41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尚未启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300.84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250,476,321.99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及预计负债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故此，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被行政机关处以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对南证期货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秦罚[2016]10号），对南证期货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正确计算导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8,696.72元的行为，对南证期货处应扣未扣“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9,348.36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该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且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从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纳税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南证期货的历史沿革

#### 1、现状

南证期货系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南证期货 100%的股权。南证期货的现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 2、主要历史沿革

南证期货前身为金龙期货。南京证券于 2007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收购金龙期货的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期货的剩余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 （1）2007 年 9 月，南证有限收购金龙期货

2007 年 4 月 18 日，金龙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其中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 2,255 万元，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245 万元；②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证有限，同时将其持有的 11.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③股东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④股东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证有限本次以人民币 2,255 万元认缴金龙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2,255 万元，以人民币 1,930 万元受让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万元股权，南证有限取得金龙期货 68.8%股权的综合平均成本为 1.11 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7]025 号《审计报告》，金龙期货 2006 年末的净资产值为 0.93 元/股，南证有限溢价收购主要考虑金龙期货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0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2 号），核准金龙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到 5,500 万元，核准金龙期货的原股权结构由武汉红人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变更为：南证有限出资 3,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8%；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

2007 年 8 月 2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7]01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金龙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金龙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3,785	6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	18.4%
3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	12.8%
合计		5,500	100%

2007 年 9 月，金龙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迁址及更名

2008 年 10 月 8 日，金龙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公司住所迁往江苏省南京市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②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待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后，再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证监期货字[2008]484 号），核准金龙期货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2008年11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

(3)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7日，南证期货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①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70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南证有限单方面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证有限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8]005号《审计报告》，南证期货2007年末净资产值为0.954元/股。

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5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08年12月1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69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2日，南证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82.85%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	17.15%
合计		10,000	100%

2008年12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2,575万元）

2012年3月16日，南证期货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575万元，并由原股东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南证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7日，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股，同时就上述增资的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06号《审计报告》，南证期货2011年末净资产值为1.016元/股。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0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

201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南证期货已收到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5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5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65.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0	34.12%
合计		12,575	100%

2012年11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4,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12%）。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为6,360万元，同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证期货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南证有限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及南证期货2008年和2012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07年南证有限取得金龙期货68.8%股权的综合成本为1.11元/股，较金龙期货2006年末的净资产值有一定的溢价，主要考虑金龙期货的牌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2008年和2012年两次非同比例增资价格与增资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差异不大，且上述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南证期货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权属争议。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期货历史沿革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报市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中存在如下 3

处房产：

(1) 宁夏银川市怀远西路 7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西夏区怀远西路 77 号（原西夏区怀远西路 5 号）房产系发行人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原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营业楼。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所有。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签署《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将怀远西路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5 年；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可自建营业或办公写字楼；因经营的需要使用 35 年期满后，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不继续租用，无偿交还部队，其他设备，排除贵重物品外在租赁期满后无偿转给部队。经部队认可，北京恒通租赁公司以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恒通租赁公司在宁夏开展业务需要成立）名义办理房产证。1999 年 11 月，宁夏西北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署《房地产买卖契约》，将怀远西路 5 号营业楼（3,180.07 平方米）转让给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将该处营业楼的剩余 24 年使用权进行拍卖，由南证有限以 607 万元竞拍取得，并由怀远西路营业部使用至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405.32 万元。

(2) 南京市钓鱼巷 03 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南京钓鱼巷 03 幢 7 号 601、602 室及 8 号 601、602 室房产。钓鱼巷 03 幢的住宅房屋原系直管公房，由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管理。为解决电增容、屋面漏水、外墙渗水等问题，经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1993 年 11 月，南京市白下区房产经营公司与南京市证券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书面协商，由南京市证券公司出资 65 万元夹层改造白下区钓鱼巷 03 幢住宅房屋，六层夹层中除南面一小间产权归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所有，其余夹层部分归南京市证券公司产权所有。发行人现

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4 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895 号”房产证，但鉴于该房产原系直管公房，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6.2 平方米。日前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1.92 万元。

### （3）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1A、1F 鑫阳公寓（使用面积合计约 325 平方米）系 1999 年 12 月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为抵销其所欠公司 200 万元证券回购本金而向公司转让之房产，因相关资料原件尚未找到，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但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作为公司外派至上海的员工宿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余额为 107.15 万元。

经核查：（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 514 万元，南京证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250,476,321.99 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房产价值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2）怀远西路 77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以公允价格取得，目前由公司营业部正常使用，其余两处房产非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系公司早期历史原因形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或土地产权证书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不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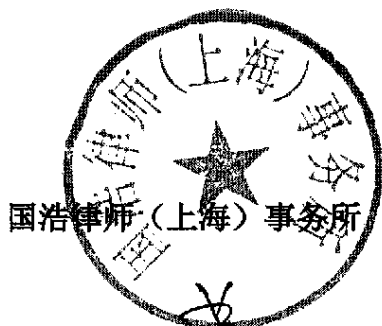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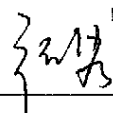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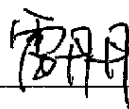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雷丹丹

附表一：南京证券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10615001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5 号4-5楼
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10615002	管理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 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号北方大厦四楼415
3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10615003	经营江苏省徐州、宿迁、淮安、连云港、 扬州、泰州6个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业务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 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 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 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32号8501-8512室
5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91110101080543004G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 荐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 同6号楼4层01
6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4381	10615006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 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 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 号A塔5-02

7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915300000776468469	915300000776468469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 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 荐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四路 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8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91320594079881671B	91320594079881671B	证券承销与保荐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幢B座206室
9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91320200079889614K	10615009	经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泰州市的证 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 置广场四楼4-1至4-7
10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9132040007987376X3	9132040007987376X3	证券承销与保荐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号豪庭花园17-2商铺 二层
11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9132110007827719X8	10615011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 务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一 1号
12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913209130782789266	913209130782789266	证券承销与保荐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 道解放南路261号301室 (CND)
13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9132060007824892XU	9132060007824892XU	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通市姚港路10号
14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 3C	91320100MA1MFCL2 3C	10615041	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15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GPG04 H	91360100MA35GPG04 H	10615015	证券承销与保荐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 城路778号星河国际 2127、2128室

附表二：南京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10611005	证券经纪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60	106110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33号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757	10611015	证券经纪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3827	10611016	证券经纪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11号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78	106110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2号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37	10611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28号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86	106110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222号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45	10611011	证券经纪	南京市下关区热河路8号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51	10611004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139号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 A	91320100580487555 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3幢4室一层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 L	1061104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5号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 3	91321100716865448 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 B	91321182692129779 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扬中市江洲南路8号
14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 R	91320413555861760 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
1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10611038	证券经纪	无锡市五爱北路97号金置广场四楼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 8	10611017	证券经纪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号-2(泓昇商务大厦1楼、17-18楼)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 P	106110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常熟吉祥商城1号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320582000017392	1061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杨舍步行街9号
19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 B	106110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 商铺
20	靖江驷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 3	1061105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靖江市驷江路276号 靖江书城4楼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 U	1061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南通市姚港路10号
2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 Q	10611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号2楼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 A	1061104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25号2、5楼

24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 5	10611054	证券经纪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 黄海路 25 号工行二 楼
25	徐州解放北路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 4	91320300570392982 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 商务办公楼 1 号楼 1-111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 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 0	106110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建湖县城人民路建湖 书城五楼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 业部	91110105663127408 3	106110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四 层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 部	91310101832204030 2	91310101832204030 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4 层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 K	10611012	证券经纪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 部	91310101662426705 Q	91310101662426705 Q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32 号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 L	10611026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5号B座1401、1402室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10611032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 T	91360100566284524 T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21楼2129、2130室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 7	10611029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 6	10611030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10楼C2--D1（仅限办公用途）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 R	91440300661048853 R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三楼、四楼(416、418、

						419)、五楼(518)
37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 D	91440300661007787 D	91440300661007787 D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裙楼02层07号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 M	91450103695478536 M	10611044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二层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24866X Y	915300007924866X Y	9153000079724866X Y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保利六合1号写字楼4层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 M	91500103660894660 M	10611037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区5层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 E	91500112552006048 E	10611045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4层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 2	10611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5号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 7	1061103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文化东街36号
4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 F	106110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银川中山北街24号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 A	106110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3号1、3、4层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 M	10611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21号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 Q	10611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77号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 T	91640000694302504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号锦绣苑24号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楼14号营业房1-3层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 R		106110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燕兴路二区三段营业房22号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 K		10611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占城路90号
51	中卫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 F		106110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6层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 K		106110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227号（固原工商银行三楼）
53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 N		106110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鸣沙路79号盛鼎商务中心南楼三楼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 U		91640200788241538 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惠农区富强西路13号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 8	1061106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E块底层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 9	91320830058610717 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 4	1061105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小区3号商住楼2-B号
5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 J	9132118107824390X 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15-17号门市房
59	南京溧水中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 D	91320117075879793 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48号101、102室
60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 A	91320115075893835 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18幢105室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320113000184369	1061105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62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 R	91320111075891813 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5号商业社区川房112室
63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 7	91320282078296470 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宜兴市立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 T	91371302081761564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
65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 C	106110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宿迁市宿城区兴鸿名城二楼二区107-1、107-2号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 E	91310115078147811 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 8	91310115078152346 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1307室



68	绍兴新吕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 6	9133062407971315X 6	9133062407971315X 6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新吕县人民西路 172 号
69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 G	91360403079026245 G	91360403079026245 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 高住楼 111-112 号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 K	91350982079752212 K	91350982079752212 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天湖路 258 号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911101160805456678	9111011608054566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室
72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 W	91610825081714506 W	106110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 T	91500112080174122 T	91500112080174122 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 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 商厦 1 幢 1 单元 5-2

					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4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78065	10611062	91532300080449317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 1 幢 2120 房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	91532300080449317	C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145 号格瑞时代综合楼第 1 层 3、4 号商铺
76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	10611077	10611077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	10611078	10611078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1 号 1 幢 102 (CND)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	10611080	10611080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206 室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 E71	106110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17-2商铺·层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 A15J	1061108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14幢1205、1206室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 LX1B	91320481MA1MQL LX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 G39	91610131MA6TYQ5 G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四楼D座1号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 4X5	91320281MA1MR4X 4X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

附表三：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5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无
2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无
3	南京证券	吴国用（2013）第 60020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无
4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3）第 60039 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无
5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 07696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无
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0	16.90	2037.09.22	出让	无
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	26.50	2037.09.22	出让	无
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	38.50	2037.09.22	出让	无
1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4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5	40.60	2037.09.22	出让	无
1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6	39.70	2037.09.22	出让	无
1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7	17.20	2037.09.22	出让	无
1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8	16.20	2037.09.22	出让	无

1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9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0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1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4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2	15.70	2037.09.22	出让	无
1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3	13.70	2037.09.22	出让	无
2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4	12.30	2037.09.22	出让	无
2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5	32.20	2037.09.22	出让	无
2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6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7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8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9	28.70	2037.09.22	出让	无
2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94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0	17.50	2037.09.22	出让	无
27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8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1	14.80	2037.09.22	出让	无

28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2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2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29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3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0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1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4	30.50	2037.09.22	出让	无
31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3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5	23.30	2037.09.22	出让	无
32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6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3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7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4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2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8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5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0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9	29.80	2037.09.22	出让	无
36	南京证券	连国用（2013）字第 XP00024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0	72.60	2037.09.22	出让	无
37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82.50	--	出让（其中 1 号 2 层为转让取得）	无
38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54.80	--	转让	无
39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无

4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无
41	南京证券	苏通国用（2013）第 01050007 号	崇川区姚港路 10 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无
42	南京证券	镇国用（2013）第 674 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无
43	南京证券	常国用（2013）第 030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无
44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4 号	五爱北路 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无
45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3 号	五爱北路 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46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2 号	五爱北路 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无
47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1 号	五爱北路 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无
48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0 号	五爱北路 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无
49	南京证券	锡北国川（2012）第 009119 号	五爱北路 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无
50	南京证券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18 号	五爱北路 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无
51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 02556 号	白下区常府街 33 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无
52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3）第 01909P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无
53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2730 号 （注）	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58.40	2044.02.07	出让	无
54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6）第 01552 号	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202 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无
55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5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无
56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6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无
57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7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无
58	南京证券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8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无
59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 02029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无

60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无
61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无
62	南京证券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无
63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无
64	南京证券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无
65	南京证券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无
66	南京证券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无
67	南京证券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无
68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69	南京证券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无
70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无
71	南京证券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无
72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无
73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无
74	南京证券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无
75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无
76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无
77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省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号	花园西区1街113号				
78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无
79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4.22	出让	无
80	南京证券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共有使用权面积）	2043.08.22	出让	无
8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无
8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74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0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84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国用（2015）第XP003181号		海州区通灌南路1-2号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无

注：第53项土地使用权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218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9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无
2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3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无
4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无
5	南京证券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无
6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7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8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9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二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无
9	南京证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785.94	无
1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11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12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13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无
14	南京证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无
15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无
16	南京证券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无

17	南京证券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0	无
18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无
19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0	无
20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0	无
21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无
22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无
23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无
24	南京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无
2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无
2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00	无
2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6 号（注）	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243.44	无
2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50118 号	龙蟠路 9 号 202 室	599.89	无
2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无
30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无
31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无
32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无
33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 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3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无
3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0	无
3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563.47	无
3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无
3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无
39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无

40	南京证券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无
41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无
42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43	南京证券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44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无
45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无
46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无
47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无
48	南京证券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无
49	南京证券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66.58	无
5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无
51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I 街 113 号	248.73	无
52	南京证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I 街 115 号	249.48	无
53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无
54	南京证券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无
55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56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57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无

58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59	南京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无
60	南京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61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3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62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1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无
63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 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7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注：第 27 项自有房产由于规划原因，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之地址需变更为玄武区龙蟠路 9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	刘绪川、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5号 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 商业社区用房112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433689号	62.17	2016.09.15-2017.09.14
2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号3幢4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 字2011118541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3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新 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18幢 105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39390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4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 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202号省总 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 底层，局部三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5	南京证券南京高 淳淳溪镇宝塔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5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0001936号	400.00	2014.10.01-2017.09.30
6	南京证券江苏省 连云港市赣榆区 黄海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 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01814号	521.00	2016.07.21-2017.07.20
7	南京证券连云港 墟沟中华西路证 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 连云港分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14348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8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号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121417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9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韩上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00号兴鸿名城北幢2区107-1室, 107-2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6388、6389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0	南京证券徐州民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1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8号309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14400385号	118.80	2014.11.12-2017.11.11
12	南京证券扬州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洲南路8号（一楼1间，二楼3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81800064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3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35000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4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01004000、01003999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5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6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立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岩	无锡立兴立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立房权证立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18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19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0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209号新世纪大酒店11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0071080号；常金房权证字第016056、016059、016062、016058、016055号	1,200.00	2010.03.25-2020.03.24
21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两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溧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2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3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4	南证有限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时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时房权证34时城字第00446-582号	253.36	2012.10.01-2017.10.01
25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6	南京证券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7	南证有限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4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07389号	1,500.00	2005.05.18-2017.08.31



		限责任公司	号南京证券大厦（二层，五层，六层）				
28	南京证券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史网龙、洪荣娣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未来城 62 幢 1806 室	苏房权证园字第 00349021 号	88.00	2016.05.10-2017.05.09	
29	南京证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 室、1206 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4.05.01-2017.04.30	
30	南证有限北京惠新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 2 至 15 层 101 内甲段 4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1,277.00	2012.04.01-2017.03.31	
31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0409 号	116.80	2016.08.01-2017.07.31	
32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1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75881 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3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B 栋 1402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88961 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4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第三层商铺	甬房权证钟字第 200707503 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5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9922 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6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1307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2849 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37	南京证券上海浦	陆家平、施莉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451 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东新区下南路证 券营业部		号一层					
38	南京证券绍兴新 昌人民西路证券 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670 号	120.00	2016.08.16-2017.08.15		
39	南证有限	江西省建洪工程建设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 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整层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758791、 1000758866、1000758870、 1000758873号	728.32	2010.10.08-2020.11.07		
40	南京证券九江九 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 花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 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1	南京证券九江九 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 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7.01.15-2018.01.14		
42	南京证券昆明丹 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 第4层整层	预许昆字（2014026）号商品房预售 许可证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3	南京证券楚雄双 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 （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 层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 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4	南京证券长沙韶 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路298号汇富 中心1幢2120号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200755112120）	168.92	2016.07.01-2017.06.30		
45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0007541号	70.00	2014.04.01-2017.03.31		
46	南京证券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 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 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 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47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 0421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48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谢丽娟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御景华城花园 4 栋 15A	深房地字第 3000680841 号	61.01	2016.06.22-2017.06.22
49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 1 栋 101	深房地字第 3000733246 号	67.83	2017.01.01-2017.12.31
50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3 层和第 4 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6、3000696688 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1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 0422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2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1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0	2015.07.01-2017.06.30
53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54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二 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39551 号	66.26	2017.01.10-2018.01.09
55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2549、01982550 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56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133592 号	130.80	2016.07.21-2017.07.20

57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紫金苑彩虹花园3栋4梯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6.08.11-2017.08.10
58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59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4.10.01-2017.09.30
60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4.10.01-2017.09.30
61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2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商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3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64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65	南京证券	杨浩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66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4.03.31-2017.03.30

67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 21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3492 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68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 43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3545 号	683.14	2015.01.01-2017.12.31
69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 24 号楼 14 号营业房 1-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06593 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0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227 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二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 009429-31 号	630.00	2015.01.01-2017.12.31
71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 9 号楼 8-17 号营业房 8 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 20131073 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2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写字楼 23 层 01、07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417.31	2014.09.27-2017.09.26
73	南京证券	乔云芳、常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 层 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0、012291 号	236.26	2016.08.02-2017.08.01
74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11 层 1105、1128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770 号	157.20	2016.02.26-2017.02.28
75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 10 层 04 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614 号	116.00	2016.02.01-2018.01.31

76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石杨路108号4幢3单元405室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398081号	179.00	2016.12.14-2017.03.13
77	南京证券	陈巧龙	南京市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02栋2801/2802/2803/2805室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346221、346235、346236、346230号	597.07	2016.12.14-2017.03.13
78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3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4.10.09-2017.10.08
79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泰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0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5.07.09-2017.07.31
8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5.05.21-2017.05.20
8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6.10.16-2017.10.15
83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4.09.25-2017.09.24
84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6.09.01-2017.02.28
8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6.09.10-2017.09.10
8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00439362、00439359号	138.17	2016.09.15-2017.09.14
8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	江苏省苏州市独墅湖科教	苏园房（2012）商字第0322号	109.85	2016.03.05-2017.03.04

	业部	业有限公司	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写字楼12层2-1210室			
88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210.00	2012.05.11-2017.05.10
89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3.04.11-2016.04.10
90	南京证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云南北路28号微分商务楼4-5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53761号	2,000.00	2014.11.30-2016.11.29
91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179号	--	605.00	2016.01.01-2016.12.31
92	南京证券	张年海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48号101、102、201、202室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2073824-2073789号	126.79	2016.07.16-2017.07.15
93	南京证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4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	670.00	2016.08.01-2019.07.31
95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一层	--	70.00	2016.08.01-2019.08.01
96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97	南京证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豪珈饭店有限公司	中山北街8号	--	712.50	2016.01.01-2017.12.31
----	-----------------	------------	--------	----	--------	-----------------------

注：第71项租赁房产为南京证券于2016年12月14日新设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经营使用。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党委	5
第四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六章 董 事 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八章 监 事 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 则	49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号文批准，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各项证券业务,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作用,为广大证券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中介服务,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可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

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党委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并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90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各发起人出资额、认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678,318,609	35.70%	2012年9月19日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207,344	10.54%	2012年9月19日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5,605,341	7.66%	2012年9月19日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3,743,805	5.46%	2012年9月19日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8,981,042	4.68%	2012年9月19日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363,205	4.60%	2012年9月19日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4,602,003	2.87%	2012年9月19日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54,602,003	2.87%	2012年9月19日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275,172	2.38%	2012年9月19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1,351,987	2.18%	2012年9月19日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557,154	2.14%	2012年9月19日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8,878,648	2.05%	2012年9月19日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230,476	1.96%	2012年9月19日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941,135	1.63%	2012年9月19日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339,425	1.44%	2012年9月19日
16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611,347	1.30%	2012年9月19日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3,660,868	1.25%	2012年9月19日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222,964	1.06%	2012年9月19日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080,367	1.00%	2012年9月19日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200,668	0.96%	2012年9月19日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200,668	0.96%	2012年9月19日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380,601	0.86%	2012年9月19日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470,567	0.81%	2012年9月19日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167,223	0.80%	2012年9月19日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823,433	0.78%	2012年9月19日

序号	发起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860,768	0.62%	2012年9月19日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9,175,089	0.48%	2012年9月19日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100,334	0.48%	2012年9月19日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7,280,267	0.38%	2012年9月19日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59,476	0.05%	2012年9月19日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净资产折股	473,217	0.03%	2012年9月19日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4,794	0.02%	2012年9月19日
	合计	净资产折股	1,900,000,000	10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建立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此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名称;

(四) 发生合并、分立;

(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发生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其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它有效途径(如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提出前述提案时, 应当向公司提供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 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积投票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 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 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 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 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名称;
-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 股东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数；

(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 投票时间。

第八十九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时，获选董事、监事按拟定的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获选董事、监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应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等相关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四）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五）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五)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基于履行职责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顾问，由董事会聘请。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借入次级债务；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指标体系，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 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反洗钱政策；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

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裁提议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之前。如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决议内容。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均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其他委员主持。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证监会资格认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 (九) 制定公司反洗钱政策，对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 (十) 总裁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若未达到该条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若总裁未担任董事的，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履行职责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及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经理层告知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及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合规总监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

合规总监的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或者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

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总裁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并监督执行财务管理等有关制度，组织开展财务、资金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如需要，公司可设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及监事需经中国证监会资格认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

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通讯方式送出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中的至少一家以及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关审批的，须报监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监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五)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与现时有效的或未来不时制定、修订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在修改本章程前，应当按照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8〕744号

##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宁证券〔2017〕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2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